



全球發售



<http://www.tom.com/sms/mms/wap/java™/ivr/online ad/game/news/search/chat/e-mail...etc.>

> go

TOM Online Inc.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全球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TOM ONLIN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 (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香港發售股份每股不高於1.5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28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發售價將略低於美國預託股份之每股價格(或作必要之捨入)，但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將與美國預託股份之每股價格相等。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或前後。發售價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售價將不超過1.50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1.3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每股1.5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1.50港元則會獲得退款。申請人須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申請一經提交則一律不得撤回。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即1.30港元至1.5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等調減決定後盡早(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在創業板網站、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倘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期限前經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各節。

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故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緊接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出現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其條款終止香港包銷商之責任，則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有關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了解有關詳情。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在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所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零四年

申請登記開始 ⁽²⁾	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辦理以下各項最後期限：		
• 提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股款	三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³⁾	三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申請登記結束	三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預期定價日	三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於創業板網站、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發售價及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 及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之股票 ⁽⁴⁾	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4)及(5)}	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
- (4)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5-1716室)領取。倘個人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其他任何人士代為領取。倘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受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受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未獲領取之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兩節。
- (5) 對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將寄發退款支票；對於已獲接納之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初期應付之每股價格，亦會寄發退款支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目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之資料。倘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或不一致之資料，閣下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倚賴。

對於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上述各方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3
風險因素	26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45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53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8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63
業務	71
活躍業務說明	107
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	111
所得款項用途	116
監管	11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25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131
股本	133
財務資料	136
包銷	172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177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185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197

目錄

	<u>頁次</u>
附錄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無極網絡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I-1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收錄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本售股章程全文。本概要未作定義之專有名詞在本售股章程「釋義」一節予以定義，各技術詞彙則在「詞彙」一節予以解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香港發售股份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之一，提供增值多媒體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自其互聯網站透過用戶之流動電話及本公司之入門網站向用戶傳遞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本公司為中國主要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按日均網頁瀏覽人次計，本公司亦為中國主要互聯網入門網站之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累積登記用戶約為27,000,000名，而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本公司每日平均發送無線數據訊息約7,000,000條。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本公司錄得之平均每日網頁瀏覽人次約為148,000,000人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收益由二零零二年約30,000,000美元增至約77,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之收益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之72.5%、7.6%及17.9%。本公司過去以本公司母公司TOM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形式運作，本公司重組前期間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不能反映本公司過去如以獨立實體形式運作所出現之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行業概覽

中國互聯網近年之使用量急促增長。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之資料，中國之互聯網用戶數目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約9,000,000名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0名，使中國成為全世界上第二大互聯網市場。中國之流動電訊應用近年迅速發展。根據信息產業部之資料，中國現時為全球最大之流動電訊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電話用戶約為269,000,000人。此外，無線增值服務之使用在中國亦出現大幅增長，最受歡迎之形式為SMS。SMS最普遍之應用為點對點SMS，用戶可於流動電話之間傳送短訊。於二零零零年，中國移動推出移動夢網無線增值服務平台；而於二零零一年，中國聯通推出聯通在信無線增值服務平台，該等平台令其他類別之SMS服務得以發展，使用戶可接達第三者（例如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開始容許第三者供應商使用彼等之計費及收費系統，以就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平台交付之產品及服務收取費用。此舉使互聯網公司（如本公司）有機會透過流動電話於中國向用戶傳送其互聯網入門網站產品及服務，並使用該等計費及收費系統收取費用。

根據諾盛電訊諮詢（一間對中國電訊業進行研究及分析之公司）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傳送之短訊數目約為180,000,000,000條，而二零零二年則約為90,000,000,000條，而點對點SMS佔透過中國移動之電訊網絡傳送之SMS訊息總數約78.6%，而餘下約21.4%則為其他SMS無線數據服務。此外，本公司相信，由於未來中國之流動電訊網絡持續提升，流動電話用戶可以較高速度傳送更大量之數據，以及透過流動電話獲取其他產品及服務，因此無線增值服務市場將進一步擴大。

概要

由於互聯網使用量急速增長，故中國之公司現投入更多資金在互聯網網站刊登廣告，以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按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資訊科技業及電訊業之全球情報及顧問公司)，中國網上廣告市場預計可由二零零二年約63,0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344,000,000美元。互聯網使用量在中國之預期增長亦可能會使其他互聯網服務之市場擴大，例如網上遊戲及目錄表，本公司相信將可為互聯網服務市場之增長帶來額外商機。

業務

互聯網入門網站包含本公司之內容，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基礎。本公司透過互聯網及無線通訊網絡提供內容、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推出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並自當時起專注於互聯網開發及提供內容產品及服務予用戶。本公司之內容乃結合由本公司內部開發及第三者內容供應商所提供的資訊，並由本公司之內容管理系統編輯、重新設計及重新包裝，以符合不同之產品及服務。

於經過一段時間後，本公司之用戶人數經已增加，加上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一年推出移動夢網及聯通在信平台，本公司把握商機透過本公司之入門網站，使用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平台提供無線增值服務。本公司新近收購之無線IVR服務業務，為本公司之內容及服務提供額外之經銷渠道。本公司之用戶可透過其流動電話及本公司之網站，存取本公司之無線增值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之商業服務解決方案服務亦善用本公司於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之專業知識，為企業及政府機關提供商業系統解決方案。網上廣告服務自本公司推出互聯網入門網站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業務之一部份，並倚賴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成功與否。

無線增值服務

無線數據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開始提供無線數據服務。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包括SMS、MMS及WAP。本公司透過該等服務提供下載、資訊及社群產品，例如頭條新聞、體育、遊戲、鈴聲、交友服務及背景圖案下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約有27,000,000名累積登記用戶，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000,000名。用戶可按月或按每個訊息支付本公司無線數據服務之費用。由於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付費服務為本公司提供更穩定之收入，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年底起已集中推廣本公司之付費服務。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之付費服務收益佔本公司無線數據服務收益之大部份。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之收益由二零零二年約1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53,500,000美元。根據中國移動之資料，以收益計，本公司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獲得該等數據之最近一段期間)於中國移動平台之無線數據服務名列三甲。

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之移動夢網及中國聯通之聯通在信平台，向中國之用戶提供無線數據服務，而本公司則與流動電訊營運商分享此等服務之收益。本公司是首批與中國移動聯合開發及推出利用MMS及WAP之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此外，本公司與部份中國領先之流動電話生產商合作，該等公司在其所製造之指定型號手機之功能表內加上無線增值服務圖標，將用戶導入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有助本公司宣傳服務及獲得新用戶。

無線IVR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Puccin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uccini之主營業務是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無線IVR服務為新類別無線增值服務，用戶可自彼等之流動電話接達預先錄製之資訊，並透過聊天及交友服務與其他用戶對話交流。本公司相信，是項收購將為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與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產生協同效應。在本公司作出收購後，本公司成為在中國提供無線IVR服務之少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一。

概要

本公司之收購條款及無極網絡之業務論述，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一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無極網絡之收益約為9,100,000美元。

網上廣告

自二零零三年年初起，本公司亦更加專注於開發網上廣告業務。本公司相信，為本公司之網站開發具有吸引力之內容及服務，有助本公司增加其用戶量及發展旗下網上廣告業務。由於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以年青及潮流人士為目標用戶，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吸引以較年輕及富裕之市場為對象之行業之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廣告。此外，本公司已與若干主要廣告代理商建立關係，以向彼等之客戶宣傳及推廣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服務。本公司之廣告業務(包括網上及網外廣告)之收益，由二零零二年約4,2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5,800,000美元。

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商業企業解決方案提供與互聯網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技術服務，以回應本公司客戶之需求。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電腦硬件銷售佔本公司大部份之商業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之大部份。然而，本公司有意專注於提供可發揮本公司在無線增值服務之專長之高利潤綜合解決方案。本公司協助客戶應用互聯網及無線數據相關服務(例如SMS)以改善其內部及對外通訊系統，本公司客戶並可使用有關解決方案，以實行客戶服務系統，使其可透過無線數據服務向本身客戶推廣產品與及時提供資訊及最新資料。本公司之商業企業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零二年約11,2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13,800,000美元。

本公司之優勢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備以下主要優勢，可藉此把握重大發展機會：

- 是領先之互聯網公司，有穩固之市場地位及知名品牌；
- 有洞悉行業發展方向及迅速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擁有於行業價值鏈中與重要行業伙伴之間穩定之關係；
- 有經驗豐富及創新之管理人員；
- 可以成功擴充付費業務；及
- 有母公司TOM及其股東給予之股東支持。

本公司之策略

本公司旨在成為中國領先之互聯網公司，透過多種分銷渠道提供增值多媒體產品及服務。在實踐本公司之目標時，本公司面對其他主要互聯網入門網站之競爭，彼等可能較早進入資本市場，較本公司擁有更佳之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及擁有較長之運作歷史。為達致本公司之目標，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進一步推廣及建立本公司之品牌；
- 繼續開發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內容及擴大大公司之用戶基礎；
- 繼續與主要行業夥伴訂立合作安排，並擴展本公司之經銷渠道以接觸更廣泛之用戶；
- 擴大大公司之付費產品組合及收益；
- 繼續發展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及
- 選擇性收購可加強本公司產品組合、專有內容、分銷渠道及技術之業務及成立策略性聯盟。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包銷費及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1.30港元(本售股章程所載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TOM出售股份應佔之部份除外)將合共約為146,000,000美元，及倘發售價釐定為1.50港元(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則約為170,000,000美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示指標發售價之中間數，本公司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惟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可因業務狀況之不斷轉變及管理層之其他考慮而改變：

- 最多7,000,000美元用於加強及擴充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之內容及應用；
- 最多15,000,000美元用於研究及開發新技術及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日後之升級；
- 最多8,000,000美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最多10,000,000美元用於有關收購Puccini所欠之款項(然而，當本公司有充足內部或其他資源，將以該資源償還所有或部份欠款)，有關收購Puccini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一節；
- 最多80,000,000美元用於日後於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內容及互聯網業之可能收購及策略性聯盟，惟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目前並無即將進行之重大未來可能收購或策略性投資，惟仍未決定所得款項用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之時間；及
- 任何餘款用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中國之互聯網、內容及無線增值服務業仍處於發展及增長階段，大量公司正在開發不同之專有內容、經銷渠道、技術及產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應把握優勢以回應收購及增長之機會，而本公司亦計劃於本公司之重點業務範圍內，選擇性收購公司及成立策略性聯盟，以爭取市場佔有率、增長業務及建立品牌。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需要充足之現金資源，以便於收購機會出現時作出行動。

倘釐定之發售價高於本售股章程所示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本公司將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平均分配至(i)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及策略性聯盟及(ii)一般公司用途。倘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本售股章程所示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將分配至(i)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及策略性聯盟及(ii)一般公司用途之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調減。在任何一個情況下，所得款項用途之其他款額將保持不變。

倘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TOM出售股份應佔之部份除外)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有意將其用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購買美國國庫債務證券及其他短期投資級債務證券或將所得款項存放於付息銀行戶口。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TOM出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收益。出售該等股份之所有收益淨額將撥入TOM之賬戶。

本公司所屬之行業瞬息萬變，可能令本公司之策略及業務計劃出現重大而急速之變化。因此，所得款項之實際應用情況可能有變。本公司可能因應新興之商機或視乎情況變化，重新分配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於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上，或以短期投資持有該等資金。倘所得款項之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更改，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概要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乃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報之資料。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綜合營運報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並無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			
歷史綜合營運表數據				
收益	2,610	6,433	29,975	77,073
收益成本	(5,483)	(10,908)	(24,874)	(44,085)
毛(損)／利	(2,873)	(4,475)	5,101	32,988
營運開支	(71,866)	(18,616)	(13,420)	(13,223)
營運(虧損)／收入	(74,739)	(23,091)	(8,319)	19,765
其他開支	(17)	(347)	(408)	(320)
除稅前(虧損)／收入	(74,756)	(23,438)	(8,727)	19,445
所得稅(開支)／貸記	—	—	(16)	254
除稅後(虧損)／收入	(74,756)	(23,438)	(8,743)	19,699
少數股東權益	72	294	389	(127)
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	(74,684)	(23,144)	(8,354)	19,572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且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TOM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之重組，本公司之母公司已將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重組前，由於本公司過去以本公司之母公司TOM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形式經營業務，本公司並未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業務。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附屬於本公司重組前之經營業績內。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之綜合業務活動而編製，並且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分配方法，而該等假設及分配方法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去倘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業務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經考慮中國之法律制度後，本公司透過各自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之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從事幾乎全部之業務。按照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業務營運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名之個別人士獲委任為該等公司之管理層，本公司於是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根據這些公司之股東授出之授權書，若干該等個別人士具有全權行使該等公司之股東之所有股東權利。因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能夠透過該等公司從事幾乎全部之業務活動。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了作為該等公司與第三者訂立之若干與營運有關之協議之履約擔保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等公司在彼等之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債務概無任何合約性責任。此外，有權根據該等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收取金額幾乎相等於該等公司所有淨收入之服務費。該等合約性安排之詳情見於「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業務一關連交易」。

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大部份業務均倚賴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與彼等之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損失大部份之收益。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蒙受因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政策或指引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 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內容或與其鏈接之內容，如有違反或被理解為違反流動電訊營運商實施之政策或指引，則本公司可能遭採取不利行動。
- 本公司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計費系統之內容及時間性，可能使本公司必須不時估計無線增值服務所佔之呈報收益部份。因此，其後可能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作出調整。
- 本公司(包括無極網絡)之經營歷史有限，閣下可能難以評估本公司之業務。
- 本公司之歷史及備考財務資料或許並不代表本公司目前或未來之營運業績。
- 本公司僅於近期方錄得溢利，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淨額，並可能於未來蒙受虧損。
- 本公司可能涉及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之內容及服務而提起之索償，而對該等索償作出抗辯亦可能會動用龐大資源。
- 本公司之營運業績或許會大幅波動，且或許與市場預期有所差別。
- 中國之法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於中國之電訊服務業，且就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而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現時或日後之詮釋及應用之不明朗而存在不確定因素。
- 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於營運控制方面或許不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般有效。
- 本公司面對激烈競爭，可能會令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降低，並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收購Puccini涉及風險，而每項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受TOM所控制，其業務可能會與本公司之業務出現競爭，而該公司不一定經常以閣下之利益行事。
- 由於本公司就使用tom.com商標方面倚賴本公司之母公司，倘本公司之母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權益，而本公司未能以可接受之條款達成有關使用tom.com商標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則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可能會面對嚴重干擾，而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之資金，但可能無法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資金。
- 作為獨立實體，本公司將不會從本公司之母公司得到成為獨立實體以前之同類或同等財務資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母公司之款項約為20,000,000美元。
- 本公司倚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倘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不再在本公司服務，則本公司之業務可能會蒙受干擾。

概要

- 本公司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及其他股票分派或本公司自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所得之其他款項須受中國法律或與第三方可能訂立之協議限制。
- 知識產權對本公司之業務十分重要，第三者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會面對知識產權之侵權索償，可能令本公司產生龐大法律開支，及倘判決對本公司不利，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重大干擾。
- 倘中國未來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從事行業有關之風險

- 互聯網業受到中國政府高度監管，倘本公司未能取得或保存所有有關許可或批文，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之互聯網規例及對互聯網資訊發送之審查，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對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展示、檢索之資訊或鏈接至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資訊承擔責任。
- 監管中國互聯網業之法例及法規正在發展，日後可能有所更改。因此，該等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之不確定性。
- 中國之互聯網基建設施之發展不如美國、香港或其他若干國家完善，可能限制本公司之發展。
- 中國之互聯網接達費用相對較高，可能限制中國互聯網業之發展及妨礙本公司之增長。
- 本公司主要倚賴中國之電訊營運商之基建設施，彼等之網絡基建設施受到任何干擾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業務受到嚴重干擾。
- 可能會因系統失靈、天災及未經授權篡改本公司之系統導致意外之網絡干擾而令本公司之業務受到妨礙。
- 對互聯網上之資訊之安全及保密程度之關注，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之成本、減少使用本公司之網站及妨礙本公司之發展。
- 倘本公司未能成功適應科技及行業之發展，本公司之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政府之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之業務。
-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本公司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之管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人民幣之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 閣下在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

概要

與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之實際表現可能會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
- 倘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交投並不活躍，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可能會蒙受影響，並可能會下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該等銷售，可能會對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發售價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將較每股股份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為高，因此閣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將會即時攤薄。
- 閣下於本公司或閣下所購買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權益，將會因本公司近期收購Puccini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而遭攤薄。

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

- 互聯網公司近年之股價大幅波動，本公司之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買賣價可能會有所波動，令投資者蒙受龐大損失。
- 創業板乃為可能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倘於創業板上市之其他股份之價格出現波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就本售股章程所作之陳述而應予考慮之事宜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可能會與擬定用途有所差異。
-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許不能落實。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為 1.3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為 1.50港元計算
市值 ⁽¹⁾	約51億港元	約58億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0.32港元	0.37港元

附註：

- (1) 市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分別以發售價1.30港元及1.50港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發行予Cranwood之初步代價股份數量)將予發行之3,910,645,654股及3,895,892,900股份計算。

概要

股權結構

下文所載為緊接全球發售之前及之後，根據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及最低價格計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及本公司股東各自之權益（不計及全球發售之結果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概要：

股東名稱	按發售價1.3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1.50港元計算		鎖定期	首次於股份持有權益之日期
	緊接全球發售後所持之股份數目	緊接全球發售後之股權百分比 ⁽¹⁾	緊接全球發售後所持之股份數目	緊接全球發售後之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股東及 初期管理層股東						
TOM	2,800,000,000	71.6%	2,800,000,000	71.8%	12個月 ⁽²⁾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						
Cranwood ⁽³⁾⁽⁵⁾	110,645,654	2.8%	95,892,900	2.5%	預期最少 直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 ⁽⁴⁾	定價日與 上市日期 之間
其他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⁵⁾	1,000,000,000	25.6%	1,000,000,000	25.7%	不適用	上市日期
合計	<u>3,910,645,654</u>	<u>100%</u>	<u>3,895,892,900</u>	<u>100%</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2) TOM作為控權股東，已(a)如「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所述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及(b)如「包銷」一節所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
- (3) 發售價在定價日及於上市日期前釐定，為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本公司將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8,500,000美元之新股份予Cranwood。按發售價1.5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及發售價1.3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計算，是項發行將分別介乎95,892,900股至110,645,654股之間（不計全球發售之結果，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至2.8%）。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Cranwood被視為管理層股東。因此，其屬於初期管理層股東，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4) Cranwood作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已(a)如「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所述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此外，Cranwood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向Cranwood收購Puccini與Bright Horizon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Cranwood以如「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所述，就向其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收購代價而訂立承諾。
- (5)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視乎本公司之市值（於上市時釐定），於上市日期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全球發售之結果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預期將約25.6%至25.7%，當中將包括發行予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新股份之投資者之股份，但不包括Cranwood持有之初步代價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就計算根據11.23(1)條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而言，由於Cranwood被視為是初期管理層股東，因此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屬「公眾人士」。

概要

歷史綜合財務及營運數據概要

以下歷史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報表附註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併閱讀。綜合營運數據報表概要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併閱讀。歷史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併閱讀。歷史綜合收入報表概要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併閱讀。歷史綜合重組及財務報表概要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併閱讀。有關該等財務報表之描述，請參見「本公司重組之描述，請參見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報表附註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除百分比及營運數據外以千美元計)			

歷史綜合營運表數據

收益	2,610	6,433	29,975	77,073
收益成本	(5,483)	(10,908)	(24,874)	(44,085)
毛(損)/利	(2,873)	(4,475)	5,101	32,988
營運開支	(71,866)	(18,616)	(13,420)	(13,223)
營運(虧損)/收入	(74,739)	(23,091)	(8,319)	19,765
其他開支	(17)	(347)	(408)	(320)
除稅前(虧損)/收入	(74,756)	(23,438)	(8,727)	19,445
所得稅(開支)/貸記	—	—	(16)	254
除稅後(虧損)/收入	(74,756)	(23,438)	(8,743)	19,699
少數股東權益	72	294	389	(127)
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	(74,684)	(23,144)	(8,354)	19,572

歷史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78	5,320	6,752	22,636
有限制現金	—	4,030	—	—
其他流動資產	3,411	9,925	12,310	32,182
物業及設備，淨額	5,413	2,960	5,518	7,094
其他資產	—	3,391	994	5,464
資產總額	17,102	25,626	25,574	67,376
流動負債	3,941	14,445	8,498	32,831
長期負債	6,100	11,801	26,316	19,983
負債總額	10,041	26,246	34,814	52,814
少數股東權益	—	613	224	152
股東權益總額/(虧絀)	7,061	(1,233)	(9,464)	14,410
負債總額及總股東權益/(虧絀)	17,102	25,626	25,574	67,376

其他歷史綜合財務數據

毛(損)/利率	(110%)	(70%)	17%	43%
經營(虧損)/溢利率	(2,864%)	(359%)	(28%)	26%
(淨虧損)/純利率	(2,861%)	(360%)	(28%)	25%
折舊	533	2,360	1,865	3,016
攤銷	3,270	8	88	629
資本開支	2,581	2,749	4,451	4,790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登記用戶(百萬計) ⁽¹⁾	—	0.4	10.1	27.4
--------------------------	---	-----	------	------

(1)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推出無線數據服務以來，使用此等服務之本公司累積登記用戶概約總數(不論是否活躍用戶)。

概要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及營運數據概要

以下之未經審核歷史綜合季度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其附註、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之「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綜合季度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管理財務資料，該等管理財務資料大致上按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之相同基準編製，並已載入就所列期間財務業績之公平報表作出之所有必要調整。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季度財務資料反映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重組以來之影響，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收購之影響。有關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請參閱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本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

於以下日期或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除百分比及營運數據外以千美元計)				
歷史綜合營運報表數據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8,759	14,883	14,637	17,564
廣告 ⁽¹⁾	1,268	1,699	2,279	599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²⁾	3,757	2,849	4,132	3,087
互聯網服務 ⁽³⁾	1,055	385	64	56
收益總額	14,839	19,816	21,112	21,306
收益成本	(9,636)	(11,403)	(12,311)	(10,735)
毛利	5,203	8,413	8,801	10,571
營運開支	(3,317)	(2,804)	(3,392)	(3,710)
營運收入	1,886	5,609	5,409	6,861
其他開支	(113)	(111)	(91)	(5)
除稅前收入	1,773	5,498	5,318	6,856
所得稅(開支)/貸記	(8)	(4)	166	100
除稅後收入	1,765	5,494	5,484	6,956
少數股東權益	(2)	(60)	(12)	(53)
股東應佔淨收入	1,763	5,434	5,472	6,903
其他歷史綜合財務數據				
毛利率	35%	42%	42%	50%
經營溢利率	13%	28%	26%	32%
純利率	12%	27%	26%	32%
折舊	646	723	846	801
攤銷	—	—	—	629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登記用戶(百萬計) ⁽⁴⁾	15.8	17.7	22.1	27.4
SMS訂購(百萬計) ⁽⁵⁾	5.5	8.7	8.5	9.1
SMS下載(百萬計) ⁽⁶⁾	83.4	89.1	78.8	72.9

(1) 包括捆綁於網上廣告之網下廣告之收益。

(2) 本公司之商業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代本公司之客戶購買及安裝電腦硬件。

(3)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然而，本公司於其後期間繼續將尚未過期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當本公司最後一批互聯網接入卡於二零零四年年終到期，本公司預期不會確認此業務之收益或成本。

(4)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推出無線數據服務以來，已於本公司登記該等服務之累積用戶概約總數(不論是否活躍用戶)。

(5) 於有關期間之已付費SMS訂購數目。

(6) 於有關期間之已付費SMS下載數目，不包括根據訂購作出之下載。

概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數據概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提供，乃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S-X第11條之規定，該資料載於本概要，以提供相同之財務資料予香港之可能投資者。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猶如重組及收購Puccini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S-X第11條之編製基準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簡介」一節。

以下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其附註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之「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數據乃呈列以下各項之備考影響(i)本公司之重組，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及(ii)收購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之Puccini，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因此，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入於本公司重組後屬本公司之九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但不包括重組後已不屬本公司之六間公司之財務資料，而此六間公司之財務資料曾計入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入無極網絡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無極網絡之經審核歷史財務報表，兩份報表均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編製此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及所作出之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及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之季度財務資料。有關本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有關本公司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一節。

於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及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備考綜合營運報表數據

收益	79,995
收益成本	(42,286)
毛利	37,709
營運開支	(17,674)
營運收入	20,035
其他開支	(260)
除稅前收入	19,775
所得稅開支	(107)
除稅後收入	19,668
少數股東權益	(127)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19,541

其他備考綜合財務數據

毛利率	47%
經營溢利率	25%
純利率	24%
折舊	2,979
攤銷	5,040

概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數據概要

以下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之「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數據概要乃呈列以下各項之備考影響(i)本公司之重組，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及(ii)收購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之Puccini，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因此，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數據載入於本公司重組後屬本公司之九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但不包括重組後已不屬本公司之六間公司之財務資料，而此六間公司之財務資料曾計入本公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數據載入無極網絡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季度財務數據及無極網絡之未經審核管理季度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按大致上與編製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無極網絡之經審核歷史財務報表相同之基準編製，並包括各自之管理層為公正地呈報於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資料之所有一般經常應計款項調整。有關編製此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及所作出之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及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季度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之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未經審核及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備考綜合季度財務數據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¹⁾	9,113	16,562	17,929	19,063
廣告 ⁽²⁾	176	411	823	599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³⁾	3,723	2,819	4,130	3,087
互聯網服務 ⁽⁴⁾	1,055	385	64	56
收益總額	14,067	20,177	22,946	22,805
收益成本	(8,743)	(10,621)	(11,829)	(11,093)
毛利	5,324	9,556	11,117	11,712
營運開支	(4,573)	(4,005)	(4,500)	(4,596)
營運收入	751	5,551	6,617	7,116
其他開支	(95)	(92)	(72)	(1)
除稅前收入	656	5,459	6,545	7,115
所得稅(開支)／貸記	(43)	(336)	172	100
除稅後收入	613	5,123	6,717	7,215
少數股東權益	(2)	(60)	(12)	(53)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611	5,063	6,705	7,162

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之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未經審核及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其他備考綜合財務數據

毛利率	38%	47%	48%	51%
經營溢利率	5%	28%	29%	31%
純利率	4%	25%	29%	31%
折舊	610	709	832	828
攤銷	1,260	1,260	1,260	1,260

- (1) 備考無線增值服務包括無線數據服務及無極網絡提供之無線IVR服務。
- (2) 本公司之備考廣告收益主要包括網上廣告收益，但亦包括捆綁於網上廣告之網外廣告之收益。
- (3) 本公司之商業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代本公司之客戶購買及安裝電腦硬件。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然而，本公司於其後期間繼續將尚未過期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當本公司最後一批互聯網接入卡於二零零四年年終到期，本公司預期不會確認此業務之收益或成本。

釋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存管處將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代表80股發售股份之擁有權，將於納斯達克報價
「新飛互聯網」	指	新飛互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保證權利」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權利申請保留股份之權利，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0股TOM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確保獲發1股保留股份
「北京雷霆」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訊能」	指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Horizon」	指	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持有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義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若干附屬公司（按文義所指）
「中時通」	指	北京中時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或其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若干附屬公司（按文義所指）
「花旗環球」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受監管活動（買賣證券）、第四類受監管活動（證券顧問）、第六類受監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之公司、第七類受監管活動（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及第九類受監管活動（資產管理）
「本公司」、 「吾等之公司」、 「吾等」及「吾等之」	指	TOM Online Inc.，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前之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之前身公司所從事，並於其後根據就全球發售而進行之重組由其承擔之業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TOM 24.6%股本權益之TOM股東，而根據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發行之初步代價股份，其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初步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已發行予Cranwood，並未計及全球發售之結果）持有本公司2.8%股本權益
「存管處」	指	Citibank, N.A.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業務」	指	本售股章程內「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重組」一節所述，TOM網上媒體部門旗下之十家事業實體，乃在中國經營非入門網站業務或在中國以外經營網上業務或屬於TOM被動投資項目，且不會撥歸本集團旗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釋義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香港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之互聯網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全球發售」或 「本次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
「北京長通」	指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或由此等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或(在可能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前身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港以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按「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TOM、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詳情見「包銷」一節

釋義

「初步代價股份」	指	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予Cranwood相等於18,500,000美元之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相當於95,892,900股至110,645,654股不等(分別按發售價1.5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格)及發售價1.3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格)計算,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至2.8%之間),以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可予調整),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在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配售5,6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450,000,000股股份)(投資者可選擇以股份之形式交付)(可予調整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中的國際發售之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包銷協議,將由本公司、TOM、國際包銷商、美國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紐約時間)或前後訂立,詳情見「包銷」一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按英文字母排列次序)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按英文字母排列次序)
「Lahiji」	指	Lahiji Val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urstinus」	指	Laurstin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信息產業部」或「信息部」	指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成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釋義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受監管活動（買賣證券）、第四類受監管活動（證券顧問）、第六類受監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之公司及第七類受監管活動（提供自動買賣服務）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釐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之股份（就本售股章程而言，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指	TOM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之購股權，可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後三十日內行使，乃可要求TOM出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可以相應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交付），純粹用以應付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之超額配發需求，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TOM股東登記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TOM股份登記持有人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售股章程有關中國之所有陳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優先發售，以供其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藍色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保留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一節
「定價日」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發售股份定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Puccini」	指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其利網絡」	指	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TOM股東名冊之TOM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確定保證權利之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第4(a)至4(g)段所列類別之本公司證券，TOM作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Cranwood作為初期管理層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等證券之投票權
「重組」	指	對轉移至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重組」一節
「保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自國際發售提呈部份發售之38,782,7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約3.9%(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一種非典型肺炎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上海訊能」	指	上海訊能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一節
「深圳新飛網」	指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新聞出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局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相同定義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TOM」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OM.COM LIMITED)，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TOM股份」	指	TOM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諾定(中國)」	指	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tom.com商標」	指	有關商標註冊及申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知識產權」一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國際包銷商及美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之會計準則
「美國發售」	指	在美國及加拿大提呈發售5,6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45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股東」	指	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之TOM股東
「美國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美國包銷商」一節中的美國發售之包銷商

釋義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無極網絡」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網站為 www.tom.com。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之一部份。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中所採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若干術語說明。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2.5G」	指	通常與通用分組無線電訊服務（「GPRS」）有關之無線技術之狀態及性能，為介乎第二代與第三代無線技術間之技術。GPRS之數據傳輸速度為28千字節／秒或以上
「3G」	指	第三代無線技術，乃指不久將來之無線技術狀態。3G預期具有以下性能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強多媒體功能（語音、數據、視頻及遠程控制）；• 適用於各種流行模式（流動電話、電子郵件、傳呼、傳真、視像會議及網頁瀏覽）；• 高速寬帶（2兆位／秒以上）；• 路由選擇靈活（中繼器、衛星及局域網）；• 在2千兆赫收發頻率下運作；及• 可在歐洲、日本及北美各地漫遊之性能
「帶寬」	指	在有線或無線通訊連接中，於特定時間（通常為1秒）內可傳輸之信息量
「頻道」	指	網站欄目，透過一系列指引及目錄為用戶提供瀏覽及使用互聯網資料之便捷途徑
「聊天」	指	一種互動網上通訊形式，可即時輸入對話，及讓用戶與世界各地之其他網絡用戶即時對話（或輸入）
「點擊進入」	指	訪問者點擊某一網上廣告並進入該廣告客戶網站之過程
「內容」	指	互聯網入門網站上所載之資料，可透過網站、電腦、流動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等各種媒介讀取
「內容整合商」	指	匯集其他內容供應商所提供內容之網站
「網域」	指	互聯網名稱之組成部份，說明有關主機之若干詳情，例如其位置及其是否屬於某一商業、政府或教育實體（如「.com」、「.net」及「.org」）
「域名」	指	向Network Solutions Inc.登記之網站互聯網名稱

技術詞彙

「下載」	指	經由網絡或使用調製解調器從一台電腦複製文檔至另一台電腦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電訊服務是一種分組式無線通訊服務，數據傳輸速度為56－114千字節／秒，讓流動電話及電腦用戶可持續連接互聯網。由於其速度較快，用戶可透過流動手提裝置及筆記本電腦參加視像會議、與多媒體網站互動及進行其他類似操作
「點閱」	指	計算網站活動之統計數值。每次點閱乃按用戶每次讀取網站上不同檔案計算。於網站上瀏覽之各網頁可能包涵多個該等檔案，故單一網頁瀏覽或訪問可計作多次點閱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為互聯網用戶提供內容之公司
「i-Mode」	指	NTT DoCoMo為流動電話提供之分組式服務。i-Mode採用超文本標示語言(HTML)之簡化版—小巧超文本標示語，代替WAP之無線標示語言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指	向個人及其他公司提供接入互聯網及其他有關服務之公司
「IVR」	指	互動語音應答，是一種可使用語音電話輸入或按鍵鍵盤輸入方式之軟件應用程式，可以語音、傳真、回呼、電子郵件等形式作出適當回覆。IVR通常為較大應用程式(包括數據庫接達在內)之一部份
「Java™」	指	Sun Microsystems創製之跨平台編程語言，可用於製作萬維網上之動畫及互動功能。HTML文件包含Java™程式
「連結」	指	透過點擊滑鼠從某一網站轉到另一網站之連結方式。連結有文字或圖標兩種形式。圖標連結通常有外框，而文字連接則通常有下劃線，而且顏色往往與屏幕上其他文字有別
「MMS」	指	多媒體短訊服務。該技術可讓用戶透過流動電話收發文字、音頻及視頻等多媒體訊息
「移動夢網」	指	中國移動所提供於流動電話及／或互聯網之間之雙向通訊，使用戶可發出及下載背景圖案、鈴聲、數碼圖片及電郵等內容
「網上」	指	與互聯網上其他相互連接之電腦相連之狀態

技術詞彙

「入門網站」	指	透過每日提供免費資訊或免費服務來吸引用戶瀏覽之網站。入門網站可用作瀏覽網頁之工具。入門網站提供有效之網站相關服務及連接，是在互聯網上漫遊之入口點及門戶
「登記用戶」	指	自本公司推出產品或服務以來，於所示日期在本公司登記之用戶總人數，不論其是否活躍用戶
「伺服器」	指	在網絡上管理網絡資源之電腦。例如，伺服器可為網站儲存及分配用於與網站瀏覽者連接之數據，並將數據分散至相互聯網之其他伺服器
「SMS」	指	短訊服務。該技術可讓用戶透過流動電話接收及間或發送短訊
「瀏覽人次」	指	瀏覽網站之網上用戶人數
「聯通在信」	指	中國聯通所提供於流動電話及／或互聯網之間之雙向通訊，使用戶可發出及下載背景圖案、鈴聲、數碼圖片及電郵等內容
「WAP」	指	無線應用協定。在無線通訊網絡上開發應用程式之一項全球標準
「網站」	指	位於某一台電腦上之網頁集合，並相互連結
「無線增值服務」	指	由互聯網入門網站向其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之服務集合，用戶可利用該等服務，透過如SMS、MMS、WAP及Java™技術等下載及向其服務供應商入門網站傳送資訊

閣下在作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之下列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若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香港發售股份之市價大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業務均倚賴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與彼等之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損失大部份之收益。

本公司大部份之收益來自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0.5%、33.2%及72.5%。由於本公司目前之業務計劃為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及本公司之付費用戶基礎，本公司將繼續倚賴無線增值服務以作為本公司大部份收益之來源。

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提供SMS予流動電話用戶，例如新聞訂購、流動電話電郵、交友及下載產品。本公司亦提供MMS及WAP服務與無線IVR服務。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本公司經已與中國多家流動電訊營運商（並為中國僅有之兩家流動電訊營運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該兩家營運商目前正提供無線增值服務予流動電話用戶。根據此等協議，流動電訊營運商就無線增值服務計費，並向流動電話用戶收取費用。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一般收取內容費之85%（減傳送費），而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聯通訂立之協議，中國聯通就壞賬及營業稅收取應付本公司每月收益最多12%之費用，並在應付予本公司之每月收益中扣除該筆費用後，進一步收取介乎10%至40%（視訊息量而定）之收款費。

本公司完全倚賴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網絡及網關來提供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因此，本公司在從事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時面對若干風險如下：

- 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目前為中國唯一具備無線增值服務平台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本公司與彼等訂立之協議年期一般少於一年，而且一般並無自動續約條款。倘任何一家營運商不願與本公司繼續合作，本公司將不能從事現有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 本公司與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之協議，須於續訂時進行磋商。倘任何一家流動電訊營運商決定更改其內容或傳送費或其應佔收益、或不遵守協議之條款，則本公司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流動電訊營運商可隨時推出或可能已推出有競爭性之服務，或可能隨時全面終止使用如本公司等外間內容整合商。

由於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因此，本公司與任何一家營運商之關係終止或轉差，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導致本公司損失大部份之收益，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蒙受因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政策或指引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可不時發出若干營運政策或指引，要求或列明彼等擬向使用其平台之所有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採取之若干行動。由於本公司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彼等之政策或指引有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例如，部份流動電訊營運商近期修訂了訂費政策，要求所有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確認該等不活躍達三個月之用戶之訂購狀況。該等政策或指引變動可能令本公司收益下跌或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本公司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流動電訊營運商日後之任何政策或指引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內容或與其鏈接之內容，如有違反或被理解為違反流動電訊營運商實施之政策或指引，則本公司可能遭採取不利行動。

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可能實施一些政策或指引以規管或限制所有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內容，包括由本公司所開發之內容或其他人士向本公司供應之內容。流動電訊營運商不時要求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清除不良內容(例如被視為色情之內容)或連接至或連接自該等內容之網站之有關鏈接。本公司整合及開發本公司認為吸引目標用戶之內容，而本公司並不能保證，流動電訊營運商將不會不時認為本公司所提供之若干部份內容屬不良內容。倘本公司違反或被認違反該等政策或指引，營運商有權減少或削減本公司入門網站之內容，從而可能降低本公司入門網站之瀏覽量；而流動電訊營運商可能有權向本公司徵收罰款，或終止彼等與本公司之合作。此外，倘本公司被發現違反流動電訊營運商公佈之政策或指引，本公司將有責任按照本公司與該等營運商訂立之協議賠償彼等之經濟損失。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事項，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本公司從事行業有關之風險—中國之互聯網規例及對互聯網資訊發送之審查，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對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展示、檢索之資訊或鏈接至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資訊承擔責任」。

本公司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計費系統之內容及時間性，可能使本公司必須不時估計無線增值服務所佔之呈報收益部份。因此，其後可能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並無直接向用戶就無線增值服務計費，本公司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之計費系統及記錄，以記錄本公司所提供之無線增值服務量、透過流動電話賬單向本公司之用戶收費、以及向本公司之用戶收取費用並付款予本公司。此外，本公司通常沒有能力獨立核實或質疑流動電訊營運商之計費系統之準確性。一般而言，於每月結束後20至60天內，各流動電訊營運商將會發出一份結單予本公司，確認彼等當月發出予客戶之賬單上之無線增值服務價值，一般而言，於發出該結單後60天內，流動電訊營運商將會在扣除彼等所佔收益、傳送費及適用之營業稅後，根據月結單向本公司支付當月之無線增值服務款項。

本公司初步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網絡向本公司發送有關本公司提供予用戶之服務金額之交付確認，然後確定所提供之無線增值服務價值。由於過去一直以來，因傳送及計費系統之技術問題，導致該價值與本公司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於月底提供之月結單計算之服務價值出現差異，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該差異之歷史數據及本公司對該月各網絡系統

穩定性之觀察及其他因素，估計該月可收回之無線增值服務費用。該估計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本公司按照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月結單有權收取之實際收入。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之估計與本公司實際收入之平均差額按季度升約為5%。於本公司報告財務業績時，本公司通常已向電訊營運商收取大部份月結單，並根據該等月結單確認無線增值服務之收益。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分別約96%及99%，乃根據本公司收取自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月結單所確認之金額記錄入賬。倘於呈報財務業績時仍未收到任何營運商之月結單，本公司將根據該營運商之可收取無線增值服務估計呈報本公司仍未收取月結單之該部份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因此，本公司可能高估或低估本公司於該呈報期間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實際從營運商月結單收取之費用及本公司對可收取無線增值服務之估計存在之差異，可能須隨後調整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無線增值服務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無線增值服務收益確認」。

本公司(包括無極網絡)之經營歷史有限，閣下可能難以評估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中國推出本身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並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開始提供無線數據服務，而無極網絡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中國移動訂立協議提供無線IVR服務。由於本公司之經營歷史有限，本公司之業務及市場收益及收入潛力乃未經證實。本公司過往並非作為一間獨立自存之公司營運，而本公司業務營運在若干層面上仍倚賴本公司母公司支援。請參閱「業務—與TOM之關係」及「業務—關連交易」一節。此外，本公司面對多項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及困難，均為早期發展階段之公司所經常面對。若干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乃與本公司下列各項實力有關：

- 維持本公司現有合作關係，並發展與本公司業務所倚賴之嶄新合作關係；
- 藉擴充本公司所提供之內容及服務之類別、範圍及技術精密程度，吸引本公司之目標客戶瀏覽本公司網站更多頁次，並成功將該等用戶轉為付費無線增值用戶；
- 有效適應競爭壓力；
- 提高本公司品牌之知名度，並繼續建立用戶之忠誠度；
- 吸引並保留合資格之管理層及僱員；及
- 將無極網絡成功與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整合，並實現本公司收購之協同作用。

本公司不能預測本公司日後之表現會否符合內部或外間之預期。倘本公司未能成功回應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歷史及備考財務資料或許並不代表本公司目前或未來之營運業績。

本公司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歷史及備考財務資料，或許並不反映本公司倘於所呈列期間一直為一間獨立自存之實體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原因為：

- 由於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並非以一間個別、獨立之實體之方式營運，本公司已作出若干調整，例如於編製本公司之歷史及備考財務資料時，分配總辦事處之開支及應佔利息；及

風險因素

- 本公司之業務近期急速增長，部份原因為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行業增長，惟並不代表未來會有所增長或增長將會持續。尤其是，本公司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迅速增長，部份原因為二零零三年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互聯網之使用有所增加，自此之後，本公司之增長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有所放緩。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歷史及備考財務資料為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指標。

本公司僅於近期方錄得溢利，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淨額，並可能於未來蒙受虧損。

本公司僅於近期方錄得溢利。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錄得收入淨額。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約為64,700,000美元，其中約59,800,000美元為有關本公司若干過往收購之減值費用。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可以保持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可能涉及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之內容及服務而提起之索償，而對該等索償作出抗辯亦可能會動用龐大資源。

由於本公司為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及無線增值服務取得、收集、製作及彙集內容之方式及由於本公司之服務可能用於發送資訊，本公司可能因該等資訊之性質及內容而被提起有關誹謗、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反事宜之索償。尤其是，本公司可能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及無線增值服務提供之內容或可以其他方式透過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及無線增值服務存取之內容而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本公司可能會涉及與本公司用戶之網上活動有關之索償。此外，本公司提供互聯網電郵服務，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強行發送電郵訊息、遺失或錯寄電郵訊息、非法及欺詐使用電郵服務或干擾或延遲電郵服務而承擔法律責任。即使該等索償不會導致負債，本公司亦可能動用龐大成本就該類索償進行調查及抗辯。然而，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類索償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之營運業績或許會大幅波動，且或許與市場預期有所差別。

本公司過往之年度及季度營運業績差異極大，且於未來可能會因本公司不能控制之多個因素而大幅變動。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客戶需求。例如，本公司或流動電訊營運商贊助大型推廣活動時，無線增值服務之用量大增，帶動本公司之收益。此外，本公司之收益亦可能隨著流動電訊營運商實施之政策或指引改變而出現波動。詳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蒙受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政策或指引變動之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相信按年或按季比較本公司過往之經營業績並不可作為本公司未來之可能表現之指標。此外，本公司之營運業績或許不會符合財務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預期，而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買賣價可能會下跌。有關本公司營運業績之討論，請參閱「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營運業績」一節。

中國之法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於中國電訊服務業，且就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而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現時或日後之詮釋及應用之不明朗而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國務院就中國加入世貿之承諾，頒佈電信行業《外資投資管理規定》。該規定列載有關成立電信外資企業之資金、投資者資格及申請程序之詳盡規定。

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外資電信企業之最終所有權權益不得超逾50%。請參閱「監管」一節。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國人或外資企業。中國法規限制外國公司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因此，本公司透過由若干中國公民擁有之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在中國經營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本公司於該等營運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權，反之，本公司透過合約性安排享有該等公司之經濟利益。該等公司進行本公司幾乎所有之營運，並為本公司帶來本公司幾乎所有之收益，並持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必要之許可及批文。此外，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據此，本公司擔任彼等根據與第三者訂立之合約性安排所承擔之責任，並有權收取相等於該公司幾乎全部收入淨額之款項。因此，本公司承擔與投資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風險及分享有關該等投資之回報，並在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綜合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業務—關連交易」兩節。

根據此等合約性安排，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為自收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日期／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主要受益人（定義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第46號（「財務會計準則第46號」），因此，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綜合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尤其是，由於本公司吸收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大部份之預期虧損（倘出現）及收取該等公司大部份之預期剩餘回報（倘出現），本公司為該等公司之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目前之所有權架構、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所有權架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及彼等之股東之間之合約性安排、以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彼等之業務營運均符合所有現有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最終不會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反之意見。此外，中國現時或未來之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在施加法定留置權、身故、破產或刑事訴訟時，規管執行及履行合約性安排之法例及法規。

倘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被裁定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之中國法例或法規，有關之監管機關將有廣泛之酌情權處理該違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徵收罰款；
- 充公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收入；
- 撤回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營業執照；
- 關閉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伺服器或堵截本公司之網站；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使用發售所得款項作為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之資金；
- 要求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重整本公司之所有權結構或營運；及／或

- 要求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終止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業務。

任何一項上述或類似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進行大部份業務營運，並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於營運控制方面或許不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般有效。

中國法例及法規目前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因此，本公司根據與各自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之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透過該等公司從事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營運，並賺取本公司之大部份收益。有關該合約性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業務—關連交易」兩節。然而，由於該等安排未能保留本公司控制發生若干股東及本公司未能控制之事宜之權力，當中包括執行法定留置權、裁決、法庭命令、身故或身分，該等安排於控制本公司互聯網內容業務方面或許不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般有效。尤其當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可能不按該等合約協議規定履行責任，而本公司將須倚賴中國法律制度強制該等協議之履行或作出付款。

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例為基礎之成文法體系。該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有所不同，其判定之案例之先例價值甚低。儘管中國之法例於過去二十年已顯著改善對中國之各類外國投資及合約性安排之保護，然而，該等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多種不確定性，可能限制可給予本公司之法律保障。此外，中國政府可建議新法例或修訂現有的法例，可能會對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現有合約性安排構成損害，從而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該等實體、其股東及該等實體及彼等股東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於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對該等實體或資產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該等實體或資產執行中國境外司法權區之法院之裁決。請參閱「與中國有關之風險—閣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裁決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該等合約性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面對激烈競爭，可能會令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降低，並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進入此行業並不困難，進入中國無線增值服務市場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無線增值及互聯網服務及產品之市場，尤其是互聯網內容服務、互聯網搜尋及檢索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之競爭十分激烈。此外，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業相對較新及不斷變化，因此，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在成熟後，於該等市場競爭方面可能會較本公司更有優勢。

本公司面對多間在中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之公司之激烈競爭。本公司於無線數據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新浪網、搜狐公司、易網公司及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無線IVR服務之競爭對手包括北京恒信掌中游信息有限責任公司、滾石移動網絡有限公司、博開拓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浩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新浪網、騰訊科技的QQ及Honglian 95。請參閱「業務—競爭」及「業務—收購無極網絡」兩節。此外，本公司可能面對新進入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業之公司之競爭。本公司若干主要競爭對手較本公司具有若干優勢，包括在用戶中有較佳之品牌知名度、較

長之營運記錄期及作為上市公司而可隨時進入資本市場。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因具有此等優勢，可更有效開發、推廣及出售其產品及服務、吸引更多新用戶及網上廣告客戶，以及訂立合作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可與其現時或將來之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本公司收購Puccini涉及風險，而每項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Puccin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uccini之主營業務是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無線IVR服務為相對新穎之服務，故於中國並無成熟之市場或確定之業績記錄。收購之購買價包括獲利能力代價，相等於Puccini於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之7.7倍、或倘Puccini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議定之金額，獲利能力代價將調低至，Puccini於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之6倍。收購之總購買價最高為代價150,000,000美元，半數以現金支付，半數以股份支付。有關無極網絡之業務及收購之條款，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及「業務—關連交易」。

無極網絡之業務不一定如過往般成功，而無極網絡之業務表現亦不定如本公司之預期。同時，本公司不一定可將無極網絡之業務與本公司之業務綜合、或善用本公司預期自是項收購所獲得之協同作用。倘發生以上任何一項事宜，本公司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不一定如本公司所預期有所增長。

就收購Puccini而言，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支付現金款項最多75,000,000美元予Cranwood，確實金額視Puccini於二零零四年之綜合純利而定，佔收購之購買價一半。本公司有權向Cranwood借回該實際現金款項價值之50%（即最多37,500,000美元）之貸款，為期十二個月。但本公司之現金資源仍會因該款項而大幅減少、或不足以支付該款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尋求額外之融資，而該等融資之條款並不確定。此外，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五年支付購買價之半數餘款減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透過發行本公司同等價值之股份予Cranwood而以本公司股份之形式支付初步代價18,500,000美元。發行股份予Cranwood將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當時之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於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可能會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可能因收購Puccini之獲利能力代價進一步付款而令本公司之商譽大幅提高。因此，倘本公司未來期間需計入任何商譽減值支出，該支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收購Puccini對本公司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之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合約責任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受TOM所控制，其業務可能會與本公司之業務出現競爭，而該公司不一定經常以閣下之利益行事。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TOM擁有本公司100%股本權益，並於緊接全球發售後，TOM合共擁有本公司最多72%股本權益。因此，TOM現時及日後將可：

- 提名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從而間接影響本公司對高級管理層之挑選；
- 釐定本公司股息派付之時間及金額；及
- 以其他方式控制或影響需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行動。

TOM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會與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出現衝突。因此，TOM可能會採取或許不符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之行動。

此外，TOM之業務可能會與本公司之業務出現競爭。儘管本公司經已與TOM訂立不競爭契約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惟不競爭契約之條款並無禁止TOM從事若干將與本公司之業務出現競爭之網上業務，但須遵從若干議定之限制。尤其是，不競爭契約並無對TOM除外業務(TOM之香港入門網站除外)施加任何限制。除外業務為TOM之網上媒體業務一部份，但不屬本集團之業務。原因為該等業務於中國境內從事非入門網站，於中國境外從事網上業務或TOM之被動投資，因此，就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該等業務於往績期間並非本公司之活躍業務。不競爭契約亦無阻止TOM從事附屬之網上服務、或禁止TOM從事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業務、任何電視或廣播業務、影音業務或投資於從事網上業務之上市公司(惟其權益不得超逾5%)或任何投資基金(條件為該等投資基金於任何網上業務不得持有大多數權益及該等網上業務不得由TOM營運)。此外，不競爭契約在(i)TOM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ii)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不再在創業板或納斯達克上市及(iii)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同日時(以較後者為準)終止。有關不競爭契約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與TOM之關係一不競爭承諾」一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利益衝突及倘TOM與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出現重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就使用tom.com商標方面倚賴本公司之母公司，倘本公司之母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權益，而本公司未能以可接受之條款達成有關使用tom.com商標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則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可能會面對嚴重干擾，而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公司使用tom.com商標而言，本公司倚賴與其母公司TOM訂立之非獨家特許協議，有關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關連交易」及「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一重大合約概要」兩節。根據此等協議，本公司僅可在TOM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之權益時，方可免費使用商標。倘TOM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將需與TOM重新磋商tom.com商標之特許費及使用條款。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特許費及使用條款(倘經修訂)在商業上將對本公司有利。倘本公司與TOM不能就商標特許費或使用條款達成協議，商標之免費使用特許安排將自TOM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之日起繼續一年，在該期間內，本公司可能須開發本公司之商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失去本公司已開發之tom.com商標之品牌知名度之利益，而本公司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成功開發新品牌。因此，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可能會因而面對嚴重干擾，而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tom.com商標有關之質素及其品牌知名度能否維持及進一步發展，對本公司能否擴大用戶基礎及增加收益至關重要。本公司能否成功宣傳及鞏固tom.com商標之品牌知名度，以及本公司保持競爭力之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成功提供高質素之內容、功能及功用。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推廣本公司之品牌，或倘用戶、廣告客戶或潛在業務合作夥伴並不認同本公司之內容及服務屬高質素，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吸引用戶、廣告客戶或業務夥伴，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分享tom.com之商標，而母公司可選擇與本公司不同之方式發展該品牌，相同品牌之不一致發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之資金，但可能無法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資金。

本公司從事之行業日新月異，因此難以規劃資金需求。本公司目前預期，本公司將需資金擴充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及電腦基建設施，包括收購補充性之資產、技術或

風險因素

業務、擴充本公司之內容及產品、以及擴大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目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預計需求，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各類合約責任。然而，本公司可能需就未來之市場或其他發展取得額外資金。

本公司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資金之能力受制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互聯網公司之證券之觀感及需求；
- 本公司有意籌集資金之美國、香港及其他資本市場之情況；
- 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動；
- 中國政府對外資投資於互聯網公司之法規；
-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
- 中國政府對外幣借貸之政策。

倘本公司未能以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完全未能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部份發展計劃，以收購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輔相成或維持本公司業務增長及競爭力所必要之資產、技術及業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一節。

作為獨立實體，本公司將不會從本公司之母公司得到成為獨立實體以前之同類或同等財務資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母公司之款項約為20,000,000美元。

迄至今日，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股本出資及墊款向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約有6,0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及26,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款項約為20,000,000美元。本公司母公司不擬於完成發售後，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股本出資或墊款，本公司可能須尋求其他財務資源滿足資金所需。

根據本公司母公司之借款條款，本公司不受任何財務契約限制，且毋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等貸款，其後則應母公司之要求償還款項。然而，TOM已向本公司承諾(i)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其將不會要求償還欠其之約20,000,000美元；(ii)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除非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內之營運現金流量及純利錄得正數，以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示，償還欠其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一節所述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目標之實行帶來不利影響，否則其將不會要求作出償還；及(iii)倘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內之營運現金流量及純利錄得正數，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示，作出償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目標之實施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自願償還貸款而毋需支付罰金。該等貸款安排一般較本公司作為獨立實體於市場所得較為有利。本公司未來之融資來源相對過去成為獨立實體前自本公司母公司所得之財務支援有所不及。

本公司倚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倘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不再在本公司服務，則本公司之業務可能會蒙受干擾。

本公司未來能否成功，取決於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會否繼續服務於本公司。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倚賴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彼等與監管機關、本公司之合作夥伴、以及北

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個人關係。尤其是，本公司非常倚賴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之管理技巧、技術專業知識、於互聯網業之經驗及其與有關之中國監管機關、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及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工作關係。倘本公司一位或以上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王雷雷先生）無法或不願繼續出任目前之職位，或彼等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違反彼等之僱用協議之競爭公司，本公司可能難以另覓人選代替彼等，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可能會因而面對嚴重干擾，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及其他股票分派或本公司自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所得之其他款項須受中國法律或與第三方可能訂立之協議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Lahiji、Laurstinus、新飛互聯網、Bright Horizon、諾定中國、Puccini、北京訊能、上海訊能及普其利網絡，以及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為北京長通。該等附屬公司經已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訂立合約性安排，本公司透過該等公司從事無線增值及其他業務活動，並以服務費之形式收取本公司幾乎所有收益。本公司倚賴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及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支付之服務費，以應付本公司超出向投資者所籌集及本公司所保留之現金之現金需求。倘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於日後出現負債，規管該負債之文據可能會限制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之能力。此外，中國法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僅可自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之收入淨額（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該等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撥出部份（10%或以下）除稅後收入淨額，作為若干儲備基金之資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將影響本公司增長、資金投資、收購、支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之能力以及本公司之營運。

知識產權對本公司之業務十分重要，第三者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使用之版權、服務標記、商標、行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公司之業務十分重要，任何第三者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倚賴知識產權法例及與本公司之僱員、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性安排，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儘管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預防措施，第三者仍可能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此外，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之知識產權保護之有效性、執行能力及範圍仍未明確且經常改變。此等法例對知識產權之保護程度可能不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及香港）之法例。同時，日後可能需提起訴訟以執行在該等知識產權，而此舉可能導致龐大開支及分散本公司之資源，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會面對知識產權之侵權索償，可能令本公司產生龐大法律開支，及倘判決對本公司不利，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重大干擾。

本公司從公開渠道採購本公司部份內容，包括不一定清楚識別版權之第三者網站，本公司亦不能確定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者持有之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過往，本公司一直涉及若干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訴訟及索償，未來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可能會涉及若干有關知識產權之其他相若法律訴訟及索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不會因本公司過往所涉及之法律訴訟及索償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日後被裁定侵犯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且本公司可能需支付特許費或需開發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亦可能需就第三者侵權索償(不論彼等之法律理據)作出抗辯而產生龐大開支。成功對本公司提出之侵權索償可能會導致龐大之貨幣負債或嚴重干擾本公司之業務營運。

倘中國未來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止，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爆發一種前所未見並有高度傳染性之非典型肺炎(現時稱為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非典型肺炎已受到控制。然而，近月亞洲地區據報道出現數宗非典型肺炎的新個案。儘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增加互聯網之使用量，以及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使用量，惟日後再爆發非典型肺炎可能會干擾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會降低受影響地區之經濟活動，倘本公司之客戶取消現有之合約或延遲未來之廣告開支，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廣告收益減少。此外，衛生或其他政府規例可能要求暫時關閉本公司之辦公室或本公司廣告客戶、內容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辦公室，可能會嚴重干擾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時已採取緊急措施，本公司並未訂定任何書面防止措施或緊急計劃打擊未來爆發之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傳染病。

與本公司從事行業有關之風險

互聯網業受到中國政府高度監管，倘本公司未能取得或保存所有有關許可或批文，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業受到中國政府高度監管。國務院、信息產業部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所頒佈或執行之規例，監管互聯網業各個方面，包括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外資投資於電訊業、許可之網上業務活動範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電信條例，將所有電訊業務分類為基建電訊業務或增值電訊業務，各類互聯網業務及活動分類為增值電訊業務。根據電信條例，任何電訊服務之商業營運商必須取得必要之營運執照。

自電信條例公佈以來，各類行政措施相繼推出及修訂，以規管互聯網服務之各個方面，例如互聯網資訊服務、網上新聞服務、互聯網出版、互聯網醫藥、保健及藥物資訊服務、網上廣告服務、互聯網接達服務及電腦資訊網絡之國際聯繫。本公司須向不同之中國監管機關取得適用之許可或批文以提供該等服務。舉例而言，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內容供應商執照)，以於中國境內從事任何商業內容供應商業務。此外，內容供應商提供涉及新聞、出版、教育、保健、醫藥及醫療設備之內容須就各範疇另行向有關機關取得額外之批文。請參閱「監管」一節。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或保存任何必要之許可或批文，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各類處分，例如罰款或暫停或關閉業務，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嚴重干擾，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互聯網規例及對互聯網資訊發送之審查，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對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展示、檢索之資訊或鏈接至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資訊承擔責任。

近年，中國政府採納若干規例，規管互聯網接達及於互聯網上發送新聞及其他資訊。根據該等規例，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上張貼或展示與中國憲法基本原則相反、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權力或損害國家團結、有損國家尊

嚴及利益、散播種族仇恨或種族歧視或損害民族團結、破壞中國宗教政策或宣揚邪教教義或封建迷信、散播謠言、擾亂國家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宣揚淫褻、色情、賭博、暴力、謀殺或誘使犯罪、侮辱或誹謗第三者或侵犯第三者之合法權利及權益等內容，以及禁止載入法例或行政規例禁止之其他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內容供應商被撤銷執照，及有關網站被關閉。過往，若干有關網站由於未有遵守該等規定而導致被關閉。網站營運商亦可能須就該網站所展示、檢索之受審查資訊或鏈接至該網站之受審查資訊承擔責任。

此外，信息產業部公佈規例，規定網站營運商可能須就其網站所載之內容，以及使用其系統之用戶及其他人士之行動承擔責任，包括就違反禁止散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之中國法例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有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堵截任何中國境外之互聯網網站。過往，公安部曾阻止其相信為破壞社會穩定之資訊於互聯網上散播。

由於該等規例相對較新，須待有關機關之詮釋，因此本公司未能釐定本公司作為網站營運商可能須承擔責任之內容類別之所有情況。此外，儘管本公司嘗試對內容作出監管，惟本公司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連接至本公司網站或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存取之其他內容供應商之內容，或本公司用戶於本公司網站所產生或張貼之內容。倘監管機關認為本公司之內容之任何部份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本公司限制或刪除透過本公司網站分發該等資料或遮蔽該等內容之性質，因而可能會減少本公司網站之瀏覽人數，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會就於本公司之網站展示、檢索資訊或資訊鏈接至本公司網站導致違反該等規例，因而須承受重大處分，包括暫停或關閉本公司之網站。

監管中國互聯網業之法例及法規正在發展，日後可能有所更改。因此，該等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之不確定性。

近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適用於互聯網服務及業務之法例及法規，其中不少法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未經測試，日後可能有所更改。此外，中國中央政府各監管機關（例如國務院、信息產業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公安部有權發出及執行各項法規，以監管互聯網服務及業務之若干方面。請參閱「監管」一節。此外，若干地方政府亦頒佈適用於在其司法權區內營運之互聯網公司之地方規則。由於互聯網業在中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日後可能會採納新法例及法規以處理不時出現之問題。鑑於上文所述，目前或日後中國互聯網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之不明朗因素。儘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符合目前有效之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惟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不會受該等重大不確定性而被裁定違反任何目前或將來之中國法例及法規。

中國之互聯網基建設施之發展不如美國、香港或其他若干國家完善，可能限制本公司之發展。

中國之互聯網基建設施不及美國、香港或其他若干國家完善、發達，尤其是，本公司主要倚賴中國政府及中國之固網電訊營運商建立並維持可靠之互聯網基建設施，以接觸中國日益增長之互聯網用戶基礎。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之互聯網基建設施將能支援互聯網持續增長之需求，尤其是在中國可能需要較高帶寬之服務（例如MMS、WAP及Java™）之發展及增長。倘該等公司未能及時在中國開發必要之基建設施標準或協

定、或輔助產品、服務或設施或完全不作開發，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互聯網接達費用相對較高，可能限制中國互聯網業之發展及妨礙本公司之增長。

儘管近年因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之成本下調及中國推出及擴闊寬帶，令中國互聯網之接達費用大幅下滑，但與中國之平均收入計該費用仍相對較高，令用戶接達互聯網及於互聯網上進行交易之吸引力降低。倘任何費用及收費增加，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用戶之瀏覽人數及本公司自互聯網上進行之交易賺取收益之能力進一步減少，因此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倚賴中國之電訊營運商之基建設施，彼等之網絡基建設施受到任何干擾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業務受到嚴重干擾。

儘管中國存在私人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但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之接達均為透過電訊營運商維持，受到信息產業部之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此外，地方網絡透過政府擁有之國際網關連接互聯網。該國際網關為中國國內用戶可連接至國際互聯網網絡之唯一渠道。本公司倚賴該基建設施，並在較小程度上倚賴中國其他互聯網數據中心，主要透過地區電話線提供數據通訊能力。倘大規模基建設施受到干擾或失靈，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接達其他網絡及服務。

本公司或許未能以可接受之條款及時向電訊營運商租賃額外之帶寬，或完全不能租賃。此外，倘網絡受到任何干擾或失靈，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接達其他網絡及服務。

可能會因系統失靈、天災及未經授權篡改本公司之系統導致意外之網絡干擾而令本公司之業務受到妨礙。

本公司網站之接達不受干擾及本公司之網絡基建設施之表現及可靠性對本公司之聲譽及本公司是否有能力吸引及挽留用戶、廣告客戶及採購商非常重要。倘系統失靈或表現欠佳導致本公司之網站接達受到干擾或增加本公司之服務回應時間，可能會降低本公司對用戶、廣告客戶及採購商之吸引力。可能會干擾本公司之營運之因素包括：

- 本公司之系統失靈；
- 本公司互聯網數據中心之主幹線失靈；
- 因天災（例如火災、水災、颱風或地震）導致系統失靈或接達中斷；及
- 電腦病毒及未經授權篡改本公司之系統。

本公司設置有限之備份系統，過往亦曾經歷系統失靈，令本公司之營運受到妨礙干擾。此外，本公司並無購買業務干擾保險。倘本公司服務供應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互聯網上之資訊之安全及保密程度之關注，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之成本、減少使用本公司之網站及妨礙本公司之發展。

於互聯網上保密通訊之主要屏障一直為所需之保安。迄至今日，全球爆發病毒已出現廣為人知之保安漏洞。本公司可能需動用龐大費用，以保障免受違反保安之威脅或舒緩此等違反事宜所引起之問題。倘未經授權之人士可穿越本公司之網絡保安，彼等將可挪用專有資訊或導致本公司之服務受到干擾。因此，本公司可能需動用龐大費用及調撥本公司之其他資源，以保護或舒緩此等問題。違反保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

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成功適應科技及行業之發展，本公司之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電訊業市場之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行業標準不斷推陳出新，客戶需要瞬息萬變。新技術或服務的出現可能會使本公司之現有服務或技術之競爭力下降或落伍。回應及適應本公司所從事之行業之技術發展及標準之改變、整合新技術或行業標準或將本公司之網絡升級，均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努力及資本投資，倘本公司無法成功回應行業之技術發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業績及競爭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幾乎所有本公司之收益均產生自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政府之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之業務。

中國之經濟與大部份已發展國家之經濟在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

- 政府之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對外匯之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經歷可觀增長，但在不同地區上或不同經濟領域之間卻增長都不平均。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項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主導資源之分配。若干此等措施有助中國之整體經濟，惟亦可能會對本公司帶來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政府對資本投資之管制或適用於本公司之稅務規例之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經濟已自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以市場主導。儘管近年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產業資產之擁有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更健全之公司管治，但中國大部份產業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藉實施工業政策，在監管工業發展方面繼續扮演重要之角色，並透過資源分配、對外匯債務付款之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對某些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之經濟增長得以有力調控。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本公司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從事大部份業務及賺取大部份之收益。因此，中國之經濟狀況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本公司未來前景有重大影響。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按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計，中國一直為全球增長最快之經濟體系之一。然而，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增長可於未來持續。同時，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之經濟近年有所放緩，可能會對中國之經濟增長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非典型肺炎再次爆發，

風險因素

可能會令經濟活動減少，並可能對中國、亞洲及全球其他地區之經濟增長帶來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不會受到中國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之管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收取之收益幾乎全為人民幣，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此等收益之一部份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本公司之外幣債務責任。此等外幣債務責任包括：

- 支付外幣負債之利息及本金；
- 支付海外購買之設備及物料；及
- 就本公司之股份派付已宣派之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時之外匯法規，本公司只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前作出批准。然而，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措施，限制取得外匯作往來賬戶交易之用途。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資本賬戶下之若干外匯交易(包括向中國或外國銀行借取之外幣借貸及就外幣債務責任之本金償還)，繼續受主要外匯管制之規管，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就資本開支取得外匯之能力。

人民幣之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幣值會浮動，並因中國之政治及經濟情況而變化。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之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幣及美元)，該匯率按上一日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釐定。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之官方匯率一直普遍保持穩定。然而，由於本公司所收取之幾乎所有收益均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表示本公司之溢利，倘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就股份以外幣派付之股息(如有)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之外匯風險及若干匯率之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匯風險」及附錄五「稅項及外匯」兩節。

閣下在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幾乎所有資產及大部份附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地區。此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幾乎所有高級職員及彼等之資產均位於美國以外地區。因此，可能無法於美國境內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美國聯邦證券法例或適用之州證券法產生之事宜。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本公司，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及互相執行對方法院之判決之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承認及執行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法院有關並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文所規限之任何事宜之判決。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知會本公司，開曼群島之法院不大可能(i)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就美國或其任何各州證券法例之若干民事責任規定而對本公司任出之裁決及(ii)就於開曼群島提起之原訴訟而言，倘美國或其任何各州證券法之若干民事責任規定屬於罰則，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施加責任。然而，倘為不屬罰則之法例，儘管於開曼群島並不能依法執行在美國取得之裁決，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而言將承認及執行具監管司法權之外國法院之裁決，而不會對法理依據作出重新審訊。倘正於其他地區同時進行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會暫停訴訟。

與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之實際表現可能會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載於「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一節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僅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而編制。該前瞻性陳述列載本公司就約未來三年的項目及估計。然而，所有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多項未來事件之假設而作出，該等假設並不確定，亦不能保證本公司之計劃將按預期落實。此外，未能預期之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達致之業績、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實施計劃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財務預測為本公司有關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以該節所述之方式運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然而，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可能改變。由於可能出現新商機或不能預見之事件，本公司可能重新分配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至其他業務計劃、或新計劃、或其他用途或保留該等資金於銀行賬戶或持有短期債券。因此，本公司之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無意向公眾作出其他預測或修訂現有之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之事宜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期事件之發生。

倘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交投並不活躍，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可能會蒙受影響，並可能會下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於本次發售前，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並無公開之市場。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初步發售價不一定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買賣價格之指標。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可以保持交投活躍之市場，亦不能保證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該等銷售，可能會對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獲發行予Cranwood(請參閱「業務一收購無極網絡」一節)，本公司將有3,910,645,654股已發行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股份)(即約25.6%)將由參與全球發售之投資者持有，而2,800,000,000股股份(即約71.6%)將由本公司母公司持有。除本公司聯屬公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條)(例如TOM)所持有之股份外，全球發售之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將可於美國自由買賣，並不受美國證券法所限制或需根據該等進一步登記，惟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持股份則除外。倘TOM出售或被認為有意出售其所持之大量股份，本公司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與現有股東之禁售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重大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由於發售價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將較每股股份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為高，因此閣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將會即時攤薄。

每股股份之發售價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將較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為高。因此，倘閣下於全球發售中以發售價或首次公開發售價購買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50港元（為本售章程所載之指標發售價最高價）閣下之每股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將即時攤薄最高1.13港元，而倘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或閣下所購買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權益，將會因本公司近期收購Puccini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而遭攤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Puccin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初步代價之一部份（可予調整）。介乎95,892,900股股份與110,645,654股股份（金額合共18,500,000美元）將以發售價於上市日期前發行予Cranwood，並由託管代理保管。該初步代價股份並非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配發之部份股份。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

此外，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而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80,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被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擴大）。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發售價認購28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認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六名董事，認購合共24,929,7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認購合共450,070,3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473名普通僱員。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一節。

日後發行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持有人之擁有權百分比降低，以及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股份持有人（不包括TOM及Cranwood之股權將會攤薄由25.6%跌至23.9%，而本售股章程「概要」內「發售統計數字」一節所述之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32港元變為0.39港元（已計入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21.9%。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之百分比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為發售價。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僱員購股權之經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庫存股份法計算。根據庫存股份法，假設本公司將動用僱員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以計算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鑑於在本公司上市時公開市場之價格將為發售價，由於假設本公司使用股權所得款項自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故於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而增加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本公司上市時基本每股盈利並無改變。倘每股盈利可能出現攤薄，將於公開上市後之每個財務報表年結日根據該期間之平均市價及購

股權價格之差額計算。由於經攤薄每股盈利將視當時之市況而定，於現時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影響將有所誤導。

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

互聯網公司近年之股價大幅波動，本公司之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買賣價可能會有所波動，令投資者蒙受龐大損失。

本公司之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買賣價可能會有所波動，並可能會因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股份之市價經常達致與該等公司之營運表現可能並無確定關係之水平。互聯網相關公司證券之市價尤其反覆。大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且該市價可能與本公司之實際營運表現無關。本公司之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會有所波動。

本公司已申請將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報價，並申請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於納斯達克及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有交投活躍之市場。

本公司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公司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及有關新投資、合作安排或收購之公佈、及本公司服務之市場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交投量及買賣價出現突然大幅之變動。本公司不能保證此等因素不會於日後出現。

創業板乃為可能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倘於創業板上市之其他股份之價格出現波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創業板乃為可能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並無盈利業績能力，亦無責任對盈利能力作出預測。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於創業板上市之證券可能較於其他市場買賣之證券更易受高市場波動的影響。

就本售股章程所作之陳述而應予考慮之事宜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之用途可能會與擬定用途有所差異。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列載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以該節所述之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但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可能更改。然而，由於出現新業務商機或不可預見之事宜，本公司可能將所得款項淨額之全部或部份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或其他用途或將該筆資金存放於銀行賬戶或以短期證券之方式持有。此外，於「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乃以多項性質不明朗之未來事宜為假設作出，概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按計劃落實。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許不能落實。

本售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以下陳述（其中包括）：

- 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策略；
- 本公司之網絡拓展及資本開支計劃；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本次發售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 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行業監管情況及一般行業前景；及
- 中國互聯網業之未來發展。

「預測」、「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擬」、「可能」、「計劃」、「尋求」、「將」、「可望」之措詞及類似語句(與本公司有關者)，皆擬表示多項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只反映本公司對將來事件之現有看法，並不保證將會實現。實際結果可能受若干因素所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之資料出現重大分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及下列因素：

- 信息產業部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監管政策之任何更改，其中涉及授出及批准執照及對互聯網內容之限制；
- 競爭對本公司之服務需求及價格構成之影響；
- 中國流動電話及互聯網業之未來增長；
- 新科技及新應用或服務之發展對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業務之影響；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之變化，包括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電訊業、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可提供之信貸之特定政策；及
- 中國人口增長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變化及該等變化對本公司服務需求之影響。

本公司不擬更新或修改本售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致。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售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前瞻性資料。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若干規定申請豁免。此等豁免之詳情詳述於下文：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為「業務—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參與方，自本公司上市，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當中若干不獲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i) 由TOM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媒體服務；
- (ii) 由本公司向TO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網上媒體服務；及
- (iii) 由普其利網絡向無極網絡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有關公佈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香港聯交所已表示，待若干事項達成後，將會豁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有關關連交易及豁免之詳情載於「業務」—「關連交易」一節內。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本售股章程須載列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作出認購之任何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以及各項購股權之若干詳情（即於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予支付之價格、已付或將付之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之名稱及地址）。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所載條款，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六名董事、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及473名一般職員可認購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完全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之披露規定（即須披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人士之名稱及地址），理由為由於購股權已授予大批人士，完全遵守該等規定會令本公司承擔不合理之負擔，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22名承授人（包括(a)六名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及(b)十名其他人士），以賦予該等其他人士權利可各自認購買1,000,000股或以上（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之股份之所有購股權之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有人士（包括上文第(i)段所述之人士）之列表，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資料。該列表連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08(4)及附錄1A第52段就建議上市規定供公眾查閱之其他文

件，按照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供公眾查閱。

本售股章程內根據上文第(i)段之條件所作出之披露，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中約92.1%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一節「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一段。

公司條例第342條及附表三第33段

由於本公司收購Puccini，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二部第33段規定，本公司須載錄本公司會計師就緊接本售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Puccini、普其利網絡及無極網絡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該等公司編製賬目前最後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報告。

Puccin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貿易活動。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轉讓予Cranwood。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透過Bright Horizon向Cranwood收購Puccin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uccini過往並無業務營運、資產（除1美元之應收款項外）及負債，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被本公司收購為止，一直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普其利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成立，自其成立日期起至本公司收購Puccini之日止並無業務營運。

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及開始營業。本公司已於附錄二載錄無極網絡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收購後，Puccini、普其利網絡及無極網絡之財務資料已載錄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賬目。為此，Puccini、普其利網絡及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收購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數字已載入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條及附表三第二部份第33段規定之豁免證書，理由為(i)由於Puccini及普其利網絡於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收購日期止概無業務營運，就該等期間所作之任何賬目將不會為可能投資者提供有意義之資料，且並無關連及過份繁瑣；及(ii)由於Puccini、普其利網絡及無極網絡於收購後期間之財務資料已載入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該等公司各自於收購後期間之獨立賬目將無關連，而編製該等賬目亦會過份繁瑣。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應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列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此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述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週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僅依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以外之資料或陳述，而對於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以外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部份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列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對優先發售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列載優先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並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若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出售股份限制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提呈發售本售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予公眾人士。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得用作及不得構成未經授權之要約或邀請。在某些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和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美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交付、或交付予美國國民或居民或於美國成立或組建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統稱「美國人士」）或就彼等之利益而作出交付。除非根據有效之登記聲明或獲美國證券法豁免，否則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予美國人士。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可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之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進行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登記售股章程，則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之交易商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證券商規定之情況下進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獲得英國獲授權人士之批准，亦無向英國之公司註冊處登記。在發行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除在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無導致及將不會導致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發售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之適用條文在英國或自英國或在其他涉及英國之情況下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事宜外，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英國之任何人士。此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傳達或轉達所獲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之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任何邀請或招攬，惟獲豁免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之情況下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則屬例外。

荷蘭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荷蘭發售、分派、銷售、轉讓或交收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以及符合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管法之豁免法規第2條所指在其專業或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或投資證券之個人或法人除外，包括銀行、經紀、退休基金、保險公司、證券機構、投資機構及包括大企業司庫內以專業資格定期進行證券買賣或投資等之其他機構投資者。

法國

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發售資料概不曾亦不會提呈法國證券監理會審批。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國發售或出售，而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發售資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安排他人在法國派發，除非(a)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有關規管法國與其他國家之金融事宜之「法案」第9及第10條，獲得法國經濟及金融部事前批准，且(b)買家為合資格投資者及／或指定類別投資者（所有定義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及第L.411-2條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頒佈之「法案」98-880）則可以本身名義進行。

意大利

發售股份之發售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例向意大利股票市場監管機構CONSOB登記。在意大利共和國出售發售股份須遵守所有意大利證券、稅務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收，而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派發，除非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收發售股份或派發售股章程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文件乃：

- 由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頒佈之第385號法令、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之第58號法令的第385令、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之第11971號CONSOB條例

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許可在意大利共和國從事有關活動之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機構所進行；

- 遵守第385號法案第129條及意大利銀行之執行指令之規定，於意大利共和國發行或配售證券前先行向意大利銀行發出通知，除非獲得豁免則另當別論；及
- 遵守CONSOB或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意大利監管機構所實施之任何其他適用通知規定或限制。

日本

本售股章程提呈之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日本居民就彼等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i)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獲豁免登記規定及(ii)符合日本法例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其他情況則除外。本段所指之「日本居民」為任何居於日本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傳閱及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新加坡向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之標的物，惟：(i)倘提呈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列明之其他人士；(i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列明之條件提呈予熟練投資者；或(i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提呈則除外。

韓國

發售股份不得在韓國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及其名義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除非就韓國證券交易法之登記規定獲得任何豁免，則可根據韓國法例之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例及條例）透過韓國正式持牌證券公司進行。

德國

本售股章程並不屬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之德國證券章程法所定義之證券銷售章程，亦並未送交德國聯邦監管局或有關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法律認可之有關德國機構備案審批。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德國發售或出售，而本售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文件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派發，惟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之德國證券章程法第二段第1、2及3點所指人士則可獲豁免。

丹麥

本售股章程並無送交丹麥證監會或丹麥王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備案，亦無獲該等機構審批。發售股份不得在丹麥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符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之丹麥行政法令第1207條之規定。該條法令乃根據丹麥證券交易法第12章之發行若干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頒發。

挪威

本售股章程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第5章獲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審批或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挪威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致在任何方面均被視為公開發售，惟投資證券為其專業職責一部分且已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註冊之人士，或於根據一九九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獲豁免刊發售股章程之情況下則除外。

瑞典

本售股章程並未經瑞典金融監管當局審批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瑞典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惟可根據瑞典金融工具交易法 (*[lag (1991:980) om handel med finansiella instrument]*) 向不超過200名事前選定且不可變更之「指定人選」投資者予以發售或出售。

比利時

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發售資料均不曾亦不會呈交“*Commission Bancaire et Financiere/Commissie voor het Bank et Financiewezen*”審批，因此本售股章程並不屬於比利時法例所指之售股章程。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發售資料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經由他人在比利時派發予公眾，惟比利時適用證券條例所定義之「合資格投資者」可以本身名義獲得有關資料，而人數不超過51名之限定組別潛在投資者或個別投資金額不少於250,000歐元而不限數目之投資者則可獲豁免。

愛爾蘭

除非不屬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愛爾蘭公司法所指之公開發售，否則發售股份不得透過任何文件在愛爾蘭發售或出售，惟日常業務為買賣發售股份或債券（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之人士則可獲豁免而可購買發售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並不會發出申請表格。

除非符合該條例之規定，否則發售股份不得發售予愛爾蘭一九九二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及股票交易）條例所指之愛爾蘭公眾。

瑞士

本售股章程不屬於瑞士責任法第652a條所定義之售股章程；且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一概不曾亦不會向瑞士監管機構申請審批。

盧森堡

發售股份不得於盧森堡大公國發售，除非盧森堡關於證券公開發售之法例規定下許可之情況則另當別論。

澳洲

本售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所指之披露文件，且並不包括澳洲公司法所指之披露文件所須載列之資料。本售股章程發售之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規定，以可於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之情況下合法將發售股份發售之人士為發售對象。

紐西蘭

發售股份不得在紐西蘭發售以供認購，而有關任何發售股份之廣告不得派發予紐西蘭公眾，紐西蘭公眾亦不得認購發售股份以作銷售，且該等發售股份在發行後六個月內亦不得出售或建議出售予紐西蘭公眾。所有上述行為均按照一九七八年證券法理解，惟下列人士則可獲豁免：(x)以投資為主要業務或在業務過程中或由於業務關係而經常投資之人士；(y)與本公司有密切業務聯繫之人士；及(z)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被視為不屬於一九七八年證券法所指之紐西蘭公眾人士。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發售或出售，除非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透過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獲准持牌進行證券買賣之個人或公司進行。

中國

發售股份不可在中國(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其他代表不可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之邀請。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之股份、初步代價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申請於納斯達克上市

本公司已獲得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批文。

納斯達克為屏幕式電子交易市場，並無傳統交易大堂式股票市場所具有之實際「交易大堂」，反之，市場參與者可透過連接全球買家及賣家之精密網絡買賣股票。納斯達克市場由兩個單獨市場構成：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及納斯達克小型股市場。超過3,600間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並無其他上市申請

除創業板及納斯達克外，本公司並無申請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時亦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買賣之日或中央結算系統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之詳情，徵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

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惟香港聯合交易所另有同意除外。

印花稅

出售、購買、轉讓及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之稅率為代價或(倘較高)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之0.2%。請參閱附錄五一「稅項及外匯」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行使股份隨附之任何權利或其他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與「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兩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拒絕全部或部份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兌換

本公司以美元呈報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此外，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定價之合約金額亦已包括等值之美元金額，純粹方便讀者閱讀。除另有所指外，該等合約金額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當時之匯率人民幣8.2772元兌1.00美元及7.7751港元兌1.00美元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之金額可實際以該匯率換算為美元。有關匯率之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五一「稅項及外匯」。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王雷雷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小羊宜賓路 第一座1001室	中國
Peter Andrew SCHLOSS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東方豪庭公寓 君滙豪庭 1152室	美國
許志明	香港愉景灣 愉景灣路14號 碧濤軒第14座4樓A室	中國
伍耘	中國北京 朝陽區安翔里 第47座4-303室	中國
馮珏	中國北京 海淀區北京大學 燕南園57號	中國
樊泰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羅圈胡同 第11座新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附註)	香港 山頂白嘉道28號 武士橋大廈G/B室	加拿大
周胡慕芳 ^(附註)	香港半山 寶雲道9號 寶園9A室	中國
附註：周胡慕芳女士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焜	香港麗景道22號 淺水灣新村 第10座3樓	中國
湯美娟	香港新界 大圍瑞峰花園 第6座25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中國深圳園嶺 園中花園E-28A	中國
鄺志強	香港九龍 清水灣坑口永隆路 五塊田28號 Palm Cove Villas 2號屋	英國

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
20樓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
30樓

副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
50樓5001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55樓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6樓601室

副經辦人

中信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
1901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1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
11樓

美國法律：
蘇利文 克倫威爾美國法律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8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20
朝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14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樓

美國法律：
梅邦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6號
歷山大廈3007室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27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1711室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5樓
1506-10室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西3座8層 郵編10073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公司秘書	麥淑芬
合資格會計師	林宣伶
監察主任	Peter Andrew SCHLOSS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志強 馬蔚華
授權代表	Peter Andrew SCHLOSS 馮珏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編100818 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 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公開來源，包括互聯網及各種私人及公開出版物，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之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本公司對此等資料之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倚賴此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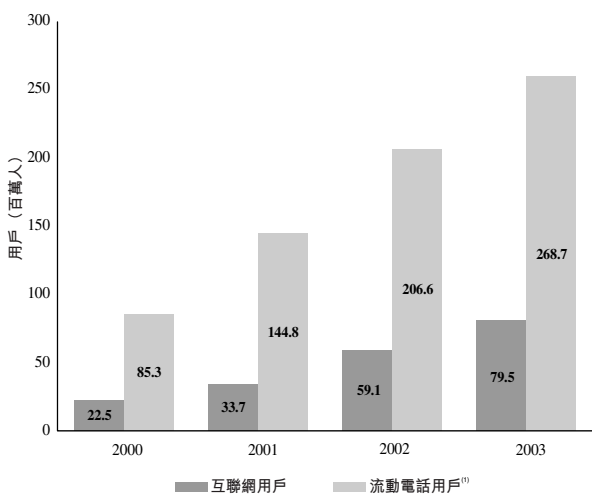
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一直促進其無線增值產品及服務市場之發展，從而推動無線增值服務之發展。這種發展為互聯網公司創造機會，利用其互聯網入門網站傳輸內容予流動電話用戶，並收取內容費用。

中國互聯網及流動電訊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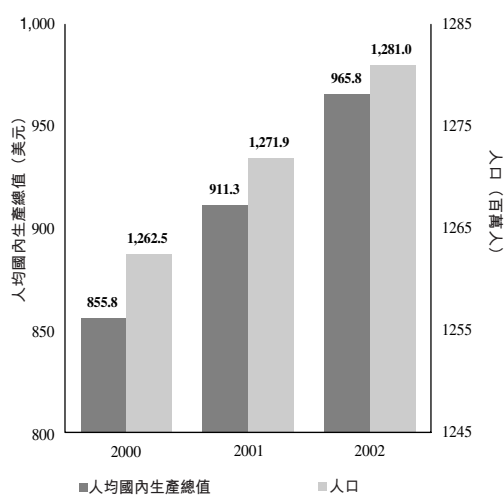
中國之互聯網行業近年急速發展。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一間非牟利組織，為中國之互聯網中心）之資料，中國互聯網用戶數目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人，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0人，令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互聯網市場。中國互聯網行業急速增長之原因包括資訊科技基建之投資有所增加、連接互聯網之方法多樣化及價錢合理、電腦擁有率增加及互聯網內容發展日益成熟。預期互聯網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急速增長。國際數據公司（「IDC」，一間全球性之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市場顧問公司）估計，中國互聯網用戶在二零零七年將增至約154,000,000人。

根據信息產業部之資料，中國目前為世界最大之流動電訊市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電話用戶約為269,000,000人。下表列載於各年度年終中國之若干互聯網及電話用戶及人口數據：

中國之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用戶



中國之人口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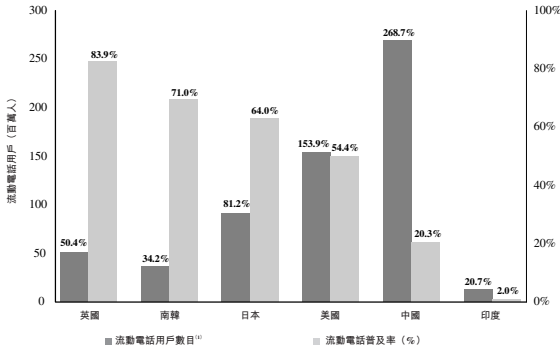


(1) 流動電話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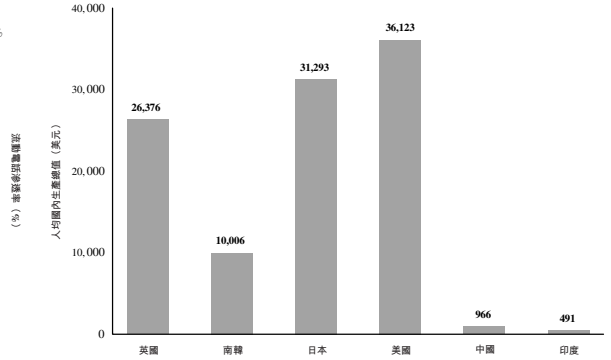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有關互聯網用戶之數據取自CNNIC出版之資料；有關流動電話用戶之數據取自信息產業部；有關中國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之數據乃取自世界銀行出版之資料。

中國流動電話普及率相對其他國家仍然偏低。下表列載所示若干國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電訊市場數據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若干國家之流動電話用戶及普及率



若干國家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1) 流動電話數目

來源：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數據來自世界銀行。流動電話用戶數據來自信息產業部及IDC。流動電話普及率數據來自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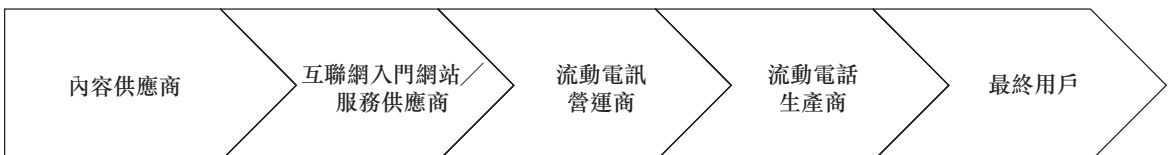
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之信用卡普及率非常低，十分依賴現金作為主要付款方法。因此，中國之互聯網供應商，若要利用個人電腦直接向用戶收費仍十分困難。另一方面，中國移動等中國流動電訊服務營運商已建立內部收費系統以向用戶收費。故此，中國互聯網入門網站透過與流動電訊營運商作出安排向彼等之用戶收費更為方便。

中國無線增值服務行業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乃流動電訊行業中嶄新及快速增長之行業，流動電話用戶可利用手機接收及傳輸文字、圖像及其他形式之數碼及語音數據。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已為互聯網入門網站使用計費及收費系統，以於流動電訊基建設施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外，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一直推動無線增值服務市場之發展，以提高彼等之網絡之瀏覽人次及維持近年日趨下降之每名用戶平均收益。

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作業與NTT DoCoMo, Inc. i-Mode模式相若。根據此模式，中國各流動電訊營運商提供服務平台，使第三者可向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無線增值產品及服務，包括鈴聲、賀卡、新聞、體育快訊、天氣、遊戲及交友服務等。營運商透過作為計費及收費代理獲取收益，並從出售該等產品及服務獲取部份收益，以及獲取傳輸或時間收費之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乃透過與價值鏈內多個經營商合作提供予最終用戶。內容供應商(例如媒體)創造提供予用戶之內容。互聯網入門網站及服務供應商(例如本公司)收集及重新包裝內容，並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例如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平台提供，最終用戶透過流動電話手機生產商(例如諾基亞及波導)製造之流動電話接收內容及服務。下圖說明無線增值服務行業之價值鏈：



中國移動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推出移動夢網提供無線增值服務，而中國聯通則於二零零一年推出其聯通在信平台。現時，該等流動電訊營運商依賴內容及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無線增值服務，本身製作之內容相對較少。然而，彼等可能在未來自行或與其他合作夥伴合作開發或整合內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本公司大部份業務均倚賴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與彼等之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損失大部份之收益」。

產品及服務

無線增值服務包括無線數據服務及無線IVR服務。無線數據指透過流動電話往來傳輸之任何形式數碼數據，包括SMS訊息、MMS訊息、使用WAP技術之互聯網傳輸及使用Java™技術之互動遊戲。無線IVR服務讓用戶從流動電話中接通語音內容。

- **SMS**。中國正迅速接受SMS，就訊息量而言，為二零零二年亞太區增長之冠。SMS讓流動電話用戶可傳送及收取文字訊息，以及下載鈴聲、電郵提示、新聞資訊及其他內容。最常見之SMS應用為從一部流動電話向另一部流動電話傳送傳統文字訊息，通常稱為「點對點SMS」，即有關用戶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網絡向受話人直接傳送文字訊息。除了點對點SMS外，流動電話用戶可向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購買SMS產品，包括頭條新聞、體育、遊戲、鈴聲、待接鈴聲、笑話及星座。根據諾盛電訊諮詢之資料，二零零三年於中國傳送之SMS訊息約為180,000,000,000條，而二零零二年則約為90,000,000,000條。此外，根據諾盛電訊諮詢之資料，於二零零二年，點對點SMS佔透過中國移動平台傳送之SMS訊息總數約78.6%，而其他SMS無線數據服務則佔餘下約21.4%，該等服務包括流動電話銀行、資訊隨選、流動電話股票買賣及其他移動夢網服務。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所進行之調查，約50.1%無線增值服務用戶每日使用入門網站之SMS產品及服務。該等用戶中，超過51.0%通常會選用其熟悉之入門網站之SMS產品及服務。
- **MMS**。此服務讓用戶之訊息升級至附有聲音及圖像。中國移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推出MMS服務。傳統SMS有160個字元之限制，MMS則具有綜合文字、視頻及音頻信息之能力，因此更受歡迎。
- **WAP及Java™**。WAP讓用戶可直接在流動電話上接通及瀏覽互聯網，並且從互聯網入門網站下載特定形式之資料。另一類無線產品則使用Java™技術，該技術讓流動電話用戶參加互動遊戲，及下載應用軟件以訂定其流動電話設定。
- **無線IVR服務**。無線IVR服務讓用戶從流動電話接通語音內容。例如，用戶可選擇傳送歌曲予其他用戶，在語音聊天室內交談、使用語音交友服務及透過語音而非透過數據收取資料。交友及聊天室服務可供多名用戶互相交談。

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計劃提升其網絡以提供3G無線電訊服務，令用戶能夠更快傳輸較大量數據，包括更複雜之內容，如串流媒體及多用戶遊戲。中國政府正開始進行國際認可3G無線電訊服務標準之測試，作為發出3G電訊營運執照前之第一步。中國政府並未公佈發出3G執照之時間表。預期新技術及網絡之推出及改善有助於傳輸數據，將帶動先進無線增值服務需求增加，包括使用更複雜內容之服務如串流媒體及多用戶遊戲。見「風險因素—就本售股章程所作之陳述而應予考慮之事宜—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聲明或許不能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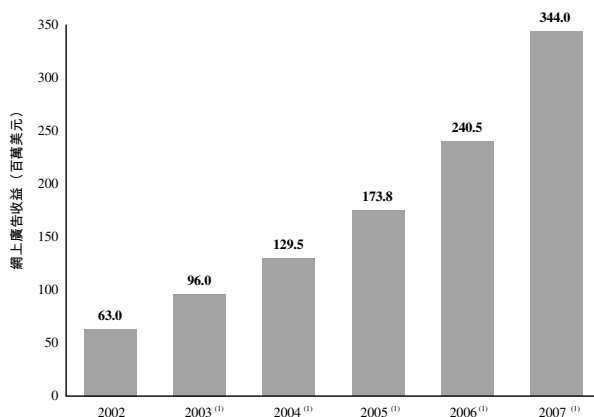
中國之網上廣告業

中國之公司正增加開支，透過互聯網入門網站刊登廣告，向龐大之互聯網用戶推廣產品及服務。根據IDC預測，中國網上廣告市場將由二零零二年約63,0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344,000,000美元，每年複合增長率約40.4%。

網上廣告讓公司可接觸通常較為年青、接受良好教育、相對富裕，且高度集中於網上之用戶。廣告客戶藉此能夠分析有關用戶之廣告瀏覽量、點閱率及轉換率，亦能搜集到該等用戶之消費行為資料。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行之調查，中國互聯網用戶較接受網上廣告，尤其是約12.4%及約9.8%回應者分別表示，經常收看網上廣告及經常在決定購買哪種產品時會參考網上廣告。

下表載列中國網上廣告在所示期間之收入：

中國之網上廣告收益



(1)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數據由IDC預測。

來源：來自IDC刊發之資料。

互聯網使用量增長亦正吸引大量公司刊登網上廣告。根據IDC之資料，二零零零年之大部份網上廣告客戶均為互聯網公司、電訊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刊登網上廣告之金融、汽車及製藥公司數目增加。在中國刊登網上廣告之電訊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之數目仍較其他廣告客戶為多。

雖然中國之網上廣告近年已有所增加，但用在每名互聯網用戶上之廣告總開支仍遠低於用在每名電視觀眾上之廣告總開支。根據以自信息產業部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公佈之互聯網用戶人數及IDC之網上廣告收益數據得出之數據，用於每名互聯網用戶上之廣告開支由二零零一年之0.85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之1.21美元。

競爭

無線數據服務

由於行業門檻相對較低及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數目眾多，中國內地無線數據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根據中國移動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二零零二年之年報所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移動夢網平台有超過500名服務供應商提供內容及服務。

無線數據服務市場之主要業者包括本公司、新浪網、搜狐公司、網易公司及騰訊公司。

無線IVR服務

由於行業門檻較低，中國無線IVR服務市場之競爭，將會隨著新無線IVR服務供應商進軍市場而加劇。

中國之無線IVR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北京恒信掌中游信息有限責任公司、滾石移動網絡有限公司、博開拓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浩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新浪網和騰迅公司的QQ及Honglian95。

網上廣告

網上廣告業之競爭十分激烈，主要業者包括本公司、新浪網、搜狐及網易。此外，中國之互聯網用戶人數急速增加，尤以在中國加入世貿後為然，將吸引跨國業者對中國互聯網市場之注意。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市場之主要業者為在中國內地之互聯網公司，包括本公司、新浪網、搜狐及其他公司，例如傳統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TOM之全資附屬公司。TOM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四項業務：網上媒體、出版、戶外媒體、以及體育及娛樂。重組後，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包括TOM之大部份網上媒體業務。然而，於本公司重組不久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重組

本公司重組之目的乃成為TOM之核心互聯網業務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TOM之網上媒體業務包括下列二十五間實體：

- (i) 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九間實體在中國提供廣泛互聯網服務、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ii) 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六間實體在中國從事若干入門網站及廣告業務，彼等之大部份業務營運已合併或轉移至本公司之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旗下。
- (iii) 除外業務實體（「除外業務」）：十間實體在中國從事非入門網站業務，於中國以外地區從事網上業務或為TOM之被動投資。

就本公司重組而言，TOM已將其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該等實體之詳情載於下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每間實體均由TOM或其代表成立。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收購日期 (倘有關)	業務概述
北京訊能	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成立之有限公司	向北京雷霆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在中國開發軟件資訊系統、電腦網絡及網站產品
上海訊能	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軟件資訊系統、電腦網絡及網站產品
深圳新飛網	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之有限公司，TOM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收購深圳新飛網之經濟利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首次訂立合約性安排把經濟利益撥歸TOM，而「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合約性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	經營163.net及在中國之電郵服務供應商
北京雷霆	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首次訂立合約性安排把經濟利益撥歸TOM，而「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合約性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	在中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
北京長通	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額外20%之權益，使本公司於該公司所佔之總權益增至90%。餘下10%之權益由一間中國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向深圳新飛網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並在中國提供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無線增值服務
諾定(中國)	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投資控股
Lahij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收購日期 (倘有關)	業務概述
新飛互聯網	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被TOM收購	在中國投資控股
Laurstinus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投資控股

TOM並無轉讓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予本公司，主要原因為該等公司之大部份業務已轉移至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並預期該等公司將會逐步結束，或如北京綠精靈廣告有限公司(現已易名為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綠精靈」)及深圳市新飛訊能廣告有限公司(「深圳新飛訊能廣告」)則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利用彼等之廣告執照在中國進行網下廣告銷售。此外，於本公司重組前，該六間實體由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管理層所管理。因此，該等實體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實行本公司重組之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該六間實體之詳情及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原因列載於下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每間實體均由TOM或其代表成立：

公司	成立及收購日期(倘有關)	業務概述	不包括於本集團之原因
鯊威體壇(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TOM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收購該公司	從事體育網站營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電子出版及電子商貿技術之開發及服務	其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前合併至北京訊能。TOM擬在適當時間將該公司清盤
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TOM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該公司	在中國營運本地旅遊網站	其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合併至北京訊能。TOM擬在適當時間將該公司清盤
北京東方華夏旅行社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TOM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該公司	提供市場推廣、廣告及商務會議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其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合併至北京訊能。TOM擬在適當時間將該公司清盤
北京環宇網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TOM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該公司餘下45%之權益	於中國開發旅遊相關之軟件及提供顧問服務	其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合併至北京訊能。TOM擬在適當時間將該公司清盤
北京綠精靈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廣告銷售。於中國北京持有廣告執照。以往一直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捆綁網下廣告元素)	該公司已不再從事網上廣告，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全轉移至TOM之戶外媒體分部，現於中國從事網下廣告銷售
深圳新飛訊能廣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廣告銷售。於中國廣州持有廣告執照。以往一直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捆綁網下廣告元素)	該公司已不再從事網上廣告，並正轉移至TOM之出版或體育及娛樂分部，該公司現時於中國從事網下廣告銷售

上文所述之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及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自開業或收購以來(視乎情況而定)，一直由王雷雷領導之相同管理層營運。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有關該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度之業績，請參閱附錄三-5。務請注意，該六間實體之大部分收益及有關成本來自網下廣告服務，該服務在本公司重組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後仍保留在本公司之母公司內。該等網下廣告服務之業績在本文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均無分開呈列，原因是難以在歷史往績記錄期間(i)把綜合廣告合約分為網下及網上，及(ii)把網下廣告服務之營運／其他費用與網上廣告服務之營運／其他開支分開。

其餘十間業務實體仍隸屬TOM網上媒體分部的業務實體(即除外業務)並無根據重組轉讓予本集團，原因為該等公司乃從事不同之業務範圍(在中國從事非入門網站業務、在中國以外從事網上業務，或作為TOM之被動投資)及／或由不同管理層領導。該等除外業務之詳情及不包括於本集團之原因列載於下表。

公司／業務實體	業務概述	不包括於本集團之原因
iTravel (HK) Limited (「iTravel」)	iTravel透過香港網站「GoChinaGo」提供全球旅遊服務	iTravel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停止營業
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上海美亞」)	上海美亞之業務包括網上租售影音娛樂產品(例如CD、VCD及DVD)；製作及分發從屬特許電視節目；在其網站上廣播電視節目，及在上海寬頻電訊網絡之隨選視訊提供內容服務；以及新聞及網上廣告 上海美亞亦自分租電視頻道之商業廣告時段予廣告客戶及網上廣告而賺取收益。上海美亞為電視頻道製作廣播節目後，向其收取商業廣告時段以代替特許權收入	被動投資。TOM持有50%權益，董事會中五席佔有三席 儘管TOM在上海美亞董事會佔有席位，但由於其無法對上海美亞之決策施加實質之影響，因此上海美亞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在TOM之財務報表被分類為一項投資證券
北京賽爾在線通信有限公司(「賽爾在線」)	賽爾在線為一間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主要透過本身之應用平台提供互聯網撥號連接服務而賺取收益	被動投資。TOM實際持有37%股權益。本公司並無從事ISP業務(此為互聯網接駁有關之實際基建，並不涉及透過互聯網及無線通訊網絡提供內容、產品及服務)
賽爾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賽爾信息」)	賽爾信息獨家向賽爾在線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從事ISP業務
中時通	中時通在中國及台灣提供網上綜合行銷服務。該公司為一間智囊公司，為企業提供制定行銷策略及行銷預算之顧問服務	TOM實際持有50%權益，但無意擴充此項業務，中時通所有營運均為網上業務，由於該公司並非TOM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並無將該公司之收入綜合入賬，因此對TOM之貢獻不大
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有限公司(「阿斯達克」)	阿斯達克提供可供訂購之網上金融資訊服務，並自網上廣告賺取收入	被動投資。TOM實際持有16.7%權益，董事會中七席僅佔一席，因此，TOM在阿斯達克制定決策之過程並無影響力，阿斯達克所有營運均為網上業務，由於該公司並非TOM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並無將該公司之收入綜合入賬，因此對TOM之貢獻不大
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紅帆」)	紅帆主要從事為中國企業提供呼叫中心服務，並無提供互聯網服務	本集團並不從事呼叫中心業務，TOM不擬於日後擴充或專注於此業務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公司／業務實體	業務概述	不包括於本集團之原因
Sh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heComm」)	在香港運作一個時裝網站，SheComm為客戶及活動贊助商提供網上廣告及網下活動籌備，以及宣傳推廣服務	被動投資，TOM實際持有33.3%權益，董事會五席中佔兩席 本集團並不從事推廣活動及業務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易網通」)	深圳易網通開發電子數據交換(EDI)報關軟件，並為商業客戶提供網上報關服務	深圳易網通僅專注於非入門網站業務，即開發傳輸報關數據之軟件應用程式。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運用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技術
TOM之香港入門網站	TOM之互聯網入門網站 www.hk.tom.com	香港入門網站與本公司之入門網站(www.tom.com)之設計及版面均有所不同，提供不同內容及服務 香港入門網站主要用作提供資訊，並輔助TOM提供之其他產生收益業務

本公司之重組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正式簽訂之一系列協議後完成。TOM並無轉讓予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公司仍屬TOM旗下，當中包括十間除外業務及從事出版、戶外廣告，以及體育及娛樂業務之實體。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Cranwood收購Puccini，Puccini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Puccin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普其利網絡經已如下文所述與無極網絡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至於收購無極網絡之條款及無極網絡之業務之詳細論述，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及「業務—關連交易」。根據收購Puccini而成立及收購之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設立及收購日期(倘有關)	業務概述
Bright Horizon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投資控股
Puccin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被本公司收購	在中國投資控股
無極網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其經濟利益	在中國提供IVR服務
普其利網絡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被本公司收購	在中國開發網絡、電腦軟件及硬件、IVR服務及電訊，並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就本公司之重組而言，本公司亦與TOM及其多間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包括不競爭協議)。有關不競爭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業務—與TOM之關係」及「業務—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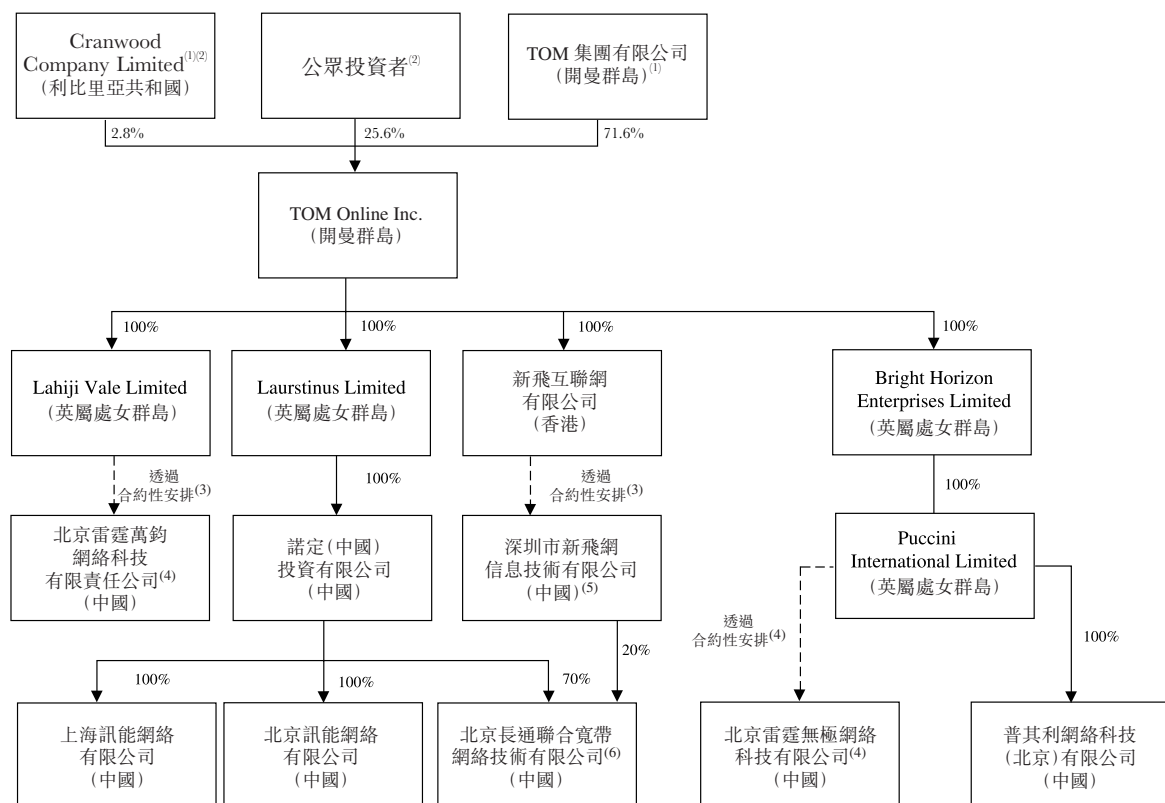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於本公司重組及本公司收購Puccini後，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包括十四間實體，其中包括過往由TOM網上媒體分部之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之重組、收購Puccini及全球發售生效後，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公司及股份所有權結構，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計入就支付收購Puccini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之部份初步代價，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予Cranwood相等於18,500,000美元之初步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 (1) 發售價在定價日釐定後及於上市日期前，為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本公司將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相等於18,500,000美元之數目之新股份予Cranwood。按發售價1.5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及發售價1.3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計算，是項發行將分別介乎95,892,900股至110,645,654股之間（不計全球發售之結果，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至2.8%）。Cranwood被視為管理層股東。因此，Cranwood屬於初期管理層股東，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視乎本公司之市值（於上市時釐定），於上市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全球發售之結果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預期將約為25.6%至25.7%，當中將包括發行予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新股份之投資者之股份，但不包括Cranwood持有之初步代價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就計算根據11.23(1)條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而言，由於Cranwood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因此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屬「公眾人士」。
- (3) 本公司並無直接擁有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或無極網絡之任何股本權益。本公司經已透過若干附屬公司與該等實體及其各自之股東訂立各項合約性安排，以享有該等實體之經濟利益。
- (4)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分別擁有北京雷霆及無極網絡20%及80%股本權益，彼亦為北京雷霆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王秀玲女士*分別擁有北京雷霆及無極網絡80%及20%股本權益。王秀玲女士*與王雷雷先生並無關連。

- (5) 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分別於深圳新飛網擁有70%及30%之股本權益。
- (6) 北京長通其餘之10%股本權益由一間中國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王秀玲女士為本集團之獨立人士，彼並非本集團或TOM集團之僱員或與本集團及TOM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
- # 盛勇先生為本集團之僱員。

中國法規目前限制外資公司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請參閱「監管」一節，尤其是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之論述)。為符合中國法規，本公司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進行幾乎本公司之全部業務，該等公司各自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並無直接於該三間營運公司持有股本權益，反之，透過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及其各自之股東(如下文所述)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享有該等公司之經濟利益。請參閱附錄七「B.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3.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概要」。

有關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之合約性安排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起一直存在。作為收購Puccini之一部份，本公司須就無極網絡訂立新合約性安排。因此，本公司已覆核及修訂現有之合約文件，以及為方便作行政及法律分析，安排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以新文件作基礎重新訂立所有合約性安排。有關無極網絡之新合約性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

作為該等合約性安排之一部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若干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股東僅可使用該等長期貸款投資於該等公司之營運資金。該等股東亦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轉移彼等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予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或其指定人，以償還該等貸款，所指若干情況包括以下之情況(i)中國法律對外資實體之現有限制取消；(ii)王雷雷辭去或被免除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職務；(iii)該等股東觸犯刑事罪行；(iv)任何第三方對該等股東提出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索賠；或(v)股東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在將來提供任何額外貸款予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

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與其股東亦與中介控股公司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已向有關中介控股公司授出獨家購股權，根據中國法律購入股東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並訂立契約，除非獲中介控股公司批准，否則不會使該等股本權益負上任何負擔。

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以及其股東訂立若干業務營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作為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與第三方訂立營運相關合約性安排所承擔之任何責任之擔保人，而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與彼等之股東同意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指定之人選出任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管理層，並於未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指定人之書面同意前，不會進行任何可能會對該等公司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行動，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借貸或承擔責任或出售或轉讓任何資產予第三方。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各自之股東亦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指定之人士訂立一份不可撤銷之授權書，若干該等人士亦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業務營運協議委任於該等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惟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需遵守營運相關合約之其他條文，而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則質押彼等之應收賬款及資產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資附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業務及營運，均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可按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執行。此外，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除已獲取者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毋須為實行及執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之所有權結構、合約協議及業務及營運而取得任何同意、批文及執照。然而，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詮釋及施行，仍有極多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風險—中國之法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於中國電訊服務業，且就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而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現時或日後之詮釋及應用之不明朗而存在不確定因素」及「—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於營運控制方面或許不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般有效」及「監管」。如該等風險因素所載之討論，若干情況可能會引致本公司喪失該等安排所擬帶來之利益及控制權。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之一，提供增值多媒體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自其互聯網入門網站透過用戶之流動電話及本公司之網站向用戶傳遞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按日均網頁瀏覽人次計，本公司亦為領先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之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累積登記用戶約27,000,000人，而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本公司平均每日發出約7,000,000條無線數據訊息。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本公司網站之日均網頁瀏覽人次錄得約148,000,000人次。

本公司透過互聯網及無線通訊網絡提供內容、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基礎。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推出旗下之互聯網入門網站，自此即集中於開發及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之內容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之內容由內部開發及採購或取自第三者內容供應商，並透過本身之內容管理系統進行編輯，重新設計及包裝，以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用。

隨著本公司之用戶基礎因中國移動之移動夢網及聯通之中國聯通在信平台於二零零一年推出而不斷擴大，本公司把握機會，以中國移動之移動夢網及中國聯通之聯通在信平台，透過本身之入門網站，提供無線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本公司開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其後大幅增長。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包括下載、資訊及社群產品。用戶可按月付費或按每個訊息支付服務費用。本公司已將無線增值業務集中於付費產品及服務，並以年輕及潮流人士為目標用戶。本公司經已與中國之電訊營運商及若干主要流動電話生產商訂立合作安排，以發展及營銷本公司之服務。本公司亦為首批於中國移動之「移動夢網」平台，開發及推出MMS及WAP之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之收益佔本公司收益之72.5%。

本公司亦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予本公司之企業客戶。自推出互聯網入門網站以來，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服務已成為本公司業務其中一環，而有關業務亦建基於本公司成功之互聯網入門網站。為支持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本公司提供各類免費網上服務(包括免費電郵、互聯網導航及搜尋功能、內容頻道、網上目錄表、聊天室、網上留言板)，以吸引本公司網站之瀏覽人次。此外，本公司亦與多家主要廣告代理建立關係，以向彼等之客戶宣傳及推廣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服務。

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乃根據本公司於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系統之專業知識，藉為本公司之客戶(包括企業及政府實體)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從而為本公司客戶對互聯網相關電腦硬件及軟件之需要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使彼等可使用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系統，以加強彼等之對內及對外通訊系統，並改善與客戶之關係。然而，本公司有意更專注於提供可發揮本公司在無線增值服務之專長之高利潤綜合解決方案。本公司協助客戶應用無線數據服務(例如SMS)以改善其內部及對外通訊系統，本公司客戶並可使用本公司之解決方案，以實行客戶服務系統，使其可透過無線數據服務向本身客戶推廣產品，以及即時提供資訊及最新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Cranwood收購其於Puccini之100%權益，該公司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是項收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之經銷平台以提供無線增值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之客戶可使用彼等之流動電話或本公司之網站透過無線通訊網絡取得此等服務及內容。由於本公司透過無線及互聯網網絡提供之內容及服務日益增加，本公司相信，無線IVR業務大為提高本公司產品之整體吸引力。此外，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之IVR及SMS平台交叉銷售產品。有關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業務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無極網絡」一節。

本公司之優勢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備以下主要優勢，可藉此把握未來之發展商機：

- **是領先之互聯網公司，有穩固之市場地位及知名品牌。** 按日均網頁瀏覽人次計算，本公司之入門網站已躋身為中國領先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之一。本公司致力於樹立本身品牌，此舉是擴大用戶基礎之關鍵。本公司以吸引年輕及時尚用戶為目標，令本公司之品牌在競爭對手中別樹一幟，本公司認為，此類消費者在娛樂及多媒體產品與服務方面之需求較大，消費能力亦較高。此外，按收益計，無極網絡為中國無線IVR服務之主要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積有約27,000,000名無線數據服務之登記用戶。根據中國移動之資料，按收益外，本公司之SMS、MMS及WAP各自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獲提供該等數據之最近期期間)於中國移動之平台名列三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本公司之平均每日網頁瀏覽人次約為148,000,000人次，而平均每日發送之無線數據訊息則約為7,000,000條。
- **有洞悉行業發展方向及迅速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正式推出無線數據服務以來，按收益及網頁瀏覽人次計，本公司迅即成為中國內地首要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相信，旗下產品推出市場之開發時間屬業內最快之公司之一，原因為本公司一直注重新產品、了解客戶之口味與喜好，以及與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及流動電話生產商之間建立穩固之關係。例如，上述因素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為首家於中國移動之平台推出MMS之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此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產品種類多樣化，於主要產品享有優勢，足以應付行內之變動。
- **擁有於行業價值鏈中與行業主要夥伴之既定關係。**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藉集中與價值鏈內之行業主要經營商制定合作安排，從而加強本公司之業務平台，該等行業主要經營商包括國內、外之內容供應商以至流動電訊營運商(例如中國移動)，以及經銷夥伴(例如流動電話生產商)。舉例而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為首家與中國國內其中一間最大手機製造商簽訂合作協議之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
- **有經驗豐富及創新之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展示其執行能力，令tom.com成為互聯網市場之知名品牌，並在本公司推出無線數據服務後兩年內獲得盈利。本公司管理層亦在實現內部增長及在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方面發掘機會及協同優勢，從而創造新穎流行之產品以迎合用戶所需及喜好方面，充份展示其能力。
- **可以成功擴充付費業務。** 本公司集中於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策略，以配合本公司付費產品及服務，例如電郵、資訊產品及社群產品，本公司相信可藉此帶來更穩定之收入來源，而平均每項交易之宣傳成本亦較低。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之付費服務收益佔本公司無線數據服務收益之大部份。
- **有母公司、TOM及其股東給予之股東支持。** 本公司受惠於本公司與TOM之網上業務活動及傳統媒體業務之協同作用。TOM之兩名最大最終實益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恒生指數之成份股。恒生指數為香港受到廣泛承認之市場加權指數。本公司之管理層受惠於TOM及其股東於策略規劃、營運效率及創造股東價值方面之經驗。本公司相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開發及了解先進流動電訊網絡及技術(例如3G)之領導地位，可有助本公司開發使用此等技術之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之策略

本公司旨在成為中國內地之領先互聯網公司，透過多種分銷渠道提供增值多媒體產品及服務。在實踐本公司之目標時，本公司面對其他領先互聯網入門網站之競爭，該等網站可能已進入資本市場，較本公司享有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擁有比本公司更長之營運歷史。為達致本公司之目標，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進一步推廣及建立本公司之品牌名稱。** 本公司有意藉以下策略不斷建立本公司之品牌，以吸引用戶、網上廣告客戶及合作安排：
 - 透過多個渠道(例如電台、電視、戶外、印刷媒體及互聯網)，宣傳及推廣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
 - 與本公司之合作夥伴共同舉辦推廣活動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巡迴推介、客戶活動專案及行業會議)建立本公司之品牌；
 - 與公關公司及媒體建立關係，以獲得更廣泛之公關報道；及
 - 參與或贊助貿易展銷及社區活動。
- **繼續開發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內容及擴大大公司之用戶基礎。**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內部及外部增長改善內容及內容管理系統開發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內容，有關系統可支援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並使本公司之內容更豐富，吸引更多用戶瀏覽本公司之網站。此外，本公司有意以下列方式集中擴大用戶基礎：
 - 物色機會向本公司網站服務及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之用戶交叉銷售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
 - 繼續開發及推出以年輕及時尚用戶為目標之內容及服務(例如網上遊戲、即時訊息及虛擬社群網站)，本公司相信，該等用戶對內容及無線增值服務有更高的消費能力；及
 - 擴展本公司之業務地區，例如拓展中國中型城市之市場。
- **繼續與主要行業夥伴訂立合作安排，並擴展本公司之分銷渠道以接觸更廣泛之用戶。** 本公司繼續尋求於行業價值鏈中建立寶貴之關係，以加強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及使本公司可接觸更廣泛之客戶。本公司有意以下列方式擴大大公司之行業合夥關係及分銷渠道：
 - 積極物色擁有專有或受歡迎內容之內容供應商，並與彼等訂立合作安排，以加強本公司入門網站之內容及無線增值產品及服務，例如網上遊戲及流行歌曲；
 - 繼續與流動電訊營運商於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緊密合作，以繼續開發使用新技術並與彼等之網絡兼容之新產品及服務；及
 - 進一步善用本公司與流動電話生產商訂立之合作安排，增加內置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流動電話手機之數目、與其他流動電話生產商建立合作關係，並制訂共同市場推廣計劃及開發產品。
- **擴大大公司之付費產品組合及收益。** 本公司將繼續推廣本公司之付費產品及服務。此外，本公司會不斷鼓勵本公司網站之用戶使用本公司之收費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措施達致此目標：
 - 開發及推出更吸引之付費產品，例如資訊產品及社群產品及網上遊戲；及
 - 積極向本公司之用戶推廣及宣傳本公司之付費產品。

- **繼續發展網上廣告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網站宣傳綜合廣告計劃之使用，作為幫助廣告客戶接觸目標市場之另一個途徑。本公司將透過以下途徑達致此目標：
 - 向汽車生產商、電訊服務供應商、教育機構及消費產品生產商等有意針對本公司用戶基礎之公司推銷網上廣告服務，並加強本公司之產品組合及內容以吸引該等公司；
 - 不斷發展與主要廣告代理之合作關係，從而讓彼等向客戶推薦進行網上市場推廣（例如向該等廣告代理提供靈活之佣金政策）；
 - 不斷壯大本公司之內部網上廣告銷售人員規模，並開設新銷售辦事處以拓展本公司之業務地區；及
 - 與第三方科技公司合作，提升本公司網上廣告管理及監察系統，從而改善本公司網上廣告之表現。
- **選擇性收購可加強本公司之產品組合、專有內容、分銷渠道及技術之業務及成立策略性聯盟。** 本公司已有效地將所收購之業務與本公司之業務整合，並有意繼續在出現合適機會時，積極及選擇性收購可增加本公司專有內容、擴大本公司分銷渠道數目、改善本公司技術及加強本公司服務及付費產品組合之公司及成立策略性聯盟，本公司相信，此類收購及策略性聯盟有助本公司贏取市場份額，發展本公司之業務及建立本身之品牌。本公司可能不時與本公司相信可提供該等機會之公司進行磋商及訂立初步協議。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有意選擇性收購或投資之業務將：
 - 為本公司提供創新專有內容、加強本公司網站之互聯網服務及產品或提升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之技術應用，尤其是2.5G技術為基礎之應用，例如Java™及WAP；
 - 可互補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從而獲得更高之盈利能力及增長；或
 - 增加本公司之付費用戶。

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本公司之入門網站包括本公司之內容，且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基礎及門檻。用戶可透過其流動電話使用不同之服務（例如SMS、MMS、WAP及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之及透過彼等之個人電腦自本公司網站獲取內容。

目前，本公司所提供之內容既有來自於其他供應商，亦有自行製作。本公司之內容經本公司就不同產品及服務而設之內容管理系統編輯、重新設計及重新包裝。本公司編輯及製作人員經驗豐富，專門負責從本公司之內容資源中精選能夠吸引年輕消費者之資訊。本公司各類頻道之內容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公眾渠道、自由撰稿人以及內部作者，令本公司能提供廣泛之內容予年輕及時尚之目標用戶。此外，本公司擁有內部作者及自由撰稿人所撰內容之獨家權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超過二百位自由撰稿人及百多家外界內容供應商。本公司與內容供應商訂立合約，以固定之特許費用、分享收益或以接達本公司內容作為交換之方式使用其內容。該等安排一般為短期性質且不屬於專有，惟本公司之自由撰稿人或內部作者專門為本公司創作之內容則除外。日後，本公司將擴大本公司自由撰稿人及內部作者之人數，並藉收購內容供應商，從而提高獨家內容製作之比例。

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項業務活動於所示期間之收益：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	
無線增值服務 ⁽¹⁾	9,958	55,843
廣告 ⁽²⁾	4,228	5,845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³⁾	11,244	13,825
互聯網接入 ⁽⁴⁾	4,545	1,560
總收益.....	29,975	77,073

- (1) 包括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無線增值服務平台提供之下載產品、資訊產品及社群產品之收益。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收購後從無極網絡之無線增值服務所得之收益。
- (2) 包括捆綁於網上廣告收益之網下廣告之收益。
- (3) 包括電腦硬件銷售、綜合企業解決方案服務、電子商貿及收費電子郵箱收益。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然而，本公司繼續將尚未過期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互聯網接入卡於二零零四年年終到期後，本公司不擬確認有關業務產生之收益或成本。

無線增值服務

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包括無線數據服務及(由於近期收購Puccini)無線IVR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推出無線數據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業務之Puccini。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之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之72.5%。

無線數據服務

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包括SMS、MMS及WAP服務。本公司透過此等服務提供下載、資訊及社群產品，例如頭條新聞、體育消息、遊戲、鈴聲、待接鈴聲、交友及背景圖案。本公司自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交付該等產品至本公司用戶之流動電話。儘管本公司用戶可透過其流動電話或本公司之網站訂購該等產品，惟彼等主要透過本公司之網站訂購產品。此外，本公司之用戶可按每個訊息或以按月付費之方式訂購本公司之產品。

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產品包括下載、資訊及社群產品。

- **下載產品。** 用戶可從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下載鈴聲、作為流動電話顯示屏背景之背景圖案、圖片、標誌、遊戲及屏幕保護至其流動電話、或發送予其他流動電話用戶。用戶可選擇按每個訊息付費下載該等產品或付費定期收取新下載內容。
- **資訊產品。** 用戶可自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下載本公司之資訊內容至其流動電話，包括頭條新聞及文章、最新體育消息、娛樂資訊、笑話及星座運程等內容。用戶可按每個訊息接達該等內容或付費定期收取新資訊內容。
- **社群產品。** 用戶可參與社群活動，例如聊天、約會及交友。用戶亦可下載遊戲至其流動電話。用戶只可以按月付費方式接達本公司之社群產品。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SMS、MMS及WAP服務提供本公司之無線數據產品。

- **短訊服務(SMS)。** SMS使用戶可接達本公司之下載及資訊產品至彼等之流動電話，例如、頭條新聞、體育消息、遊戲、鈴聲、待接鈴聲、交友及牆紙。用戶亦可藉訂購本公司之社群產品，與其他用戶互動交流。該項服務自二零零一年

業務

推出本公司推出SMS以來一直迅速發展。每日經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傳送予用戶之SMS訊息之平均數量，已由截至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約3,500,000條增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約7,000,000條。於二零零三年，SMS收益佔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總收益約91.0%。根據中國移動之資料，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而言，按收益計本公司之SMS於中國移動之平台名列第三。

- **多媒體訊息服務(MMS)**。 MMS應用通用分組無線服務技術(即GPRS技術)，容量較SMS更大。因此，MMS用戶能夠下載彩色圖片和先進之鈴聲，並能在一條信息中傳送更多數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MMS之登記用戶總人數約為1,000,000人。此外，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正式推出MMS服務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天透過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傳送之MMS訊息超逾40,000條。根據中國移動之資料，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而言，按收益計本公司之MMS於中國移動之平台名列第二。
- **無線應用協定(WAP)**。 WAP讓用戶可在流動電話上以更便利之方式瀏覽內容，用戶從而可以與接達互聯網網站獲取訊息相若之方式索取及收取資訊。WAP亦使用GPRS技術，讓用戶可下載圖片、標誌、背景圖案、互動遊戲、鈴聲及其他互聯網內容。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本公司之WAP服務。本公司絕大部份WAP服務只以付費方式提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WAP服務合共約有1,446,000名登記用戶，其中約652,000名用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訂購本公司之WAP服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業務於所示日期或期間之若干經營數據：

	於以下日期或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			
登記用戶 ⁽¹⁾	15.8	17.7	22.1	27.4
訂購SMS ⁽²⁾	5.5	8.7	8.5	9.1
下載SMS ⁽³⁾	83.4	89.1	78.8	72.9

(1)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推出無線數據服務以來，於本公司登記之該等服務用戶概約累積數目(不計活躍程度)。

(2) 於有關期間之訂購SMS。

(3) 於有關期間已付費下載SMS，不包括根據訂購作出之下載。

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之流動電訊市場擴大，流動電訊營運商繼續推廣無線數據服務，加上用戶日益接受此等服務，因此中國之無線數據服務市場將會持續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本公司相信，此趨勢將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展業務帶來具吸引力之商機。

無線數據服務合作安排

本公司經已與流動電訊營運商、流動電話生產商及其他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就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業務訂立合作安排。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流動電訊營運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訂立之收入共享協議，透過中國移動之移動夢網及中國聯通之聯通在信平台，提供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此外，本公司與中國多家領先流動電話生產商合作，於彼等製造之若干型號手機之功能表中，加入可將用戶直接接達本公司服務之無線增值服務之圖標。同時，本公司亦與其他互聯網公司訂立推廣安排，據此，彼等於其網站推廣本公司之產品。

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控制兩個流動電訊網絡，目前所有無線數據服務均經由該兩個平台提供予中國之流動電話用戶。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建立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對本公司經營及持續發展無線數據服務業務至為重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本公司大部份業務均倚賴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與彼等之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損失大部份之收益。」一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多間省級附屬公司訂定了約25份合作及分享收益協議，以向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無線數據服務、研究及開發各項全新無線數據技術及在中國內地推廣使用無線數據服務。尤其是，本公司為最先與中國移動共同開發及推出MMS服務之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亦為首家提供WAP服務之供應商之一。此外，本公司經已與中國移動聯合推廣無線數據服務，一般而言較以傳統廣告方式推廣此等服務更具成本效益。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舉辦多次共同推廣活動。

本公司亦經已與流動電話生產商訂立合作安排，該等流動電話生產商（例如摩托羅拉、諾基亞及波導）生產在手機功能表上附有將用戶直接接達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之圖標之指定手機型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訂立首個該等合作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已與多家領先流動電話生產商訂立合作安排。除將本公司產品及服務與該等流動電話生產商結合外，本公司亦善用其與該等流動電話生產商之間之關係，共同進行市場推廣計劃。例如，以年輕用戶為對象之校園巡迴推介。此類合作關係亦導致多層面之合作安排，流動電話生產商藉此成為本公司主要網上廣告客戶。

此外，本公司與其他互聯網公司訂立推廣安排，據此，彼等將於其網站推廣本公司之產品，以交換透過彼等之網站出售本公司產品所產生之部份收益。

費用及收益共享

本公司與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磋商無線數據服務訂立費用。本公司與流動電訊營運商、內容供應商及流動電話生產商（如有關）分享該等費用產生之收益。本公司亦就有關流動電訊營運商支付本公司透過其無線增值服務平台發送訊息之傳送費。

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就彼等之服務釐定費用之標準。此外，電訊營運商將該等標準於信息產業部存檔。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按每個訊息或按月付費之基礎向用戶收取內容費。本公司之每個訊息及按月付費內容費就不同無線數據產品及服務而有所不同。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共享協議，一般而言，本公司收取透過中國移動之移動夢網平台提供予用戶之無線數據服務之內容費之85%。此外，中國移動會自本公司應得之內容費中扣除傳送費，而該等傳送費乃如下表所列按每個訊息收取，款額則按因SMS、MMS及WAP服務而有所不同，並就已傳送之無線數據訊息數量而各異。一般而言，該等協議之年期少於一年。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聯通訂立之收入共享協議，中國聯通就壞賬及營業稅收取應付予本公司之每月收入最多12%之費用，並在扣除該費用後，收取介乎10%至40%（視每月傳輸之訊息量而定）之託收費。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一般就透過中國聯通平台提供予用戶之無線數據服務收取83%之內容費。中國聯通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傳送費。一般而言，該等協議之年期少於一年。

業務

收益共享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通訂立之主要費用與收益共享安排載列於下表。本公司與流動電訊營運商分享之收益百分比可增可減，視流動電訊營運商與本公司對條款之磋商，包括本公司是否同意承擔最終用戶之信用風險而定。

	內容費 ⁽¹⁾		傳送費	
	每條信息費用	每月付費費用	本公司 應佔收益	
			每條訊息費用	
			(除百分率外，均以人民幣 ⁽²⁾ 為單位)	
SMS (中國移動)	0.10-2.00	3.00-30.00	85%	0.05-0.10
SMS (中國聯通)	0.05-2.00	3.00-30.00	83% ⁽³⁾	無
MMS (中國移動)	1.00-4.00	30.00-40.00	85%	0.20-0.30
WAP (中國移動)	不適用	5.00-10.00	85%	無

(1) 本公司自推出SMS、MMS及WAP服務以來，每條訊息費用及付費內容費用維持穩定。

(2) 本公司每條訊息費用及付費內容費用以人民幣收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證明之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價為人民幣8.2767元兌1.00美元。

(3) 本公司應佔之內容費可介乎55%至83%之間。然而，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一般就本公司透過中國聯通平台提供予用戶之無線數據服務收取83%之內容費。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就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業務為本公司提供計費及收費服務。本公司服務之費用載於中國移動之發票，並按月寄送予用戶。本公司收取各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月結單，該等月結單列明就本公司所提供之無線數據服務向用戶收取之費用金額。有關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確認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無線增值服務收益確認」。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本公司大部份業務均倚賴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與彼等之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損失大部份收益。」

本公司與經已訂立合作安排之流動電話生產商分享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收益。根據收益共享安排，就透過使用手機內置連繫接達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存取之無線數據服務而言，流動電話生產商收取本公司自流動電訊營運商所收取之收益之40%至60%。該等協議之年期一般為二至三年，並適用於指定之手機型號。

此外，本公司已與其他網站營運商訂立互相推廣安排，於其網站放置本公司之產品。根據該等安排，就向使用其網站產品之用戶提供服務而言，本公司一般須支付自流動電訊營運商收取之收入之20%至50%。本公司亦經已與內容供應商訂立內容可使用合同。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可就特許內容支付固定費用，或就包含特許內容之訊息按一定比例從本公司向流動電訊營運商收取之收益中支付。

無線IVR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Cranwood收購Puccini，Puccini之主營業務是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有關本公司之收購條款及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無極網絡」一節。

本公司之業務重點為透過互聯網及無線通訊網絡提供內容、產品及服務。無極網絡之IVR業務為以儲存於本公司伺服器之內容及應用服務為基礎之無線增值服務，並透過無線及互聯網網絡發送。本公司之IVR服務為其無線增值服務產品及服務提供額外之分銷平

台。本公司之客戶使用彼等之流動電話或透過本公司之網站，藉無線通訊網絡取得此等服務及內容。藉擴大大公司透過無線及互聯網網絡提供之內容及服務，無線IVR業務大幅提高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之整體吸引力。此外，本公司可於其無線IVR及無線數據平台交叉銷售其產品。舉例而言，當本公司向用戶發出SMS時，某些SMS將附有電話號碼，吸引用戶撥打特定之電話號碼，以收聽與SMS相關之IVR產品。再者，當IVR用戶接通IVR時，在IVR語音服務完結時，將即時提示用戶接達本公司之入門網站，以查看相關之SMS產品。因此，IVR實為可讓用戶可獲取本公司之內容及應用服務之另一項服務。本公司因而相信，IVR業務屬於本公司之業務重點之一。

網上廣告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於本公司之網站以各種方式張貼廣告，例如看板、鏈接圖標及彈出窗口。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司之網站提供各類免費網上服務，以及用戶可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接達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因此本公司網頁之用戶瀏覽人次有所增加，使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服務對客戶更有吸引力。於本公司之重組前，本公司之網下廣告業務佔本公司廣告收益之大部份，但於重組後，本公司大部份網下廣告業務已不再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從事僅捆綁於網上廣告之網下廣告業務。本公司相信，拒絕客戶網上廣告捆綁網下廣告之要求將不符本公司之商業利益，故將不會拒絕客戶此要求。因此，儘管預期本集團總廣告收益中網下廣告收益與網上廣告收益相比將會下降，惟本公司未來將繼續以套餐形式銷售廣告。倘收到套餐形式出售廣告之要求，本集團將透過「一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媒體服務協議將網下廣告相關服務外判予本公司之母公司或第三者。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之備考網上廣告收益(包括捆綁於網上廣告服務之網下廣告服務收益)為2,009,000美元，佔本公司備考總收益之2.5%。

於二零零三年初，本公司開始增加銷售與推廣資源及專注於開發網上廣告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網上廣告客戶之人數及網上廣告合約之平均金額均有所增加。本公司預期，由於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可吸引年輕及時尚用戶，不斷尋求交叉銷售機會，並致力於銷售與推廣活動以拓展網上廣告業務及目錄表業務，因此網上廣告業務會增長。使用本公司無線數據服務之用戶亦會提高本公司網站之瀏覽人次，因而令本公司網站對網上廣告客戶而言更具吸引力。

為拓展網上廣告業務，本公司利用本身優勢及合夥關係參與其他業務，與針對年輕及潮流用戶之廣告客戶建立關係。舉例而言，本公司利用其於無線數據服務之優勢，向流動電話生產商及流動及固網電訊營運商出售網上廣告服務。本公司亦已與互聯網公司發展網上廣告關係，藉寄發廣告電郵予本公司之電郵用戶，及於本公司之網站刊登廣告，推廣彼等之網站。此外，本公司針對本公司相信將會自網上廣告受惠之汽車、電訊、教育及消費品等重點行業，並迎合年輕人及較富裕人士之市場。本公司之網上廣告合約為期介乎一日至一年，而合約金額亦各異。本公司之網上廣告客戶其中包括諾基亞、摩托羅拉、eachnet.com、波導及科健。

本公司使用雙擊軟件系統追蹤本公司網站上之網上廣告表現。該系統記錄本公司網站上廣告之點擊次數、投放次數及點擊率，為本公司網上廣告客戶提供一個量度其廣告是否有效之方法。此外，本公司擬為廣告追蹤軟件升級，改善其準確性及收集額外資料，包括按廣告位置劃分之表現數據。

此外，本公司亦向本公司之客戶提供網上目錄表服務，作為本公司網上廣告之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本公司之收費網上目錄表服務，透過該服務，本公司

就用戶於本公司之網上目錄進行關鍵詞搜尋時，客戶之網站排名優先次序而向該客戶收取排名費用。本公司並無就非優先目錄表向本公司之用戶收取費用，以確保本公司向用戶提供全面之目錄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已就付款排名與23名代理訂立協議。

用戶透過本公司之互聯網導航及搜尋功能，可輸入中文或英文關鍵字詞以搜索本公司目錄之內容從而瀏覽本公司之目錄表。目錄表分為17個主類別，再細分為超逾550個次類別。本公司經已與中國內地之網上目錄表公司建立合夥關係，向用戶提供全面及更強之搜尋功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目錄已收納逾400,000個中文網站。本公司預期，網上目錄表之服務因互聯網市場及本公司互聯網用戶基礎增長而隨之擴展。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就本售股章程所作之陳述而應予考慮之事宜—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許不能落實」一節。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以來經營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包括為本公司之互聯網相關電腦硬件及軟件需要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綜合企業解決方案，範圍包括網頁設計及維護、網上廣告管理系統、伺服器主機服務、計費及管理系統、電子商貿及收費電郵。在本公司之企業解決方案中，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評估電腦硬件及軟件要求、購買及安裝電腦硬件及軟件、開發及集成應用軟件及維護該等硬件及軟件。

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與本公司之業務重點有關（即透過互聯網及無線通訊網絡提供內容、產品及服務），原因為此等解決方案使用本公司於開發本公司之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系統時獲得之專門知識。由於本公司已為其本身之無線增值服務開發，並繼續維持及加強該等系統，本公司善用該等專門知識，向本公司之公司客戶提供相若之系統，協助該等公司使用加強對外及對內通訊之無線增值服務系統，為非常自然之舉。因此，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為本公司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自然延伸。舉例而言，本公司為中國一間主要商業銀行開發無線增值服務系統，使該銀行可藉發出SMS訊息至客戶之流動電話，向客戶宣傳新產品及提供資訊。為該銀行提供解決方案需要使用本公司建立無線增值服務系統之經驗。倘本公司並非從事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業務，本公司將無法向其客戶提供此解決方案。

本公司自該等服務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電腦硬件（包括電腦硬件購買成本）。此外，本公司之收益亦包括首次設立費、維護費及（倘適用）自本公司之解決方案所賺取之收益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約17.9%之總收益來自商務企業解決方案。然而，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於同期之毛利僅為本公司總毛利之6.2%，原因為電腦硬件銷售之毛利率偏低所致。

本公司計劃減少電腦硬件銷售之業務比重，並善用本公司建立及營運互聯網及無線數據服務系統之專業知識，增加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之業務比重。本公司之綜合解決方案有助本公司之客戶採用無線數據服務（例如SMS），改善僱員內部之間之通訊，以及彼等與供應商及分銷商之對外通訊。此外，如以上所舉之例子，本公司之客戶可使用本公司之解決方案執行客戶管理系統，使彼等可透過無線數據服務及時向客戶提供資訊及最新消息。該等綜合解決方案幫助本公司之客戶改善企業之資訊共享水平，並執行一個更直接及針對性之客戶通訊系統。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解決方案客戶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經理、行業協會及政府機關（例如運輸部門）。

本公司相信，由於企業明白使用互聯網及無線數據服務作通訊之好處，以及由於互聯網及流動電訊服務在中國之使用持續增長，中國對該等以綜合無線數據服務為基礎之解決方案之需求將會增加。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互聯網接入卡

出售互聯網接入卡屬透過互聯網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業務重點。互聯網接入卡使用戶可接達互聯網及使用本公司之服務，因此為本公司互聯網業務之一部份。然而，由於競爭日漸激烈及毛利率偏低，本公司已決定終止出售互聯網接入卡，並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停止出售互聯網接入卡。儘管本公司仍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出售之未過期互聯網接入卡收益確認入賬，惟本公司並不認為互聯網接入卡為本公司未來之活躍業務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內容

為支援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於本公司之網站提供各類內容及服務，包括超逾20個主要內容頻道、多個聊天室、網上目錄表、互聯網導航及搜尋功能及基本免費電子郵件與先進收費電子郵件。本公司之主要網址為www.tom.com。

儘管本公司於其網站提供全面之內容頻道，惟本公司著重以年輕及時尚用戶為對象之頻道，例如體育、娛樂、汽車、樂壇消息及女性頻道。本公司之娛樂頻道以年輕用戶感興趣之資訊為主，例如名人消息、音樂、唱片評論、藝人傳記、電影消息及特寫報道。本公司之體育頻道提供年輕人感興趣之最新消息、即時統計數字及比賽得分、本地及國際體育事件及網上體育評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中國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之瀏覽人次而言，互聯網實驗室將本公司之女性頻道、娛樂及體育頻道名列三甲。

本公司主要內容頻道包括：

- | | |
|----|--|
| 新聞 | 自全中國之報章、雜誌、電視台及其他資訊供應商提供全面、最新之國家及國際新聞，以及聊天室討論新聞時事。本公司之新聞內容來自傳統新聞渠道，例如人民日報、新華社、中國日報及路透社，以及經已與本公司訂約之自由撰稿人及本公司內部之撰稿人。 |
| 體育 | 報道最新之全國及國際重要體育消息及統計數字，包括二零零二年國際足協舉辦之世界盃足球賽及精選NBA籃球賽。 |
| 娛樂 | 提供獨家內容、樂壇消息及特寫報道，包括名人專訪、音樂評論及攝影集，以及連接本公司入門網站之其他電影相關內容。 |
| 汽車 | 提供購買及擁有汽車之資訊，例如價格資料，規格資料及其研究資料，亦提供電子商貿平台。 |
| 女性 | 報道女性特別感興趣之廣泛生活方式話題，包括美容小秘訣、時裝意見及健康資訊。 |
| 旅遊 | 提供國內外旅遊點之情況，以及提供旅遊訂位工具。 |
| 社群 | 提供一系列之通訊及社群工具，包括聊天室、交友服務、電子賀卡、留言板、免費及收費電子郵件及照片簿頻道，使會員可與其他興趣相若之個人通訊。 |

業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本公司主要內容頻道之日均網頁瀏覽人次：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	
新聞	3.0	16.7
體育	3.5	7.6
娛樂	2.5	7.1
主頁	1.0	5.8
汽車	1.2	3.0
音樂	1.0	3.9
女性	1.2	5.8
遊戲資訊	2.0	6.6
合計	15.4	56.5

本公司之電郵、聊天室及留言板服務亦為本公司之網站帶來龐大之網頁瀏覽人次。

除上文所述之內容頻道外，本公司亦向客戶提供以科技、教育、遊戲、軍事、星座、藝術、校友網絡、文化、幽默、金融、時裝、職業、房地產、保健、育兒、影片下載、圖片、教育賀卡及購物內容頻道。此外，本公司主要內容頻道還包含涵蓋相關主題之分類頻道。本公司預期透過增加內容開發、並透過收購及與外間內容供應商合作，繼續擴充本公司之內容頻道及內容，並繼續與本公司相信可提供機會增加或改善本公司內容之外間內容供應商作出磋商。現時，本公司有逾100名外間內容供應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推出本公司首個網上遊戲雷霆戰隊，並計劃於二零零四年集中於推廣及分銷雷霆戰隊。本公司相信，雷霆戰隊乃中國首隻第一身網上射擊遊戲，而中國其他網上遊戲一般為角色扮演遊戲。本公司相信，雷霆戰隊可有效增加年輕趨時之用戶數目，瀏覽本公司之網站並使用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本公司以初步許可費用自一家韓國公司獲得雷霆戰隊之特許使用權，本公司須每月將部分來自雷霆戰隊之收益總額撥歸該特許人。

為增加本公司網站之用戶人數及創造品牌親合力，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重新推行宣傳本公司免費電子郵件服務之活動。本公司推出此項服務首三個月內，每日約有65,000名用戶登記使用本公司之免費電子郵件服務。另外，本公司先進收費電子郵件服務提供新增功能，包括網上病毒保護及擴大郵箱容量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免費電子郵件登記用戶約達18,000,000人。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銷售

本公司之銷售主要集中於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服務及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本公司之內部銷售人員負責本公司大部份之網上廣告銷售及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銷售。

本公司之內部銷售人員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及售後客戶服務、為售前服務進行推廣活動及編製表現記錄報告。本公司之內部銷售人員亦管理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之關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入門網站內若干網上廣告之表現，從而為客戶提高網上廣告之成績。本公司銷售人員之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銷售佣金。所有銷售人員均會按季度銷售計劃獲指定銷售配額。透過本公司設於北京及廣州之銷售辦事處，本公司與撥出龐大廣告預算之主要客戶直接合作，而本公司亦組織特別銷售部門，負責華北、華東及華南地區之若干行業。

自二零零三年年初以來，本公司銳意加強與首要之廣告代理之關係，並有意藉就大量購買向廣告代理提供回扣佣金，與其他廣告代理建立新關係，以向彼等之客戶推薦進行網上市場推廣。鑑於若干客戶要求所有廣告業務均透過其廣告代理進行，因此本公司以撥出龐大廣告預算之大型企業提供服務之主要廣告代理為目標客戶，本公司並專注於本公司相信會從網上廣告受惠之重點行業。

市場推廣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策略著重於建立及提高tom.com之品牌知名度。自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以來，本公司已分配約60%之市場推廣預算進行季度品牌活動，以於中國全國各地宣傳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提高本公司品牌之知名度。本公司亦定期舉辦公關活動，例如產品推出活動、校園宣傳活動及產品宣傳活動，勝出之參賽者可獲頒獎品，以推廣本公司之品牌及產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目標市場為年輕及追趕潮流之用戶，本公司於中國全國各地之校園及網吧宣傳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並進行市場調查，研究年輕人及潮流領導者之消費興趣，從而專攻年青人之市場。本公司亦正物色機會，於不同之展銷會(例如汽車展)推廣本公司之品牌及產品，並參加多個會議，以提高tom.com品牌之知名度。

本公司經已與中國移動及本公司之其他主要業務夥伴攜手進行聯合市場推廣活動，並正研究其他聯合市場推廣策略，以盡量善用本公司之合作關係及資源。此外，本公司亦使用本公司之網上媒體平台，在不另收費之情況下與報章、雜誌及電視等傳統媒體交換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服務，以宣傳本公司之品牌、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聘用57名員工，派駐於北京、上海及廣州。

客戶服務

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處理付費網上服務及無線數據服務客戶之電話、傳真及電郵查詢，以及流動電訊營運商轉介之查詢。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代表亦定期與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客戶服務代表聯繫，並向彼等提供培訓教材，以加強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於北京、上海及廣州設立三個地區電話中心，聘用逾60名客戶服務代表。本公司之電話中心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運作，目前每日平均處理超過4,000個本公司之客戶及用戶之電話查詢。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作為本公司之計費及收費代理)，收取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各年透過彼等收取之收益分別約為30,000美元、9,958,000美元及55,843,000美元。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中(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向本公司提供計費及收費服務，因此不包括在內)，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37%、19%及8%。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向一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9%及3%。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為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之客戶。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本公司所支付之大部份款項，乃就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應付傳送費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作出。就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各年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作出之付款分別合共約為106,000港元(14,000美元)、20,000,000港元(2,600,000美元)及103,000,000港元(13,000,000美元)。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76%、27%及14%。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8%、8%及7%。本集團之該等採購包括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媒體資產、與其他手機製造商及內容供應商分享之收益、以及就無線增值服務支付予流動電訊網絡營運商之傳送費。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產品開發

本公司之產品開發部門改善及提升本公司之現有產品，並創造使用新科技之新穎產品。此外，本公司產品開發部門與中國移動之研發部門緊密合作，提供符合中國移動產品規格及時間標準之新產品及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部門之員工有77人，包括於無線電訊業跨平台有廣泛技術經驗之工程師。

本公司之產品開發部門亦創造使用新技術之創新產品，包括WAP 2.0、2G、2.5G及3G。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2.5G服務正式於中國推出。此項新技術使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可於較短時間發送更多數據，從而有助傳送更先進之數據產品。本公司計劃與流動電訊營運商合作，提供與更先進技術兼容之產品及服務。

中國移動已於中國推出新服務，例如MMS及WAP，為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帶來商機，以開發使用該等服務之新產品。本公司產品開發部門與中國移動之研發部門緊密合作，透過移動夢網平台提供新產品。本公司為首家開發及提供透過中國移動提供MMS服務之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以及首批提供WAP服務之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時提供符合中國移動之規格之新產品及服務，顯示本公司之技術能力，鞏固本公司與中國移動之合作。

本公司有意開發更多迎合本公司年輕一代用戶之產品。就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而言，本公司計劃推動其產品開發部門加強其MMS技術、開發本公司之無線串流媒體，並創造更吸引及複雜之無線遊戲。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訂立合作安排，以改善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技術。本公司亦可能考慮收購科技公司以提高其技術系統及能力。

資訊科技系統及基建

本公司使用本公司之資訊科技系統收集及分析市場推廣及網上廣告數據，以及處理及管理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之資訊科技系統乃根據本公司網頁瀏覽人數、登記用戶人數、訊息數量、互聯網協定及帶寬之數據，編製市場推廣及用戶人口報告。此外，本公司使用雙擊之軟件，自動處理及管理本公司之網上廣告，以及計算本公司網站廣告之網

頁瀏覽量、網頁曝光次數及點擊次數，以評定本公司網上廣告服務。本公司亦有意與其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合作，加強本公司之網上廣告管理及分析。

本公司之內容管理系統有助於本公司之網站及透過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準確及即時張貼新聞及資訊。本公司將資訊輸入本公司之內容管理系統，剪裁格式以符合若干標準內建範本，本公司並將內容按頻道分類。數據一經輸入本公司之內容管理系統後，即可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各項無線數據服務交付予客戶。

本公司於北京通信公司之物業存置大部份伺服器。北京通信公司為管理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網骨幹線之中央集線器之機關。本公司亦於其他互聯網數據中心存置本公司之伺服器，該等互聯網中心包括北京移動及重慶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相信，此等主機夥伴提供重要之營運優勢，包括加強本公司之系統保護能力，使其免於因停電、黑客闖入及其他可能導致服務中斷之外界原因所影響。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可於需要時提高伺服器之容量，以應付未來之增長。

競爭

本公司各項主要業務均面對其他公司之競爭。該等公司與本公司在無線數據服務用戶、網站瀏覽人次、網上廣告客戶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方面競爭尤其激烈。本公司亦與該等公司爭聘富經驗人才。儘管本公司為中國主要互聯網公司之一，惟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已進入資本市場，較本公司擁有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及營運歷史較本公司為長。此外，本公司之競爭對手有能力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可能較本公司現時所能提供者範疇更大。請參閱「業務風險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面對激烈競爭，可能會令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降低，並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無線數據服務

由於門檻相對較低及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數目眾多，中國內地無線數據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根據中國移動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二零零三年之中期報告所呈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其移動夢網平台有超過600名服務供應商提供內容及服務。

本公司為中國之主要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之一。無線數據服務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新浪網、搜狐公司(「搜狐」)、網易公司(「網易」)及騰訊公司。由於該等及其他中國內地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積極改善其無線增值服務，並與流動電話生產商發展合作關係，本公司面對彼等之競爭日益激烈。此外，中國聯通近期訂立安排，成立合資企業在中國內地提供無線數據服務，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造成競爭。本公司與其他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主要在品牌、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及內容等層面上競爭。由於本公司與中國之主要流動電話生產商有緊密合作安排、本公司專注於高利潤之無線數據服務及以年輕及潮流人士為目標用戶、本公司創新之產品開發部門及本公司之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較競爭對手佔優。

無線IVR服務

有關本公司無線IVR服務市場之競爭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無極網絡—競爭」一節。

網上廣告

網上廣告業之競爭十分激烈。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年初起一直專注於發展網上廣告服務，利用本公司日漸增長之用戶基礎，與中國之主要入門網站競爭。本公司在網上廣告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新浪網、搜狐及網易。此外，本公司相信，中國之互聯網用

戶人數急速增加，尤以在中國加入世貿後為然，將吸引跨國業者對中國互聯網市場之注意。本公司若干主要競爭對手於網上廣告業之營運歷史較本公司為長，且業績記錄亦較本公司完備。

用戶瀏覽人次為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之主要競爭領域之一，本公司在用戶瀏覽人次及內容質量、本公司網上服務之廣度及品牌認同方面競爭。此外，本公司與其他主要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在與廣告代理之關係、內部銷售人員之實力及價格等層面上競爭。同時，由於中國內地之公司廣告預算有限，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亦與電視、電台、報章及雜誌等傳統廣告形式競爭。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眾多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公司與本公司競爭。在中國內地之互聯網公司中，本公司主要與新浪網及搜狐競爭。本公司亦與傳統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等其他公司競爭。競爭層面主要在於產品組合、技術、合作安排、內部銷售人員之實力及定價等方面。

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

本公司視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本公司業務之關鍵。本公司倚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障、與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不競爭及保密及／或特許協議，保障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儘管本公司致力保護本公司之專有權利，本公司並不能肯定，本公司所採取之步驟將可預防本公司之內容或技術被挪用，尤其在有關法律未能像香港或美國般全面保障本公司專有權利之其他國家為然。有關中國內地互聯網業法例之說明，請參閱「監管」一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知識產權對本公司之業務十分重要，第三者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一節。

本公司擁有若干與深圳新飛網所提供之服務有關之域名。然而，tom.com商標及tom.com域名由本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根據與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之商標及域名特許協議，只要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北京訊能有權免費使用及分特許商標及域名。倘母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可要求本公司之母公司在本公司支付議定之費用或5,000,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後，授予本公司使用tom.com域名之永久特許權，惟本公司之母公司應有權繼續使用tom.com之域名。

然而，倘本公司之母公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須與母公司重新磋商使用商標之特許費及條款。倘本公司未能與母公司議定商標特許費或使用條款，有關商標之商標免費特許安排將自本公司母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之日起繼續一年，在該期間內，本公司可能需建立本身之商標及品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由於本公司就使用tom.com商標方面倚賴本公司之母公司，倘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少於30%之權益，而本公司未能以可接受之條款達成有關使用tom.com商標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則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可能會面對嚴重干擾，而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北京訊能已授予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各自一項非獨家權利，可使用若干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並收取特許費。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可能不時需要特許額外技術，以便在不停演變之互聯網市場保持競爭力。

本公司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所列載「知識產權」一節。

物業

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面積超過5,300平方米之租用辦公室內，租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到期。本公司亦在上海及廣州租用銷售及市場推廣辦公室。本公司物業權益之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法律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概無面對任何待決或即將發生之重大法律訴訟。儘管本公司盡力遵守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惟本公司並不能確定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侵犯其他人士之知識產權，可能令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不時面對法律訴訟及申索。該等法律訴訟或申索即使並無任何成功機會，均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或管理資源開支。此外，本公司亦可提起訴訟以保護本公司之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本公司可能會面對知識產權之侵權索償，可能令本公司產生龐大法律開支，及倘判決對本公司不利，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重大干擾」。

收購無極網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向Cranwood收購其於Puccini之100%權益，Puccini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無線IVR服務為中國之新興無線增值服務，讓用戶使用流動電話取得預先錄製之資訊，並可與其他用戶透過聊天及交友服務互動交流。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按收益計，無極網絡目前為中國無線IVR服務之領先供應商。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受惠於無線數據服務業務及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業務之協同作用，從而鞏固本公司於提供多媒體增值產品及服務之領導地位。此外，由於本公司與無極網絡之目標用戶相若，因此本公司相信將可藉透過交叉銷售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及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帶來協同作用，擴大兩種服務之用戶基礎。本公司之收購行動亦為本公司之現有內容提供額外之分銷渠道，從而增加本公司之收益，並擴大本公司之經濟規模。本公司在進行收購後，將成為中國少數提供無線IVR服務之互聯網入門網站公司之一，有助本公司於競爭對手中獨樹一幟。由於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中國之領先無線IVR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相信是項收購將可奠定本公司提供交互式語音相關服務之基礎，並可把握市場之發展機會。

中國法規現時限制外資公司提供電訊增值服務，當中包括無線IVR服務。因此，Puccini透過中國公民擁有之無極網絡營運。此外，Puccini經已與無極網絡及其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有關與無極網絡之合約關係，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一關連交易」。

收購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Cranwood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Cranwood支付以下代價：

- 初步代價包括(i)完成時之名義代價1.00美元及(ii)按發售價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合共18,500,000美元，該等股份將按下文所述之條件存放於託管代理；及
- 獲利能力代價，相等於超逾初步代價之部份，為(i)相等於Puccini二零零四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7.7倍之金額；或(ii)倘二零零四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較相等於二零零三年經審核綜合純利及人民幣40,000,000元(4,832,318美元)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少1.2倍，則為Puccini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之6倍。

代價總額最多為150,000,000美元。

本公司將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8,500,000美元之股份予Cranwood，以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配發及發行予Cranwood之股份分別將為95,892,900股份及110,645,654股股份(按發售價分別1.5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及1.3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計算，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5%及2.8%)。

獲利能力代價之支付方式為，代價總額之半數以現金支付予Cranwood，而代價總額之餘款(扣除初步代價後)則以向Cranwood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清付，計算之基準為發行價相等於緊接本公司與Cranwood於二零零五年協定Puccini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當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倘獲利能力代價少於18,500,000美元，則本公司已付之初步代價將予調整，當中涉及於市場出售已配發予Cranwood作為部份初步代價之若干初步代價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利能力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以Cranwood於本公司之股權不會相等於或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為限(及倘作為獲利能力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予Cranwood之股份數目因該上限而減少，則獲利能力代價之餘額將改以現金支付)。

Cranwood已就將發行予彼作為收購代價之任何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承諾，除非獲本公司事先同意，並遵守香港聯交所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

- (a) 於獲利能力代價之最後付款日後第六個月同日(「禁售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時間，Cranwood將不會及將促使該等股份之有關登記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讓予(統稱「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之權益；及
- (b) 於禁售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Cranwood將不會或將促使該等股份之有關登記擁有人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之任何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份。

此外，在遵守監管規定之情況下，Cranwood已同意在支付獲利能力代價後十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要求時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無抵押貸款，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貸款額為Cranwood實際收取之現金獲利能力代價之半。

獲利能力代價將於本公司與Cranwood議定Puccini二零零四年賬目刊發之日起三十日內到期支付。然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Cranwood給予之若干保證被違反，及倘無極網絡不再持有所有必須之執照或擁有其從事日常業務所需之若干主要協議之利益，本公司有權在支付獲利能力代價之最終款項前之任何時間撤銷協議。

無極網絡之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無極網絡為首批與中國移動訂立協議之服務供應商之一，在中國提供無線IVR服務。當時，中國只有九個省份獲提供無線IVR服務。然而，中國移動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全國推出其無線IVR服務。流動電話用戶可透過中國移動之網絡獲取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包括天氣預報、股價、笑話、小故事、戲劇、歌曲及其他娛樂題目、以及聊天與交友服務等社群服務。

本公司相信，中國之無線IVR服務之需求與其他無線增值服務之需求相若，乃受流動電話之擁有率急升、平均收入增加以及迅速接受收費相宜之全新娛樂模式之年輕人文化所帶動。

業務

無極網絡自推出其無線IVR服務以來，其用戶數目迅速增長。使用無極網絡服務之用戶人數，由二零零三年首季約145,100人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約1,169,600人。而且，用戶使用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之時間，由二零零三年首季約1,732,400分鐘，增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約18,894,000分鐘。自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開始就其服務收費以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無極網絡服務之累計用戶人數約為2,860,000人。根據中國移動之資料，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佔中國移動網絡之無線IVR服務之最大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於所示期間之若干營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之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計)			
用戶人數 ⁽¹⁾	145.1	686.5	1,128.5	1,169.6
使用分鐘	1,732.4	11,446.0	18,517.1	18,894.0

(1) 於所示季度使用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之概約用戶人數。

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設立免費無線IVR服務熱線，提供與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有關之資訊。非典型肺炎熱線令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之無線IVR服務使用量大幅增長。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止，非典型肺炎疫症於中國受到有效控制，而非典型肺炎熱線之使用量亦告下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中國移動推出宣傳活動，令無極網絡服務於七月份之用戶數目有所增加。

無極網絡目前之來電處理能力可同時服務約1,100名用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無極網絡於高峰時期同時為700名用戶提供服務。如有需要，無極網絡可藉購入及安裝額外之無線IVR服務網絡設備，在兩個月內將來電處理能力增加一倍。

就與中國移動及內容供應商發展關係，以及在市場相對仍未成熟時建立營運及技術專業知識而言，無極網絡享有市場先驅之優勢。

無線IVR產品及服務

無極網絡透過其無線IVR服務提供資訊及社群產品。

- **資訊產品。** 用戶可收聽定期更新之預錄資訊，包括天氣、股價、星座、笑話、歌曲、小故事及其他娛樂題目。用戶可藉傳送有關內容收聽詳情之SMS短訊，與其他用戶分享IVR內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約80%之收益來自其娛樂頻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無極網絡推出遊戲頻道，參加者可競逐每天及每月現金獎。無極網絡計劃自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推出有關餐館、旅遊及獎券結果等資訊之產品。
- **社群產品。** 社群產品包括聊天及交友服務。登記該等產品之用戶將獲得識別號碼，以便在聊天室及透過一對一交友服務，與其他用戶匿名通訊。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其社群產品。

無極網絡營運一間錄音室，並於該錄音室製作其所有無線IVR服務之內容。無極網絡以公眾渠道取得之內容及內部開發之內容，為若干頻道開發本身之內容，而其他頻道則向第三者內容供應商以分入共享或支付固定費用之方式獲取內容。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推出28個頻道。無極網絡所提供之內容均受中國政府監管。有關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業務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並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本

公司從事行業有關之風險—中國之互聯網規例及對互聯網資訊發送之審查，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對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展示、檢索之資訊或鏈接至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資訊承擔責任。」

無線IVR服務之合作安排、費用及收入共享

無極網絡經已就其無線IVR服務業務與中國移動及與內容供應商訂立合作安排。根據該等合作安排，無極網絡創作及整合內容、製作內容之錄音，並提供與無線IVR服務用戶互動之必要硬件及軟件。本公司目前預期，無極網絡與中國移動就交付無線IVR服務之合作安排續約方面，將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無極網絡在中國移動設定之標準內釐定其無線IVR內容之收費。無極網絡根據用戶來電之通話時間收取內容費。無極網絡與中國移動分享內容費，中國移動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之前保留內容費之30%，其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保留內容費之15%。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極網絡若干無線IVR服務頻道之內容收費：

	內容費
	(以人民幣計 ⁽¹⁾)
一般娛樂頻道	每分鐘2.00
音樂／娛樂頻道	每分鐘1.00
遊戲頻道	每分鐘1.00

(1) 本公司之每條訊息及訂購內容費以人民幣收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證明之中午買入價為人民幣8.2767元兌1.00美元。

此外，中國移動亦向用戶收取通話費，該等通話費全數歸中國移動所有。中國移動就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業務向無極網絡提供計費及收費服務，方式與中國移動為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業務向本公司提供計費及收費服務相若。請參閱「一本公司之業務—無線增值服務—費用及收入共享」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本公司大部份業務均倚賴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與彼等之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損失大部份之收益。」

無極網絡亦按使用內容供應商之內容而傳送之數據量，與該等內容供應商共享收益。根據與該等內容供應商訂立之安排，內容供應商就使用第三方供應商之內容之無線IVR服務，收取中國移動已之收益之50%至90%。

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與北京移動訂立無線IVR服務協議，向北京移動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無線IVR服務。根據此協議，北京移動向其流動電話用戶發出賬單及收取IVR服務費，並保留15%之內容費。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到期。

競爭

按收益計，無極網絡為中國無線IVR服務之領先供應商，其無線IVR服務業之競爭對手包括北京恒信掌中游信息有限責任公司、滾石移動網絡有限公司、博開拓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浩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QQ及Honglian 95。本公司相信，由於無極網絡之產品較為多元化，且於收購完成後，為少數屬於中國互聯網入門網站之無線IVR服務供應商之一，令無極網絡可利用本公司於無線增值服務行業所開發之多元化內容及經驗，因此，無極網絡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優勢。無極網絡亦間接與固網IVR服務之供應商競爭。然而，由於固網電訊網絡之地區化性質，覆蓋全國之固網IVR服務須收取長途電話費用，而該費用將大幅高於無線IVR之通話費。因此，固網IVR服務市場乃按地域劃分，而無線IVR服務則覆蓋全國市場。

業務

本公司相信，由於進入中國之無線IVR服務市場之門檻不高，隨著新無線IVR服務供應商加入市場，無線IVR服務市場之競爭將越趨激烈。此外，流動電訊營運商可自行或與其合作夥伴合作推出具競爭力之無線IVR服務，例如透過與其他內容供應商成立合夥公司或訂立合作安排提供無線IVR服務。然而，本公司預期，由於無極網絡提供多元化之產品、於業內之技術能力及營運經驗，加上可使用本公司之內容庫，因此無極網絡將可繼續在中國之無線IVR服務行業處於領導地位。

部份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無極網絡於所示期間之部份財務資料。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 月十九日期間 (完成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無極網絡營運報表之數據			
收益	15	6,824	2,307
收益成本	(15)	(1,664)	(502)
毛利	—	5,160	1,805
營運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547)	(1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84)	(30)
攤銷無形資產	—	—	(629)
其他營運開支	—	(1,842)	—
營運開支總額	(6)	(2,573)	(830)
營運(虧損)/收入	(6)	2,587	975
利息收入	—	6	3
除稅前(虧損)/收入	(6)	2,593	978
所得稅開支	—	(399)	—
(虧損)/收入淨額及全面 (虧損)/收入	(6)	2,194	978

於二零零三年，無極網絡之收益為9,131,000美元。無極網絡之收益須繳納3.3%之商業銷售稅，而收益乃經扣除該銷售稅之金額後呈列。

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之收益成本為2,166,000美元。收益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提供無線IVR服務之僱員之員工成本、直接用於提供無線IVR服務之電腦設備及軟件之折舊、向第三方支付之內容費及維護無線IVR服務平台之技術服務費。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率為76.3%。

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之營運開支為3,403,000美元。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廣告與推廣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及攤銷無形資產。此外，其他營運開支為無極網絡就收購Puccini而向汕頭大學作出之捐款。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之營運開支佔其收益之37.3%。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無極網絡獲得高新科技企業稅務優惠，據此，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收入淨額獲豁免繳納中國之稅項，隨後三年之所得稅稅率為7.5%，此後之所得稅稅率為15.0%。

與TOM之關係

本公司之母公司TOM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在本公司重組前，TOM主要從事網上媒體、戶外媒體，以及體育與娛樂業務。

TOM轉讓其於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重組之一部分，其則繼續運作其他業務分類(即戶外媒體、出版、體育及娛樂業務)。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之業務將與TOM所保留之業務明確劃分。本集團專注於透過互聯網及無線通信網絡提供內容、產品及服務，而TOM則專注於其作為大中華地區跨媒體公司之業務。本公司在業務及營運、董事及管理方面均獨立於TOM。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TOM集團若干實體將繼續於中國以外地區營運網站及提供無線增值服務以及網上廣告服務。此等服務均附屬於TOM之業務，即該等服務加強TOM集團各部門及／或僅提供資訊，而提供該等服務之收益並不重大。TOM經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以確保與本公司之各項業務明確區分。本公司於下文簡介本公司與TOM之業務及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可能會與TOM出現競爭之業務範疇。

- **無線增值服務。**TOM並無在中國提供任何無線增值服務，並僅於中國以外地區提供並不重大之無線增值服務，為其台灣出版部門之附屬服務。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TOM未來將不會在中國從事有關業務，見「一與TOM之關係—不競爭承諾」。TOM可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包括透過香港入門網站(「香港入門網站」)業務在香港提供無線增值服務。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包括SMS、MMS及WAP服務，透過該等服務，本公司提供各類下載、資訊及社群產品，例如頭條新聞、遊戲、交友及鈴聲。由於本公司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網絡交付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予中國之用戶，且本公司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就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向彼等之流動電話用戶計費及收取費用。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只可由付費使用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流動電話服務之用戶使用。因此，倘TOM保留之業務開始於中國以外地區提供無線增值服務，TOM將不能向中國之流動電話用戶計費及收取任何款項，因此，自然產生地域上之分界(即TOM難以於中國向本公司之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而且，本公司之網站與香港入門網站之網址不同，並由不同之伺服器支援。
- **網上廣告。**TOM與本公司均從事廣告業務，但專注於不同之廣告收益範疇。TOM將專注於傳統之廣告模式，例如：出版、廣播、項目管理、戶外媒體及代理業務。本公司則專注於在中國從事網上廣告業務，例如廣告看板、連結標誌及躍出式方框。TOM之傳統廣告客戶間或要求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作為包括網外及網上媒體之大型綜合市場推廣活動之一部份。TOM之銷售重點為提供傳統廣告服務，而其網上廣告業務將仍附屬於該重點。於全球發售完成後，TOM將繼續主要於香港及台灣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作為其大型綜合廣告解決方案之一部份，而TOM可於網上業務賺取之收益根據本公司與TOM訂立之不競爭契約將受到限制(請參閱「一與TOM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該等客戶所作出有關於中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之要求，將根據網上媒體服務協議以非獨家方式轉介予本公司或第三者。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網上廣告服務佔TOM所保留之業務總收益少於0.2%。同期，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並佔TOM集團網上廣告收益約86%。就全球發售而言，TOM將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不會從事與本公司目前業務構成競爭之網上業務，從而不會使TOM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來自網上業務收益佔整體收益超逾5%。見「一與TOM之關係—不競爭承諾」。

-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TOM所保留之業務並無從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
- **香港入門網站。**香港入門網站在TOM於二零零零年在創業板上市時設立，而入門網站之運作多年來逐步減少，其目前之功能為提供資訊及加強TOM其他產生收益之業務，而非自行產生收益。本公司之主要網站www.tom.com及餘下之TOM網站hk.tom.com有明顯之不同。兩個網站之設計及版面均有異，並提供不同之內容及服務。舉例而言，本公司之網站提供網上購物、無線VAS、音樂下載、聊天室及網上日誌，而香港入門網站並無提供此等服務。反之，香港入門網站提供資訊娛樂、社群及新聞入門網站，以及內容豐富之網站。本公司明白，TOM無意進一步積極發展香港入門網站作商業用途，而僅以該網站作為提供資訊及加強TOM集團其他業務之用。根據不競爭契約，TOM已授予本公司買入選擇權，可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行使，使本公司可於行使該選擇權時，以本公司與TOM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市值收購香港入門網站。香港入門網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250,000港元（約161,000美元）（只包括網上廣告收益及佔TOM集團當時總收益約0.2%）。
- **TOM營運網站。**TOM之若干實體營運網站，而在該等網站中，某些網站可於中國以外地區提供無線增值服務（例如鈴聲下載服務，而（付費使用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流動電話服務之人士不能使用該等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無線增值服務」一節）及網上廣告（有關TOM提供網上廣告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網上廣告」一段）。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之該等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07,000港元（14,000美元）及5,996,000港元（772,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23,000港元（29,000美元）及1,889,000港元（243,000美元）。TOM營運 tomgroup.com、tomreport.com及hk.tom.com等網站，該等網站提供有關TOM之營運及服務之資料予TOM之客戶或潛在客戶。此外，TOM所營運之其中一個網站（即spp.com.tw）於台灣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舉例而言，Sharp Point（TOM於台灣之其中一間出版公司）出版書籍，教導讀者下載或創作本身鈴聲之方法，從而提供spp.com.tw之鈴聲下載。TOM佔該公司之收益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賺取之收益分別為107,000港元（14,000美元）及223,000港元（29,000美元）。該等網站及TOM自該等網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可配套及鞏固TOM之業務。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TOM之無線增值服務佔本集團無線增值服務收益約0.07%。TOM集團之實體將會持續存在，而倘彼等之網站不再存在亦不會蒙受不利影響。本公司透過入門網站或本集團之入門網站相關服務，提供無線增值產品及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因此，本公司大部份收入來自透過互聯網提供之服務。TOM之若干被動投資營運網站。TOM於該等公司並無持有大多數股權，而若干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外地區營運網站。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TOM已同意根據若干上限限制附帶網上服務之收入。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
- **董事及管理層。**目前，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只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兼任TOM

之董事。即使不計算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均與TOM（或其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為明確分別TOM與本集團之公司實體，TOM已將其名稱更改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中文名稱「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可更佳反映其多元化之經銷平台。

此外，TOM網站與本集團網站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超連接或連接經已移除。其後，如維持任何該等連接（例如以廣告看板之方式），將以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向有關人士收費。

緊隨重組後，TOM已將其大部份網上媒體分部轉讓予本集團。然而，TOM仍保留除外業務。不過，該等除外業務倘不屬TOM被動投資公司，則由於其不同之地區市場營運（即在中國境外且並不重大之網上業務，為TOM主要業務之附屬業務）、或由於提供不同之服務（並非從事入門網站業務），因而對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構成競爭。詳情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與TOM就本次發售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根據該契約，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

- TOM向本公司承諾，在未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TOM將不會及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參與、投資、進行、參加任何與本公司在中國之網上業務（包括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業解決方案）競爭之網上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 倘TOM或其附屬公司察覺或獲第三方提供任何網上商機(i)如位於中國，TOM或其附屬公司將賦予本公司該等網上商機之優先取捨權，倘本公司拒絕，而本公司母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選擇參與該等業務並隨即出售自該等商機產生之業務之權益，則TOM須賦予本公司收購其權益之優先取捨權，該權利將於不競爭契約日期第五週年到期；或(ii)如位於中國以外，本公司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給予本公司該等網上商機之優先取捨權；及
- 作為其主要業務之部份（包括戶外媒體、印刷媒體、體育及娛樂，及TOM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其他新業務類別）（「業務類別」），TOM及其附屬公司可繼續參與輔助其業務類別之若干網上服務（即該等服務加強其業務類別及／或僅提供資訊），惟：
 - (i) 就任何業務類別之附帶網上服務（不包括透過香港入門網站提供之網上服務）而言，所賺取之收益不得超逾該類別於同一個財政年度總收益之10%；
 - (ii) 就所有業務類別之附帶網上服務（包括透過香港入門網站提供之網上服務）而言，所賺取之收益不得超逾TOM於同一個財政年度總收益（惟不包括本公司應佔並綜合於TOM之總收益之收益）之5%；及
 - (iii) 就所有業務類別之附帶網上服務（包括透過香港入門網站提供之網上服務）而言，所賺取之收益不得超逾本集團於同一個財政年度總收益之15%。

此外，根據本契約，TOM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買入選擇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行使，使本公司可於行使買入選擇權時，以雙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市價收購香港入門網站。

不競爭契約對TOM之除外業務（TOM之香港入門網站除外）並無任何限制，亦不限制TOM從事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業務－任何電視或廣播業務、影音業務或投資於從事網上業務之其他上市公司（惟TOM之權益須不超過5%）或任何投資基金（惟該等投資基金不得擁有任何網上投資之大多數權益及該網上投資不得由TOM營運）。

不競爭契約將於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日生效，並在出現下列情況時終止（以較遲者為準）：(i)TOM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ii)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分別不再於創業板或納斯達克上市，及(iii)不競爭契約第二週年。

Vortexx購股權

根據Heyami Limited（現名為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Tom Enterprises」）與Vortexx 2000 LLC（「Vortexx」）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Tom Enterprises同意向Vortexx提供一項購股權，可以相關發售價收購Tom Enterprises、或根據Tom Enterprises之授權使用tom.com商標及／或域名之任何公司或Tom Enterprises持有51%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公司初步公開發售證券價值最多2,500,000美元之股份。Vortexx已行使購股權認購TOM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合共1,500,000美元，尚有餘下購股權認購股份價值最多1,000,000美元可行使。行使上述購股權須符合所有適用證券法例及其他相關法則。Vortexx為一間根據奈華達洲之法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擁有人與TOM之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公司已保留最多5,899,705股股份，以按發售價出售予Vortexx，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0.2%（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可供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出售之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數目將扣減Vortexx所購買之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數目。可供Vortexx購股權購買惟未獲Vortexx購買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將由包銷商按提呈發售所有其他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相同基準於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提呈發售。

關連交易

完成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將繼續訂立或進行下文所載之交易。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及只要TOM（作為本公司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仍為關連人士，則該等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如上文「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內「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所述，儘管本公司並非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註冊股本之擁有人，惟本公司透過多項合約性安排享有該等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就無極網絡而言，由於王雷雷（身為董事，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無極網絡註冊資本之80%，故此無極網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王雷雷之聯繫人。因此，王雷雷及無極網絡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王雷雷及／或無極網絡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根據最低豁免規定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1. 內容可使用合同

中時通與北京長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訂立一份內容許可使用合同。根據該合同，中時通授予北京長通非獨家特許，當中包括可透過互聯網、無線電訊設備或其他媒體使用、廣播、展覽、傳送及網站用戶可下載若干無線內容。北京長通有權分享收益之40%至55%，視乎內容種類而定。本公司預期，北京長通根據此合同應佔之收益每年不應超過人民幣180,000元(21,748美元)。內容可使用合同之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止。

根據此合同提供之內容源自台灣，而該等內容之版權由中時通擁有。該等內容為本公司無線數據之一部份，由本集團於本公司與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之無線數據服務合作安排中使用。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業務—無線增值服務—無線數據服務」一節。

由於本公司母公司間接擁有中時通50%之權益，故中時通為本公司母公司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時通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

2. 租賃協議

北京長通與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紅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客戶服務中心座席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北京長通向紅帆租用其位於北京之客戶服務中心一個座位，使北京長通可提供若干服務予客戶，月租為人民幣8,000元(967美元)。租賃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止。租金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紅帆為本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紅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紅帆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

3. 知識產權協議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北京訊能與無極網絡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無極網絡獲授予非獨家許可使用若干有關「TOM」標記之商標，年費為人民幣1,000元(121美元)，除非獲得北京訊能之書面同意，否則無極網絡無權授出分特許。上述協議之年期為十年，並在授出人同意下自動延期一年。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北京訊能與無極網絡訂立域名使用許可協議，無極網絡獲授予非獨家許可使用tom.com、bj.tom.com及cn.tom.com之域名，年費為人民幣1,000元(121美元)，除非獲得北京訊能之書面同意，否則無極網絡無權授出分特許。上述協議之年期為十年，並在授出人同意下自動延期一年。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普其利網絡與無極網絡訂立域名使用許可協議，無極網絡獲授予非獨家許可使用tomkid.com.cn及ltwj.com之域名，年費為人民幣1,000元(121美元)，除非獲得普其利網絡之書面同意，否則無極網絡無權授出分特許。上述協議之年期為十年，並在授出人同意下自動延期一年。

(d) 本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與北京訊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商標及域名使用許可協議，據此，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已

授予北京訊能非獨家特許(免費)，以純粹就於中國之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使用若干有關「TOM」之標記(列載於附錄七「B.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之商標及tom.com、bj.tom.com及cn.tom.com域名。在(i)TOM不再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該日稱為「到期日」)後(以較後者為準)，倘北京訊能擬繼續使用商標及／或域名，將需與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新協議，及(i)將需就使用商標支付特許費(將由雙方釐定)予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及(ii)可要求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將按議定之特許費(惟該費用不得超逾5,000,000美元)授出域名之永久及非獨家特許。倘本公司行使權利要求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授出使用域名之永久及非獨家特許，於行使權利時需遵守就關連交易作出公告、報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倘雙方並無訂立新合約(例如倘雙方無法議定特許費或商標之其他使用條款)，北京訊能可自到期日起免費繼續使用商標及域名一年。

上述協議之費用(如有)乃按公平基準，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收取。

4.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TOM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見「一與TOM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5. 內容供應協議

北京維康關懷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維康關懷」)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內容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維康關懷就無極網絡之業務向其提供內容，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為計為期一年。該協議並無固定價值，並為一項50:50收益共享安排。按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止根據該協議產生之收益金額計算，本公司預期，無極網絡根據該協議應付予維康關懷之每年總代價將不會超逾人民幣600,000元(72,500美元)。

維康關懷為Cran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ranwood被視為管理層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因此，Cranwood及其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維康關懷與無極網絡之間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交易之全年總代價或價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128,800美元)或上市發行人之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一般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文第1至5段所述之各項協議所載之交易持續進行，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項交易之每年總代價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128,800美元)或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0.03%，故此根據第20.25(3)條之規定，該等交易屬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倘於任何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各項交易應付之代價款額超逾1,000,000港元(128,800美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根據有關安排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適用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6. 購股權協議

(a) 王雷雷經已與無極網絡及Puccini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王雷雷授予Puccini一項獨家購股權，可在中國法律許可之情況下，以行

使價人民幣800,000元(96,657美元)收購彼於無極網絡之全部80%註冊股本(價值為人民幣800,000元(96,657美元))。該合同之年期為自簽訂之日起計十年。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按公正及平等之基準，並按照本集團整體之使用比例釐定。

(b) 王雷雷經已與北京雷霆及Lahij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王雷雷授予Lahiji一項獨家購股權，可在中國法律許可之情況下，以行使價人民幣900,000元(108,739美元)收購彼於北京雷霆之全部20%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200,000元(265,806美元))。該合同之年期為自簽訂日期起計十年。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按公正及平等之基準，並按照本集團整體之使用比例釐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5條，授出、收購、轉讓或行使涉及上市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將視為一項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2)條或20.24條之最低豁免水平分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7(2)條(及第20.57(3)條)，於行使(及不行使)一項購股權時，該分類以該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購股權所代表之資產之價值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7(2)條(及第20.57(3)條)目前對6(a)及(b)段之購買權合同並無影響，原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2)條及20.24條，該等合同獲豁免最低金額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2)條及第20.57(2)條(或第20.57(3)條)，倘購股權之行使價或該購股權所代表之資產之價值低於1,000,000港元(128,800美元)或上市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一般會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所有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上文第6(a)段有關無極網絡之購買權合同而言，行使價及所代表之資產價值(為王雷雷於無極網絡註冊股本之80%權益)均為人民幣800,000元。由於根據該合同之行使價及所代表之資產價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超逾1,000,000港元(128,800美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3%，因此，該合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2)條為獲豁免關連交易。倘根據該合同之行使價及所代表之資產價值於該購股權獲行使(或不行使時)超逾1,000,000港元(128,800美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該合同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適用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及第20.57(2)條(或第20.57(3)條)，倘購股權之行使價或該購股權所代表之資產之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1,288,000美元)或上市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一般會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報告及公告規定。就上文第6(b)段有關北京雷霆之購買權合同而言，行使價為人民幣900,000元(108,700美元)，而所代表之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200,000元(265,800美元)(為王雷雷於北京雷霆註冊股本之20%權益)。由於根據該合同之行使價及所代表之資產價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超逾10,000,000港元(1,288,000美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因此，該合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為獲豁免關連交易。倘根據該合同之行使價及所代表之資產價值於該購股權獲行使(或不行使時)超逾10,000,000港元(1,288,000美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該合同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適用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合同所擬進行之上述獲豁免關連交易，在目前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7. 股權質押合同

(a) 王雷雷為持有無極網絡註冊股本人民幣800,000元(96,657美元)(即無極網絡總註冊股本之80%)之登記股東，並為本公司之董事之一，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普其利網絡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該合同，王雷雷將其於無極網絡之所有權益質押予普其利網絡，以擔保無極網絡履行無極網絡與普其利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根據本合同毋需支付任何代價。本合同之年期為自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協議之日起，直至普其利網絡與無極網絡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期滿為止。本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按公正及平等之基準，並按照本集團整體之使用比例釐定。

(b) 王雷雷為持有北京雷霆註冊股本人民幣2,200,000元(265,806美元)(即總註冊股本之20%)之登記股東，並為本公司董事之一，經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北京訊能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該合同，王雷雷將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權益質押予北京訊能，以擔保北京雷霆履行北京雷霆與北京訊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根據本合同毋需支付任何代價。本合同之年期為自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協議日起，直至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終止或期滿為止。本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按公正及平等之基準，並按照本集團整體之使用比例釐定。

8. 業務經營協議

(a) 無極網絡、王雷雷、王秀玲(擁有無極網絡20%股權之股東)及普其利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份業務經營協議。根據該協議，普其利網絡同意擔保無極網絡履行其與第三方所進行之交易中之責任，而無極網絡則同意作出擔保權益，將其業務之所有應收賬款及其資產質押予普其利網絡。普其利網絡向獨立第三方所作之任何該等擔保，將以無極網絡不時質押予普其利網絡之業務應收賬款及其資產之可變現總值為限。倘普其利網絡根據擔保作出付款，由於其將有權根據質押取得無極網絡同等價值之應收賬款及資產，其於經濟上將維持相同之淨財務狀況。此外，無極網絡、王雷雷及王秀玲已同意，當中包括，(i)未獲取普其利網絡或其聯屬公司之書面同意前，無極網絡將不會進行任何嚴重影響其資產、負債、股權及／或業務運作之交易，及(ii)將委任普其利網絡之代理人出任無極網絡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根據該協議毋需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年期為簽訂日期起計十年。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按公正及平等之基準，並按照本集團整體之使用比例釐定。

(b) 北京雷霆、王雷雷、王秀玲及北京訊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業務經營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訊能同意擔保無極網絡履行其與第三方所進行之交易中之責任。而北京雷霆則同意作出擔保權益，將其業務之所有應收賬款及其資產質押予北京訊能。北京訊能向獨立第三方所作之任何該等擔保，將以北京雷霆不時質押予北京訊能之業務應收賬款及其資產之可變現總值為限。倘北京訊能根據擔保作出付款，由於其將有權根據質押取得北京訊能同等價值之應收賬款及資產，其於經濟上將維持相同之淨財務狀況。此外，北京雷霆、王雷雷及王秀玲已同意，當中包括，(i)在未獲取北京訊能或其聯屬公司之書面同意前，北京雷霆將不會進行任何嚴重影響北京雷霆之資產、負債、股權及／或業務運作之交易，及(ii)將委任北京訊能之代理人出任北京雷霆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根據該協議毋需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年期為自簽訂日期起計十年。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按公正及平等之基準，並按照本集團整體之使用比例釐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2)條，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總代價或價值低於1,000,000港元(128,800美元)或上市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0.03%(以較高者為準)之關連交易，一般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根據上文第7及第8段所述之各項合同進行之交易之總代價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超過1,000,000港元(128,800美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3%，因此該等交易根據第20.23(2)條規則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Puccini與王雷雷、王秀玲及Cranwood之聯屬公司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Devine Gem」)於Cranwood出售Puccini予本公司後，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貸款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Devine Gem將其於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由Devine Gem、王雷雷及王秀玲所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Puccini。根據該貸款協議，Devine Gem分別向王雷雷及王秀玲提供長期貸款共人民幣400,000元(48,328美元)及人民幣100,000元(12,082美元)，該貸款僅用作投資於無極網絡。根據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向Puccini作出之承諾書，王雷雷先生向Puccini承諾，(a)倘(其中包括)(i)王雷雷先生辭任或被Puccini或Puccini之聯屬實體撤除職務、(ii)彼觸犯刑事罪行、(iii)任何第三方向彼提出超逾人民幣500,000元(60,411美元)之申索、或(iv)外商獲允許投資於電訊增值服務及有關政府機關開始批准該等外國投資，則該貸款將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b)該貸款應以轉讓彼於無極網絡之所有股本權益予Puccini或其代理人之方式償還及(c)於轉讓彼於無極網絡之股本權益時，轉讓之價格(為彼在作出該轉讓時於無極網絡註冊股本之股本權益)應用於抵銷彼對Puccini之貸款償還責任。倘該等款項超逾借予王雷雷之貸款金額，則超逾之款項將視為貸款之利息。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由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合約性安排之一部份，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發行人而言較佳之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1)(b)條，上市發行人如就關連人士之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給予關連人士之有關資助總值少於1,000,000港元(128,800美元)或上市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各項規定。Puccini根據上述協議向王雷雷提供之貸款符合上述豁免，故上述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各項規定。

由本公司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迄今，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母公司之資本出資及母公司之墊款作為營運之資金。Laurstinus、Lahiji及新飛互聯網各自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與TOM訂立獨立貸款協議。據此，TOM分別向Laurstinus、Lahiji及新飛互聯網提供約12,800,000港元(1,600,000美元)、約67,600,000港元(8,700,000美元)及約75,900,000港元(9,800,000美元)之貸款作日常營運資金。三項貸款均為附息貸款，年息為市場息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但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之承諾書，TOM已向本公司承諾(i)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TOM將不會要求償還根據該等貸款欠其之款項；(ii)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除非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內之營運現金流量及純利錄得正數，以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根據該等貸款欠其之未償還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一節所述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目標之實行帶來不利影響，否則TOM將不會要求作出償還；及(iii)倘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內之營運現金流量及純利

錄得正數，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作出償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目標之實行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自願提早償還貸款而毋需支付罰金。

此外，TOM已確認，倘本公司未能達致本公司之預測現金流量，作為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計劃（請參閱「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一節）之資金，或未能於股本或債務市場或銀行融資取得必要之資金，TOM願意與本集團磋商以修訂欠其款項之償還條款，並對償還條款作出修訂（倘需要）。

董事認為，上述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與銀行提供之條款相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關連人士為上市發行人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財務資助，但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而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向該關連人士提供抵押，可獲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各項規定。上述協議之貸款符合有關豁免範圍，故此，上述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各項規定之關連交易。

與本公司母公司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行政管理服務協議，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向本公司提供或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母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該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按照該協議應付之年費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600,000美元）。本公司按照該協議而產生之費用將參考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以成本償還基準計算。償還成本乃按實際動用之員工時間而定。母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或會按成本償還基準，就以下各項收取額外費用：(a)因提供該等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或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b)在獲事先同意下，將該等服務外判予任何第三方而應付該第三方之費用。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付之費用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9)條所述之公平合理基準，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使用比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9)條，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關連人士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一般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述協議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屬該豁免之範圍，因此，以上詳述之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下列關連交易，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1. 媒體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媒體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及／或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媒體服務，包括印刷及出版服務、廣告服務、公關及體育活動管理及其他組織服務、有關華

僑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運作之電視頻道之內容、廣告服務或其他市場推廣或宣傳服務（「媒體服務」）。該等服務費用乃參照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價計算。該協議之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協議提供媒體服務之年費上限，於二零零四年為3,000,000港元（386,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為4,000,000港元（515,000美元）及於二零零六年為5,000,000港元（644,000美元）。該等費用之上限乃根據預期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之內部預測釐定。該等預測其中包括(i)與TOM之戶外媒體及出版（印刷媒體）部就宣傳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訂立之合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使用TOM之戶外媒體服務宣傳本公司之免費電郵系統（合約金額約為650,000港元（84,000美元）及本公司計劃使用TOM之印刷媒體服務宣傳本公司之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入門網站產品、無線產品、搜索引擎產品及遊戲產品計算，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之金額為1,000,000港元（129,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之金額為2,000,000港元（258,000美元）及於二零零六年之金額為2,500,000港元（322,000美元），(ii)與華僑娛樂電視之節目關連之本公司無線產品（預期金額每年為1,000,000港元（129,000美元）），及(iii)向TOM之出版部門收購內容（預期金額每年為500,000港元（64,000美元））及(iv)與TOM訂立之其他媒體服務合約（例如核心市場推廣）（預期金額每年為500,000港元（64,000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前，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媒體服務，惟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協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向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該等服務。董事確認，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之媒體服務，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提供。

該協議旨在使本公司可以非獨家基準向TOM取得網外媒體服務（例如印刷、出版及網下廣告）。該等服務將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本公司在向第三者取得該等服務方面並無受到限制。董事確認，本集團滿意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並已與該等公司建立默契，有助促進有效營運及支援本集團之業務。假如引進新供應商，可能會因需安裝新系統及需建立新業務關係等而影響本集團之運作。因此，董事相信繼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該等服務乃屬合理。

2. 網上媒體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網上媒體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非獨家方式向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及／或促使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內容、流動通訊、資訊娛樂服務或有關電訊服務，網站開發維護及主機服務、網上廣告服務（「網上媒體服務」）。該等服務之費用乃參照有關產品及服務當時之市價計算。該協議之有效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協議提供網上媒體服務之年費上限，於二零零四年為1,000,000港元（129,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為1,500,000港元（193,000美元）及於二零零六年為2,000,000港元（258,000美元）。該等費用之上限乃根據預期與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之內部預測釐定。該等預測其中包括(i)與TOM就本公司提供客戶管理、發展及鞏固服務訂立之合約（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之金額為300,000港元（39,000美元）及於二零零六年之金額為550,000港元（71,000美元）），以及提供主機及維護服務訂立之合約（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的金額為900,000港元（116,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之金額為1,050,000港元（135,000美元）及於二零零六年的金額為1,200,000港元（155,000美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該等服務予TOM之收費（金額約為540,000港元（70,000美元））計算，及(ii)與TOM就本公司提供網站開發及維護及其他網上媒體服務訂立之合約（預期

於二零零四年之金額約為100,000港元(13,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之金額約為150,000港元(19,000美元)及於二零零六年之金額約為250,000港元(32,000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前，本集團向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網上媒體服務，惟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協議。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本集團購買該等服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之網上媒體服務，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提供。

協議旨在使TOM可以非獨家基準向本公司取得網上媒體服務(例如網上廣告及網站開發)。該等服務將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TOM在向第三者取得該等服務方面並無受到限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滿意本集團之表現，並已在過去多年與該等公司建立默契，有助促進有效營運及支援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假如引進新供應商，可能會因需安裝新系統及需建立新業務關係等而影響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運作。因此，董事相信繼續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乃屬合理。

3. 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無極網絡與普其利網絡訂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無極網絡同意聘用普其利網絡提供而普其利網絡亦同意以獨家式提供下列技術諮詢服務：

- 設備室及網站之維護；
- 提供及維護辦公室網絡條件；
- 提供網站之整體保安；及
- 網絡及網站之整體設計執行，包括伺服器系統之安裝及24小時維護服務。

此協議旨在使Puccini可透過普其利網絡分享無極網絡之經濟利益。作為普其利網絡向無極網絡提供上述服務之代價，無極網絡將每月向普其利網絡支付服務費，該費用乃按無極網絡客戶所使用之實際通話時間乘以相等於無極網絡就提供IVR服務所收取之通話時間費50%之費率計算。本公司估計，約50%之收益來自無極網絡提供IVR服務之成本，因此，該50%之費率為本公司對提供IVR服務之純利之估計，即本公司設法向無極網絡收取之款額。本公司將持續覆核無極網絡實際產生之純利，倘其與本公司之估計出現差異，本公司將尋求修訂該費率。倘費率有任何修訂，經修訂之協議需於修訂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作出公告、報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協議自簽訂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普其利網絡可於十年期屆滿後選擇續約，年期由普其利網絡與無極網絡協定。

本公司相信，對無極網絡根據該協議支付予普其利網絡之費用金額設定任何上限並不合適，理由為：

- (a) 本集團來自無極網絡之收入(將由普其利網絡根據該協議收取)將按用戶來電之總實際通話時間計算，無極網絡不能控制其客戶所使用之通話量。
- (b) 通話量增加反映對無極網絡IVR服務需求之增加，將對本集團有利。

- (c) IVR服務內容費之定價乃由北京移動根據無極網絡與北京移動訂立之協議所制定之標準訂出。
- (d) 根據該協議應付之款項僅由無極網絡向普其利網絡支付，而非普其利網絡支付予無極網絡。
- (e) 無極網絡應付予普其利網絡之費用金額任何上限均可能限制本集團收取有關無極網絡IVR服務收益之能力。
- (f) 「一豁免條件」一節所載每年對條款之豁免，將可令本公司之股東對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一事完全安心。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以下規定：(i)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2)條規定之最高每年總價值（「金額上限」）及(ii)如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於任何年度之金額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1,300,000美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之規定每年獲獨立股東批准。香港聯交所已表示將授出豁免，惟需遵守「一豁免條件」一節第(a)至(f)段之規定。

此協議為合約性安排之一部份，據此，本公司（透過Puccini及普其利網絡）將享有無極網絡之經濟利益。有關合約性安排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由於構成合約性安排之大部份協議之年期均為十年，此協議之年期亦須為十年，從而與根據合約性安排訂立之該等其他協議之年期一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1)條附註2規定，除於特別情況外，有關關連交易之協議年期不應超逾固定三年。然而，鑑於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對本集團可享有無極網絡經濟利益之重要性（透過無極網絡根據該協議應付之費用），本公司認為確實出現特別情況，因此可取得較長之十年期限。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就無極網絡與普其利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相若性質之合約而言，上述年期屬正常之商業慣例。

豁免申請

豁免範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載於「一關連交易—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訂立及執行，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屬公平合理。預計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未來持續進行，並預計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規定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之申報規定、第20.35條規定之作出公告規定及第20.36條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持續披露該等交易並不切合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就持續關連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之規定作出公告及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表示，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會授出豁免：

豁免條件

- (a) 公平公正： 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管該等交易之各協議（如有）：
- (i) 應由本公司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 下列其中一項：
 - (A) 應按正常商業條款（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除外）；或
 - (B) 倘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為以下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 (C) 應按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倘適用）各項關連交易之每年總金額不得超逾下文第(e)段之有關年度上限。
- (b) 披露： 本公司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包括：
- (i) 交易之日期或期間；
 - (ii) 交易各方及彼等之關連關係詳情；
 - (iii) 交易之概要及交易之目的；
 - (iv) 總代價及條款；及
 - (v)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利益之性質及程度。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覆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在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按照上文(a)段第(i)及(ii)項條件所列明之方式進行。
- (d) 核數師覆核： 本公司核數師應每年覆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應向本公司董事以書面列明該等交易：
- (i) 是否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 (ii) 是否已按有關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訂立（倘適用）；
 - (iii) 是否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v) 倘適用，並無超逾下文第(e)段所列明之上限。

核數師之函件應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董事，其副本則送交香港聯交所。假如（不論甚麼原因）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該函件，本公司董事應立即聯絡香港聯交所。

就上文核數師所作之覆核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各方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其會計記錄。

業務

(e) 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逾下文所載之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媒體服務協議	就二零零四年	3,000,000港元 (386,000美元)
	就二零零五年	4,000,000港元 (515,000美元)
	就二零零六年	5,000,000港元 (644,000美元)
網上媒體服務協議	就二零零四年	1,000,000港元 (129,000美元)
	就二零零五年	1,500,000港元 (193,000美元)
	就二零零六年	2,000,000港元 (258,000美元)

(f) 承諾： 本公司將承諾，倘上文所述之協議之重要條款有所更改（根據有關協議或安排之條款所規定而作出者則除外），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任何新協議及安排，或倘超逾上文所述之上限，除非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另行授出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處理關連交易之規定。

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在符合上述(a)至(f)各段之規定下，將豁免(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2)條，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須遵守每年最高總價值（「上限」）；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倘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任何一年之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1,300,000美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則須每年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包括歷史數據）及文件，並倚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確認及陳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一直於（或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仍然進行上述安排，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活躍業務說明

本公司之活躍業務期間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該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僅須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披露本公司之活躍業務。然而，本公司亦選擇在本售股章程中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活躍業務。以下為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活躍業務說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倘符合以下之條件，本公司將僅須披露緊接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活躍業務：

- (a) 積極進行其重點業務不少於十二個月；
- (b) (i) 於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最近十二個月之營業額不少於500,000,000港元；
(ii) 於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最近一個財務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總值不少於500,000,000港元；或
(iii) 本公司股份預期之市值（於上市時釐定）不少於500,000,000港元。
- (c) 於上市時，公眾所持之股份：
 - (i) 市值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及
 - (ii) 最少由300名股東（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持有，而最大5名及最大25名該等股東分別持有公眾合共所持股份不多於35%及50%；及
- (d) 發售價不少於1.00港元。

本公司須達成以上條件方會上市。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站內容及服務

- 與多個內容供應商(包括中國青年報)簽署合約,以專門提供有關二零零二年世界盃及相關體育新聞之內容頻道;
- 繼續於本公司之網站推出其他頻道及內容,包括物業、汽車、娛樂及求職;及
- 重新包裝本公司之現有網站及內容頻道,以年輕及潮流人士為目標用戶。

無線增值服務

- 繼續開發及推出全新之無線增值產品,包括二零零二年世界盃最新之即時SMS信息、互動遊戲、鈴聲及圖片下載;
- 開始與中國移動合作WAP服務;
- 在十月率先以試行提供之方式在全國向中國移動提供MMS內容;
- 與一家主要全球手機製造商及中國一家主要電訊營運商共同宣傳自己動手做MMS比賽;
- 於六月與中國聯通訂立合作安排,在其聯通在信平台上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及
- 將網上交友服務轉為付費服務。

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進行二零零二年世界盃之宣傳活動,以促進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收益;
- 向主要電信營運商介紹網上廣告服務;
- 與主要電信營運商簽署合約,以設計及安裝計費系統若干模組;
- 與其中一家最大物業及意外保險公司簽署合約,以建立其電子商貿平台;
- 加強具備訂造功能之流動及收費電郵服務,以進軍企業市場;及
- TOMNET推出全球漫遊服務,從而可在約100個國家無間斷地接通互聯網。

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

- 於一月就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設立獨立之管理部門,為本公司之企業客戶提供互聯網應用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 在上海繼續增聘SMS業務人員;及
- 進一步擴充客戶服務團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站內容及服務

- 繼續加強互聯網入門網站之內容，將內容供應商之總數增加約30%至大約100間內容供應商；
- 就瀏覽人次而言，本公司女性頻道在中國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中獲互聯網實驗室名列首位；
- 就瀏覽人次而言，本公司娛樂及體育頻道在中國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中獲互聯網實驗室名列三甲；
- 委聘第三者對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內容進行市場調查，以更了解本公司之用戶資料及區分競爭對手；
- 繼續推出其他網站及內容頻道，包括女性、音樂、星座、笑話、圖片、藝術、名人專訪、地產及教育；
- 重新推出本公司之「Only you」免費電郵服務；
- 與當地搜索引擎公司訂立合作安排，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搜索引擎及提升入門網站之現有搜索服務；及
- 與一間韓國公司就網上遊戲訂立許可證安排。

無線增值服務

- 舉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本公司之無線增值產品及服務之品牌知名度，包括舉辦如以「Tom-made」為主題之嘉年華會；
- 與一家主要流動電話電信營運商共同於九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成都)舉辦巡迴宣傳活動，宣傳無線交友服務；
- 與中國之主要流動電話生產商訂立合作安排，於彼等生產之手機附加本公司之無線增值產品及服務；
- 於四月正式在中國全國推出本公司之MMS，並開始計費；
- 於五月與一間主要流動電話手機製造商共同推出WAP2.0服務；
- 開始開發以Java™技術為基礎之產品，獲得中國移動頒發之「最佳Java™應用開發大獎」；
- 藉收購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之Puccini，開拓無線IVR服務；
- 於山東、浙江及吉林等省份進行無線IVR服務之路演推廣活動；
- 於十月在北京開始回鈴音收費；
- 繼續拓展SMS、MMS及WAP服務之產品組合；及
- 與第三方內容供應商訂立協議，進一步拓展無線IVR產品組合，包括與中國氣象局簽訂有關天氣報告之協議、與以英國為業務基地之Shazam Entertainment Limited就音樂確認服務簽訂協議以及與以中國為業務基地之星文唱片公司就在十月推出IVR音樂熱線簽訂協議。

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舉辦多個宣傳品牌之活動(包括在10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及上海)舉行巡迴展覽)，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與主要廣告客戶訂立代理商訂立合作協議，以鞏固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

- 繼續加強與主要電訊營運商及手機製造商之網上廣告關係；
- 於九月推出收費目錄表服務；
- 與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約，以設計及建立其公司網址；
- 參與商貿展覽，例如於九月在上海之克里奧廣告獎，以及分別在七月及十一月參與長春及廣州之汽車展覽，以推廣本公司之入門網站品牌及產品；及
- 與百度合夥推廣付費目錄業務。

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

- 加強本公司之內容製作部門，藉擴充本公司之部門及與傳統媒體公司訂立合夥安排，以專注於專有內容；
- 委聘AC Nielson對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瀏覽人次進行審核；
- 成立部門專職負責管理本公司與主要電訊營運商之關係；
- 於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業務內成立產品開發小組；
- 設立成都辦公室，加強本公司在西南部之服務；
- 在上海建立銷售隊伍，覆蓋東部之廣告客戶；及
- 進一步鞏固技術支援隊伍。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網站內容及服務

- 擴大大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各項內容頻道之用戶介面；
- 繼續宣傳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全國「試推出」之本公司網上遊戲雷霆戰隊；及
- 贊助二零零四年一月舉辦之中國網路遊戲擂台賽。

無線增值服務

- 藉開發新產品(例如WAP流動電話遊戲)，繼續擴大大公司無線增值服務之產品組合；及
- 與中國移動共同舉辦宣傳活動，以中國移動之動感地帶用戶為對象。

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委聘電通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及
- 繼續擴大大公司之網上廣告客戶基礎。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之目標指望成為中國之主要互聯網公司，透過多個經銷渠道提供增值多媒體產品及服務。為求達致此目標，本公司有意推行以下之策略：進一步宣傳及建立本公司品牌、繼續開發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內容及擴大本公司用戶基礎，繼續與業內主要公司制訂合作協議及擴大本公司之經銷渠道，以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付費產品之組合。本公司亦有意繼續善用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及提高經營規模，以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本公司作為中國主要互聯網公司之一，有意繼續於本公司之重點業務內選擇性地收購公司及成立策略性聯盟，以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增長業務及建立品牌。有關本公司業務目標及策略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之策略」及「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兩節。

編製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之策略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經營行業之過往趨勢及本公司預計之未來行業增長及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需求，評估本公司之市場地位及本公司經營之行業市場與環境之潛力。有關本公司從事之行業及預計銷售其產品市場之資料，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

履行時間表

作為本公司實行「業務—本公司之策略」一節之計劃之一部份，本公司有意於特定時間內將以下計劃付諸實行。然而，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相信無線電訊及互聯網行業瞬息萬變，不斷推陳出新，日新月異，經常令人難以預測。因此，以下之履行計劃僅反映本公司現時之意向，並建基於下文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亦會監察市場之反應，並可能因此而需對履行計劃作出相應之調整。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及服務					
無線增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開發全新之SMS產品以建立付費業務 • 透過與產品及應用服務供應商之合作夥伴關係，開發MMS及WAP平台適用之新產品 • 擴大分銷渠道(例如推出印有本公司標誌之額外手機型號) • 開始對無線IVR及無線數據服務進行整合及交叉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與手機製造商之關係，並為本公司之SMS產品拓展其他分銷渠道 • 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提高MMS及WAP產品之業務貢獻 • 擴充無線IVR內容、產品及服務，包括推出額外之內容頻道 • 3G應用服務之內容研究及開發，並就提供3G相關服務尋求與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合作協議 • 發掘可提高本公司專有技術及內容能力之潛在收購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開發及擴展本公司SMS、MMS、WAP / 或Java™平台之產品組合，以回應不斷轉變之消費者品味及需要 • 為分銷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開拓其他頻道，例如寬頻、固網、個人數碼助理及個人手機系統 • 繼續專注於無線IVR服務之新穎產品開發及套裝產品，以擴大本公司之無線IVR服務業務 • 根據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3G推出計劃籌備3G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試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專注於拓展及開發本公司之內容及多媒體產品 • 開發新產品及就新技術(例如3G相關服務)尋求與內容及技術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 • 發掘可提高本公司專有技術及內容能力之潛在收購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擴展產品組合，趕及電訊網絡及流動電話日新月異之技術 • 繼續開發新合夥關係，以拓展額外之產品分銷渠道 • 倘3G有關產品級服務可以實行，則透過與電訊營運商、手機生產商及原內容／應用供應商合夥，開始專注於研發3G有關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擴展產品組合 • 繼續開發與電訊營運商、手機生產商、技術供應商及原內容供應商之合夥關係，擴展本公司之分銷渠道及改善產品發展 • 發掘潛在之收購機會，以擴展本公司之用戶基礎、分銷渠道或加強本公司之獨有技術及內容

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著引入現金回佣制度加強與廣告代理商之關係 • 推出新形式之網上廣告，例如串流視像廣告 • 在上海及成都成立新銷售辦事處 • 擴大向商業企業提供之收費服務之發展 • 就網頁搜索引擎引擎建立銷售團隊及開發分銷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與主要國內及國際廣告代理之關係 • 開發即時存貨管理系統，向本公司之銷售部門提供最新消息及改善營運效率 • 透過直銷及代理渠道擴大網上廣告客戶之基礎 • 增加業務地區覆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拓展與一些專注於本公司目標客戶之國內及國際廣告代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繼續開發產品以拓展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 • 考慮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之銷售辦事處(倘適用)，以應付更為廣泛之客戶 • 開發新廣告產品，例如具備無線功能之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發展及擴充網上廣告業務，以國內及國際客戶為目標 • 考慮進一步擴充銷售辦事處(倘適用)，以擴大客戶範圍為目標 • 透過市場分類及新業務夥伴關係，物色潛在之專門市場商機，以擴充廣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發展及擴充網上廣告客戶基礎 • 繼續推出新廣告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 • 考慮進一步擴充銷售點(倘適合)，以擴大客戶範圍為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發展網上廣告客戶基礎並推出新廣告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 • 考慮進一步擴充銷售點(倘適合)，以擴大客戶範圍為目標
入門網站及開發新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及試行推出網上遊戲 • 開始測試全新之虛擬社群遊戲 • 加強網站頻道，增加新功能，例如汽車及體育 • 推出全新之網站頻道 • 繼續拓展新內容之開發、製作及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及宣傳網上遊戲 • 進一步開發虛擬社群產品，以吸引新付費用戶及保留現有之付費用戶 • 擴充內容頻道及與內容相關之合夥關係 • 發掘網上業界中可加強或補充本公司之業務(例如網上遊戲)之潛在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進一步開發及加強本公司專有內容之資料庫，並與國內及國際之媒體供應商開拓合作夥伴關係，以獲取新內容 • 開發及加強網上遊戲之功能 • 發掘潛在之收購及合營機會，以拓展至一些新業務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專有內容之開發、製作及整合 • 推出額外之網上遊戲，以發掘機會交叉宣傳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遊戲業務 • 發掘潛在之收購及合營機會，以拓展至一些新業務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擴展專有內容 • 發掘與傳統媒體公司訂定合夥關係之機會，以取得優質內容 • 進一步加強虛擬社區產品之功能 • 發掘潛在之收購及合營機會，以拓展至一些新業務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新內容頻道及加強現有內容頻道，以應付用戶不斷改變之口味 • 繼續發展與傳統媒體公司之間的合夥關係，以取得優質內容 • 發掘潛在之收購及合營機會，以拓展至一些新業務範疇

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場推廣及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透過在中國主要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進行市場推廣巡迴展覽及戶外媒體宣傳活動宣傳品牌知名度 • 開始於中國中級城市(例如成都及西安)之網吧推廣網上遊戲 • 參與貿易展銷會(例如北京及長春之汽車展) • 開始發掘、推廣及宣傳與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有關之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透過進行巡迴展覽、戶外媒體宣傳活動及其他品牌宣傳品牌知名度 • 參與及舉辦行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貿易展銷會，以推廣本公司之產品 • 推廣及宣傳與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有關之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拓新市場推廣渠道、宣傳活動及共同市場推廣合作夥伴，以宣傳本公司之產品及品牌 • 參與及舉辦行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貿易展銷會，以推廣本公司之產品 • 考慮潛在之活動贊助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開拓新市場推廣渠道、宣傳活動及共同市場推廣合作夥伴，以宣傳本公司之產品及品牌 • 參與及舉辦行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貿易展銷會，以推廣本公司之產品 • 考慮潛在之活動贊助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推廣品牌及產品 • 繼續開拓市場渠道、宣揚活動及共同市場推廣合作夥伴，以宣傳本公司之品牌及產品 • 參與及舉辦行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貿易展銷 • 考慮潛在之活動贊助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推廣品牌及產品 • 參與及舉辦行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貿易展銷，以推銷本公司之產品 • 考慮潛在之活動贊助商
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充內容製作小組並與內容供應商進一步達成聯盟 • 增加銷售人員及聘請經驗豐富之網上廣告專業人員 • 提升內部網上廣告管理系統 • 組成專責網上遊戲營運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網上遊戲之實力及開發部門 • 進一步增加網上廣告及內容開發之人手 • 提升本公司之內容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拓進一步之技術基建及能力投資，以支持業務增長 • 繼而改善內部營運系統及業務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及開發合適並與本公司之規模及增長相等之管理及技術系統及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調整人手，以應付本公司增長 • 在技術、系統及基礎建設方面作出適當投資，以維持及提升現有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改善內部運作系統及業務管理系統之效率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上文所列表將予採納之履行計劃乃根據以下假設作出：

- 中國或本公司從事或擬從事業務之其他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公司從事或擬從事業務或註冊成立的其他國家之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目前之利率或外匯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之互聯網及流動電訊服務之使用將持續增長，而增長趨勢可以保持；
- 本公司與流動電訊營運商之關係及業務安排維持穩定，並無重大負面變動；
- 網上廣告繼續發展及增長，成為當地及跨國公司有價值之廣告頻道；
- 本公司可挽留及成功招聘合適之業務及技術人員；
- 本公司能有效緩和對本公司業務具負面影響之競爭壓力；
- 將不會有任何天災、政治或其他災難可能會重大干擾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導致本公司之財產及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壞或毀壞；
- 於任何特定期間呈報之業務目標，乃本公司根據各因素，例如市況變動、市場對特定產品之反應及本公司是否成功達致上一期間或各期間之業務目標，不時修訂或調整該等業務目標；
- 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達致呈報之業務目標且無出現明顯延遲；及
- 概無出現「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假如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可緩和其影響，且本公司業務並未因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包銷費及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1.30港元(本售股章程所載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TOM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應佔之部份除外)將合共約為146,000,000美元，及倘發售價釐定為1.50港元(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則約為170,000,000美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示指標發售價之中間數，本公司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惟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可因業務狀況之不斷轉變及管理層之其他考慮而改變：

- 最多7,000,000美元用於加強及擴充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之內容及應用；
- 最多15,000,000美元用於研究及開發新技術及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日後之升級；
- 最多8,000,000美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最多10,000,000美元用於有關收購Puccini所欠之款項(然而，當本公司有充足內部或其他資源，將以該等資源償還所有或部份欠款)，有關收購Puccini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
- 最多80,000,000美元用於日後於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內容及互聯網業之可能收購及策略性聯盟，惟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目前並無即將進行之重大未來可能收購或策略性投資，惟仍未決定所得款項用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之時間；及
- 任何餘款用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中國之互聯網、內容及無線增值服務業仍處於發展及增長階段，大量公司正在開發不同之專有內容、經銷渠道、技術及產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應把握優勢以回應收購及增長之機會，而本公司亦計劃於本公司之重點業務範圍內，選擇性收購公司及成立策略性聯盟，以爭取市場佔有率、增長業務及建立品牌。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需要充足之現金資源，以便於收購機會出現時作出行動。

倘釐定之發售價高於本售股章程所示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本公司將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平均分配至(i)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及策略性聯盟及(ii)一般公司用途。倘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本售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將分配至(i)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及策略性聯盟及(ii)一般公司用途之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平均調減。在任何一個情況下，所得款項用途之其他款額將保持不變。

倘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TOM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應佔之部份除外)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有意將其用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購買美國國庫債務證券及其他短期投資級債務證券或將所得款項存放於付息銀行戶口。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TOM出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收益。出售該等股份之所有收益淨額將撥入TOM之賬戶。

本公司所屬之行業瞬息萬變，可能令本公司之策略及業務計劃出現重大而急速之變化。因此，所得款項之實際應用情況可能有變。本公司可能因應新興之商機或視乎情況變化，重新分配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於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上，或以短期投資持有該等資金。倘所得款項之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更改，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上文「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一節所載本公司目前之業務目標，並受該節所列表載之基準及假設所規限，本公司目前預期，根據本售股章程所示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計算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TOM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應佔之部份除外）將按照上文所述之用途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總 金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餘款 ⁽²⁾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								
無線增值服務之 內容及應用	7,000	800	800	1,200	1,200	1,500	1,500	0
研究及開發								
新技術及現有技術 基建設施日後之升級	15,000	1,800	1,800	2,300	2,300	2,850	2,850	1,1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8,000	1,000	1,000	1,400	1,400	1,400	1,400	400
有關收購Puccini之 所欠款項	10,000	0	0	10,000	0	0	0	0
收購 ⁽¹⁾ 及策略性聯盟	80,000			日後可能收購之時間仍未確定				
一般公司用途	38,000			一般公司用途之時間仍未確定				
	<u>158,000</u>							

- (1) 就日後於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內容及互聯網業之可能收購及策略性聯盟而言，儘管目前除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外並無即將進行之未來可能收購或策略性投資，惟仍未決定所得款項用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時間。
- (2) 該餘款將按照上文所披露之用途動用。有關動用該餘款之額外披露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本公司營業執照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之主要互聯網公司之一。透過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涉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根據現行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營運需要並已取得執照、許可、批文及其他同意。以下為就本公司之營運需要並已取得之執照、許可、批文及其他同意：

- 無線增值服務—該業務需要：
 - 地方電信管理局發出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之批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各自己取得該批文；
 - 北京電信管理局發出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北京雷霆及無極網絡各自己取得該許可；及
 - 地方電信管理局發出之電信及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各自己取得該許可。
- 網上廣告—該業務需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廣告經營執照，北京雷霆作為本集團中唯一經營網上廣告業務的實體，經已取得該執照。
-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該業務一般毋需任何特定之執照、許可、批文及其他同意。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公司經已取得者及深圳新飛網正在申請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外，根據中國現行之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毋需任何其他執照、許可、批文及其他同意。

一般情況

包括電腦信息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在內的電信行業屬中國政府高度管制的行業。由國務院、信息產業部及相關政府部門所頒佈執行的法規幾乎涵蓋電信網絡經營的各個層面，包括進入電信業、業務允許範圍、內部連接及線路設置、收費政策及外商投資等。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政府重組計劃，指定由信息產業部承擔前郵電部所承擔的監督、管理責任及其他相關權利。

信息產業部由國務院領導，其職責包括：

- 制定及實施電信業政策、標準及法規；
- 為提供電信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企業授予執照；
- 為電信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制定價格及服務收費政策；
- 監管電信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供應商的運營；
- 維持經營者之間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及電信增值業務，而互聯網內容

供應商 (ICP) 服務與電子郵件服務則歸類為電信增值業務。根據《電信條例》，經營上述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獲得經營執照。《電信條例》亦對中國電信業務各個不同層面制定了廣泛的指引。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兌現中國加入世貿的承諾。該《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制定了有關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所需資本、投資者資格以及申請程序等詳細規定。根據該《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包括基礎電信服務中的無線尋呼服務) 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外國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允許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比例為50%。為符合中國法規，本公司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進行本身大部份業務，該等公司均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於該三間營運公司並無直接股本權益，但已透過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享有該三間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七「B.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3.有關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概要」一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營運公司之擁有權架構均符合現有中國法例、規例及規則 (包括外商投資電信管理規定) 之規定。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信息產業部頒佈。該《管理辦法》明確規定，有兩類中國電信運營商 (包括外商投資企業) 經營許可證，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對於增值電信業務，還特別明確是否允許從事跨省或跨區 (於省內) 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附錄部份詳細列明企業所允許經營的業務範圍。獲得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必須按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上所規定的業務範圍開展業務 (包括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亦規定，信息產業部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法定審批機構。

除中央政府所頒佈的法規之外，一些地方政府亦頒佈適用於在其相關管轄範圍內經營業務的互聯網公司的地方性法規。在北京，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頒佈了一系列互聯網相關法規。二零零一年四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廢除了以前頒佈的規定並公佈新的措施：要求北京市內商業網站域名所有者必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時進行網站名稱註冊和商業網站註冊。二零零一年三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了《網絡廣告經營管理暫行辦法》，要求所有北京市內提供網絡廣告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獲得廣告經營許可證。此外，北京市電信管理局亦發佈通知，要求電子公告服務 (「BBS」) 供應商須獲得北京市電信管理局審批。

北京雷霆已獲得商業網站登記證書、網站名稱登記證書、廣告經營執照、提供BBS所需之批准、北京市電信管理局發出之經營互聯網接駁服務業務之批准、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辦公室發出於網站www.tom.com從事新聞出版之批文、文化部發出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數據庫及網絡服務資質證書。深圳新飛網已獲得廣東省電信管理局發出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之批文，並現正向文化部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無極網絡已獲得北京市電信管理局發出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之批文、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內容服務監管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來，信息產業部制定並實施一系列互聯網相關法規，包括（並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站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要求商業性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必須從相關電信當局獲得電信增值業務許可證（即ICP許可證），才能於中國開展商業性互聯網內容服務。ICP運營商必須在其主頁顯眼位置顯示其經營許可證號碼。ICP運營商有責任監督其網站並將公認的有害內容清除，這也是過去幾年來其他部委頒佈的法規所強調的互聯網內容限制。另外，《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還特別規定，涉及敏感及策略行業的ICP運營商，包括新聞、出版、教育、保健、藥品及醫療設施等，必須自負責獲得該等行業的相關機構特批。《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辦法》要求，所有提供BBS服務的ICP運營商必須獲得相關電信機構的特批及備案。《互聯網站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要求，發佈新聞的ICP運營商必須經獲相關當局的新聞部門批准。《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對外商投資者的特別通知中規定，ICP運營商在設立投資實體或與外資合夥人設立合資公司前，必須獲得信息產業部的批准。

某些地方政府已頒佈在彼等各自之轄區經營之互聯網公司適用的地方規則。在北京，北京工商管理局已頒佈多套與互聯網有關之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北京工商管理局已廢除先前發佈之通函，並採用另一套新規則，要求北京市內商業網站之域名所有人須於北京工商管理局登記彼等之網站名稱及商業網站。

北京電信局（信息產業部的市級分局）向北京雷霆(a)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執照，(b)授出增值電訊業務運作執照，及(c)授出互聯網接駁服務業務運作批文。廣東省電信管理局（信息產業部之省級分局）向深圳新飛網(a)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授出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執照及(b)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運作批准。北京電信局向無極網絡(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授予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執照，(b)授出增值電訊業務運作執照，及(c)授出互聯網接駁服務業務運作批文。該等執照每年進行一次年審。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信息產業部聯合頒佈《互聯網站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列明，由非新聞機構設立的綜合性網站，如北京雷霆，若具備該規定第九條所列條件且已獲批准，則可以出版若干官方新聞機構發佈的新聞，但不得登載自行採寫的新聞和其他來源的新聞。上述規定包括：

- 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從事登載網上新聞業務的宗旨及規章制度；
- 有必要的新聞編輯機構、資金、設備及場所；
- 有具有相關新聞工作經驗和中級以上新聞專業技術職務資格的專職新聞編輯負責人，並有相應數量的具有中級以上新聞專業技術職務資格的專職新聞編輯人員；及
- 有新聞信息來源，如中央新聞單位、中央國家機關各部門新聞單位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直屬新聞單位。

上述規則亦規定綜合性非新聞單位網站在開始經營新聞傳播服務之前，須經當地政府新聞辦公室審核同意，並報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批准。此外，綜合性非新聞單位網站有意登載上述新聞單位或主管機構發佈的新聞，應當與其簽訂協議，並將協議副本呈遞予相關行政部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市政府新聞辦公室已批准北京雷霆開發網上新聞傳播服務。

此外，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局是負責監管中國境內出版活動的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信息產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局共同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要求互聯網出版機構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准。「互聯網出版」一詞的定義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自己創作或他人創作的作品(包括已正式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內容或者在其他媒體上公開發表的作品)經過選擇與編輯加工，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發送到用戶端，供公眾瀏覽、使用或者下載的網上傳播行為。

根據相關法規，經營性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不得發佈或顯示下列任何內容：

- 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
- 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
- 煽動民族仇恨、種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
-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
-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
-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倘若未能遵守此項內容審查制度規定，則可能導致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經營執照被吊銷及相關網站被關閉。

北京雷霆已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局發出在網站www.tom.com刊發新聞之批文。

廣告監管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是負責監管中國境內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雖然中國沒有監管網上廣告業務的全國統一專門法律或法規，但是若干當地政府主管當局(如北京工商管理局)已發佈許多監管網上廣告業務的法規。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北京工商管理局頒佈網絡廣告經營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北京市內所有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取得廣告經營執照。此外，北京市電信管理局發出通函，要求BBS供應商取得北京市電信管理局之批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北京市工商管理局已發佈及採納若干有關此領域的法規，即《關於對網絡廣告經營資格進行規範的通告》、《關於網絡廣告經營登記試點的通知》及《網絡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根據《關於對網絡廣告經營資格進行規範的

通告》，已獲得廣告經營執照的公司可以承接有關網上廣告的設計製作及代理工作，並可透過其本身網站開展廣告出版業務。本公司不能預測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未來可能採取之立場。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予北京雷霆廣告經營執照，從而令公司可開展網上廣告業務。此執照須接受年檢。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已獲得電信及信息服務業務之經營執照。

電子商務監管

目前，除若干政府機關所發出之規例或指令外，中國並無監管電子商務或界定電子商務活動的全國性專門法律，且並無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獲指定為電子商務監管機構。中國目前有規定零售及拍賣業務的現行法規，該等法規規定公司須獲得業務經營執照。但是，本公司尚不清楚該等現行法規是否將應用於電子商務。本公司不能確保中國政府日後不會頒佈監管電子商務的專門法規、指定一家政府機構監管電子商務活動或將現行零售及拍賣法規應用於電子商務。倘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則本公司的業務將受到限制。

無線數據服務監管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提供與SMS有關的網上服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及電信增值業務，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服務與電子郵件服務被歸類為電信增值業務。根據《電信條例》，經營上述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獲得經營執照。《電信條例》亦對中國電信業務各個不同層面制定了廣泛的指引。

《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信息產業部頒佈。該《管理辦法》明確規定，有兩類中國電信運營商（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許可證，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對於增值電信業務，還特別明確是否允許從事跨省或跨區（跨省）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附錄部份詳細列明企業所允許經營的業務範圍。獲得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必須按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上所規定的業務範圍開展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亦規定，信息產業部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法定審批機構。目前，並無特別針對提供SMS之全國法例。本公司現時不能確定中國何時發佈監管此項業務的全國性法規，且可能難以確定該等法規是否制定與目前試行的省級法規類似的全國性規定。

北京雷霆及無極網絡已獲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執照。

網上遊戲及網絡文化活動之監管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此規定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互聯網文化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取得文化部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包括網上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像製品、遊戲產品、演出劇(節)目、藝術品及動畫)的活動，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銷售(批發或零售)、出租及播放等活動。此外，該等法規亦規定須對中國進口的任何網上遊戲進行獨立內容審查。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文化部已發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予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現正辦理申請互聯網文化營業執照。

電腦資訊網絡國際聯網之監管

國務院和信息產業部就中國境內電腦網絡之國際聯網頒佈了若干監管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實體(如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位於中國境內之電腦資訊網絡方能進行國際聯網：

- 為中國法人；
- 具有相應之設備、設施以及相應之技術和管理人員；
- 已經實施和備案登記資訊安全及檢查制度；及
- 透過信息產業部批准建立之國際通訊網關進行國際聯網。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完全符合上述要求。

資訊安全及檢查之監管

中國關於資訊安全及檢查之法律禁止利用互聯網基礎設施從事危害一些公共安全、提供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或洩漏國家秘密之活動。

- 「危害公共安全」包括危害國家安全或洩漏國家秘密；損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侵害公民法律權利及權益；或違法犯罪活動；
- 「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包括下述任何活動：煽動違抗或違反中國法律；煽動推翻國家政權及顛覆社會主義體制；捏造、歪曲事實、散佈謠言或擾亂社會秩序；宣揚邪教；或散佈封建迷信、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教唆犯罪；
- 「國家秘密」是指「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之事情」，涉及國防、外交事務、國務決策、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政治團體等廣泛領域，以及「國家安全局決定予以保護之其他國家秘密」。

依照上述法律規定，中國互聯網公司必須強制性地履行向當地公安機關備案登記之安全手續，定期向公安機關彙報其網站資訊安全及檢查制度之最新情況。根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零零二年七月發佈之《經營性網站備案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有關網站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必須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登記，並取得備案登記電子標識；
- 必須將備案登記標識置於網站主頁之上；及
- 必須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登記其網站名稱。

本公司網站及網站名稱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登記。因此，本公司已經取得備案登記電子標識，並且置於主頁顯眼之處。

營業執照

北京雷霆屬於科技公司。該公司和深圳新飛網從事網上廣告業務、付費及SMS，以及電子商務活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該等公司必須獲得國家工商管理總局頒發之營業執照方能開展業務以及信息產業部發出之電信增值業務執照。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符合上述規定，其業務經營已獲得全面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結構、業務及營運，均符合中國現行之所有法律、規則及規例。此外，根據中國現行之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除業已取得者外，該等所有權架構、業務及營運毋須取得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執照。

本公司之董事均需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卸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惟彼等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及權力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決議；
- 確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制訂本公司溢利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制訂本公司債務及融資之政策及建議，以增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發行債券；
-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合併、分拆或解散計劃；
- 制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案之建議；及
- 行使由股東大會授予或依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下表列明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辦公地址均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大街1號東方廣場西三辦公樓8樓，郵編100738。

姓名	年齡	職位
陸法蘭	52	董事會主席
周胡慕芳	50	董事會主席之替代董事
王旻	40	董事會副主席
王雷雷	30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Peter Andrew SCHLOSS	43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許志明	42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伍耘	31	執行董事兼營運部副總裁
馮珏	31	執行董事兼銷售與市場推廣部行政副總裁
樊泰	32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湯美娟	39	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良駿	36	無線營運部行政副總裁
劉炳海	33	企業解決方案副總裁
韓軍	32	無線營運副總裁
曹天偉	30	客戶服務總監
張明瑾	27	技術部經理
麥淑芬	39	公司秘書
林宣伶	28	會計師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業起，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大致維持不變。儘管董事會曾出現輕微變動，但本集團自各業務實體開始或收購（視乎情況而定）起，便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雷雷先生領導相同之管理隊伍運作。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該管理隊伍包括樊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伍耘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副總裁）及馮珏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銷售與市場推廣部行政副總裁）。

執行董事

王雷雷，3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獲頒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技術與信息系統。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北京訊能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訊能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上海訊能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新飛網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雷霆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北京雷霆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任TOM網上業務之主管。

Peter Andrew SCHLOSS，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Schloss先生持有Tulane University之政治科學文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Schloss先生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一般律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出任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 (即衛星電視) 之一般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於亞洲衛星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ING霸菱之總經理，於Asian Media, Internet and Technology Group出任主管，以及於Mediavest Limited出任公司之總經理。

許志明，4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許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頒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頒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許博士一直出任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高級顧問，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上海訊能之董事。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許博士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該三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許博士亦於香港曾任職投資銀行，包括野村國際及國民西敏銀行，以及波士頓銀行之董事及大中華區投資主管。

伍耘，3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部副總裁。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頒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軟件。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北京訊能業務拓展部之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獲委任為北京訊能之副總經理及北京訊能之企業發展副總裁。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北京長通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任上海訊能及深圳新飛網之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伍先生出任Beijing Top Result Public Transportation Advertising Co., Ltd. 之資訊科技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伍先生出任LG Electronics (China) Co., Ltd. 之資訊科技部助理經理。

馮珏，3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銷售與市場推廣部行政副總裁。馮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頒國際貿易文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馮女士一直出任北京訊能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馮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北京長通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任上海訊能及深圳新飛網之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於搜狐網出任企業業務發展部副總裁，以及出任富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

樊泰，3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Rutgers，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前於一九九四年獲北京經濟學院頒授財政會計系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樊先生一直擔任北京訊能財務部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樊先生擔任信德電信之財務總監，以及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52歲，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及執業律師。陸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之董事會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赫斯基能源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董事。

周胡慕芳，50歲，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陸法蘭先生之替代董事。彼為執業律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出任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即將易名為「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董事。

王旻，40歲，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雲南大學，獲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獲林業及與土地使用關係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文學碩士學位(均由牛津大學頒發)。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前，王先生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直接投資事務。彼亦曾於滙豐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多利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任經理及於芝加哥麥肯錫國際管理諮詢公司出任策略顧問。王先生於雲南大學畢業後亦曾於中國科學院就職。

湯美娟，39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湯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湯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前，湯女士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執行官兼首席營運執行官。之前，湯女士亦曾為安達信公司之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5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彼現為招商銀行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鄺志強，5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七七年取得英國執業特許會計師之資格。目前，彼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該等職務前，鄺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兼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科顧問成員，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之獨立理事。

高級行政人員

馬良駿，36歲，為本公司之無線營運部行政副總裁。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地質學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馬先生出任Rock Mobile Corporation之首席執行官。

劉炳海，33歲，本公司企業解決方案副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北京長通之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頒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輔助設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North China University，獲頒傳輸控制學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北京訊能之助理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北京長通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擔任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電子數據交換計算機中心部門經理。

韓軍，32歲，本公司之無線營運副總裁。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頒軟件工程系計算機軟件文憑。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訊能之無線應用部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彼出任北京訊能之副製作編輯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北京市和平通信公司擔任工程師。

曹天偉，30歲，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總監。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院，獲頒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北京新浪網擔任銷售管理總監。

張明瑾，27歲，本公司之技術部經理。張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信息學院，獲頒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頒經濟信息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晉升為程式員及系統分析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晉升為北京訊能之高級工程師。

麥淑芬，39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麥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彼獲(澳洲)新南威爾斯、英國及威爾斯、香港之執業律師資格。麥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於加盟本公司之母公司前，彼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高級法律顧問。

林宣伶，28歲，本公司之會計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之母公司前，彼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多於四年。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林女士於本公司全職工作。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僱用協議。根據僱用協議，本公司各高級行政人員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倘達到若干特定表現指標，亦可收取年度花紅。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均受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僱用協議之保密及非競爭條文所約束。

董事會常規

為加強本公司之公司管治，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年度審核範圍、向獨立核數師支付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績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及馬蔚華先生。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之前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就董事會選舉董事候選人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鄺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金、福利及購股權之授出，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鄺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僱員

一般情況

近年來，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僱員資歷及滿足感。本公司改進招聘策略，透過僱用具備經驗或創意豐富、與本公司文化融合及了解年青一代生活時尚潮流之人才，吸引及留用優質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僱員之工作表現，並且根據檢討結果釐定薪酬及酌情花紅。此外，本公司為僱員提供按照不同工作要求而設計之內部培訓課程，協助發揮僱員之才華及提升其技巧。本公司相信，此等措施已對本公司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全職僱員440人。此外，無極網絡有25名全職僱員。下表列載按職能劃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

	本公司僱員		無極網絡之僱員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	7	1.6%	1	4.0%
銷售及市場推廣	57	13.0%	—	—
科技及工程	44	10.0%	—	—
研究及開發	77	17.5%	9	36.0%
生產	196	44.5%	12	48.0%
一般及行政	59	13.4%	3	12.0%
合計人數	440	100.0%	25	1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僱用約116名臨時僱員作為本公司之兼職僱員。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之勞資糾紛，在招聘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概無任何集體交涉協議或工會代表本公司之僱員。

僱員福利計劃

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為僱員參加各種住房計劃、醫療、福利補助、失業保險及透過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舉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根據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需要向該等福利計劃供款，比率為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8.0%至22.5%不等。退休計劃成員可享有退休金，款項相等於其退休日期薪金之某個固定百分比。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向該等僱員福利計劃之累計供款額分別約為657,000美元、434,000美元及527,000美元。無極網絡就二零零三年向該等僱員福利計劃之累計供款額為32,000美元。本公司須就醫療及退休金福利計劃撥出款項作為向該等計劃供款。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向該等僱員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金額，分別約為166,000美元、212,000美元及515,000美元。無極網絡就二零零三年向該等僱員福利計劃之累計供款額約為10,000美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購股權，以公開招股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有多方面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薪金、年度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現時並無就計算年度花紅訂立指定花紅計劃，過往本公司給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一個月之薪金作為花紅。本公司已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簽署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一旦終止，則不再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任何福利。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實物利益之總額分別約為642,000美元及1,213,000美元。

購股權

本公司已為其僱員、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利益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一節。本公司相信，該等計劃將有助招募及留用優秀能幹之行政人員及僱員。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全球發售之結果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只有下列人士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

名稱	全球發售前之股份 ⁽¹⁾		全球發售後之股份 ⁽²⁾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TOM.....	2,800,000,000	100%	2,800,000,000	71.6%

(1) 並無計入上市日期前發行予Cranwood之初步代價股份。

(2) 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Cranwood，以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後。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於全球發售及發行及配發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前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OM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東擁有之投票權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股東所擁有之投票權並無不同。

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非任何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於較後日期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初期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全球發售之結果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於或被香港聯交所視為屬於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人士(即有權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

名稱	全球發售前之股份 ⁽¹⁾		全球發售後之股份 ⁽²⁾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TOM.....	2,800,000,000	100%	2,800,000,000	71.6%
Cranwood ⁽³⁾	0	0%	110,645,654	2.8%

(1) 並無計入上市日期前將發行予Cranwood之初步代價股份。

(2) 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Cranwood，以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3) 發售價在定價日及於上市日期前釐定，為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本公司將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相等於18,500,000美元之新股份予Cranwood。按發售價1.5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及發售價1.3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計算，是項發行將分別介乎95,892,900股至110,645,654股之間(不計全球發售之結果，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至2.8%)。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承諾

TOM與Cranwood作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外，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任何其權益、或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公司(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該等有關證券或權益以及緊隨上市日期前根據行使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獲配發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TOM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作出若干不出售之承諾，乃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承諾」。

TOM及Cranwood作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

- (a) TOM將按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有關證券交由香港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TOM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抵押或押記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詳情；及
- (d) 倘已根據上文(c)分段抵押或押記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則須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事宜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

本公司一旦獲知會上文(c)或(d)分段之事宜，本公司須發出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列載該等事宜之詳情。

有關TOM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作出若干不出售之承諾，乃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承諾」。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2,800,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8,000,000
將發行股份：		
110,645,654	股就收購Puccini而發行及配發予Cranwood之最高數目初步代價股份	1,106,457
1,0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之股份	10,000,000
總計：		
3,910,645,654	股股份(並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	39,106,457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視乎本公司之市值，於上市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就計算根據11.23(1)條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而言，由於Cranwood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因此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屬「公眾人士」。因此，公眾持股量將不包括Cranwood持有之初步代價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此外，公眾持股量將不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Puccini

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後(但於上市日期前)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予Cranwood相等於18,500,000美元之數目之股份，以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予Cranwood之股份將分別以發售價1.50港元(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及發售價1.30港元(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發行為數由95,892,900股至110,645,654股(不計全球發售之結果，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2.5%至2.8%)。

收購Puccini之獲利能力代價相等於超出(i)相等於Puccini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7.7倍；或(ii)倘該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相等於Puccini二零零三年經審核綜合純利及人民幣40,000,000元(4,832,318美元)(以較高者為準)1.2倍之金額，則為Puccini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之6倍之初步代價之部份。

總代價(為初步代價及任何獲利能力代價)最高為150,000,000美元。

獲利能力代價之支付方式為，支付予Cranwood之一半總代價將以現金作出，而總代價之餘額(於扣除初步代價後)將以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予Cranwood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相等於緊接在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Cranwood同意Puccini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金額當日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倘獲利能力代價不足18,500,000美元，本公司已付之初步代價將予調整，當中涉及在市場出售已配發予Cranwood作為部份初步代價之初步代價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本公司。

配發及發行作為獲利能力代價之股份數目，限於不會使Cranwood於本公司之股權相等於或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及倘配發及發行予Cranwood作為獲利能力代價之股份數目因該上限而減少，獲利能力代價之餘額將改以現金支付）。

由於Cranwood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因本公司收購Puccini而預期其股權有所增加，預期Puccini集團對本公司之貢獻及Cranwood於本公司收購Puccini時為賣方，因此香港聯交所已視Cranwood為管理層股東，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不計入任何：

- (a) 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b)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
- (c)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
- (d)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符合資格享有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一段。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為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約6.7%（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乃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擴大之部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以發售價認購28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認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六名董事、認購合共24,929,7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而認購合共45,070,3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473名本公司一般員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發售價。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僱員購股權之經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庫存股份法計算。根據庫存股份法，假設本公司將動用僱員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以

股本

計算發行在外之股份之數目。鑑於在本公司上市時公開市場之價格將為發售價，由於假設本公司使用購股權所得款項自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故於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而增加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本公司上市時基本每股盈利並無改變。倘每股盈利可能出現攤薄，將於公開上市後之每個財務報表年結日根據該期間之平均市價及購股權價格之差額計算。由於經攤薄每股盈利將視當時之市況而定，於現時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影響將有所誤導。

本節呈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財務資料編製：

- 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之無極網絡之會計師報告；及
- 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乃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條而編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有關年度當時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呈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會計師報告載有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及Puccini集團自收購日期／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自收購日期／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公司收購Puccini，因此，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二部份第33段要求本公司載入本公司會計師就Puccini、普其利網絡及無極網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或虧損，以及彼等編製賬目之最後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報告。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條及附表三第二部份第33段之規定之證書。豁免申請之詳情列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公司條例第342條及附表三第33段」。

編製無極網絡之會計師報告，乃為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收購Puccini之日期)收購之業務之額外資料予讀者。無極網絡之會計師報告呈列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極網絡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呈列基準詳情請參閱無極網絡之會計師報告附註一。

由於Puccini及普其利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營業務，故Puccini及普其利網絡之會計師報告並無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內。此外，Puccini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收購Puccini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已於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反映。董事亦認為，為Puccini及普其利網絡編製獨立之會計師報告乃不相關及過度繁瑣。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X規則第11條而提供，載於本售股章程內乃為了提供相等之財務資料予香港之有意投資者。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呈列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猶如重組及收購Puccini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作出。呈列基準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簡介」，該基準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X規則第11條。

經選擇歷史綜合財務及營運數據

以下之經選擇歷史綜合財務數據應與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報表附註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選擇歷史綜合營運數據報表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選擇歷史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選擇歷史綜合營運數據報表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並未載於本售股章程之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數據反映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重組以來之影響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Puccini以來之影響。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報，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該等財務報表呈報基準之描述，請參見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描述，請參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			
歷史綜合營運報表數據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	30	9,958	55,843
廣告 ⁽¹⁾	321	2,950	4,228	5,845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²⁾	2,289	1,479	11,244	13,825
互聯網服務 ⁽³⁾	—	1,974	4,545	1,560
收益總額.....	2,610	6,433	29,975	77,073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	(59)	(8,143)	(11,291)
服務成本.....	(5,483)	(10,849)	(16,731)	(32,794)
收益成本總額.....	(5,483)	(10,908)	(24,874)	(44,085)
毛(損)/利.....	(2,873)	(4,475)	5,101	32,988
營運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031)	(5,755)	(3,069)	(2,7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96)	(8,808)	(7,356)	(9,133)
產品開發費用.....	(597)	(1,085)	(692)	(689)
無形資產攤銷.....	(474)	(8)	(88)	(629)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與設備之減值撥備.....	(57,568)	(2,960)	(2,215)	—
營運開支總額.....	(71,866)	(18,616)	(13,420)	(13,223)
營運(虧損)/收入.....	(74,739)	(23,091)	(8,319)	19,765
其他開支：				
利息開支淨額.....	(17)	(347)	(408)	(320)
除稅前(虧損)/收入.....	(74,756)	(23,438)	(8,727)	19,445
所得稅(開支)/貸記.....	—	—	(16)	254
除稅後(虧損)/收入.....	(74,756)	(23,438)	(8,743)	19,699
少數股東權益.....	72	294	389	(127)
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74,684)	(23,144)	(8,354)	19,57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幣換算調整.....	9	(21)	(43)	—
全面(虧損)/收入.....	(74,675)	(23,165)	(8,397)	19,572
歷史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78	5,320	6,752	22,636
限制現金.....	—	4,030	—	—
其他流動資產.....	3,411	9,925	12,310	32,182
物業及設備，淨額.....	5,413	2,960	5,518	7,094
其他資產.....	—	3,391	994	5,464
資產總額.....	17,102	25,626	25,574	67,376
流動負債.....	3,941	14,445	8,498	32,831
長期負債.....	6,100	11,801	26,316	19,983
負債總額.....	10,041	26,246	34,814	52,814
少數股東權益.....	—	613	224	152
股東權益/(虧蝕)總額.....	7,061	(1,233)	(9,464)	14,410
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虧蝕).....	17,102	25,626	25,574	67,376

(1) 包括捆綁於網上廣告之網下廣告之收益。

(2) 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代本公司之客戶購買及安裝電腦硬件。

(3)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然而，本公司於其後之期間繼續將尚未到期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二零零四年底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除百分比及營運數據外以千美元計)				
其他歷史綜合財務數據				
毛(損)/利率	(110%)	(70%)	17%	43%
經營(虧損)/溢利率	(2,864%)	(359%)	(28%)	26%
淨(虧損)/純利率	(2,861%)	(360%)	(28%)	25%
折舊	533	2,360	1,865	3,016
攤銷	3,270	8	88	629
資本開支	2,581	2,749	4,451	4,790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登記用戶(百萬) ⁽¹⁾	—	0.4	10.1	27.4

(1)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推出無線數據服務以來，已於本公司登記該等服務的累積用戶概約總數(不論是否活躍用戶)。

財務資料

無極網絡之經選擇財務數據

以下之無極網絡經選擇歷史財務數據應與無極網絡之歷史財務報表、報表附註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及「業務—收購無極網絡」一併閱讀。下文所載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日期）止期間之經選擇無極網絡歷史營運數據報表，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經選擇歷史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摘錄自無極網絡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選擇無極網絡歷史營運數據報表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選擇歷史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摘錄自按與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大致相同之基準編製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財務資料。有關該等財務報表呈報基準之描述，請參見無極網絡財務報表附註2。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期間	自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十九日之期間	自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期間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無極網絡營運數據報表			
收益	15	6,824	2,307
收益成本	(15)	(1,664)	(502)
毛利	—	5,160	1,805
營運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547)	(1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84)	(30)
無形資產攤銷	—	—	(629)
其他營運開支	—	(1,842)	—
營運開支總額	(6)	(2,573)	(830)
營運(虧損)／收入	(6)	2,587	975
利息收入	—	6	3
除稅前(虧損)／收入	(6)	2,593	978
所得稅開支	—	(399)	—
(虧損)／收入淨額及全面(虧損)／ 收入	(6)	2,194	97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無極網絡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	4,129	4,726
其他流動資產	9	273	1,342
非流動資產	144	457	4,878
資產總額	210	4,859	10,946
流動負債	156	2,551	2,620
股東權益總額	54	2,308	8,326
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	210	4,859	10,946

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數據

以下之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數據應與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其附註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之「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數據報表乃摘自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數據報表乃呈列以下各項之備考影響：(i)本公司重組，猶如本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及(ii)本公司收購Puccini，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因此，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入於本公司重組後屬於本集團之九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但不包括曾載入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本公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但於本公司重組後已不再屬於本集團之六間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無極網絡之經審核歷史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均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呈報基準及編製時所作出之調整之討論，請參見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及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描述，請參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收購之描述，請參見「業務—收購無極網絡」。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綜合	重組調整	重組後	歷史 無極網絡	無極 網絡調整	備考
(未經審核及以千美元計)						
備考綜合營運數據報表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55,843	—	55,843	6,824	—	62,667
廣告 ⁽¹⁾	5,845	(3,836)	2,009	—	—	2,009
商務企業解決 方案 ⁽²⁾	13,825	(66)	13,759	—	—	13,759
互聯網服務 ⁽³⁾	1,560	—	1,560	—	—	1,560
收益總額	77,073	(3,902)	73,171	6,824	—	79,995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11,291)	—	(11,291)	—	—	(11,291)
服務成本	(32,794)	3,673	(29,121)	(1,664)	(210)	(30,995)
收益成本總額	(44,085)	3,673	(40,412)	(1,664)	(210)	(42,286)
毛利	32,988	(229)	32,759	5,160	(210)	37,709
營運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772)	134	(2,638)	(547)	—	(3,1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33)	557	(8,576)	(184)	—	(8,760)
產品開發費用	(689)	—	(689)	—	—	(689)
無形資產攤銷	(629)	—	(629)	—	(4,411)	(5,040)
其他營運開支	—	—	—	(1,842)	1,842	—
營運開支總額	(13,223)	691	(12,532)	(2,573)	(2,569)	(17,674)
營運收入	19,765	462	20,227	2,587	(2,779)	20,035
其他(開支)/收入：						
利息(開支)/收入 淨額	(320)	54	(266)	6	—	(260)
除稅前收入	19,445	516	19,961	2,593	(2,779)	19,755
所得稅(開支)/貸記	254	18	272	(399)	20	(107)
除稅後收入	19,699	534	20,233	2,194	(2,759)	19,668
少數股東權益	(127)	—	(127)	—	—	(127)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19,572	534	20,106	2,194	(2,759)	19,541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0.699		0.718			0.698
股份數目(十億股)	2.8		2.8			2.8

(1) 本公司之備考廣告收益主要包括網上廣告收益，但亦包括捆綁於網上廣告之網下廣告之收益。

(2) 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代本公司之客戶購買及安裝電腦硬件。

(3)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然而，本公司於其後之期間繼續將尚未到期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毛利率	47%
經營溢利率	25%
純利率	24%
折舊(千元)	2,979
攤銷(千元)	5,040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下文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連同該等報表各自之附註一併閱讀。

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無極網絡之經審核歷史財務報表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無極網絡之經審核歷史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季度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資料及無極網絡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按大致上與編製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無極網絡之經審核歷史財務報表相同之基準編製，並已載入所有正常經常性應計項目及各自之管理層就所列期間公平呈報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資料而認為必要之調整。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之討論及分析反映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重組以來之影響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以來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之討論及分析包括，過往一直與本公司之業務共同管理，但於本公司重組後已不屬本公司之六間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營運業績。然而，該六間公司之大部份業務營運已轉移至本公司。此外，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之討論及分析僅包括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關本公司重組之討論，請參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收購之詳情，請參見「業務一收購無極網絡」。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之一，提供增值多媒體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透過用戶之流動電話及本公司網站自其互聯網入門網站向用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推出互聯網入門網站www.tom.com，並將本公司之業務集中於透過本公司網站向用戶提供互聯網內容及服務。然而，中國移動與中國聯通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推出平台，透過用戶之流動電話向彼等提供無線增值服務，並開始容許第三方使用彼等之計費及收費系統，以就透過該等平台交付之產品及服務收取費用。此舉令互聯網公司(如本公司)可透過中國用戶之流動電話提供互聯網入門網站產品及服務予彼等，並使用該等計費及收費系統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過往，由於信用卡之普及率偏低，加上中國並無其他互聯網付款方法，本公司之互聯網內容主要透過網上廣告產生收益。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推出無線數據服務業務，收益其後大幅增長。本公司之收益由二零零二年約30,0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77,100,000美元。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之收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收益總額之72.5%。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之網下廣告收益佔本公司廣告業務收益中之大部份。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本公司將內部銷售人員團隊之焦點由發展低毛利率之網下廣告業務轉為發展高毛利率之網上廣告業務。此外，於本公司重組(根據一連串協議而完成，而所有協議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妥善簽立)後，深圳市新飛訊能廣告有限公司(「新飛

訊能廣告」)及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唐碼」)(過往錄得本公司大部份網下廣告收益之公司)不再屬本公司。因此,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收益於未來期間將佔本公司所有廣告收益之絕大部份,而本公司將繼續提供僅捆綁於網上廣告服務之網下廣告服務。本公司之備考廣告收益不包括新飛訊能廣告及北京唐碼所確認之網下廣告收益,以反映本公司重組之影響。根據本公司之備考調整,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收益(繼續包括小部份之捆綁於網下廣告之收益)於二零零三年為2,009,000美元。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收益佔本公司二零零三年收益總額之2.6%。

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包括為本公司客戶對互聯網相關電腦硬件及軟件之需要提供技術服務。於二零零三年,電腦硬件銷售佔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之大部份,並佔本公司收益總額之17.9%。本公司計劃調低毛利率相對偏低之電腦硬件銷售之比重,並更加專注於提供較高毛利率之綜合電腦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於創業板上市之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最初,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營運。為配合本公司之重組,本公司之母公司將其於中國內地之無線數據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有關本公司重組之討論,請參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重組對本公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備考財務報表之影響之討論,請參閱下文「一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備考調整及未經審核備考季度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擁有本公司母公司24.6%權益之股東Cranwood收購Puccini,該公司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收購完成後無極網絡之財務業績已列入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無極網絡之業績已列入本公司所有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收購無極網絡之描述,請參見「業務—收購無極網絡」。

中國現行規例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因此,本公司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該等公司由中國公民擁有)經營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此外,本公司已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權收取相當於該等公司幾乎所有收入淨額之服務費用,並根據若干合約性安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擔保該等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與營運有關之協議之履行。由於該等合約性安排,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為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投資之主要受益人,本公司亦將彼等之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中國規例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描述,請參閱「監管」。有關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訂立之合約性安排之描述,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業務—關連交易」及附錄七「B.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3.有關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概要」。有關根據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收取服務費用而帶來之稅務影響之討論,請參閱下文「一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中國之法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於中國之電信服務業,且就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而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現時或日後之詮釋及應用之不確定性而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於營運控制方面或許不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般有效」。

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乃來自三種主要營運業務：無線增值服務、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以及互聯網服務（本公司取得有限收益之營運業務）。目前，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包括SMS、MMS及WAP服務。本公司提供產品下載、資訊產品及社群產品（如新聞頭條、體育資訊、遊戲、電話鈴聲、牆紙及交友服務）。本公司亦透過網上廣告服務、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獲取收益。然而，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本公司已停止出售互聯網接入卡。

本公司之收益指扣除若干業務及增值稅後之本公司營運收益總額。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收益須繳交3.3%之營業稅，而本公司廣告業務收益須繳交最多8.5%之營業稅。此外，本公司之電腦硬件銷售收益須繳交17.0%之增值稅，該稅項部份被購買時支付之增值稅所抵消，而本公司其他與電腦硬件無關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則須繳交5.5%之營業稅。此外，北京訊能按照與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所定，並於其後收取之任何服務費用，將須繳交5.0%之營業稅。同樣地，普其利網絡按照與無極網絡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所定，並於其後收取之任何服務費用，將須繳交5.0%之營業稅。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收益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無線增值服務 ⁽¹⁾	9,958	33.2%	55,843	72.5%
廣告 ⁽²⁾	4,228	14.1%	5,845	7.6%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³⁾	11,244	37.5%	13,825	17.9%
互聯網服務 ⁽⁴⁾	4,545	15.2%	1,560	2.0%
收益總額	<u>29,975</u>	<u>100.0%</u>	<u>77,073</u>	<u>100.0%</u>

- (1) 包括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無線增值服務平台，提供下載產品、資訊產品及社群產品所得之收益。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後從無極網絡之無線增值服務所得之收益。
- (2) 包括捆綁於網上廣告之網下廣告之收益。
- (3) 包括電腦硬件銷售、綜合企業解決方案服務、電子商務及收費電郵信箱之收益。然而，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電腦硬件銷售。
- (4)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惟本公司於其後之期間繼續將尚未到期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及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無線增值服務 ⁽¹⁾	8,759	59.1%	14,883	75.1%	14,637	69.3%	17,564	82.4%
廣告 ⁽²⁾	1,268	8.5%	1,699	8.6%	2,279	10.8%	599	2.8%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³⁾	3,757	25.3%	2,849	14.4%	4,132	19.6%	3,087	14.5%
互聯網服務 ⁽⁴⁾	1,055	7.1%	385	1.9%	64	0.3%	56	0.3%
收益總額	14,839	100.0%	19,816	100.0%	21,112	100.0%	21,306	100.0%

(1) 包括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無線增值服務平台，提供下載產品、資訊產品及社群產品所得之收益。無極網絡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完成後經已計入。

(2) 包括捆綁於網上廣告之網下廣告之收益。

(3) 包括電腦硬件銷售、綜合企業解決方案服務、電子商務及收費電郵信箱之收益。然而，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電腦硬件銷售。

(4)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然而，本公司於其後之期間繼續將尚未到期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

無線增值服務。 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來自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之移動夢網及中國聯通之聯通在信平台提供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將本公司來自未扣除欠付及已付予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收益及傳送費之無線增值服務之收益確認入賬。有關本公司收益確認政策，請參閱下文「一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有關與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之收益共享安排之描述，請參閱「業務—本公司之業務—無線增值服務—無線數據服務—費用及收益共享」。

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包括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及於收購Puccini後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包括SMS、MMS及WAP服務。SMS為本公司之主要無線增值服務，佔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約91.0%。然而，本公司計劃增加宣傳本公司之新服務(如本公司之MMS及WAP服務)。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本公司MMS及WAP服務分別佔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收益約2.0%及7.0%。影響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之主要因素為訂購之數目、下載之數目及向本公司訂購及下載之定價。由於訂購服務包括以月費下載一系列服務，而本公司相信該服務可提供較單次下載更穩定之收益來源，故此本公司集中推廣本公司之訂購服務。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來自訂購服務之收益佔其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一半以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若干SMS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計)			
SMS訂購 ⁽¹⁾	5.5	8.7	8.5	9.1
SMS下載 ⁽²⁾	83.4	89.1	78.8	72.9

(1) 有關期間之SMS訂購數目。

(2) 有關期間已付費之SMS下載數目，不包括根據訂購作出之下載。

本公司之營運數據(包括SMS訂購及SMS下載之數據)乃來自追蹤流動電訊營運商提供予本公司之交付確認之內部營運系統。然而，鑑於本公司計費安排之性質，本公司所確認之收益乃根據移動電訊營運商自其本身之內部營運數據所產生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收

財務資料

益月結單計算，而該等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一般而言，按本公司本身內部營運數據計算之本公司收益值與按移動電訊營運商提供予本公司之收益月結單計算之本公司收益值存在差異，然而，本公司相信該等差異於二零零三年並不重大。本公司內部計算收益與本公司實際收益之差異之討論，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無線增值服務收益確認」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本公司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計費系統之內容及時間性，可能使本公司必須不時估計無線增值服務所佔之呈報收益部份。因此，其後可能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作出調整」。

廣告。 本公司之廣告收益來自網上及網下廣告服務。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將業務重點由網下廣告轉為著重於網上廣告，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收益於本公司重組後將佔本公司廣告收益之大部份。本公司之網上廣告透過直銷人員及透過廣告代理出售。影響本公司廣告收益之主要因素為於有關期間提供收益貢獻之本公司廣告客戶數目及各客戶之平均收益。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之收益主要來自就本公司客戶與互聯網有關之電腦硬件及軟件需要而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而大部份之該類收益來自購買及安裝電腦硬件。本公司按總數確認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包括轉嫁予本公司客戶之電腦硬件購買成本。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之大部份收益來自大型合約（為價值人民幣500,000元（60,411美元）或以上之合約）。餘下收益來自多項較小金額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合約及其他收益（例如小金額之電郵合約）。因此，影響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之主要因素為本公司之大型合約數目及每份大型合約之平均收益。

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之互聯網服務收益來自透過分佈於中國之多間電訊營運商出售可接入互聯網之預付卡銷售。然而，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由於競爭加劇及毛利率下降，本公司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儘管如此，本公司於其後之期間繼續將餘下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本公司已決定停售本公司之互聯網接入卡，因為本公司相信越來越激烈之競爭及寬頻互聯網接入日趨普遍，銷售撥號互聯網接入卡帶來之盈利將日漸減少。然而，在隨後期間，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未使用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有關成本。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後，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

收益成本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所佔收益總額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收益成本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售貨成本.....	8,143	27.2%	11,291	14.6%
服務成本.....	16,731	55.8%	32,794	42.6%
收益成本總額.....	<u>24,874</u>	<u>83.0%</u>	<u>44,085</u>	<u>57.2%</u>

財務資料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未經審核歷史綜合收益成本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及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售貨成本	3,132	21.1%	2,126	10.7%	3,689	17.5%	2,344	11.0%
服務成本	6,504	43.8%	9,277	46.8%	8,622	40.8%	8,391	39.4%
收益成本總額	<u>9,636</u>	<u>64.9%</u>	<u>11,403</u>	<u>57.5%</u>	<u>12,311</u>	<u>58.3%</u>	<u>10,735</u>	<u>50.4%</u>

售貨成本。 售貨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代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採購及安裝電腦硬件之成本。向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銷售電腦硬件屬於低利潤業務，而本公司無意在未來拓展該項業務。因此，本公司預計電腦硬件銷售及相關已售貨成本佔收益淨額之百分比將在未來期間下降。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直接服務成本及共有服務成本。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直接成本包括應付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收益份額及已付傳送費、應付本公司業內合作夥伴廣告廣告。若干內容費及產品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本公司廣告直接成本包括收購廣告標板等戶外媒體資產使用權之成本，及按收益計算之銷售佣金及員工花紅。本公司互聯網服務直接成本包括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購買供轉售之互聯網接入時間之成本。本公司之共有成本(若干已分配固定成本)包括帶寬租賃費、入門網站內容採購成本、入門網站內容製作及員工及無線增值服務員工成本以及有關用於提供服務之設備之折舊及保養成本。於分配共有成本前，本公司按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及廣告業務之毛利比例，將本公司之共有成本分配於該等業務中。本公司之直接服務成本及共有服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服務成本之70.0%及30.0%。由於未來期間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將持續拓展，預期服務成本也會持續上升。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業務活動之歷史綜合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毛利⁽¹⁾：		
無線增值服務	2,326	28,549
廣告 ⁽²⁾	314	1,494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2,006	2,052
互聯網服務 ⁽³⁾	455	893
毛利總額	<u>5,101</u>	<u>32,988</u>
毛利率：		
無線增值服務	23.4%	51.1%
廣告 ⁽²⁾	7.4%	25.6%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7.8%	14.8%
互聯網服務 ⁽³⁾	10.0%	57.2%
總毛利率	17.0%	42.8%

(1) 為計算毛利，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業務與廣告業務共有之若干成本，已根據該等業務於分配上述共有成本前按該等業務所產生毛利之適當比率分配至該等業務。此外，於計算毛利時，並無扣減或分配任何營運開支。

(2) 廣告毛利包括網上及網下廣告毛利。

(3)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然而，本公司於其後之期間繼續將尚未過期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業務活動之未經審核歷史綜合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毛利⁽¹⁾：				
無線增值服務	3,916	7,232	7,794	9,607
廣告 ⁽²⁾	181	349	616	348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502	657	333	560
互聯網服務 ⁽³⁾	604	175	58	56
毛利總額	5,203	8,413	8,801	10,571
毛利率：				
無線增值服務	44.7%	48.6%	53.2%	54.7%
廣告 ⁽²⁾	14.3%	20.5%	27.0%	58.1%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3.4%	23.1%	8.1%	18.1%
互聯網服務 ⁽³⁾	57.3%	45.5%	90.6%	100.0%
總毛利率	35.1%	42.5%	41.7%	49.6%

(1) 為計算毛利，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業務與廣告業務共有之若干成本，已根據該等業務於分配上述共有成本前按該等業務所產生毛利之適當比率分配至該等業務。此外，於計算毛利時，並無扣減或分配任何營運開支。

(2) 廣告毛利包括網上及網下廣告毛利。

(3)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然而，本公司於其後之期間繼續將尚未過期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

影響本公司毛利率之主要收益成本包括就有關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應付流動電訊營運商收益份額及已付傳送費，及本公司代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購買及安裝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成本，以及入門網站收購成本及就本公司用於提供服務之設備之折舊及保養等共同成本。就計算本公司之毛利而言，於分配該等共有成本前，共有成本按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及廣告業務之毛利比例予以分配在該等業務中。

本公司近期無線增值服務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來自該業務之收益之增長速度遠超有關該業務之收益成本之增加速度。增長速度差異之主要原因為，大部份之收益成本為已分配之固定共同成本，不會與無線增值服務收益按比例增加。

本公司近期廣告收益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分配至該業務之共有成本減少，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後，不計入毛利率相對較低之網下廣告業務。由於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已擴充，而該業務應佔之毛利亦已增加，分配至本公司廣告業務之共同成本已經減少。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毛利率波動之主要原因為，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電腦硬件銷售，及毛利率相對較高之集成電腦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之比例有所波動所致。

本公司近期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就接入卡於到期日尚未使用餘值確認之該等收益按比例增加，而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仍未到期之本公司若干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確認政策。請參閱「一主要會計政策一互聯網服務收益確認」。

財務資料

營運開支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營運開支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069	10.2%	2,772	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7,356	24.5%	9,133	11.8%
產品開發費用	692	2.3%	689	0.9%
無形資產攤銷	88	0.3%	629	0.8%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 及設備減值撥備	2,215	7.4%	—	0%
營運開支總額	13,420	44.7%	13,223	17.1%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百分比計算，載列若干未經審核歷史綜合營運開支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及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31	3.6%	486	2.5%	671	3.2%	1,084	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21	17.7%	2,151	10.9%	2,537	12.0%	1,824	8.6%
產品開發費用	165	1.1%	167	0.8%	184	0.9%	173	0.8%
無形資產攤銷	—	0%	—	0%	—	0%	629	2.9%
營運開支總額	3,317	22.4%	2,804	14.2%	3,392	16.1%	3,710	17.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分為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其中包括有關舉辦促銷活動之費用以及給予直接銷售人員之薪金與福利。由於本公司將於未來期間宣傳tom.com商標之品牌，因此本公司預計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將會上升。

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給予一般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財務及行政人員成本、專業人士酬金、租賃費用、其他辦公支出、壞賬撥備以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之設備折舊。由於本公司業務將於未來期間拓展，預計一般及行政支出將會上升。

產品開發費用。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攤銷主要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收購Puccini而收購之無形資產攤銷，Puccini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包括就收購而錄得之商譽減值費用，以及就價值下跌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而錄得之減值費用。

備考調整及未經審核備考季度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反映本公司重組及收購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之Puccini之影響。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重組及收購將對本公司之總體營運

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而且有必要透過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數據來補充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數據。有關本公司特定備考調整之描述，請參見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及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重組

本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討論與分析，已反映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進行之重組。因此，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呈報期間均包括九個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財務業績，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亦包括六個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九個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及六個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共同組成母公司之中國網上媒體業務，包括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之母公司已轉讓其於該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權益予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份。由於餘下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大部份業務營運已轉讓予構成本集團之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及預期將會逐步結束，或由本公司母公司使用，因此該六間公司並無轉讓予本公司。該六間並無轉讓予本公司之公司為新飛訊能廣告、鯊威體壇(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鯊威體壇」)、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即華夏旅遊網)、北京東方華夏旅行社有限公司(「東方華夏」)、北京唐碼及北京環宇網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環宇」)。

有關六間非核心互聯網實體於二零零三年度之業績，請參閱附錄三—5。請注意，該六間實體之大部分收益及有關成本來自網下廣告服務，該服務在本公司重組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後仍保留在本公司母公司內。該等網下廣告服務之業績在本文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均無分開呈報，原因是在歷史往績記錄期間(i)把綜合廣告合約分為網外及網上，及(ii)把網下廣告服務之營運／其他費用之網上從其他服務中分開，均十分困難。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資料反映本公司重組之影響，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因此，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資料包括本公司重組後屬於本集團旗下九間公司之財務業績，惟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但於本公司重組後已不屬本集團之六間公司之財務業績。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討論請參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重組」一節。

本公司之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擁有本公司母公司24.6%權益之Cranwood收購Puccin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無極網絡之財務業績。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營運報表資料亦已反映收購Puccini及導致綜合無極網絡營運業績之備考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本公司收購之描述，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有關本公司與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業務—關連交易」及附錄七「B.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3.有關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概要」。有關無極網絡之財務業績，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經選擇財務數據」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之無極網絡之財務報表。

備考調整

本公司之備考調整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上升3.8%，自按歷史基準計算之77,073,000美元增至經備考調整後之79,995,000美元。增幅由於本公司包括無極網絡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日期)之收益，但本公司重組後，六間實體不再轉讓其收益予本公司(該等收益過去確認為本公司之網下廣告收益)，故抵銷部份無極網絡之全年收益。此外，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收入淨額將下跌0.2%，自按歷史基準計算之19,572,000美元增至經備考調整後之19,541,000美元。跌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收購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而引起之額外攤銷4,411,000美元，被(i)計入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日期)期間之無極網絡收入淨額2,194,000美元；(ii)不計入無極網絡就收購Puccini向汕頭大學作出捐款之非經常開支1,842,000美元；及(iii)不計入因本公司重組不轉讓予本公司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之全年虧損淨額534,000美元所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之備考季度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經營業務之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季度業績。本公司根據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大體一致之基準編製該等資料，應與本管理層認為，並計入為編製呈報之其他部份之任何未來期間業績之指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及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備考營運數據報表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¹⁾	9,113	64.8%	16,562	82.1%	17,929	78.1%	19,063	83.6%
廣告 ⁽²⁾	176	1.2%	411	2.0%	823	3.6%	599	2.6%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³⁾	3,723	26.5%	2,819	14.0%	4,130	18.0%	3,087	13.5%
互聯網服務 ⁽⁴⁾	1,055	7.5%	385	1.9%	64	0.3%	56	0.3%
收益總額	14,067	100.0%	20,177	100.0%	22,946	100.0%	22,805	100.0%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3,132)	(22.3%)	(2,126)	(10.5%)	(3,689)	(16.1%)	(2,344)	(10.2%)
服務成本	(5,611)	(39.9%)	(8,495)	(42.1%)	(8,140)	(35.5%)	(8,749)	(38.4%)
收益成本總額	(8,743)	(62.2%)	(10,621)	(52.6%)	(11,829)	(51.6%)	(11,093)	(48.6%)
毛利	5,324	37.8%	9,556	47.4%	11,117	48.4%	11,712	51.4%
營運開支 ⁽⁵⁾	(4,573)	(32.5%)	(4,005)	(19.8%)	(4,500)	(19.6%)	(4,596)	(20.2%)
營運收入	751	5.3%	5,551	27.6%	6,617	28.8%	7,116	31.2%
其他開支	(95)	(0.7%)	(92)	(0.5%)	(72)	(0.3%)	(1)	0.0%
除稅前收入	656	4.6%	5,459	27.1%	6,545	28.5%	7,115	31.2%
所得稅(開支)/貸記	(43)	(0.3%)	(336)	(1.7%)	172	0.7%	100	0.4%
除稅後收入	613	4.3%	5,123	25.4%	6,717	29.2%	7,215	31.6%
少數股東權益	(2)	(0.0%)	(60)	(0.3%)	(12)	(0.1%)	(53)	(0.2%)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611	4.3%	5,063	25.1%	6,705	29.1%	7,162	31.4%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及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其他備考財務數據								
折舊			610		709		832	
攤銷			1,260		1,260		1,260	
毛利：								
無線增值服務			4,139		8,423		10,207	
廣告			113		331		521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468		627		331	
互聯網服務			604		175		58	
毛利總額			5,324		9,556		11,117	
毛利率：								
無線增值服務			45.4%		50.9%		56.9%	
廣告			64.2%		80.5%		63.3%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2.6%		22.2%		8.0%	
互聯網服務			57.3%		45.5%		90.6%	
毛利總額			37.8%		47.4%		48.4%	

- (1) 備考無線增值服務包括無線數據服務及無線網絡提供之無線IVR服務。
- (2) 本公司之備考廣告收益主要包括網上廣告收益，但亦包括捆綁於網上廣告之網下廣告之收益。
- (3) 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代本公司之客戶購買及安裝電腦硬件。
- (4)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然而，本公司於其後之期間繼續將尚未到期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
- (5) 包括攤銷開支每季1,260,000美元。

收益。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本公司之備考收益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減少0.6%。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及網上廣告收益下跌，部份受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增加而抵銷。本公司之備考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增長13.7%，而二零零三年第一季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增長43.4%。收益增長主要因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收益及無極網絡之無線IVR服務收益均獲得增長。

收益成本。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本公司之備考收益成本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減少6.2%。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減少向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銷售電腦硬件而導致售貨成本下降，部份受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應佔成本增加所抵銷。本公司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備考收益成本較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增加11.4%。增幅主要由於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之電腦硬件銷售額增加，令售貨成本有所增加，並部份被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所佔業務費用減少所抵銷。本公司之備考收益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增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21.5%。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所佔業務費用增加所致，並因對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之電腦硬件銷售減少令售貨成本降低而得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收益成本佔本公司之收益，由二零零三年首季62.2%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48.6%、二零零三年第三季51.6%及二零零三年第二季52.6%。跌幅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上升，而該業務之邊際成本較低所致。

營運開支。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本公司之備考營運開支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增加2.1%，而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則較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增加12.4%。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上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本公司之備考營運開支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減少12.4%。跌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首季須作出壞賬撥備以及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並無任何該等撥備。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通常需自多個可接受之會計方法及政策中，選擇特定之全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及應用該等方法及政策，以確認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綜合營運報表及全面(虧損)/收入之收益及開支，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資料時，亦可能需作出重大之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以其對過往之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假設作為其作出估計及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情況作出之估計及判斷有所差異。本公司相信，以下為應用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若干主要判斷。

無線增值服務收益確認

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收益，來自向用戶提供SMS、MMS及WAP服務收取之費用。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按每個訊息或按月付費基準收取費用，並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類別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之服務乃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無線數據平台提供，也依賴此等營運商向本公司提供計費及收費服務。然而，本公司已開發內部系統，記錄以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發送之訊息之數量及相關費用，而流動電訊營運商則在用戶收取訊息後即時就自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發送之訊息，另行提供傳送確認予本公司。一般而言，於每個月結束後20日至60日，各流動電訊營運商將發出月結單予本公司，確認其於該月就無線增值服

務而向用戶計費之價值。通常在交付後之60日內，流動電訊營運商將根據月結單就該月份之無線增值服務(扣除彼等應佔之收益)支付本公司傳送費及適用之營業稅。

本公司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網絡發送予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提供予用戶之服務金額之交付確認，然後初步確定所提供之無線增值服務之價值。由於過去一直以來，因傳輸及計費系統之技術問題，導致該價值與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於月底提供之月結單之服務價值出現差異，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該差異之歷史數據及本公司於有關月份對不同網絡系統穩定性之觀察及其他因素，對該月可收取之無線增值服務費作出估計。此項估計數額可能較本公司有權收取流動電訊月結單之實際收益高或低。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按季計算之估計數額與實際收益之平均差異約為5%。當本公司呈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時，本公司一般已向流動電訊營運商收取絕大部份之月結單，並根據該等月結單確認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之收益。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和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分別約佔96%及99%按來自流動電訊營運商確認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數額記錄。因此，過往本公司估計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在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所佔比重並不重大。倘於呈報業績時仍未收到任何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月結單，本公司將根據該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可收取無線增值服務估計呈報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因此，本公司或會對該報告期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過度呈列或呈列不足。最終從營運商月結單收取之費用與本公司對可收取無線增值服務之估計存在之差異，可能須隨後調整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無線增值服務收益。然而，該等計費差異並無影響以往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按照從流動電訊營運商所得之月結單記錄收益。

本公司評估本公司與流動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所訂立之收益共享安排，以確定是否確認本公司之無線數據總收益或扣除分享收益。本公司乃評估本公司以當事人或代理之身份提供無線數據服務為基準作出有關釐定。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評估之主要因素為本公司是否為向用戶提供無線數據服務之主要債務人。根據本公司之評估，本公司根據向最終用戶收取之總額，決定確認本公司之收益以向最終用戶收取之總額為基準。

網上廣告收益確認

本公司網上廣告收益一般根據列載特定費用安排及付款條款，並作為存在有關安排之具說服力憑證之合約賺取。根據該等合約賺約之收益一般於廣告在本公司網站展示或當提供特定數目之瀏覽頁次時確認。然而，本公司若干合約不包括固定之廣告支付模式。根據該等合約賺取之收益遞延至合約完成時。倘合約載入固定交付模式，而一部份收益可就該合約完成前之期間提供之服務而作出確認，則根據該等類別合約賺取之收益之時間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本公司遞延確認並無載入特定交付模式之若干網上廣告合約有關安排年期之收益。該等合約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彼等之總值約為1,500,000美元。

互聯網服務收益確認

互聯網服務收益來自中國各地之公司出售提供接入互聯網之預付卡。本公司出售於一段固定時間內無限次使用之接入卡，以及可於到期前使用固定價值之接入互聯網服務接入卡。就並非與固定價值接入卡一併出售之本公司無限次使用之接入卡而言，本公司按比例確認接入卡有效期內一段固定期間之收益。就固定價值接入卡而言及倘本公司出

售本公司無限次使用接入卡及本公司固定價值接入卡予一名購買者，本公司按提供互聯網服務予用戶之成本確認收益。如具備按接入卡實際使用記錄收益之資料，本公司將根據實際使用確認收益。本公司互聯網服務收益確認之時間與本公司按實際使用記錄收益之時間可能有重大差異。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本公司每年及在顯示出現可能已導致減值之因素時，評估本公司無形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2,215,000美元之減值費用，以撇銷本公司有關若干收購及若干無形資產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餘下賬面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網上廣告業務及本公司年度無形資產收回能力評估持續欠佳，本公司已考慮為收購華夏旅遊網撇銷可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之需要。本公司以未來現金流量折減法釐定減值費用。

在本公司記錄減值之兩個年度內，由管理層判斷是否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改變觸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若使用不同之判斷或估計，則減值費用之數額及時間均會出現重大差異。

物業及設備減值

本公司每年及於出現顯示可能已導致減值之因素時評估物業及設備之賬面值。倘預期未來未折減之現金流量總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出現減值，並就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虧損。未來未折減之現金流量按管理層有關未來收益、收益成本及營運開支之估計及假設作出。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實際業績與本公司之估計相同。倘管理層作出不同之判斷或採納不同之假設，可能會對所記錄之減值金額及時間造成重大差異。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減值開支2,960,000美元，主要因為行業增長率整體下挫，以及行業及經濟走勢下滑而撇銷深圳新飛網擁有之若干電腦硬件及軟件設備。

遞延稅項估值備抵

倘按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估計，認為若干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將不會變現，本公司則記錄估值備抵，以減低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發生未能預計之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讓本公司變現較過往錄得之淨額為高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之調整將於該等事件發生時增加本公司之收入淨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為5,386,000美元及估值備抵5,112,000美元。本公司之最大遞延資產項目與本公司之承前虧損有關。

呆賬備抵

本公司按季為壞賬確定撥備。本公司按不同之資料為應收呆賬作出備抵，該等資料包括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歷史壞賬率、償還模式，以及客戶之信用程度及行業趨勢分

析。一般而言，若應收款額已過期180、270及360天，本公司會作壞賬撥備，款額分別等於應收款項之25%、50%及100%。倘有確實證據顯示該等負債可能不能收回，本公司將就壞賬作出特定撥備。倘本公司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可能無力作出償還，本公司可能需就呆賬作出額外備抵。

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

中國法律及規例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故此，本公司透過中國公民擁有的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進行所有業務。此外，本公司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及其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按照該等安排，本公司保證該等公司履行彼等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性安排下之法律責任，並有權收取大致相等與該等公司所有收入淨額之服務費。因此，本公司承擔風險，並享有投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帶來的收益。因此，本公司已決定根據美國會計準則視本公司為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主要受益人，本公司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綜合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

收購價分配

本公司以收購法將本公司之收購入賬。此方法不單需確定收購之總成本，亦需將該等成本分配至本公司根據其公平價值收購之個別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在釐定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時作出判斷及估計。本公司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業內專業知識對相若資產及負債之經驗，以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釐定。收購成本超出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記錄為商譽。倘本公司釐定公平價值時使用不同之假設，則分配至個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

營運業績

以下討論之本公司季度業績，乃基於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所載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歷史季度綜合營運業績。以下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乃基於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新飛互聯網、Sharkwave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華夏旅遊網。本公司以總代價46,293,000美元收購新飛互聯網及其受控制實體，包括於中國營運163.net業務及提供免費電郵服務之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以總代價14,893,000美元完成收購Sharkwave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其受控制實體，包括於中國營運一個受歡迎之主要體育網站之鯊威技術。本公司以相等於2,062,000美元之母公司股份作為總代價，收購擁有專門為中國市場提供國內旅遊服務之旅遊網站華夏旅遊網。上述各項收購均按收購業務合併方式入賬，而已收購實體之營運業績已由各自之收購日期起列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儘管華夏旅遊網及Sharkwave Asia Pacific Limited於重組後不再屬於本集團一部份，惟本公司已將該等公司之業務與本公司之業務綜合。

未經審核季度營運業績

無線增值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14,637,000美元增加20.0%至17,564,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WAP收益增加，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收購無極網絡後將其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本公司之

WAP收益從二零零三年第四季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增加約780,000美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投資WAP服務改善網絡質素，以及中國移動增加WAP服務之市場推廣活動。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為2,307,000美元。此外，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SMS訂購增加，而SMS下載減少。部份由於本公司加強市場推廣訂購服務，減少推廣下載服務，加上透過本公司與流動電話生產商組成之聯盟出售之訂購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從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14,883,000美元減少1.7%至14,637,000美元，主要由於SMS訂購及SMS下載均告減少，以致SMS收益減少。SMS訂購從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約8,700,000條減少2.3%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約8,500,000條。SMS下載數目從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約89,100,000次減少11.6%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約78,800,000次。減少之主要原因為透過第三方網站聯盟購買之訂購及下載數目下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從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8,759,000美元增加70.0%至14,883,000美元，主要由於SMS訂購及SMS下載均告增加，以及若干較昂貴之訂購產品銷售額上升，以致SMS收益增加。SMS訂購從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約5,500,000條增加58.2%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約8,700,000條。主要由於透過與第三方網絡聯盟所購買之訂購數目上升所致。SMS下載數目從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約83,400,000次增加6.8%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約89,100,000次，主要由於中國之SMS市場整體擴大所致。

廣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廣告收益減少73.7%，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2,279,000美元降至599,000美元，下跌因本公司之廣告客戶數目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88名減少43.2%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50名，而每名客戶之平均收益則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26,000美元減少53.8%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12,000美元。廣告客戶數目及每名客戶之平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導致新飛訊能廣告及北京唐碼之網下廣告業務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第四季歷史綜合經營業績。捆綁網下廣告服務之網上廣告服務之收益，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823,000美元減少27.2%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599,000美元。跌幅主要因本公司每名網上廣告客戶之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14,000美元下跌14.3%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12,000美元，以及本公司網上廣告客戶之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57名下跌12.3%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50名所致。每名網上廣告客戶平均收益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遞延有關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提供服務之若干網上廣告合約所賺取之收益，原因為該等合約並無固定之交付模式。該等合約全部將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其總價值約為1,500,000美元。參見「主要會計政策—網上廣告收益確認」。網上廣告收益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全部廣告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本公司廣告服務之收益較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1,699,000美元增加34.1%至2,279,000美元。該項增長由於本公司廣告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86名增加2.3%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88名，以及每名客戶之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20,000美元增加30.0%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26,000美元。鑑於本公司加強集中於網上廣告，加上本公司網站之瀏覽頁次增加，對廣告客戶而言更具吸引力，故本公司捆綁網下廣告服務收益之網上廣告收益自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411,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823,000美元，該增幅之原因為每名網上廣告客戶之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8,000美元增加75.0%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14,000美元，以及本公司網上廣告客戶之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51名增加11.8%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57名所致。本公司網上廣告之收益佔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本公司總廣告收益之36.1%。

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本公司廣告服務之收益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1,268,000美元增加34.0%至1,699,000美元。該項增長由於本公司廣告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74名增加16.2%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86名，以及本公司每名客戶之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17,000美元增加17.6%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20,000美元。本公司廣告收益增加部份由於捆綁網下廣告服務收益之網上廣告收益自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176,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411,000美元。該增幅之原因為每名網上廣告客戶之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4,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8,000美元，以及本公司網上廣告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43名增加18.6%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51名所致。本公司網上廣告之收益分別佔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本公司總廣告收益之13.9%及24.2%。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減少25.3%，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4,132,000美元降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3,087,000美元。導致該減幅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大型合約（即價值為人民幣500,000元（60,411美元）或以上）之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3,810,000美元下跌32.9%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2,556,000美元。尤其是，該減幅之主要原因為每份大型合約之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224,000美元下跌36.6%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142,000美元，部份因本公司之大型合約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17份增加5.9%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18份所抵銷。大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合約佔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之82.8%。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視乎本公司客戶之項目之規模及時間而定。因此，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一直於不同期間波動。然而，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擬減少著重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電腦硬件銷售業務，並增加著重毛利率較高之綜合電腦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之收益較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2,849,000美元增加45.0%至4,132,000美元。導致該增幅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大型合約（即價值為人民幣500,000元（60,411美元）或以上）之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2,453,000美元增加55.3%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3,810,000美元。尤其是，該項增長由於大型合約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6份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17份，部份被每份大型合約之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475,000美元減少45.2%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243,000美元所抵銷。大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合約佔本公司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之92.2%。

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之收益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3,757,000美元下跌24.2%至2,849,000美元。導致該減幅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大型合約（即價值為人民幣500,000元（60,411美元）或以上）之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3,034,000美元下跌19.1%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2,453,000美元。尤其是，該減幅之主要原因為每份大型合約之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16份下跌62.5%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6份，部份因本公司每份大型合約之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19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409,000美元所抵銷。大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合約分別佔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之80.8%及86.1%。

收益成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收益成本減少12.8%，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12,311,000美元降至10,735,000美元，其中部份是由於減少向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之客戶銷售電腦硬件，導致售貨成本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3,689,000美元減少36.5%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2,344,000美元。該項減少亦部份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新飛訊能廣告及北京唐碼之網下廣告業務服務成本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第四季歷史綜合營運業績，以致服務成本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8,622,000美元減少2.7%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8,391,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該兩間公司之服務成本為1,359,000美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本公司之收益成本較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11,403,000美元增加8.0%至12,311,000美元。該項增長由於增加向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銷售電腦硬件，導致售貨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2,126,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3,689,000美元。該項增加部份受服務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9,277,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8,622,000美元所抵銷。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決定減少與若干已訂立推廣安排之互聯網公司合作，因此與該等公司分享之收益額減少，導致無線增值服務之直接成本相應減少。無線增值服務之直接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5,712,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4,811,000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本公司之收益成本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9,636,000美元增加18.3%至11,403,000美元。該項增長由於無線增值服務之直接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3,242,000美元增加76.2%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5,712,000美元。該項增加部份由於減少向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銷售電腦硬件，導致售貨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3,132,000美元減少32.1%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2,126,000美元所抵銷。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純利增加20.1%，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8,801,000美元增至10,571,000美元。毛利佔收益之比率，亦即毛利率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41.7%增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49.6%。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8,413,000美元增加4.6%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8,801,000美元。本公司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42.5%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41.7%。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5,203,000美元增加61.7%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8,413,000美元。本公司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35.1%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42.5%。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增加，而該項業務所需之邊際成本較低。

營運開支。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營運開支增加9.4%，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3,392,000美元增加至3,71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為無線增值服務舉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為推出網上遊戲業務而展開市場推廣，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從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671,000美元增加61.5%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1,084,000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本公司之營運開支較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2,804,000美元增加21.0%至3,392,000美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於增加費用以推廣互聯網網站及建立品牌，故此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486,000美元增加38.1%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671,000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本公司之營運開支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3,317,000美元減少15.5%至2,804,000美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作出為數1,004,000美元之壞賬撥備（主要與互聯網服務業務有關），而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則決定毋須作出額外撥備。本公司之營運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22.4%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14.2%。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營運開支減少。收益增加而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無線數據服務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控制成本及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收益從二零零二年之29,975,000美元增至77,073,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增長所致。

無線增值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從二零零二年之9,958,000美元增至55,843,000美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之SMS訂購及SMS下載均告增加，以致SMS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約有31,800,000個SMS訂購及約324,200,000次SMS下載。SMS訂購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此項服務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正式推出，故本年度全年提供此服務，此外亦由於本公司更加專注於發展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當中包括增加宣傳活動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及更加集中於無線增值服務，令宣傳增加、產品組合擴大，並整體擴展至中國之SMS市場。

廣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廣告收益增長38.2%，從二零零二年之4,228,000美元增至5,845,000美元，該增幅因每名客戶平均收益增加73.7%，由二零零二年之19,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之33,000美元，部份因本公司之廣告客戶人數由二零零二年之221名減少19.5%至二零零三年之178名而抵銷。於二零零三年，由於本公司更加專注於網上廣告，以及隨著本公司網站之瀏覽頁次增加而對廣告客戶更具吸引力，網上廣告收益，包括捆綁之網下廣告收益於二零零三年達2,009,000美元，佔本公司總廣告收益之34.4%。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有122名網上廣告客戶，而本公司每名網上廣告客戶之平均收益為16,000美元。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增長23.0%，從二零零二年之11,244,000美元增至13,825,000美元，導致該增幅之主要因為，本公司大型合約（即價值為人民幣500,000元（60,411美元）或以上）之收益由二零零二年之8,787,000美元增加33.4%至二零零三年之11,721,000美元。尤其是，增幅主要由於每份大型合約之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二年之225,000美元增長28.0%至二零零三年之288,000美元，部份因大型合約數目由二零零二年之50份減少4.0%至二零零三年之48份所抵銷。大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合約分別佔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之84.8%及78.1%。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視乎客戶項目之規模及時間，因此各期間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合約數目及每份合約之平均收益會出現波動。然而，本公司整體而言有意減少專注於毛利率較低之電腦硬件銷售，並轉而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之綜合電腦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互聯網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互聯網服務收益下跌65.7%，從二零零二年之4,545,000美元降至1,560,00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然而，由於過往期間售出之互聯網接入卡於本期間仍在使用的，本公司於本期間繼續就互聯網服務業務確認收益及承擔費用。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期間將不會就互聯網服務業務確認重大款額之收益及承擔重大款額之費用。

總收益。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總收益從二零零二年之29,975,000美元增加至77,073,000美元。

售貨成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售貨成本增長38.7%，從二零零二年之8,143,000美元增至11,291,00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銷售予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之電腦硬件增加，而令已售電腦硬件之成本上升。

服務成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服務成本增長96.0%，從二零零二年之16,731,000美元增至32,794,000美元，主要因擴展無線增值服務而導致其成本（包括與網絡營運商訂立收益共享及網絡費）增加。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之直接成本從二零零二年之2,976,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之18,851,000美元。

財務資料

總收益成本。由於本公司之售貨成本及服務成本增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總收益成本增長77.2%，從二零零二年之24,874,000美元增至44,085,000美元。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毛利從二零零二年之5,101,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之32,988,000美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下降9.7%，從二零零二年之3,069,000美元減至2,772,000美元，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出售互聯網接入卡業務，因此可減少14名銷售人員。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市場推廣費用亦包括針對日、韓兩國舉辦世界盃足球賽而開展廣告活動所花費之134,000美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同期並無進行類似之活動。

一般及行政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長24.2%，從二零零二年之7,356,000美元增至9,133,000美元，主要因本公司之壞賬撥備及薪酬與福利開支增加。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互聯網接入卡之批發經銷商之未付應收賬款，令本公司之壞賬撥備從二零零二年之781,000美元增至1,487,000美元。有關本公司呆賬備抵政策之討論，請參閱上文「一主要會計政策」一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互聯網服務業務。由於本公司之一般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及行政管理人員人數增加，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5人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7人，加上支付本公司員工之平均薪酬及福利增加，本公司之薪酬與福利開支增長53.2%，從二零零二年之2,325,000美元增至3,563,000美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從二零零二年之88,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之629,000美元。增加主要是攤銷無極網絡與中國移動就提供無線IVR服務而訂立之合約所致，該服務乃本公司收購Puccini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由於本公司之收購，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在未來之期間將增加。

營運開支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營運開支總額減少1.5%，從二零零二年之13,420,000美元減至13,223,000美元。

營運收入／(虧損)。由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營運收入為19,765,000美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虧損8,319,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貸記。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錄得所得稅貸記254,000美元，而二零零二年之所得稅支出為16,000美元。該稅項貸記主要是確認北京雷霆所確認之274,000美元遞延稅務資產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三年，由於北京長通收入淨額之變動，少數股東應佔收益部份為127,000美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少數股東應佔虧損389,000美元。北京長通之全部收入淨額或虧損淨額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並隨後扣除長城電腦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佔之收入淨額部份或撥回該公司應佔之虧損淨額部份。二零零一年，上述兩間公司分別擁有北京長通20%及10%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深圳新飛網已同意向長城電腦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收購北京長通20%權益，故自收購當日起，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北京長通之收入淨額或虧損淨額僅為10%。

收入淨額。由於以上所述，於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收入淨額為19,572,000美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虧損淨額8,354,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收益從二零零一年之6,433,000美元增至29,975,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無線增值服務、廣告及互聯網服務業務收益增長所致。

無線增值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從二零零一年之30,000美元增至9,958,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所有無線增值服務收益為SMS收益，該收益增加是本公司之SMS下載增加及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推出SMS訂購服務所致。SMS下載次數增加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推出該服務之全年效應及中國SMS市場之整體擴充所致。

廣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廣告收益增長43.3%，從二零零一年之2,950,000美元增至4,228,000美元。升幅由於廣告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一年143名增加54.5%至二零零二年之221名所致，該升幅部份已被每名客戶之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一年之21,000美元下降9.5%至二零零二年之19,000美元所抵銷。廣告客戶數目上升，部份是由於與舉行國際足協二零零二年世界盃有關之中國廣告市場擴大所致。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從二零零一年之1,479,000美元增至11,244,000美元，導致該增幅之主要因為，本公司大型合約（即價值為人民幣500,000元（60,411美元）或以上）之收益由二零零一年之1,172,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之8,787,000美元。尤其是，增幅主要因於二零零二年組成專責管理層隊伍，開展有計劃之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以及銷售予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之電腦硬件有所增加所致。因此，本公司之大型合約數目由二零零一年之9份增至二零零二年之50份，而每份大型合約之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一年之130,000美元增長35.4%至二零零二年之176,000美元。大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合約分別佔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之78.1%及79.2%。本公司專責之管理隊伍專注於重點行業，如電訊業、金融服務業及交通業，進行市場推廣，成功與每個行業之新客戶訂立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本公司與客戶合作發展為客戶量身訂造之產品，例如寬頻收費系統及自動影像交通計費系統。

互聯網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互聯網服務收益從二零零一年之1,974,000美元增至4,545,000美元，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推出該項業務對全年收益之影響。

總收益。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收益總額從二零零一年之6,433,000美元增至29,975,000美元。

售貨成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售貨成本從二零零一年之59,000美元增至8,143,000美元，乃因本公司對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之電腦硬件銷售增加，而令已售電腦硬件之成本上升。

服務成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服務成本上升54.2%，從二零零一年之10,849,000美元增至16,731,000美元，增幅主要因本公司之無線數據服務業務之直接成本由二零零一年14,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二年2,976,000美元，以及本公司廣告業務之直接成本由二零零一年之1,332,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之3,500,000美元所致。此外，有關本公司之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成本由二零零一年之1,867,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二年4,09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終止互聯網服務業務。

總收益成本。因本公司之售貨成本及服務成本提高，本公司之總收益成本從二零零一年之10,908,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二年之24,874,000美元。

毛利／(毛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毛利為5,101,000美元，而二零零一年則為毛損4,475,000美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下降46.7%，從二零零一年之5,755,000美元降至3,069,000美元。跌幅主要由於品牌推廣費用減少，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致力推廣本公司當時剛推出之互聯網入門網站，故此該年度之費用較高。

一般及行政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16.5%，從二零零一年之8,808,000美元降至7,356,000美元。跌幅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由二零零一年終503名跌至二零零二年終之461名，因此薪酬與福利費用因而減少1,158,000美元。

產品開發費用。本公司之產品開發費用下跌36.2%，從二零零一年之1,085,000美元跌至二零零二年之692,000美元，主要是本公司致力削減費用(包括削減本公司研究及開發人員數目)所致。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與設備之撥備。本公司之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與設備撥備從二零零一年之2,96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之2,215,000美元。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就物業及設備之減值作出2,960,000美元之撥備所致，而於二零零二年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撥備。該下降部份被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就收購華夏旅遊網而產生之商譽所作1,949,000美元之商譽減值撥備所抵銷。然而在本公司重組之後，華夏旅遊網不再屬於本公司一部份。有關本公司確認物業及設備減值及商譽減值政策之討論，請參閱上文「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

營運開支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營運開支總額下降27.9%，從二零零一年之18,616,000美元降至13,420,000美元。

營運虧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營運虧損下降64.0%，從二零零一年之23,091,000美元降至8,319,000美元。

所得稅支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所得稅支出為16,000美元，而二零零一年並無任何所得稅支出。增加之原因為北京唐碼之16,000美元之應課所得稅收入淨額所致。然而在本公司重組之後，北京唐碼不再屬於本公司一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於二零零二年增長32.3%，從二零零一年之294,000美元增至389,000美元。增加之原因為北京長通所引致之虧損金額增加所致，並因此導致少數股東(於上述期間合共擁有北京長通30.0%之股權)應佔北京長通之虧損淨額部份增加所致。

虧損淨額。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於二零零二年應佔本公司之虧損淨額下降63.9%，從二零零一年之23,144,000美元降至8,354,000美元。

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利率變動方面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銀行現金存款所得利息有關。本公司並未於其投資組合中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附帶利息之工具具有一定程度之利率風險。本公司並未，預期亦不會因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然而，本公司之未來利息收入可能因利率變動而低於預期水平。

外匯風險

雖然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美元，但實際上，目前本公司之所有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公司之收益及營運業績可能受美元與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令本公司面對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則本公司以人民幣獲得但以美元在財務報表中列賬之收益及資產價值將減少。請參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人民幣之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鑑於本公司大部份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之外匯應付外匯負債。然而，若本公司沒有足夠之外匯儲備支付未來可能宣派之港元股息，則擬向法定銀行兌換或透過其他經准許之途徑獲取所需金額之港元。

目前，人民幣可以在「往來賬戶」（該賬戶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自由兌換，但不得於「資本賬戶」（該賬戶包括外匯直接投資）下自由兌換。目前，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本公司面臨之匯兌風險。雖然本公司日後可能決定簽訂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之效果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根本無法成功對沖其風險。因此，本公司日後可能因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之匯率波動而蒙受經濟損失。

通脹

近年來，中國並無出現重大通脹，因此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之業務並未受通脹之嚴重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按一般消費物價指數計算，於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中國之整體通脹率分別約為0.7%及0.4%。二零零二年，中國出現0.8%之輕微通縮。

所得稅

目前，開曼群島並未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個人或公司稅項，亦無徵收任何繼承稅或遺產稅。此外，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i)不會制定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及(ii)本公司毋須因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而支付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該保證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之二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飛互聯網須繳交香港所得稅。香港公司一般須繳交17.5%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飛互聯網為控股公司，而且未取得任何收益，故該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香港所得稅。

預期本公司未來之收益將主要來自深圳新飛網、北京雷霆、無極網絡、北京長通、北京訊能及上海訊能，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深圳新飛網及北京雷霆已與北京長通及北京訊能簽立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長通及北京訊能將有權收取金額分別相等於深圳新飛網及北京雷霆大部份淨收入之服務費。此外，無極網絡經已與普其利網絡訂立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普其利網絡有權收取相等於無極網絡所有淨收入之金額之服務費。然而，由於稅務減省之考慮，北京訊能、北京長通及普其利網絡可於任何年度根據該等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選擇不收取服務費或減少其收取之服務費，並於來年增收相應金額之服務費。而且，按照該等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所定之任何服務費，均須繳交5%營業稅。北京訊能根據其與北京雷霆訂立之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向北京雷霆收取服務費。北京長通可於未來根據其與深圳新飛網訂立之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向深圳新飛網收取服務費。目前，本公司無意在普其利網絡申請並獲得高新科技企業稅務優惠待遇前，根據該等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向普其利網絡

財務資料

收取服務費用。倘普其利網絡未能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可選擇不收取服務費或就收取之服務費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訂立之該等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討論，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業務—關連交易」。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中國法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於中國電訊服務業，且就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而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現時或日後之詮釋及應用之不明朗而存在導致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本公司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及其他股票分派或本公司自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所得之其他款項須受中國法律或與第三方可能訂立之協議限制。」

一般而言，中國公司目前須繳交33%之企業所得稅。然而，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經濟特區內或特別開發區內，或因其高科技企業之地位而根據中國法例享受稅務優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深圳新飛網(深圳)	15%	15%	15%	15%	15%
深圳新飛網(廣州)	33%	33%	33%	33%	33%
北京雷霆	0%	7.5%	7.5%	7.5%	15%
無極網絡 ⁽¹⁾	33%/0%	0%	0%	7.5%	7.5%
長通	0%	7.5%	7.5%	7.5%	15%
北京訊能	7.5%	7.5%	7.5%	15%	15%
上海訊能	33%	33%	33%	33%	33%
普其利網絡 ⁽²⁾	33%	33%/0%	—	—	—

- (1)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無極網絡獲得高科技企業稅務優惠待遇，據此，其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淨額獲豁免稅項，於其後三年按7.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 (2) 本公司有意讓普其利網絡申請高科技企業稅務優惠待遇。倘普其利網絡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其後三年按7.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倘普其利網絡未能獲得此項稅務優惠待遇，將需繼續繳納33%之所得稅。

由於深圳新飛網總辦事處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內，故其應佔收入須按優惠稅率15%繳交所得稅。北京雷霆及長通可享受高科技企業稅務優惠待遇，據此，該等公司之收入淨額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豁免繳交所得稅，隨後三年則須繳交7.5%企業所得稅，此後繳交15%之企業所得稅。此外，無極網絡可享受高科技企業稅務優惠待遇，據此，該等公司之收入淨額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豁免繳交所得稅，隨後三年須繳交7.5%企業所得稅，此後繳交15%之企業所得稅。北京訊能亦受惠於高科技企業稅務優惠待遇，據此，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其收入淨額需繳納7.5%所得稅，並於其後繳納15%之所得稅。

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錄得虧損淨額。該等虧損在稅務方面可自錄得虧損之期末起結轉五年，以抵銷未來收益淨額。然而，本公司未能保證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能於結轉期內錄得足夠收入淨額，以實現該等過往虧損淨額之全部稅務利益。有關本公司遞延稅項估值備抵會計政策之討論，請參閱上文「—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結轉之稅務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以千美元計)				
深圳新飛網(深圳)	—	—	—	—	—
深圳新飛網(廣州)	9,771	2,353	3,563	2,069	1,786
北京雷霆	—	—	—	—	—
無極網絡	—	—	—	—	—
長通	1,785	—	805	980	—
北京訊能	829	—	—	—	829
上海訊能	771	—	277	206	288
普其利網絡	—	—	—	—	—

本公司擬讓普其利網絡申請高科技企業稅務優惠待遇。倘普其利網絡獲得該稅務優惠待遇，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其後三年按7.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此外，本公司之收益須繳交營業稅及增值稅。有關該等稅項之概要，請參閱上文「—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收益。」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410,000美元及21,987,000美元，以及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4,818,000美元及32,831,000美元。

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與所示期間之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有關之本公司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12,381)	(4,564)	19,669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598)	(4,935)	(2,758)
融資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2,042	10,974	(1,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937)	1,475	15,884

迄今為止，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母公司之股本出資及貸款向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然而，母公司不擬在日後期間為本公司提供股本出資或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關連人士之款項為19,983,000美元，而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2,636,000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撥備淨額為19,669,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二年，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4,564,000美元。此項增長之主要因為本公司收入淨額之增長，而其中部份與本公司之應收賬款增長相抵銷。於二零零三年之前，本公司因經營活動遭受重大負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收賬款淨額錄得穩定增長，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7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03,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

14,689,000美元。此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收益增長及因此帶來之任何特定時間點之應收賬款淨額增長。然而，本公司應收賬款之平均收回時間自二零零一年之156天縮短至二零零二年之81天，並於二零零三年縮短至54天。收回時間縮短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決定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本公司無線數據服務業務之拓展、以及本公司無線數據服務業務之付款周期短於本公司互聯網接入業務之付款周期。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按應收賬款已逾期之時間等若干因素制定）作出壞賬撥備。有關本公司呆賬備抵政策之討論，請參閱上文「一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主要會計政策。」

目前，本公司大部份應收賬款淨額包括根據本公司就無線增值服務訂立之收益共享安排，流動電訊營運商應付本公司之費用。本公司已與流動電訊營運商不同之附屬公司個別訂立收益共享安排。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大部份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來自其中一間流動電訊營運商旗下之五間獨立實體，而本公司倚賴其計費及收費服務。倘流動電訊營運商之任何附屬公司保留、暫定或延遲支付該等款項予本公司，則本公司可能面對流動現金困難，本公司之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可能不足夠應付本公司之現金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一本公司大部份業務均依賴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與彼等之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本公司損失大部份之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為2,758,000美元；而二零零二年之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為4,935,000美元。此項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因收購Puccini而收購無極網絡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其中部份卻為不包括與本公司重組有關的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抵銷所致。本公司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與本公司業務拓展有關之伺服器及其他電腦硬件。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電腦硬件之總資本開支分別為2,151,000美元、3,020,000美元及4,111,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前結算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38,000美元。本公司現時動用中之資本開支共710,000美元，全部用於北京。本公司動用中之資本開支由留存盈餘提供資金。本公司至主要資本撤資包括伺服器及其他電腦硬件。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中之重大資本撤資。

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資本開支及撤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		
資本開支	2,749	4,451	4,790
資本撤資(成本)	19	302	479
資本撤資(賬面值)	8	195	91

於二零零三年，融資動用之現金淨額為1,027,000美元，該等款項主要為應收回關連人士貸款。於以往期間，融資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為應付關連人士貸款，該等貸款用作提供資本開支及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其他成本及開支之資金。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支付本公司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各種合約責任）。然而，本公司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本公司可能決定作出之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上述資源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現金需求，則本公司可能尋求出售債務證券或其他股本或獲取信貸融資額。出售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股票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額外攤薄。發生債務會導致償還債務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本公司業務之營運及財務契諾。倘如此，本公司亦不能保證本公司能獲得金額或條件獲本公司接納之融資。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約責任列載如下：

	按期支付款項				
	總計	一年內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此後
	(以千美元計)				
長期負債	19,983	—	19,983	—	—
經營租賃承擔	3,120	1,244	1,180	696	—
其他合約承擔	1,842	1,842	—	—	—
總合約責任	24,945	3,086	21,163	696	—

除上表所載之合約責任以外，本公司須就收購Puccini (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支付不超過於75,000,000美元之現金。該現金款項僅佔購買Puccini代價之半，餘下一半將以股份支付。購入價包括(a)初步代價(i)於完成時支付1.00美元及(ii)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價計算價值相當於18,500,000美元之股份 (將存放於託營代理) 及(b)獲利能力代價，相等於(i)Puccini二零零四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7.7倍，或(ii)倘該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Puccini二零零三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或人民幣40,000,000元(4,832,844美元)中較高者之1.2倍，則為Puccini二零零四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6倍。此外，總購入價之最高代價將限於150,000,000美元。支付購入價之現金部份將於本公司與Cranwood雙方同意Puccini二零零四年之經審核賬目之三十天內到期。然而，Cranwood已同意於本公司要求時，於支付最後款項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為期十二個月之貸款，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款額相等於Cranwood實收現金代價之一半。此外，Cranwood已根據該協議行使其權利，將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無極網絡所有累積保留盈利之絕大部份，合共1,842,000美元捐予中國汕頭大學，並確認該捐款全面符合該權利。本公司已將該捐款計入負債，並且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作出捐款。有關本公司收購之條款概述，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本公司計劃使用內部資源，包括營運產生之現金作為支付之資金，如有必要，將尋求包括銀行借貸等其他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用以購買固定資產140,000美元，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根據本公司於「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一節所載之現時業務目標，以及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並基於該兩節所列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現時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每年支出額，將分別約為7,200,000元、19,800,000美元及11,500,000美元。

控股公司架構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之營運乃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能否支付股息及為可能發生之任何債務提供資金，取決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支付之特許及服務費用，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來各自產生任何債務，則規管債務之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此外，中國之法律限制只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之收入淨額(如有)中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年還須留置部份除稅後收入淨額(如有)(不多於20%)，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該等儲備基金不會作為現金股息派發。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3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本公司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及其他股票分派或本公司自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所得之其他款項須受中國法律或與第三方可能訂立之協議限制」。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保證任何第三方之付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本公司並無對已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而且，本公司概無擁有未綜合實體之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參與租賃、對沖或與本公司研發服務。

物業

本集團擁有、租用或訂約租用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已經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價值。美國評值發出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股息

本公司現時擬保留未來盈利(如有)，以向本公司業務以及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資金，因此於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股東利益、一般業務條件及策略、資金需求、派付股息之合約限制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任何其他相關條件而決定未來派付之股息。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積虧絀約64,700,000美元，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倘於某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權平等享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分享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時，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須向託管銀行支付服務費。

有關若干風險因素對本公司之派息能力之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本公司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及其他股票分派或本公司自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所得之其他款項須受中國法律或與第三方可能訂立之協議限制」。有關本公司控股公司架構說明及其對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潛在影響，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流通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控股公司架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之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集團向任何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超出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25%，則構成披露責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中國移動之貿易賬款為5,988,000美元(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25%)。該等應收貿易賬款：(1)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條款向中國移動銷售而產生；及(2)無抵押並符合有關交易合約之特定條款(例如交付期、付款期(預期上述應收貿易賬款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結清)、中國移動履行該等合約之權利及義務)。本集團概無要求中國移動交付抵押品，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須支付利息。由於交易之性質，應收貿易賬款之發票於每月月底發出，其結餘則須由本集團根據該等應收賬款及交易之有關合約之正常貿易慣例核實及確認。通常而言，本集團只能於每月月底後一或

兩個星期內核實及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月底結餘，於是即時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披露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聯營公司提供超過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之任何財務支援及擔保；而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股份作為本集團債務、擔保或其他責任支援之抵押，亦未訂立規定控股股東特定表現責任之任何貸款協議。除已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獲悉會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關連人士之款項為19,983,000美元，為本公司母公司多項貸款之總金額，該欠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65厘，且並無固定還款期，但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要求償還。然而，本公司母公司同意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要求作出償還，惟出現下列事宜則除外：(i)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達一年、(ii)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年度之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純利錄得正數及(iii)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作出償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或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帶來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負債，且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或重大按揭或留置權。此外，除有關收購Puccini之責任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		
短期負債	3,615	—	—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負債	11,801	26,316	19,983
負債總額	<u>15,416</u>	<u>26,316</u>	<u>19,983</u>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及集團內部其他負債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或已同意將予以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此外，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均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並未簽訂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支付責任提供擔保。此外，本公司並無簽訂與本公司股份掛鈎之任何衍生合約，並列為股東之股本，或訂立未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任何衍生合約。而且，本公司並無對已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給予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此外，本公司概無於任何未綜合實體(該等實體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向本公司提供與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中擁有可變權益。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之其他負債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擁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或抵押或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信貸債務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除本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均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987,000美元。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全球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9,785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²⁾	158,00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u>167,785</u>

- (1) 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淨收益總額，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包銷折讓和開支後，並假設售股章程所示之發售價中間價定於1.40港元，將約為158,000,000美元。
- (3) 並不計及發行予Cranwood之初步代價股份。

無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
摩根士丹利

副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信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 Co.

副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副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 Co.

副經辦人

Cazenove Incorporated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以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提呈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只須已配發股份及／或寄交股票)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撤回，(b)並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規限；以及(c)國際包銷協議已正式簽訂及交付，並已按照其條款(有關香港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則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彼等各自於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適用部份。

終止之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

- (i)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改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中國、香港或美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或貨幣情況或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之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化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相對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
 - (c) 創業板或納斯達克由於任何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或暫停證券交易或對之實施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中國或美國稅務或外匯管制上之變動或發生預期可能會導致上述變化之發展；或
 - (e) 出現涉及中國、香港或美國之災難或危機或敵對情況或以上各項升級，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行事(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將構成或有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d)分段而言，對本公司現時或未來股東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獲申請或獲接納發售股份的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構成或將構成或有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進行全球發售或按售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方式交收發售股份並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TOM於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覆述之時失實或有所誤導而對於全球發售有重大影響者；或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本公司及／或TOM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規定而對於全球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者。

承諾

TOM及Cranwood作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不會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而TOM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會促使，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提呈、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借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直接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接收該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全部或部份轉讓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經濟後果公開公佈有意作出任何前述者之安排交易(不論上述之任何交易是否經由交付股份及其他證券清償)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公佈有意令該等交易生效。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之規定，前段所述之限制不適用於(i)發售股份，(ii)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包銷商獲書面通知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尚未轉換之證券獲行使而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或發售股份，(iii)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股份借貸安排，TOM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借出之本公司股份。

待符合上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承諾。TOM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除非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i)直接或間接提呈、抵押、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更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證券，(ii)將有關提呈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更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證券登記聲明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或(iii)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把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轉讓予其他人士(不論上述任何該交易是否以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收購之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收購Puccini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就發行予Cranwood作為收購Puccini代價之任何股份而言，Cranwood亦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事

前同意，除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外：

- (a) 在支付獲利能力代價之最後付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當日（「禁售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時間，Cranwood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轉讓或分派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統稱為「出售」）；及
- (b) 禁售日期當日或以後之任何時間，Cranwood將不會或及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任何交易日出售超過該等股份總數1%之股份。

待須符合上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承諾，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事先同意下，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不會解除Cranwood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中有關收購Puccini應負之責任。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銷佣金。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之其他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172,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1.40港元（即售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1.30港元與1.50港元之中間價），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以及下文「保薦人於本集團之權益」所載，及根據優先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此外，包銷商及彼等附屬公司可自行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股份。

保薦人協議

根據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所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聯席保薦人，而各聯席保薦人亦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於其後直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集團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證券之權益外，聯席保薦人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因優先發售而於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之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之權利）擁有任何權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花旗環球或摩根士丹利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概無因全球發售而於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之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擁有任何權益；為免存疑，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優先發售可予認購之證券權益。

花旗環球或摩根士丹利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因全球發售順利完成而產生之任何重大利益，舉例而言，包括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成功進行發售之費用，惟花旗環球或摩根士丹利作為全球發售包銷商之一而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及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所收取之任何財務顧問費，以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則除外。

聯席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而言，本公司及TOM(其中包括)預計與國際包銷商及美國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及美國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他人或本身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分別提呈之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此外，TOM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30日內，出售合共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之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之香港公開發售部份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部份所述於香港發售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ii) 國際發售提呈發售5,6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投資者可選擇以股份形式交收）（或會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
- (iii) 美國發售提呈發售5,6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投資者可選擇以股份形式交收）（或會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乃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分別發售之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數目，或會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優先認購」及「於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部份所述重新分配。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1,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擴大股本之25.6%至25.7%，而且不會包括於上市日期前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予Cranwood之95,892,900股至110,645,654股初步代價股份，該等股份乃用以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之完成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部份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本公司已保留最多5,899,705股股份，供Vortexx以發售價認購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可供在國際發售出售及美國發售之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數目將按Vortexx所購買之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數目減少。Tom Enterprises根據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與Vortexx訂立之協議而授予該公司之Vortexx選擇權項下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倘不獲Vortexx購買，將由包銷商按提呈所有其他美國預託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基準於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提呈發售。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及美國包銷商正要求潛在投資者表示有意申請之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中之美國預託股份及／或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定價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為止。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將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之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釐定，而各項發售獲分配之美國預託股份及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如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或以前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取消。

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價將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釐定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之美元價折算為港元計算，將會稍低於美國預託股份之每股價格，但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支付，但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投資者則毋須支付)後，將等於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每股價格(或會按需要作數字調整)。然而，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投資者倘須就其認購之發售股份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不超過1.50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1.30港元。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儘管預期不會)可能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指標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有意投資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擬申請之數目，代表香港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下認為適當，則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則本公司會在作出調減之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創業板網站以及虎報(以英文)與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之通告。遞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告可能遲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上述通告亦會確定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內所載之發售統計資料，以及可能因任何上述調減而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如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申請人謹請留意，定價日預計約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而發售價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以及虎報(以英文)與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中提呈發售之美國預託股份及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比例於各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全球發售之本公司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創業板及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視情況而定)。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公司及(倘為美國發售)散戶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鞏固之股東基礎而派發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配發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之外會嚴格按比例配發。然而，

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配發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為多之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按售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之上下限，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46,000,000美元至170,000,000美元，乃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及估計費用而計算。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數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反應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以及虎報(以英文)與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TOM之股東得以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股東現獲邀在優先發售中，按保證分配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每持有100股TOM股份認購一股保留股份，申請認購合共38,782,700股保留股份(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佔發售股份約3.9%及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0%)。保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TOM於記錄日期之主要股東，即Cranwood，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根據優先發售分別有權認購9,526,833股，9,526,833股及4,763,411股股份(假設向Cranwood發行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擴大股本約0.24%、0.24%及0.12%)。

保證配額可為並非2,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倍數，而零碎股份可能會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值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售股章程已一併寄予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申請數額多於、少於或相等於根據優先發售而為其定出之保證配額之保留股份。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所述之規限，有關數額少於或等同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保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全數獲接納。若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保留股份之數額超過其保證配額，則其保證配額將根據上述規定獲全數配發，而超出部份只能在其他合資格股東放棄接受部份或全部保證配額而致多出足夠之保留股份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對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首先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保留股份之申請，而餘數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

除任何保留股份之申請外，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合資格股東並無優先權利或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亦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之配額。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撥至國際發售。

優先發售申請手續、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將予刊發之文件(包括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會按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登記。因此，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股東提呈保留股份，亦不會向該等人士寄發藍色申請表格。海外股東或代表海外股東之利益行事之人士提交之申請一概不予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

除非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經有效豁免，否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於下列條件在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之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終止。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前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之翌日在創業板網站以及虎報(以英文)與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修訂本為準)獲發牌於香港經營之其他銀行專門開設之銀行戶口。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而部份因素並非適用於所有該等發售。然而，由於包銷商根據每一項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須於其他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各項發售均須待其他發售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為有效。鑑於香港公開發售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因此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亦須於上述時間(而非按一般情況於發售交收之時間)成為無條件。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寄發，但只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之1,000,000,000股發售股份10%。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惟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而調整。在香港，預期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之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中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發售或美國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或相應數量之美國預託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每名人士，須於提交之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彼代為作出申請之受益人從未且不會申請或對任何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中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及／或發售股份表示興趣。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所作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將不超過1.5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3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除須繳交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外，還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50港元。倘發售價低於1.5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相應之股款退款(包括多出之申請款項所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

本售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視乎情況而定)有關。

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

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將包括合共11,25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9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包括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包括香港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出售之5,6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於美國及加拿大出售之5,6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而言，投資者可選擇以發售股份取代美國預託股份進行交收。美國發售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之公開發售，而有關美國發售之售股章程為根據美國證券法送呈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備案之登記文件內容一部份。

TOM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後30日內行使，要求TOM以發售價發售合共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15%，純粹用以應付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之超額配發需求(如有)。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獲提呈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辨別或從香港公開發售中排除該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之任何申請(如有)。

根據Heyami Limited(現名為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 Enterprises」)與Vortexx 2000 LLC(「Vortexx」)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Tom Enterprises同意向Vortexx提供一項購股權，可按相關發售價收購Tom Enterprises或Tom Enterprises持有51%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根據Tom Enterprises之

授權使用tom.com商標及／或域名之初步發售證券價值最多2,500,000美元之股份。Vortexx已行使購股權認購TOM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1,500,000美元，尚餘下購股權認購股份價值最高1,000,000美元。行使上述購股權須符合所有適用證券法例及其他相關法規。Vortexx為一間根據奈華達州法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其擁有人與TOM之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本公司已保留最多5,899,705股發售股份，Vortexx以發售價認購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可供於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出售之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數目將扣減Vortexx所購買之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數目。可供Vortexx行使購股權購買惟未獲Vortexx購買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將由包銷商按提呈所有其他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相同基準，於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中提呈。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紐約時間）前後，就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酌情將於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中提呈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額外香港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之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但非必須）將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宜之比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因以上重新分配（如有）而相應減少或增加（視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TOM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權利（但非必須），可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TOM以發售價發售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補足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之超額配發需求（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定

義見下文)之代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使用上述各種方法或適用法例允許之其他方法,補足上述超額配發。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6%;而於緊隨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在每個情況下,均假設發行最多之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於創業板網站、虎報(以英文)與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出公佈。

穩定市場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從而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維持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於倘不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則可能於市場達致之價格之水平之上。儘管如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之超額配發或交易。該等穩定市場行動一旦進行,亦可以隨時終止,並須於進行一段限定期間後終止。

穩定市場為部份市場之包銷商使用之慣例,以便於分發證券。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某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推遲及(如可能)防止證券之初步發售價下跌。

倘就分發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之指示全權酌情進行。

可予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TOM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50,000,000股股份,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

為方便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超額配發之交收,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之代理)可選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借股安排向TOM借入股份或於其他渠道收購足夠之股份。穩定價格將不會高於發售價或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的其他價格限制。TOM不會就該借股安排收取費用。該等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實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全球發售採取之穩定市場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ii)購買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iii)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持倉、對沖及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呈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措施。

務請發售股份之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穩定市場行動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好倉;
- 並無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該倉盤之確定程度及時限;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維持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價格之主要穩定價格行動之時間,不得超過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之日後第30日)屆滿之穩定市場期。因此,穩定市場期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屆滿。於該日後,當不得就穩定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作出進一步行動時,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需求,以及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均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不能保證可將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維持在或高於其發售價之水平；及
- 穩定市場行動過程中所作出之競價或進行之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之競價或進行之交易之價格可以低於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進行。

I.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使用以下其中一種辦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不可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指示。

1. 使用哪一種申請辦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附註：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或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認購。

2.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20樓

或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30樓

或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50樓5001室

或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或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或

中信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1901室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第3層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號熙華大廈地下
	皇后大道中128號分行 北角分行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旺角日夜理財中心	旺角彌敦道673號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41號紅磡商業中心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第1期G座P15-P16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6-28號
新界區	葵芳日夜理財中心	新界葵芳新都會廣場2樓218A、219-220號舖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車站連城廣場38-4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54-62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2期商場地下高層1號舖

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耀星閣G1012號舖
	金華街分行	筲箕灣金華街3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一樓商場1021室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九龍區：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號舖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149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地下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地下G107室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商場2號
	元朗青山公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地庫上層；或
- (3) 閣下可向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於該日並無辦理申請，則按「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之日期及時間遞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特設之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該等時間可予以更改，並由香港結算不時釐定及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則為「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列之日期及時間前。

(c) 登記申請

除第(4)分段另有規定外，登記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將不會處理本公司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概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

4. 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開始登記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5.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及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回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遞交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諮詢本公司後)或本公司代表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提出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履行後酌情接

納其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完全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份，而無需提出任何理由。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申請人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上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iii) 倘申請人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上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倘申請人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上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其公司名稱)，並由申請人之授權簽署人加簽。

各黃色申請表格上之所有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類型(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之記錄相符。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其授權簽署(如適用)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若代名人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份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

6. 如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網站(<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亨大廈地庫上層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乃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將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乃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發出有關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其申請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所列之其中一個倍數。

(c) 重複申請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個以閣下之利益而作出之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 名義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有關閣下發出及／或以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之數目。閣下或以閣下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閣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一段。

(d) 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 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是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指示之實益持有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e)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 除外) 個人資料之相同方式處理。

(f)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乃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之一項服務。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對於申請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網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網站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上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列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7. 分配結果之公佈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包括以**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II. 如何申請保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只可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遞交一份認購保留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將**藍色**申請表格寄發予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閣下可申請少於或相等於閣下個別遞交之**藍色**申請表格按保證基準所指定數目之保留股份；閣下亦可申請超過閣下個別遞交之**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之保證配額之保留股份數目。

1.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獲得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一份**藍色**申請表格寄發予閣下。

2. 如何填寫藍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不獲受理。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保留股份，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在**藍色**申請表格上，合資格股東須(其中包括)填寫欲申請之保留股份總數。

閣下倘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遞交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閣下代表之授權證明)達成後酌情接納其申請。

為使**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合資格股東必須將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之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於「申請保留股份之時間」分段所述遞交**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前，投入「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分段所述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特設之收集箱內。

申請一經接納，保留股份將以合資格股東之名義發行及分配。

3. 閣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

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閣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一節，以了解閣下可遞交超過一份認購發售股份申請之情況。

4. 申請保留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則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之日期及時間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分段內所列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特設之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5. 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開始登記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6. 閣下不獲配發保留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保留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藍色申請表格附註內，閣下應仔細閱讀。敬請留意，在以下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保留股份：

- 如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前撤銷申請。本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而生效，閣下一旦遞交申請表格，即將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代表本公司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除非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步驟進行。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由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上之責任，則閣下僅可在此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申請。

倘若就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章程，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未必會接獲知會使彼等能撤回申請(這方面取決於補充章程所載之資料)。倘若申請人未接獲知會，或倘若申請

人已接獲知會，但並未根據被知會之步驟撤回彼等之申請，所有已遞交之申請則仍然有效及可予接納。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所有申請人將被視為按照補充售股章程之基準遞交申請。

倘申請獲接納，則不得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於報章知會分配結果，將構成接納並未不獲受理之申請，當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始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進行分配，接納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始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表行使酌情權不接納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表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之某部份。

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以本公司代表之身份)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原因。

- **如 閣下不獲任何分配：**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不獲任何分配：

- 閣下遞交重複申請或被懷疑作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如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終止。

- **如保留股份配發屬無效：**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 閣下獲配發之保留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申請後三星期內；或
-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合資格股東除可申請保留股份外，亦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7. 退還款項

倘 閣下基於上述任何原因未獲分配任何保留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 閣下之申請股款(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倘 閣下之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 閣下申請款項之適當部份(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所支付之每股最高發售價1.50港元，餘下之認購款項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8.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及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優先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9. 倘閣下申請保留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保留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前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網站及報章上公佈派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領取。派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倘個別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保留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於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文件)。凡選擇親身領取屬公司之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持有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方可領取。授權代表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派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保留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保留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派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I. 一般資料

1. 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

閣下於申請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5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即表示閣下每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將須支付3,030.3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股份之完整倍數(最高股數為100,000,000股)應繳確實金額之一覽表。

倘閣下成功申請股份，經紀佣金會付予香港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付予代表證監會徵收之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付予香港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少於最高發售價，適當之退還款項(包括多餘申請款項中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

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編號將為8282。

3.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創業板參與者之間之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將造成之影響。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同意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將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增補及修訂)申請。
- (c)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之「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之提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所提述之申請應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以電子方式申請之指示。
- (d) 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售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之條款及條件。
- (e) 本集團僱員、該等僱員之聯繫人或其聯繫人不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申請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之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股份)。
- (b) 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之多付申請款項(如有)，且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差額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之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標題為「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及「退還申請款項」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 (d) 本集團僱員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遭拒絕受理。
- (e)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之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售股章程之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就此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之人士。

3. 接納閣下之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申請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及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b) 本公司可按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提供申請結果之方式，接納閣下之認購申請。

- (c)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之申請(不論全部或部份)，則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倘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認購閣下之申請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d) 在認購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於下述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作為代名人遞交申請：(i)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並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欄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遞交認購保留股份之申請，則閣下亦可(i)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倘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然而，以上述方式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獲享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所述閣下根據優先發售所得之優惠待遇。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除上述者外，倘閣下及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遞交申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遞交申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超過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已對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表示興趣，或經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獲配售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

倘以閣下之利益而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遞交，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被當作為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在溢利或資本分派超出某特定金額時即無權分享之任何部份股本）。

5. 遞交申請之影響

- (a) 申請一經提出，即表明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與聯名持有人共同地及個別地）為 閣下本身或以代表或代名人之身份，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表或代名人之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表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根據細則之規定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事宜，將任何配發予 閣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 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及根據細則之規定，令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並非身處美國（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定義）；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售股章程並只會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表或顧問，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且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 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倘申請是以 閣下自己之利益作出）**保證** 是項申請是為 閣下之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不是本集團之僱員或該名僱員之聯繫人；
 - （倘申請是由代表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之代表一切所需之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表）**保證** 是項申請是為該人士之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為該位人士之代表或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之唯一申請，及 閣下得到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之代表以簽署申請表格（不包括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保留股份之申請）；
 - **保證** 閣下之申請所載之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代表披露彼等所需要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所獲得之任何接納及由此所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律所規管，並按其詮釋；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表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之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 閣下之申請表格中表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之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會遵守所有該等法律，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合夥人、代表行政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 閣下之購股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自 閣下之權利與義務所產生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協議之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共同地及個別地)亦被視作進行下列事宜：
- **同意**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之選擇而定)；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全權決定(1)不接納 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分配之全部或部份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批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批香港發售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撤走及轉入 閣下名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風險及所需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3)促使該批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之名義發行(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以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名義)及在以上各情況下，將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以同樣方式供 閣下索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分配予 閣下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載有之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在任何方面概毋須對 閣下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及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與聯名持有人共同地及個別地)被視作進行下列附加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 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

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50港元，則申請款項之適當部份之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協定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給予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股份數目或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未申請或參與或表示有意或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及將申請或參與或表示對國際發售或美國發售之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美國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之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如作為另一名人士之代表) 聲明僅發出了一項閣下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之代表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且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同意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代表及顧問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及彼等需要有關閣下之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前不得撤回電子認購指示。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而該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之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日期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期)前撤回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該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及

- **同意**就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之參與者協定(執行時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表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在閣下之申請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由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承擔、或加諸於彼等之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或加諸於彼等。

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之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內，閣下應細閱。敬請特別留意在以下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 **如閣下撤回申請：**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之前撤回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附屬合約，閣下之申請表格一經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具法律約束力。本附屬合約代表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種手續發售則除外。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由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上之責任，則閣下僅可在此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之前撤回申請。

倘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人士不一定會獲通知可撤銷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而定)。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將予通知之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之申請為仍然有效及可獲受理。視乎上述之情況而定，申請一經遞交則不得撤回，申請人將視作按已附加補充文件之售股章程下遞交申請。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獲得賠償之人士。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將構成接納並未不獲受理之申請，當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始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進行分配若干條件申請獲接納將視乎能否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表(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份之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如 閣下不獲任何分配：**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不獲任何分配：

- 閣下遞交重複申請或被懷疑作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申請或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中之任何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於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時， 閣下不同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中之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中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且將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之興趣；
- 閣下未有正確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不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終止。

- **如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之申請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協議；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 **如 閣下之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屬無效：**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將會作廢：

- 截止申請後三星期內；或
-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亦請 閣下留意，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對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得兩者並行。

亦請 閣下留意，倘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則 閣下亦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概不會為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等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並選擇收取以閣下名義發出之任何股票：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前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上所需資料，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網站及在報章上公佈派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派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倘個別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文件)。倘為公司申請人並已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並攜同附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函件出席，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股票及支票將於派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依照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填報之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派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上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ii)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並在以上各情況下選擇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或然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按閣下(於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及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及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倘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

香港結算呈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網站（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上文(a)所載關於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亦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派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i)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本公司將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於創業板網站及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請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義申請，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網站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即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款金額（如有）。

8.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基於任何原因未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倘閣下之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之適當部份（包括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所支付之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本公司將把餘下之認購股款，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前產生之所有此類利息均將以本公司之利益予以保留。

在涉及大量超額認購之或然情況下，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酌情權，或且不會將若干小面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有退款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戶口。

9.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及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一般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者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號碼 (852) 2289 8888
傳真號碼 (852) 2810 9888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定義見本報告附註1)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TOM Online Inc.(「貴公司」)就其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以PC Rock Industry Limited之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貴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TOM Online Inc.。誠如本報告附註1所述，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以及除外事業實體構成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OM.COM LIMITED，下文稱為「TOM」)所經營之四大業務部門之一—互聯網事業部。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之重組(詳情見本報告附註1)(「重組」)，TOM將其於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權益轉移到 貴公司。重組之後，TOM保留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及除外事業實體。就本報告而言，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與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均包括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中，惟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則只包括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及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Puccini」)之直接及間接權益，Puccini乃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詳情見附註1。自收購Puccini集團日期起，Puccini及其受控制之實體(「Puccini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下文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中。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年結日。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所有有關連交易並進行必要之程序。

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及Puccini集團之核數師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2(q)。由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若干公司之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申請 貴公司證券於美國National Market of National Automated Systems Dealership and Quotation上市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

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美國GAAP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美國GAAP財務報表。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GAAP財務報表按本報告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吾等已審閱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美國GAAP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準則進行所需之額外程序。

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美國GAAP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於編製該等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對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工作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按照本報告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TOM ONLINE INC.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以千美元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20	6,752	22,636
限制現金.....		4,030	—	—
應收賬款，淨額.....	22(i)	5,370	8,003	14,689
遞延成本.....	21	—	—	15,000
預付款項.....		2,545	1,909	1,4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37	416	93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2(k)	1,447	460	124
存貨.....		226	1,522	29
流動資產總值.....		19,275	19,062	54,818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8	994	565
物業及設備，淨額.....	8, 22(l)	2,960	5,518	7,094
遞延稅項資產.....	15	—	—	274
商譽，淨額.....	9	1,949	—	214
無形資產，淨額.....	10	354	—	4,411
資產總額		25,626	25,574	67,376
負債及股東(虧絀)／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j)	2,819	2,926	3,2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	5,198	3,838	22,195
應付所得稅.....		—	—	401
遞延收益.....		2,813	1,734	414
應付代價.....		—	—	6,580
短期銀行貸款.....	12	3,615	—	—
流動負債總額.....		14,445	8,498	32,83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2(k)	11,801	26,316	19,983
負債總額		26,246	34,814	52,814
少數股東權益.....		613	224	152
		26,859	35,038	52,966
承擔及或然款項.....	19			
股東(虧絀)／權益：				
股本.....	17	3,590	3,590	3,590
實繳股本.....	17	93,018	93,184	75,551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12)	(55)	(55)
累計虧絀.....		(97,829)	(106,183)	(64,676)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1,233)	(9,464)	14,410
負債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25,626	25,574	67,376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TOM ONLINE INC.
綜合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30	9,958	55,843
廣告		2,950	4,228	5,845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479	11,244	13,825
互聯網服務		1,974	4,545	1,560
收益總額	20	6,433	29,975	77,073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59)	(8,143)	(11,291)
服務成本		(10,849)	(16,731)	(32,794)
收益成本總額	20	(10,908)	(24,874)	(44,085)
毛(損)／利		(4,475)	5,101	32,988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755)	(3,069)	(2,772)
一般及行政費用		(8,808)	(7,356)	(9,133)
產品開發費用		(1,085)	(692)	(689)
無形資產攤銷	10	(8)	(88)	(629)
商譽減值撥備	9	—	(1,949)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0	—	(266)	—
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	8	(2,960)	—	—
營運費用總額		(18,616)	(13,420)	(13,223)
營運(虧損)／收入		(23,091)	(8,319)	19,765
其他費用：				
利息開支淨額		(347)	(408)	(320)
除稅前(虧損)／收入	22(c)	(23,438)	(8,727)	19,445
所得稅(開支)／貸記	15	—	(16)	254
除稅後(虧損)／收入		(23,438)	(8,743)	19,699
少數股東權益		294	389	(127)
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23,144)	(8,354)	19,572
其他全面虧損：				
外匯換算調整		(21)	(43)	—
全面(虧損)／收入		(23,165)	(8,397)	19,572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仙)	4(p)	(0.827)	(0.298)	0.699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TOM ONLINE INC.
綜合股東(虧絀)／權益報表

	股份數目	股本	實繳股本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虧絀) ／權益總額
			(以千美元計)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2,800,000,000	3,590	78,147	9	(74,685)	7,061
股東出資(*)	—	—	14,871	—	—	14,871
外匯換算調整	—	—	—	(21)	—	(21)
虧損淨額	—	—	—	—	(23,144)	(23,14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2,800,000,000	3,590	93,018	(12)	(97,829)	(1,233)
股東出資(*)	—	—	166	—	—	166
外匯換算調整	—	—	—	(43)	—	(43)
虧損淨額	—	—	—	—	(8,354)	(8,35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2,800,000,000	3,590	93,184	(55)	(106,183)	(9,464)
股東出資(*)	—	—	1,157	—	—	1,157
收入淨額	—	—	—	—	19,572	19,572
重組調整	—	—	(18,790)	—	21,935	3,14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2,800,000,000	3,590	75,551	(55)	(64,676)	14,410

* 股東出資主要指營運資金出資及若干公司費用之分配(附註2)。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TOM ONLINE IN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虧損)／收入淨額	(23,144)	(8,354)	19,572
(虧損)／收入淨額與經營業務 (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之 對賬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88	629
商譽減值撥備	—	1,949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266	—
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	2,960	—	—
呆賬撥備	431	781	1,487
折舊	2,360	1,865	3,016
遞延所得稅	—	—	(274)
TOM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OM.COM LIMITED, 下文 稱為「TOM」)及其附屬公司之墊款利息	403	435	394
TOM收回之企業開支	1,464	729	92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	163	91
少數股東權益	(294)	(389)	127
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扣除收購 之影響：			
應收賬款	(5,637)	(3,414)	(8,337)
預付款項	(2,201)	636	(9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	(79)	(56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963	987	226
存貨	(210)	(1,296)	1,493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8)	94	(361)
應付賬款	2,102	107	6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38	(1,360)	2,148
應繳所得稅	—	—	2
遞延收益	2,813	(1,079)	(1,32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5,885	3,307	711
經營活動(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12,381)	(4,564)	19,66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2,749)	(4,451)	(4,79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633	(998)	3,721
借予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482)	—	—
因向有關連人士償還貸款收取之款項	—	482	—
包括於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現金(誠如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	—	—	(1,689)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598)	(4,935)	(2,758)
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貸款	3,615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3,615)	—
限制現金	(4,030)	4,030	—
有關連人士墊款(向有關連人士還款)	11,551	10,559	(1,027)
少數股東之現金出資	906	—	—
融資提供／(使用)之現金淨額	12,042	10,974	(1,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淨額	(2,937)	1,475	15,8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78	5,320	6,752
外匯換算	(21)	(43)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20	6,752	22,636
現金流量資料之補充披露			
本年度(支付)／收取之現金：			
支付所得稅之現金	—	(12)	(22)
銀行利息	56	27	74
非現金活動：			
TOM轉讓之物業及設備	—	205	—
轉讓予TOM附屬公司之物業及設備	—	—	292
股東出資	14,871	166	1,157
建議貴公司上市之專業費用	—	—	15,000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 重組、組織及業務性質

重組及組織

TOM Online Inc. (前稱PC Rock Industry Limited)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首次公開售股前(「首次公開售股前事項」)公司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之一部份，TOM將其中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網上廣告業務、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之營運及相關資產與負債轉移到貴公司，以達成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及National Market of National Automated Systems Dealership and Quotation(「納斯達克」)上市之計劃。TOM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從事網上、戶外媒體、出版、體育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前，TOM之互聯網事業部(「TOM互聯網集團」或「TIG」)由二十五間業務實體組成，在中國及香港提供多元化之互聯網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TIG以入門網絡服務為中心，在中國開展下列核心業務：(i) 提供無線數據服務(包括短訊、多媒體短訊、無線通訊應用協議(「WAP」)、互聯網搜尋、內容頻道及電子郵件)；(ii)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iii) 提供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iv) 銷售互聯網服務卡。上述核心業務乃透過七間附屬公司及兩間可變動權益實體(「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或「核心營運」)來營運。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包括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TOM將其於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 Limited(「Bright Horizon」，前稱PC Roc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轉移予貴公司，以進行收購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控制實體之事宜(見附註5(c))。Bright Horizon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及業務。

TIG亦透過五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可變動權益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開展若干入門網站及廣告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之大部份業務已併入或轉移至已轉移予貴公司之九間實體，及預期該等實體將陸續結束營業，或由TOM之其他業務部門用來開展TOM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涉及之期間內，該等實體由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管理層進行管理。因此，該六間法律實體包括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TIG餘下之十間法律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i) 在中國以外地區(例如香港)從事網上服務或(ii) 在中國從事非入門服務，例如，市場推廣、研究及海關申報服務等，而核心營運內各實體均不提供該等服務，並為TOM之被動投資。上述十間法律實體被稱為「除外事業實體」。上述該等除外事業實體及其相關營運業績並未納入任何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內，主要原因是(i) 該等業務一直由來自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不同管理隊伍進行管理；及(ii) 該等業務在業務模式、收益來源、客戶基礎及內容方面均與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不同；及(iii) 該等業務與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具有有限之共享設施及公司間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貴公司進行重組，據此，TOM將十間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轉移予貴公司。貴公司藉將現有股東為數30,000,000元之貸款撥作資本，發行28億股每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 重組、組織及業務性質(續)

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TOM。股份發行及貸款資本化已追溯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自重組後，有關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均由TOM按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負債淨值保留。TOM以資本出資3,145,000元支付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留下的負債淨額。重組並無錄得盈虧。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列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六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Puccini」)全部股本權益。Puccini透過一個可變動的權益實體來提供無線互動語音應答服務。Puccini及其所控股的實體(「Puccini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均已包括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統稱為「貴集團」。

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除外事業實體及Puccini集團之列表載於附註22(q)。

業務性質

貴集團經營之業務受若干行業特定風險因素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互聯網基礎設施並不發達、互聯網服務成本在中國相對較高、無法預期之網絡中斷、資料安全及保密在中國日益被受關注、地方流動電訊營運商施加之嚴苛規則、競爭加劇、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及其經營業務對額外資金之需求。

為遵循中國有關禁止或限制對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公司之外資擁有權之法律及規例，貴集團透過三間可變動權益實體，北京雷霆萬均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雷霆」)及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新飛網」)及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無極網絡」)開展其絕大部份業務。上述三家可變動權益實體均由兩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登記股東」)合法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雷雷先生(貴公司董事)持有北京雷霆20%之股權及無極網絡80%之股權。

於重組前，貴集團亦管理另一間可變動權益實體，即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唐碼」，前稱北京綠精靈廣告有限公司)(「非核心業務公司」)。該實體屬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一，由兩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合法擁有。連同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統稱「核心業務公司」)，這三間可變動權益實體共同持有其他三間附屬公司之直接股本權益，該三間附屬公司為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北京東方華夏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飛訊能廣告有限公司(統稱為「VIE附屬公司」)，均屬於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重組後，VIE附屬公司由該三間可變動權益實體轉移至除外事業實體。

重組之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核心業務公司、非核心業務公司及VIE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 重組、組織及業務性質(續)

核心業務公司、非核心業務公司及VIE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總值分別為9,676,000元、14,381,000元及31,333,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合併(負債)/資產淨值分別為(6,929,000元)、(3,240,000元)及15,716,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合併(虧損)/收入淨額分別為(7,311,000元)、476,000元及18,312,000元。

重組之後，只有核心業務公司被轉移到 貴公司，而非核心業務公司及VIE附屬公司之直接股本權益將由TOM保留。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業務公司，包括Puccini之營運公司「無極網絡」之合併資產總值分別為5,055,000元、11,244,000元及45,524,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負債)/資產淨值分別為(9,170,000元)、(3,092,000元)及31,306,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虧損)/收入淨額分別為(7,233,000元)、2,980,000元及27,001,000元。

註冊股東必須於 貴集團要求時，按彼等與 貴集團訂立之合約性安排將彼等於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權益轉讓予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指定人士，惟該轉讓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或規例。根據合約性安排，核心業務公司負責經營 貴集團之網站並獲授權在支付特許費後使用域名、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 貴集團擁有向核心業務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之專有權，以收取大致上相等於核心業務公司收入淨額之服務費用。自收購該等核心業務公司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給予上述三間核心業務公司之登記股東約5,385,000元、6,982,000元及6,886,000元之借款，為彼等於該等核心業務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於該等核心業務公司之直接股本權益被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以獲取有關借款，及倘中國法律許可，有關借款將以向 貴集團轉移該等實體擁有權之形式償還。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之詮釋及應用具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上述合約性安排之執行性。

如《財務會計準則董事會解釋》第46號「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賬目，《會計研究公報》第51號的解釋」(「第46號解釋」)所界定，核心業務公司、非核心業務公司及「無極網絡」屬可變動權益實體。由於上述合約性安排， 貴集團已決定自收購日期/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身為核心業務公司及無極網絡及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為非核心業務公司之主要受益人(定義見第46號解釋)並因此合併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第46號解釋已於所呈列之所有期間應用。

2 呈列基準

以往， 貴集團透過資本出資及股東提供之墊款獲取資金。 貴公司有意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究及開發新技術以及申請無線增值服務、為日後在中國收購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產業提供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如「重組及組織」一段所述，TOM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30,000,000元之墊款已被資本化並已追溯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 呈列基準(續)

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直接適用於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及Puccini集團業務及營運。由其各自收購日期／註冊成立日期起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股東權益／(虧絀)之變動及現金流量，惟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日期)除外。股東權益／(虧絀)之變動指 貴集團之(虧損)／收入淨額及TOM轉讓予 貴集團之投資，加現金淨額及TOM之其他轉讓(列為股東出資)。

重組前，綜合財務報表包括TOM之若干企業僱員賠償成本、一般、行政及其他支出之分配。就該等費用(不宜採納特定識別方式)而言，分配主要根據 貴集團資產總額與TOM資產總額之百分比進行分配。 貴集團認為該分配方式十分合理。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貴公司與TOM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達成一項行政服務協議，據此，TOM同意就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而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法律、財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該等服務之收費乃按成本賠償基準計算，各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收費在每年均不可超逾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季度，TOM向 貴集團收取了1,250,000港元(附註14(h))。 貴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重組之前， 貴集團透過營運現金流量、TO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無息投資及墊款為營運提供資金。因此，重組前之歷史財務報表包括有關TO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墊款之估計應計利息費用。估計應計利息費用乃採用TOM之加權平均利率按結欠TOM之債務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M之加權平均息率分別為4.50%、2.28%及1.59%。為正式確認TO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該等墊款， 貴集團已與TOM訂立若干貸款安排。

貴集團認為該分配方式十分合理。然而，就上述項目分配予 貴集團之費用無法反映倘 貴集團為個別、獨立實體而可能引致之費用。就利息費用而言，該等費用無法反映倘 貴集團為個別、獨立實體而可能引致之利息費用，原因是(i) 貴集團可能無法獲得息率與TOM在融資上所享有之同等優惠，以致 貴集團之資本成本將高於其財務報表所反映者；及(ii) 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將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本結構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3 估計數字之用途

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可影響所報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作出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核心互聯網絡業務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及Puccini集團自其各自收購日期／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之賬目，但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則只包括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日，該日乃重組完成之日。該等實體間之所有重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所有高流通性投資，且該等投資自購入日期起，於三個月或較少期間內到期。

限制現金指 貴集團為獲取短期銀行借款而存於銀行作為抵押品之現金。

(c) 應收賬款，淨額

呆賬撥備乃根據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以往壞賬率、還款模式、客戶信貸價值及業界趨勢分析作出。倘有明顯證據顯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 貴集團亦可作出特別撥備。扣除該等撥備後，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呆賬撥備分別約為472,000元、1,228,000元及2,420,000元。

(d)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及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之製成品乃根據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及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期銷售費用釐定。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就商務企業解決方案項目所引致之成本，由於該等項目尚未獲客戶承兌票據，故其收益及成本並未於綜合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報表中確認。所引致之成本包括該等項目獲客戶接納前之硬件、軟件及工資成本。

(e)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如有)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認為該等物業及設備並無任何重大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硬件及軟件	36個月至60個月
傢俬及辦公設備	60個月至80個月
汽車	48個月至60個月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限兩者中之較短者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及設備，淨額(續)

保養及維修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及／或當顯示可能存在減值之因素時進行評估。倘預期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之總額少於賬面值，則顯示存在減值，及就相關資產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合併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表中確認為虧損。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指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報表中確認。

(f) 商譽，淨額

商譽指收購價超逾 貴集團因收購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權益而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商譽乃於預期未來三年經濟壽命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及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商譽之可收回程度乃根據商譽賬面值與未來折現現金流量淨額之比較衡量。倘商譽被認為存在減值，則將予確認之減值按商譽賬面值超逾其公平價值之金額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採納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42號「商譽及無形資產」(「SFAS第142號」)。根據SFAS第142號，商譽將不再攤銷，但須於首次採納及此後每年，或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存在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檢測。

(g)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而產生之合夥合約、域名、已開發技術、商標、品牌、客戶基礎、不競爭協議及經營牌照，並於收購時按公平價值確認及計算。無形資產亦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所貢獻之軟件並接近似於公平價值之結轉基準列賬。無形資產於一至五年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及預期可使用年期會定期審閱。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須按公平價值與商譽分開釐定。SFAS第141號「業務合併」(「SFAS第141號」)對須用以釐定一項無形資產是否應與商譽分開確認之準則作出規定。尤其是，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法律上合法」或「可分開性」準則，則應與商譽分離，確認為一項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SFAS第142號，並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後每年或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存在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透過比較無形資產之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淨額(續)

賬面值與其未來未折減現金流量淨值，評估擬持有及使用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倘無形資產被認為存在減值，則減值虧損將按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公平價值(利用折減未來現金流量分析法計算)之金額衡量。

(h) 收益確認

貴集團透過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獲取收益。貴集團於扣除相關商業稅及增值稅後確認其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主要透過向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短訊服務(「SMS」)、多媒體信息服務(「MMS」)及WAP服務及無線互動語音應答服務(「IVR」)取得，其中包括新聞訂購、體育信息、流動電子郵件、交友服務、圖片下載、牆紙、流動電話遊戲、電話鈴聲、接駁鈴聲及圖案下載、聊天室及存取音樂檔案。

無線增值服務按每條訊息或按月收費，而內容頻道訂購服務則按月收費。該等服務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聯通」)各附屬公司之平台提供給貴集團客戶。由中移動及中聯通保存之收益根據貴集團無線數據服務產生之收益按議定百分比計算。無線增值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按貴集團因應直接向最終用戶推廣、支援及制訂服務而向有關用戶開出發票收取之總額入賬。

貴集團向獨立內容供應商購入若干入門內容。在該等協議中，有若干協議根據貴集團因使用該等內容而取得之收益按一定百分比釐定應就該等內容支付之費用。由於貴集團有能力釐定應向用戶收取之費用並因提供內容服務而成為用戶之主要債務人，故貴集團在該等安排中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在納入應支付予內容供應商之費用後將收益列賬。

廣告

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賺取廣告服務收益：(i) 在貴集團於中國之網站上提供標語、鏈接及標誌等付費網上廣告及(ii) 透過網下廣告賺取費用。

收費網上廣告之收入來自與客戶訂立之書面合約，詳列有關費用、付款條款及提供有關安排之合理證明。大部份廣告合約乃提供特定期間之網上廣告服務，但並不設最低瀏覽次數水平保證。該等合約之收入乃於刊登廣告之期間確認。貴集團之網上廣告合約部份乃完全基於瀏覽次數而定。就該等合約而言，貴集團在每次出現瀏覽次數時收取費用。其他合約部份並無設立廣告之固定刊登形式。在這情況下，收入在合約結束後才入賬。在所有合約中，完成合約後不再有責任承擔，亦不會就瀏覽次數水平而退還款項。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益確認(續)

網下廣告收益與根據有效期為一段固定期間(通常不足一年)之廣告合約所提供之服務有關。倘無任何重大責任餘下，該收益將於有關廣告之展示期間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若干易貨交易。該等交易涉及在貴集團之網站上提供廣告，以換取客戶之消費產品或客戶之廣告。270,000元之收益及支出乃按所獲取之消費產品之公平價值列賬。就貴集團獲取廣告服務之交易而言，並未將收益或成本列賬。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乃透過提供綜合企業解決方案、公司電子郵件服務、電子商務及轉售電腦設備而取得。

綜合企業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實施定價與管理系統以及購買與安裝電腦硬件及軟件。就提供綜合企業解決方案所收取之費用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內分期向有關客戶收取，其中包括下列日期：(1) 簽署合約；(2) 交付電腦硬件及軟件；(3) 完成測試；(4) 接納；及(5) 接納後一年。由於不符合分離標準，故收益不會分配至合約各部份。由於記賬金額乃於獲得客戶接納後確認，合約會被視為一個會計及收益項目處理，惟不得有任何重大責任餘下。有關系統內設備之保證由原始供應商承擔。至於接納後之記賬金額，惟有關金額之可收取程度不確定，有關收益將於收取現金後確認。

公司電子郵箱包括向中小型企業提供之163.net電子郵箱以及病毒防護等其他相關服務。公司電子郵件收益將根據服務提供期間按比例確認。

電子商務及轉售電腦設備收益指透過貴集團網站或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直接銷售消費產品所賺取之收益。產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益轉移至客戶時列賬。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收益乃銷售可透過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互聯網服務之預付卡所賺取。貴集團所銷售之預付卡可於一段固定期間內無限使用或可在屆滿日期之規限下提供固定接入使用。倘無限使用預付卡為單獨銷售，則收益將根據有關固定期間按比例確認。至於使用受限制之預付卡，或倘兩種類型之預付卡一併銷售，貴集團將按服務供應商於上述期間所引致之成本為限確認收益，而餘下收益則於預付卡屆滿時確認。

(i)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售貨成本包括消費品、貴集團售予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之電腦硬件及軟件。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成本(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流動電訊營運商保留之服務費及應向其支付之轉送費直接進行產品促銷及市場推廣之成本、以收益為基準之員工花紅及佣金、寬頻租賃費用、互聯網服務費用、特許費、內容費用、折舊、入門內容生產及無線增值服務員工成本、網站及平台維護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

(j) 所得稅

貴公司採用SFAS第109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對所得稅進行處理。SFAS第109號規定，對所得稅之財務會計及申報採納資產及債務法。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須就資產與負債之財務報表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務基準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所引致之預期未來稅務影響，以及虧損結轉及撥備(如有)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稅務利益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利用預期將於收回或撥回年度生效之稅率計算，及稅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將於生效期間在合併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表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資產之若干部份或全部不可能變現時，會進行估值撥備，以減少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

(k) 廣告開支

廣告費用通常指為創造或促進貴集團之積極形象或購買貴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欲望而引致之促銷成本，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4,698,000元、1,411,000元及2,013,000元。

(l) 產品開發開支

貴公司將SOP 98-1「開發或獲取電腦軟件以供內部使用之成本會計」(「SOP 98-1」)界定之網站發展成本入賬，倘符合SOP 98-1之範圍，須將發展時消耗之物料及服務或獲得於應用發展階段之電腦軟件資本化為重要直接成本。加強本公司網站及互聯網之分類及組織目錄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產生之成本均於產生時入賬為產品發展開支。迄今，概無成本符合資本化之範圍，因此並無進行資本化。

(m) 股份賠償

根據SFAS第148號「股份賠償轉換及披露」之規定，貴集團選擇披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股份購回事宜之規定，並遵照會計準則董事會意見第25號(「APB第25號」)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發行之股份進行會計處理。根據APB第25號，計價日行使價與公平價值估值間之差額確認為補償費用(如有)，並在服務期間按比例開支，計價日通常是授出日期，服務期間通常為歸屬期間。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股份賠償(續)

下表顯示如 貴集團根據SFAS第123號(「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股份賠償會計」對有關僱員股權賠償之公平價值入賬法規定時，對(虧損)/收益淨額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報告之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23,144)	(8,354)	19,572
加：就APB第25號所作之調整	—	—	—
減：根據公平價值法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之 所有獎勵釐定之股票僱員賠償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4,308)	(780)	(482)
減：根據公平價值法就TOM之若干董事及僱員之 所有獎勵釐定之僱員股票賠償(開支)收入總額分配， 扣除稅項	(1,513)	969	(877)
備考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28,965)	(8,165)	18,213
備考每股(虧損)/收入—基本(仙)	(1.034)	(0.292)	0.650

(n)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股東於不屬 貴集團全資擁有綜合實體中擁有之一定比例股本權益。貴集團之可變動權益實體並無記錄少數股東權益。

(o) 外幣換算

貴集團之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頒佈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結算當日人行頒佈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收入項目中。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匯兌虧損分別約60,000元、8,000元及1,000元。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按各個資產及負債年度結束時之實際匯率以及合併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報表之各個申報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申報貨幣。因換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引致之有關調整反映為股東權益/(虧絀)項目中之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p) 每股(虧損)/盈利

根據SFAS第128號「計算每股盈利」，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虧損)/收入淨額(23,144,000)元、(8,354,000)元及19,57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0股而計算，假設該等股份乃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股本重組(見附註17)時發行，並於所有呈報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所有呈報期間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尤其，有關收購Puccini(詳情請參閱附註1)之或然可發行股份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中，原因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每股(虧損)／盈利(續)

是可或然發行之股份數目視乎 貴公司未來首次公開發行價格及Puccini集團之未來盈利。

(q) 全面(虧損)／收入

全面(虧損)／收入指交易或其他事件及情況(不包括股東投資及股東分派而產生之交易)導致之 貴集團某段期間之股本變動。 貴集團之累積其他綜合(虧損)則指累積外幣換算調整。

(r) 分部報告

SFAS第131號「披露企業分部資料及相關資料」設定申報有關營運分部(以符合貴集團內部組織架構為基準)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有關地域、業務分部及主要客戶資料之標準。

(s) 最近會計宣佈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董事會頒佈詮釋第45號(「第45號解釋」)「擔保人之會計及披露規定，包括其他人士之負債之間接擔保人」。第45號解釋詳細闡述擔保人須對其負有特定擔保事項及彌償事項作出之披露事宜，及在開始擔保事項及彌償事項時，澄清因發出該等擔保事項和彌償事項而承擔之責任所需確認負債之公平價值。第45號解釋之初步確認及量度規定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出或修改之擔保事項及彌償事項之未來基礎，而該解釋之披露要求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後止之財務報表方為有效。採用此標準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董事會頒佈SFAS第149號(「SFAS第149號」)「修訂第133號準則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此條例對SFAS報表第133號「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會計」下之衍生工具(包括其他合約內含之若干衍生工具在內，統稱為「衍生工具」)及對沖行為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報告作出修正及解釋。 貴公司目前預期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報表第149號對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董事會頒佈SFAS第150號(「SFAS第150號」)「若干具有負債及股本特色之金融工具之會計」。此條例設定發行人如何在其財務狀況報表內對兼有債務及股本權益雙重特徵之若干金融工具進行歸類及計量之標準。此條例規定，由於金融工具負載發行人責任，因此列屬此條例範圍內之金融工具發行人須將其歸類為負債(某些情況下或為資產)。此條例對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或修改之金融工具生效，否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後首個中期開始時生效。管理層相信，採用SFAS第150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5 業務合併

(a) 收購華夏旅遊網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統稱為「華夏旅遊網絡集團」)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TOM獲得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華夏旅遊網路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總代價約為2,062,000元，包括(i)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正式公佈之訂約日期及收購華夏旅遊網路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日期)之市價發行4,300,000股約值2,006,000元之TOM股份；(ii)現金代價約48,000元；及(iii)其他收購成本約8,000元。收購事項已作為一項收購業務合併入賬，而自收購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後之營運業績則已計入 貴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之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價分配如下：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443
物業及設備.....	126
無形資產.....	362
商譽.....	1,949
承擔負債.....	(818)
	2,062

收購價超出所收購可辨認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承擔債務總和之差額列作商譽。可辨認無形資產按收購時量度之公平價值確認計算，並按三至五年使用期限予以攤銷。

由於未取得收購前期間華夏旅遊網絡集團之財務資料，故未呈列有關收購華夏旅遊網絡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b) 收購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長通」)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深圳新飛網與Greatwall Computer and Software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 貴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長通之20%股權，總代價約411,000元，包括：(i)現金代價約407,000元；及(ii)其他收購成本約4,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後， 貴公司擁有北京長通90%股權。因此，北京長通90%之營運業績自收購日期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已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價之分佈如下：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732
物業及設備.....	61
商譽.....	214
承擔負債.....	(596)
	411

收購價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乃記錄為商譽。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5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Puccini集團

貴集團透過一家由一位TOM股東擁有100%權益之子公司收購Puccini之100%股本權益，已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Puccini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股本為1元。Puccin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資產或負債而直至獲貴集團收購之時，仍然無活躍業務。Puccini透過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成為一家無線增值服務公—無極網路之主要受益人，已經同意之購買代價如下：

- 一個最初代價包括(i)交易完成時繳納1元為一個象徵性代價和(ii)一筆按最初公開配售價格計算，共值18,500,000元之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下述條件被交付代理人托管；及
- 一個獲利能力代價其相等於下列兩者間較高之一個金額其超出最初代價之餘額：
(i)一個相等於Puccini之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7.7倍之金額或(ii)在該等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Puccini之二零零三年經審核綜合純利1.2倍及人民幣40,000,000元(4,832,318元)時，一個相等於Puccini之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6倍之金額。

該代價總值最高為150,000,000元。

該收購已經列作一項業務合併之購買行動而其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業績已經加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一個1元的象徵式現金代價已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納，同時，收購Puccini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價格已列作相等於象徵性現金代價及該收購已引起的專業成本之總金額合共768,000元。該已購得可辨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7,348,000元高於該初步購買價768,000元之餘額(主要為專業費用)已經被列為於收購當日之6,580,000元負債。

根據SFAS第141號，該18,500,000元之最初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被視為或然代價，於計算出Puccin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前，其將不會被列作確定項目處理。因此，該等或然代價並無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作為最初代價之價值18,500,000元本公司普通股，以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發行並交付託管，根據SFAS第141號，除非或然事項之結果毫無疑問獲得解決，否則，因為有待購買價或然事項之結果，將只作披露而不會被記錄為一項負債或列示為已發行證券。

該已發行或可發行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高於已被列作負債金額6,580,000元之任何餘額，在該或然條件已解決及該代價變成可發行時，將被列作一項額外收購成本。如該項於最初已被列為負債之金額6,580,000元高於該已發行或可發行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時，那餘額應被平均分攤用作扣減各已購得資產之被編派金額。在把該等資產之價值全部扣減至零後之任何餘額將被列作非經常利益入賬。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5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Puccini集團(續)

購買價格之分攤如下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4,402
物業及設備.....	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
無形資產.....	5,040
承擔負債.....	(2,551)
應付代價.....	(6,580)
	768

5,040,000元之可辨認無形資產(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已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入賬及於為期一年之可使用壽命內攤銷。

下文所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反映貴公司有關收購Puccini集團之營運業績(假設有關於Puccini集團之收購已經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極網絡之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及已經計入購買會計方式調整之影響。無極網絡與Puccini就是項收購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普其利網絡」)因應收購事宜已經訂立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普其利網絡有權收取款額大致上相等於無極網絡之所有除稅前收入之服務費。由於該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普其利網絡須支付5%之商業稅，而有關稅項將於向無極網絡開立技術服務費之發票時徵收。當編製以下Puccini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已假設普其利網絡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極網絡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並已經與無極網絡訂立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由於普其利網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指定地區，並於該地區營運，其將有權在地方稅務機關接受申請時，獲高科技企業優惠稅待遇，根據現行之所得稅法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獲豁免所得稅三年。管理層已申請優惠稅待遇，並相信普其利網絡已符合獲得該優惠稅待遇所需之所有條件。因此，於下文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概無就普其利網絡賺取之技術服務費收入而計入所得稅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普其利網絡已申請但仍未獲確認取得該項稅務優惠。該協議之影響已被反映於下文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此備考業績僅按照SFAS第141號第54及55段編製，只供參考之用，並非用作預測對該收購若已分別實際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極網絡之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而取得之營運業績，亦未必能預測未來之營運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以千元計)	
收益.....	29,990	83,897
營運(虧損)／收入.....	(10,425)	19,573
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10,460)	19,007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仙).....	(0.374)	0.679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租金按金.....	75	94	97
墊款予員工.....	70	204	401
其他.....	192	118	437
總計.....	337	416	935

7 業務集中及風險

(a)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	—	2,67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保險結欠款項約19,000元。

(b) 對流動電訊營運商之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S收益佔 貴集團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之大部份，而此等收益源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安排。流動電訊營運商有權獲得一定比例之SMS用戶收益。倘若終止或解除與任何一間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策略性關係，或倘若流動電訊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 貴集團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賺取客戶之收益分別為9,958,000元及55,843,000元。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流動電訊營辦商之款項約2,970,000元及8,247,000元，分別佔應收賬款淨額之37%及56%。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在廣告服務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兩方面專注於重要客戶，並與彼等密切合作。 貴集團一般不要求對應收賬款要求抵押品。 貴集團亦定期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審核，並維持潛在信貸虧損備抵。此外，流動電訊營運商承擔無線增值服務終端用戶相關之信貸風險。

(d) 其他風險

貴集團銷售、收購及支出交易一般以人民幣計價，且 貴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外幣貨幣。中國外匯交易須按法律規定透過授權金融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7 業務集中及風險(續)

(d) 其他風險(續)

機構，以人行設定之匯率進行交易。貴集團外幣匯款須透過人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進行，並要求若干支持文件，以使匯款生效。

貴集團亦面臨若干與貴集團中國業務相關之宏觀經濟及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附註19(c))。

8 物業及設備，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電腦硬件及軟件	7,725	12,395	15,845
傢俬及辦公設備	556	554	491
汽車	65	65	68
租房裝修	918	1,118	799
	9,264	14,132	17,203
減：累計折舊	(3,344)	(5,654)	(7,646)
減：減值撥備	(2,960)	(2,960)	(2,463)
	(6,304)	(8,614)	(10,109)
賬面淨值	2,960	5,518	7,094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折舊費用分別約為2,360,000元、1,865,000元及3,01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為著行業增長率整體下挫和行業及經濟走勢下滑而對若干電腦硬件及軟件作出約2,960,000元減值撥備。

9 商譽，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成本：			
年初	57,292	59,241	59,241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949	—	214
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商譽	—	—	(15,879)
年終	59,241	59,241	43,576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年初	57,292	57,292	59,241
減值撥備	—	1,949	—
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	—	(15,879)
年終	57,292	59,241	43,362
賬面淨值：			
年終	1,949	—	214
年初	—	1,949	—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9 商譽，淨額(續)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用SFAS第142號。由於貴集團網上廣告業務及收購無形資產回報能力之年度評估持續欠佳，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收購華夏旅遊網絡集團有關之已確認商譽減值。

10 無形資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不競爭協議 [#]	410	410	100
域名.....	660	660	660
商標.....	745	745	263
客戶基礎.....	471	471	947
儲備.....	28	28	28
軟件.....	1,473	1,473	140
執照.....	121	121	96
合營合約*.....	—	—	4,364
	3,908	3,908	6,598
減：累積攤銷.....	(482)	(570)	(900)
減：減值撥備.....	(3,072)	(3,338)	(1,287)
	(3,554)	(3,908)	(2,187)
賬面淨值.....	354	—	4,411

[#] 不競爭協議包括(i)與鯊威體壇(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鯊威技術」)前擁有人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據此，前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完成收購鯊威技術後五年內，在未經本集團同意前不會參與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及(ii)與無極網絡、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前任擁有人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據此，Cranwood及其集團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完成收購無極網絡後兩年內，在未經本集團同意前不會參與提供IVR服務之業務。

* 合營合約之無形資產來自其合約權利，指無極網絡與中移動訂立之業務合作服務協議，據此，無極網絡向中移動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無線增值服務。管理層已審閱該份合營合約，並認為該合約與SFAS第141號所界定之合約類無形資產項下之特許權協議相類似。管理層認為無極網絡已自合營合約獲得經濟利益，並已於攤銷該項無形資產後錄得淨收入。合營合約於一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攤銷開支分別約為8,000元、88,000元及629,000元。

由於貴集團網上廣告業務持續欠佳，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評估，計入對收購華夏旅遊網絡集團相關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全面減值撥備。

上述減值撥備之數額乃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法釐定。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款項	1,657	1,157	587
應付廣告開支	400	331	693
租金及其他租賃應計款項	500	356	131
互聯網服務費用及其他直接應計款項	993	565	333
應付商業稅及其他徵費	461	305	1,856
收取客戶之墊付	426	638	505
上市成本	—	—	14,412
捐款	—	—	1,842
收購Puccini之專業費用	—	—	768
其他	761	486	1,068
總額	5,198	3,838	22,195

12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從中國一間銀行獲得約3,615,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年息率為5.58%。貴集團以約4,030,000元存款作為抵押。該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悉數清償。

13 中國供款計劃及溢利分配

貴集團之全職僱員有權透過中國政府之強制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享有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津貼、失業保險及退休金福利。貴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酬之特定比例計付該等福利。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對該等僱員福利所作之撥備總額分別為657,000元、434,000元及527,000元。貴集團須從已計付醫療及退休金福利金額中對該計劃作供款。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款數額分別約為166,000元、212,000元及515,000元。中國政府對向該等僱員支付醫療福利及退休金負責。

貴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之稅後收益淨額，撥劃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公積金。撥劃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之數額至少應不低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之稅後收益淨額之10%，直至該準備金達到該等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撥劃入法定公益金之數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之稅後收益淨額之5%至10%。法定公益金設立之目的為提供僱員設施及向僱員提供其他集體福利，該基金於清盤時方可進行分派。對任意公積金作出之撥劃則由董事會作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該等法律法團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因此並未向儲備基金撥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法律法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根據其收入淨額撥劃593,000元入賬儲備基金。另將959,000元撥入儲備基金，作為當地稅務監管機構規定之特別免稅期福利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利潤撥劃到儲備基金中。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	(a)			
賺取自：				
—TOM之附屬公司.....	(b)	751	140	132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273	510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有 關連公司.....		—	712	1,972
—TOM之股東.....		—	144	—
以下人士收取之辦公室租金開支：				
—TOM股東之有關連公司.....	(c)	532	463	732
以下人士收取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 互聯網服務收益：	(d)			
—TOM之附屬公司.....		—	12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1,631	85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之有關連公司.....		—	853	—
物業及設備，購自：	(e)			
—TOM之股東.....		—	26	—
—TOM.....		—	205	—
轉讓予TOM附屬公司之物業及設備.....	(f)	—	—	292
再次收取TOM及其附屬公司代表所產生之 營運開支.....		454	1,250	1,686
支付予TOM之利息開支.....	(g)	403	435	394
TOM收取之企業費用.....	(h)	1,464	729	923
代表由TOM股東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購置傢俬及設備.....	(i)	—	138	—
代表由TOM之一位股東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支付之廣告費用.....	(j)	—	—	109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合作服務費.....	(k)	—	—	7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關連公司就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結欠餘額分別約為零元、461,000元及698,000元。提供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予該等有關連公司所獲之收益跟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之收費條款大體一致。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網上媒體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向貴集團之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內容、流動通訊、資訊娛樂服務或相關電訊服務、網站發展維修及主機服務及網上廣告等服務。該等服務之收費將參考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價計算。此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貴集團以市價租賃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 (d)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費用結欠該等有關連公司餘額分別約為零元、829,000元及零元。該等有關連公司提供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按市價釐定。
- (e)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置物業及設備結欠該等有關連公司餘額分別約為704,000元、915,000元及915,000元。該等購置乃按市價作出。
- (f) 物業及設備按各自之帳面淨值轉移到TOM之若干附屬公司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轉移物業及設備到該等有關連公司之結欠為零元。
- (g) 該款項指TOM及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墊款之估計貸款利息費用。各項利息費用已資本化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繳股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貴集團與TOM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OM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為數約156,3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之貸款。該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息，此後按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65厘之年息計息。該貸款乃無抵押及毋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此後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h) 截至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及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該重組完成當日)之期間，TOM向貴集團按附註二訂明之基礎向貴集團收回若干公司費用。該等公司費用在該重組完成後已按附註二訂明之行政服務協議收回。
- (i) 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代表有關連公司購買傢俬及設備應收此有關連公司之結餘約為138,000元及零元。該等傢俬及設備乃按公平價值購置。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j)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第三方廣告公司簽署兩份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推廣服務。緊隨該協議簽署後，貴集團與該廣告公司及該有關連公司簽署另一份協議。據此協議，該有關連公司同意承擔此前簽署之兩份廣告協議相關所有權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代表此有關連公司支付廣告開支而應收此有關連公司之結餘為零元。
- (k) 北京雷霆與貴公司之母公司擁有50%之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上海美亞」)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上海美亞允許貴集團使用若干其數據庫中之內容，而貴集團同意支付固定費用約73,000元，外加無線增值服務中因為提供該等內容所產生之純利之50%，作為回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欠該有關連公司之餘額約為73,000元。管理層認為此乃非經常性交易。
- (l) 北京雷霆與貴公司之母公司擁有50%之中時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中時通」)訂立內容可使用合同。據此，貴集團可廣播中時通之內容。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費用予中時通。此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
- (m) 貴公司之母公司擁有37%之北京賽爾在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賽爾在線」)與北京雷霆訂立特許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使用TOMNET商標。北京雷霆於綜合財務報表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費用。
- (n)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核心業務公司之登記股東分別提供貸款5,385,000元、6,982,000元及6,886,000元，以為對該等核心業務公司之投資資金。

15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中國

貴公司須繳納中國稅項。貴集團並無法定擁有權之核心業務公司及非核心業務公司受企業所得稅法律監管，於中國經營之其餘公司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律監管(統稱為「中國所得稅法律」)監管。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貴集團通常須按33%(30%國家所得稅加3%當地所得稅)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位於經濟特區之公司則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公司於營運首三年(包括註冊成立年度)獲全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5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於所有司法管轄區均處於虧損狀況。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計入所得稅撥備或利益。以下為貴集團應遵守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與貴集團實際稅率間之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33%)	(33%)	33%
免稅期之影響.....	—	(25%)	(18%)
賬面稅務間之永久差異：			
—員工成本及福利.....	2%	4%	4%
—撥回收益.....	2%	—	—
—行政開支.....	3%	7%	2%
—廣告開支.....	2%	3%	2%
—利息開支.....	—	1%	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減值及攤銷撥備.....	—	8%	—
—其他.....	1%	3%	(1%)
估值撥備變動.....	23%	32%	(24%)
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	—	—	(1%)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務與財務報表基準間之重大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由此產生)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結轉虧損.....	8,258	10,533	3,993
折舊.....	218	542	666
撇銷無形資產.....	442	442	—
呆賬撥備.....	129	237	331
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	977	566	114
其他.....	106	167	282
估值撥備.....	(10,130)	(12,487)	(5,11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274

在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之情況下，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轉虧損約為13,280,000元。其中，約2,353,000元、4,645,000元、3,255,000元及2,904,000元之結轉虧損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約123,000元之該等虧損無到期日。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之實現具有不確定性，故此作出估值撥備10,130,000元、12,487,000元及5,112,000元。無法保證貴集團可於到期日之前動用結轉虧損。此外，倘未來發生可使貴集團實現較現時入賬數目更多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事件，則對估值撥備作出之調整將增加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為274,000元，主要乃由於財務報表上之呆賬撥備及之折舊之賬面金額跟彼等各自之稅基出現暫時性之差異所導致。由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無為其作出估值備抵。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6 金融工具

由於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銀行貸款之到期日較短，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接近公平價值。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亦因該等款項之到期日較短而近似於公平價值。

17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重組後，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約12,821,000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約5,128,000元)。該等普通股乃發行予TOM，交換TIG之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營運及大部份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貴公司以9,750,000元以相同代價同時回購1,300,000,000股普通股及配發10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進行一個資本重組，並達致把已發行股本由5,128,000元減至3,590,000元。貴公司已按追溯方式重列發行予TOM之2,800,000,000股股份於所提呈之最早期間起計之股本中。實繳股本包含了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與TIG之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實繳股本之差額。

18 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僱員加入貴公司之母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設計為選定董事及僱員而設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購股權計劃賠償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落實，並獲TOM批准。此外，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獲TOM批准，詳情列載於附註24。

根據TOM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採用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修訂)(「TOM集團購股權計劃」)，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購入TOM之股份。

(a)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獲TOM之股東批准，及經TOM之董事會釐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開放。經董事會釐定後，各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最長有效期為自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起十年。

根據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向貴公司之一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2(a)。

TOM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可再根據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TOM集團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TOM之股東批准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變動而作出修訂之TOM集團購股權計劃，據此，TOM初步預備發行1,377,904,000股股份。根據TOM集團購股權計劃預備發行之股份不得超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8 購股權計劃(續)

(b) TOM集團購股權計劃(續)

過TOM總共已發行股份之一個比率上限，該比率根據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而計算得出。

根據TOM集團購股權計劃，可由TOM之董事會酌情決定，向TOM或TOM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聯繫人士或受託人之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

所授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予日TOM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予日之前五個營業日TOM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TOM股份之每股面值。

按TOM董事會之決定行使各購股權，自授予日起最長期限為十年。歸屬期為一至七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TOM將若干購股權之歸屬期展延至七年。由於作此修改，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董事會頒佈之第44號解釋「涉及股份賠償之若干交易之會計」（「第44號解釋」），設定了新的計價日供會計用途。然而，由於修改當日所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格高於市價，故並無確認額外賠償費用。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已根據該等經修改購股權分別預備7,374,000股、5,524,000股、2,978,000股及2,566,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TOM亦根據具體情況（包括TOM股價之表現及各人取得之成績），授予若干僱員購股權。鑑於授予條款有礙確定僱員於獲獎勵當日可能獲得股份之數目，這些獎勵根據會計準則董事會意見第25號當作為可變獎勵。由於TOM股價下滑，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格普遍超出市價，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董事會意見第25號，無須為補償費用記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此類購股權為24,81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6,154,000份。

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內，TOM向選定僱員分別授出了3,294,000份及7,698,000份購股權。在此等獎賞裡，已計入了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分別授出之2,050,000份及1,698,000份購股權，其附加之某些條件包括了取消獲授者之一些較早前已獎賞之購股權。由於新授出之購股權乃予以取代舊有之較高行使價格購股權，該等新授出購股權已被視為替代購股權處理，並已按照FIN第44號界定之可變動獎勵列帳。惟基於FIN第44號及會計準則董事會意見第25號該等更換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仍高於各財政年度末時各相關股份之市值，沒有額外的補償費用須於截至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內入帳確認。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期間，根據TOM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總數分別共為35,592,000份、3,294,000份及7,698,000份。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8 購股權計劃(續)**(c)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貴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元)	尚未行 使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元)	尚未行 使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元)
年初						
尚未行使	36,652,000	0.66	27,310,000	0.63	21,572,000	0.53
授出	—	—	3,294,000	0.47	7,698,000	0.31
註銷	(9,342,000)	0.73	(9,032,000)	0.80	(3,644,000)	0.59
年終						
未行使	27,310,000	0.63	21,572,000	0.53	25,626,000	0.45
年終						
可予以行使	7,080,000	0.56	13,242,000	0.50	17,060,000	0.40

有關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之可予以行使購股權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餘下合約 年期之加 權平均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可予以行使 數目	餘下合約 年期之加 權平均數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元)
行使價幅度(元)						
0 - 0.38	16,778,000	7.80	0.27	10,778,000	6.69	0.24
0.39 - 0.77	7,190,000	6.69	0.65	6,282,000	6.72	0.69
1.16 - 1.54	1,658,000	6.23	1.45	—	—	—
	25,626,000			17,060,000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TOM已授出零份、20,000,000份及53,000,000份購股權及註銷916,000份、24,216,000份及零份較早時配發給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見附錄22(a))。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仍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數量分別為29,354,000份、25,138,000份及78,138,000份和5,138,000份、19,138,000份及45,138,000份，而各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分別為0.68元、0.52元及0.39元和0.68元、0.53元及0.43元。各仍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有效期分別為8.55年、8.79年及9.15年和8.54年、8.69年及8.67年。

貴集團採用會計準則董事會意見第25號所制定之內在價值法及相關詮釋計算股份賠償。因此，貴集團按TOM之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與高出股份相關獎勵之行使價二者之差額(即內在價值)(如有)，列賬為僱員股權補償計劃之支出。授予僱員之股權補償於授出當日之內在價值則以直線法，按歸屬期間攤銷計入賠償支出。

為說明股份補償對其營運業績之影響，貴公司已提供備考披露事項，猶如貴公司早已依據估計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定義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就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記錄報酬入賬補償成本。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8 購股權計劃(續)**(c)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變動(續)**

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定義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之加權平均數乃採用布萊克-休斯(Black-Scholes)模型進行計算。布萊克-休斯模型乃用來評估可自由交易、可完全轉讓而無歸屬限制之期權之公平價值，而該類期權與貴公司之購股權形式之報酬顯著不同。該等模型亦要求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未來股價波動及預期等待行使時間，而該等假設均對計算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影響甚大。針對該兩個計劃計算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加權平均之假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無風險利率(%)	6.09 - 7.47	3.89 - 7.47	2.31 - 7.47
預期年期	2 - 6	1 - 5	1 - 4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波幅(%)	119	82 - 119	70 - 119
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加權平均數(元)	0.18 - 1.26	0.18 - 1.26	0.12 - 1.26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內，所授股份之公平價值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0.60元、0.25元及0.12元。

倘按照SFAS第123號所示方法按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基準釐定貴集團股權補償計劃之補償成本(按附註4(m)所載)，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收入淨額將分別為(28,965,000)元、(8,165,000)元及18,213,000元：

19 承擔及或然事項**(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元計)
物業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4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總額淨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元計)
二零零四年	1,244
二零零五年	1,180
二零零六年	696
	3,1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延伸至二零零六年償付之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租金支出分別約1,064,000元、862,000元及793,000元。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9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c) 中國市場宏觀經濟與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在之中國市場具有若干宏觀經濟與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涉及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自身業務之能力，以及從事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業務之開展。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已開始實施以市場導向之全面經濟改革，但邁向全面市場導向經濟而進行之改革及其進程能否持續仍不確定。此外，電信、資訊及媒體工業仍處於高度管制之下。該等限制目前仍然存在，有關承如 貴集團之外資實體究竟能從事該等行業之那些特定分部尚未清晰。 貴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於中國之經營業務範圍或須遵守有關限制，該等限制或會嚴重制約 貴集團於中國從事業務之能力。

20 分部資料

根據SFAS第131號「披露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訂明之標準，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劃分為四類主要業務分部。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使用該等資料評估各個經營分部之表現，故未將任何營運開支或資產予 貴集團四類業務分部攤分。若干收益成本則在各業務分部間分攤。該等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內容購買成本、寬頻租賃費用、折舊及入門網站設施，均已按成本分配前彼等佔毛利之比率分配予無線增值服務及廣告分部中。同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亦未取得或使用任何分部資產數據。因此， 貴集團並沒有披露有關按分部報告之資產總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30	9,958	55,843
廣告	2,950	4,228	5,845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479	11,244	13,825
互聯網服務	1,974	4,545	1,560
收益總額	6,433	29,975	77,073
收益成本：			
無線增值服務	(82)	(7,632)	(27,294)
廣告	(8,295)	(3,914)	(4,351)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664)	(9,238)	(11,773)
互聯網服務	(1,867)	(4,090)	(667)
收益成本總額	(10,908)	(24,874)	(44,085)
毛(損)/利	(4,475)	5,101	32,988

21 遞延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已因應 貴公司之上市建議承擔約15,000,000元之專業費用。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

(a) 董事購買TOM股份之權利

並列於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TOM集團購股權計劃之獲授董事，王兢及湯美娟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有關購股權是基於他們為 貴公司之母公司TOM之董事身份而授出。此等董事為身兼多項企業管理責任之企業行政人員，按照附註2所載，任何TOM因他們而引起之股份賠償費用皆將會分攤予 貴公司。實際上，在有史以來TOM也未曾引發過任何跟該兩名行政人員有關之股份賠償支出，因此，亦沒有與 貴公司分攤過任何成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曾因為王兢為母公司TOM董事身份之原因授予其20,000,000份購股權。為著註銷其未行使之較早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授出。新授出的購股權視作為代替現有購股權。故此，在會計角度上因應FIN第44號而須產生一個新計算日期。惟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格在更換當日高於市場價格，因此並無確認額外賠償開支。

根據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TOM集團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若干董事曾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TOM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				於		購股權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註銷		
王兢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i)	5.27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	15,270,000	—	—	—	15,270,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七日 (附註ii)	5.30
王雷雷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	—	9,080,000	—	—	—	9,08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附註iii)	1.78*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
 - (ii) 待履行購股權下若干條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授出。
 - (iii) 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出。
- *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a) 董事購買TOM股份之權利(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年內 註銷			
王斌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i)	5.27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15,270,000	—	—	916,000	—	14,354,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七日 (附註ii)	5.30
王雷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	9,080,000	—	—	—	—	9,08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日 (附註iii)	1.78*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授出。首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
- (ii) 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授出。首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授出70%，其餘30% (即藉以認購91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因未履行若干條件而已失效。待履行購股權項下若干條件後，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授出。
- (iii) 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授出。首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出。
- *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年內 註銷			
王斌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15,000,000	—	—	—	12,000,000 (附註vii)	3,0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i)	5.27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14,354,000	—	—	—	12,216,000 (附註vii)	2,138,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七日 (附註ii)	5.3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iii)	3.76
王雷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	9,080,000	—	—	—	—	9,08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日 (附註iv)	1.7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	850,000	—	—	—	85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v)	3.76
伍耘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vi)	3.76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授出。
- (iii) 該等購股權將按40%:30%:30%之比例分三批授出。首批及第二批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授出。
- (iv) 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授出。首批及第二批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出。
- (v) 該等購股權將按1/3:1/3:1/3之比例分三批授出。首批及第二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授出。
- (vi) 該等購股權將按1/3:1/3:1/3之比例分三批授出。首批及第二批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授出。
- (vii) 根據TOM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該等購股權予以註銷。
- *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a) 董事購買TOM股份之權利(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王毓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i)	5.27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2,138,000	—	—	—	2,138,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七日 (附註ii)	5.3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iii)	3.76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	38,000,000	—	—	38,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附註iv)	2.505
王雷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	9,080,000	—	—	—	9,08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日 (附註v)	1.7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850,000	—	—	—	85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vi)	3.76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	6,850,000	—	—	6,8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附註vii)	2.505
伍耘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viii)	3.76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附註viii)	2.505
湯美娟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附註viii)	2.505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授出。
- (iii) 該等購股權已按40%:30%:30%之比例分三批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授出。
- (iv) 該等購股權將分四批授出。首批20,000,00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授出。次批6,000,000購股權，第三批6,000,000購股權及第四批6,000,000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授出。
- (v) 該等購股權已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出。
- (vi) 該等購股權將分四批授出。首批850,00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授出。次批2,000,000購股權，第三批2,000,000購股權及第四批2,000,000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授出。
- (v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授出。
- (viii) 該等購股權將分三批按1/3：1/3：1/3比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授出。
- *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工資及薪金	6,100	5,017	6,12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2	240	320
	6,252	5,257	6,440

(c) 除稅前(虧損)／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扣除：			
利息支出	403	435	394
核數師酬金	114	98	14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	163	91

(d) 股息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作出或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止年度之股息。

(e)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財務報表記錄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000元、2,000元及4,000元。

(f) 董事酬金

應付 貴公司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袍金	1	1	6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228	296	567
酌情發放之花紅	114	234	204
為董事作出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2	22
	354	543	799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f) 董事酬金(續)

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董事A	202	352	200
董事B(*)	123	81	206
董事C	—	39	65
董事D	28	44	61
董事E(*)	—	—	83
董事F	—	3	31
董事G(*)	—	23	139
董事H(*)	1	1	—
董事I	—	—	14
	354	543	799

* 該等董事酬金由TOM按照 貴集團資產總額佔TOM資產總額之百分比，以公司支出形式進行分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補償，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任何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g) 貴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兩名董事及五名董事，彼等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22(f)呈列之分析中。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支付予其餘兩名人士、三名人士及零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89	148	—
花紅	8	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	—
	97	160	—

上述人士概無獲付高於128,000元(等於1,000,000港元)之酬金。

(h)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淨值	4,830	10,564	21,9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81	17,076	34,545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i) 應收賬款，淨額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即期	2,483	3,785	6,635
30至60日	24	1,185	4,744
61至90日	674	757	1,157
90日以上	2,189	2,276	2,153
	5,370	8,003	14,689

貴集團大部份收益乃以未清賬戶方式，並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

(j) 應付賬款

貴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即期	1,240	1,057	1,489
30至60日	68	188	35
61至90日	490	229	301
90日以上	1,021	1,452	1,416
	2,819	2,926	3,241

(k)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應收：			
同系附屬公司	1,447	369	123
有關連公司	—	91	1
	1,447	460	124
應付：			
母公司	9,277	21,036	18,960
同系附屬公司	2,524	5,274	1,023
有關連公司	—	6	—
	11,801	26,316	19,98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之餘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償還。然而，誠如附註2所討論，估計應佔利息已於有關期間經扣除。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l) 物業及設備，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增加	2,749	4,451	4,790
出售	8	195	91
	2,757	4,646	4,881

(m)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n)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

(o)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TOM(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p)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q) TIG旗下公司名單

TIG旗下各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TIG綜合財務報表僅載入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及Puccini集團之財務報表)：

(i) 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i>直接持有：</i>					
Lahiji Va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100%	附註(a)
Laurstinus Limited	BVI，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100%	附註(a)
新飛互聯網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收購)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 投資控股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元	100%	附註(b)
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PC Rock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100%	附註(a)
<i>間接持有：</i>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 互聯網內容服務 及電訊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000,000元	100%	附註(c)
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 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 30,000,000元	100%	附註(d)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收購)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營運163.net 及提供電子郵件 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23,000,000元	100%	附註(e)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q) TIG旗下公司名單(續)

(i) 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 一日收購額外20%權益)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開發用於 寬頻互聯網增值 服務之操作平台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000,000元	90%	附註(f)
北京訊能網絡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開發軟件 資訊系統、電腦 網絡及網站產品	註冊資本 13,000,000元	100%	附註(b)
上海訊能網絡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開發軟件 資訊系統、電腦 網絡及網站產品	註冊資本 5,000,000元	100%	附註(g)

(ii) 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間接持有：					
深圳市新飛訊能 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附註(h)
鯊威體壇(北京)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收購)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開發互聯 網、電子出版及 電子商務技術並 提供相關服務	註冊資本 2,000,000元	100%	附註(b)
華夏旅遊網絡 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一日收購)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營運 國內旅遊網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附註(a)
北京東方華夏旅行社 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一日收購)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活動、市場 推廣、廣告及商 務會議服務以及 旅遊相關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100%	附註(a)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q) TIG旗下公司名單(續)

(ii) 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 (前稱北京綠精靈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附註(i)
北京環宇網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一日收購其餘 45%權益)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開發旅遊 相關軟件開發業 務及提供顧問 服務	註冊資本 2,250,000元	100%	附註(b)

(iii) 除外事業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tom.com 入門網站及管理 貴集團之策略 性投資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附註(b)
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轉作投資證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經營網站 及從事內容提供 及開發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附註(a)
北京賽爾在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主要互聯網 服務供應商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37%	附註(a)
賽爾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收購)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系統 整合及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51%	附註(j)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q) TIG旗下公司名單(續)

(iii) 除外事業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中時通互動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及台灣經 營互動市場推廣 業務	註冊資本 3,500,000元	50%	附註(k)
阿斯達克網絡信息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二年四月一日轉為附 屬公司，並於二零零 三年五月十八日轉為 投資證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經營財經 網站	23,000,000股普 通股，每股面 值1港元	16.7%	附註(l)
北京紅帆網神數據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十五日轉為附屬 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互動 呼叫中心	註冊資本人民幣 62,800,000元	100%	附註(m)
Sh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經營潮流 網站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33.3%	附註(b)
itravel (HK)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經營國際 旅遊網站及提供 網上旅行社服務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附註(b)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開發軟件、 電子及電腦網絡 系統	註冊資本 3,000,000元	100%	附註(b)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q) TIG旗下公司名單(續)

(iv) Puccini 集團：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間接持有：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	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100%	附註(a)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	中國，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限責任公司	在國提供無線互動語音應答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附註(b)
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	中國，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腦軟件、網路及硬件和無線互動語音應答服務及通訊之技術開發及提供相關之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200,000元	100%	附註(a)

- [®] 可變動權益實體
[†] VIE附屬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 聯營公司
[^] 投資證券

附註：

- (a) 並無核數規定。
- (b)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華實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辰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e)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上海眾華滙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深圳法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 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j)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華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k)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華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l) 本報告日期之投資證券，因此核數師毋須作出披露。
- (m)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北京中科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r) 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六日止之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收益	1,045	3,703	3,898
虧損淨額	1,563	2,487	461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資產總額總值	5,221	3,419	4,484
負債總值	5,470	5,995	7,379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a)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概要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有所分別。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分別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下列三個年度之收益、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及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概要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收益	(i)	6,433	29,975	77,0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23,144)	(8,354)	19,572
對賬調整，除稅後：				
總辦事處開支分配	(ii)	1,464	729	763
應佔利息費用	(ii)	403	435	394
商譽攤銷／減值調整	(iii)	—	789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	(iv)	—	—	629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21,277)	(6,401)	21,358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基本(美仙)	(v)	(0.827)	(0.298)	0.699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基本(美仙)	(v)	(0.760)	(0.229)	0.763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a)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概要(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25,626	25,574	67,376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商譽	(iii)	(789)	—	—
無形資產調整，淨額	(iv)	—	—	(4,411)
確認收購Puccini集團產生之負商譽	(vi)	—	—	(1,540)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24,837	25,574	61,425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負債)/資產淨值		(1,233)	(9,464)	14,410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後：				
撥回商譽淨額	(iii)	(789)	—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	(iv)	—	—	629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負債)/資產淨值		(2,022)	(9,464)	15,039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受到上述公認會計準則分別影響之個別資產、負債、收益、收入及/或費用之對賬呈報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對賬調整， 扣除稅項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以千元計)		
受到上述公認會計準則差異影響之個別資產、負債、 收益、收入及/或開支			
無形資產，淨額	354	(354) (iv)	—
商譽，淨額	1,949	(789) (iii)	1,514
		354 (iv)	
一般及行政費用	(8,808)	1,464 (ii)	(7,344)
無形資產攤銷	(8)	8 (iv)	—
商譽攤銷	—	(8) (iv)	(8)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347)	403 (ii)	5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對賬調整， 扣除稅項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以千元計)		
受到上述公認會計準則差異影響之個別資產、負債、 收益、收入及/或開支			
一般及行政費用	(7,356)	729 (ii)	(6,627)
無形資產，淨額撥備	(266)	266 (iv)	—
商譽，淨額撥備	(1,949)	(278) (iv)	(1,438)
		789 (iii)	
無形資產攤銷	(88)	88 (iv)	—
商譽攤銷	—	(76) (iv)	(76)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	(408)	435 (ii)	27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a)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概要(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對賬調整， 扣除稅項	香港公認 會計準則
	(以千元計)		
受到上述公認會計準則差異影響之個別資產、負債、 收益、收入及／或費用			
無形資產，淨額.....	4,411	(4,411) (iv)	—
商譽，淨額(負商譽，淨額).....	214	(1,540) (vi)	(1,326)
應付代價.....	6,580	(4,411) (iv)	—
		(629) (iv)	
		(1,540) (vi)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33)	763 (ii)	(8,370)
無形資產攤銷.....	(629)	629 (iv)	—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	(320)	394 (ii)	74

附註：

(i) 終止營運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來自銷售互聯網服務卡之收益1,974,000美元、4,545,000美元及1,560,000美元。儘管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年尾停止出售該卡，但須繼續為互聯網服務卡持有人提供互聯網服務，直至互聯網服務卡屆滿為止，並於二零零三年繼續有該等業務有關之現金流量。因此，並不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訂定之「終止業務」範圍，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年尾已確立終止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整體計劃，故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訂定之「終止業務」之定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或財務報表賬面就終止營運作出披露；然而，該等披露對貴集團之總收益淨額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ii) 總辦事處再次收費及應佔利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重組前，TOM概無向貴集團收取任何企業經常成本，且無向提供予貴集團之貸款收取利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下項目已包括在貴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妥為反映各有關連人士安排之財務影響：

- (a) 若干TOM公司僱員賠償成本、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撥歸貴集團(對於若干並無可行之特定識別方法之費用，分配主要根據貴集團資產總額佔TOM資產總額之百分比進行)；及
- (b) TOM及其附屬公司自貴集團運作起支付之墊款，其估計應佔利息開支部分透過TOM及其附屬公司之非附息墊款撥付。

由於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須計入上述各項，因此並無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項目列賬。

作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重組之一部分，貴公司及TOM已簽訂一份行政服務協議，據此，TOM將向貴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用。據此，上述附註(a)TOM公司之企業經常費用分配已以行政服務費用取代。由於開支須同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記錄，故該項目並無因公認會計準則而產生之差異。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a)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概要(續)

(iii) 收購人證券之市價之計算日期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收購人發行以進行收購業務合併之可銷售股本證券之價值乃根據收購日期(即被購人之資產淨值及業務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人當日)釐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收購人發行以進行收購業務合併之可銷售股本證券之價值應按協定及公佈收購條款之日，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最後申請方程式之日(而在不計及需要取得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之情況下，其後申請方程式不會導致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改變)中之最早日期釐定。

由於以上公認會計準則差異，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收購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華夏旅遊網絡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計算之貴集團實繳股本將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金額少789,000美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TOM Online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較相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金額少789,000美元。然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TOM Online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減少789,000美元，此乃由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華夏旅遊網絡集團須於二零零二年攤銷及減值(就未攤銷結餘)之商譽較根據美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所報告者少789,000美元。該等對賬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並無任何財務影響淨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攤銷或全數減值。

(iv) 確認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確認貴集團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無形資產方面一直有所分別。根據美國會計準則，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辨認無形資產須按公平價值與商譽分開釐定。特別是，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合約上合法」或「可分開性」任何一項準則，則應與商譽分開確認為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但須每年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會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只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之情況下方會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只限於可辨認及控制之資產，在此情況下，資產應佔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實體。倘無法符合準則，則不會確認無形資產，而相應金額將分類為商譽之一部份。此外，除非於作為收購之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有活躍市場，否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限制最初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成本為不會產生或增加於收購日期產生之任何負商譽之金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Puccini集團應佔之無形資產4,411,000美元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由於該等無形資產於收購時並無活躍市場，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將產生負商譽，因此，所有該等無形資產將不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分開確認為無形資產，但會記錄為負商譽之一部份。可辨認無形資產乃於預期未來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只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之情況下方會檢討是否出現減值。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a)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概要(續)**

誠如上段所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但不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之若干無形資產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分類為「商譽」，而該等無形資產於攤銷後之淨額(即扣除各無形資產之攤銷)將於「商譽」及「無形資產」間產生分類公認會計準則分別。因此，攤銷開支及減值撥備各自之分類會調整。

(v) 經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

由於在所有呈列期間均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呈列經攤薄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vi) 確認負商譽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倘業務合併涉及或然代價協議，而或然代價協議可能於或然事項解決時(或然事項根據盈利計算)導致確認所收購實體之額外成本，則相等於或然代價之最高金額或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數兩者中之較低者之金額將予以確認，猶如該金額為一項負債。就收購Puccini集團而言，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2,308,000美元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5,040,000美元(合共7,348,000美元)超過收購成本768,000美元之數乃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應付代價6,580,000美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收購人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數為負商譽，然而，該數額應呈列為報告企業之資產減少。就收購Puccini集團而言， 貴集團佔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4,859,000美元及可辨認負債之公平價值2,551,000美元之權益(合共2,308,000美元)超過收購成本768,000美元之數為負商譽1,540,000美元，乃於與商譽相同之資產負債表分類呈列為 貴集團之資產減少。

(b)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其他差異

除以上公認會計準則分別外，下文概述與 貴集團有關但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益、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間之其他分別。

此外，此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影響交易及事件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呈列之方式之披露、呈列或分類分別。此概要亦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間因規定更改而產生之會計準則之未來分別。負責頒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監管機構正進行大型項目，該等項目可能影響日後進行之比較(例如此項比較)。最後，此概要不包括因日後進行或發生之交易或事件而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間之所有未來分別。

商譽之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列賬為資產，並於估計利益期間10年至20年內攤銷。此外，評估商譽減值涉及兩個步驟，第一個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b)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其他差異(續)

步驟是比較資產組合(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及預期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總額，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減值。倘賬面值超過預期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則會使用資產組合之公平價值計算減值虧損，並將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作為開支。

財務會計實務準則(「SFAS」)第142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SFAS第142號」)大大改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商譽列賬之方法，SFAS第142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SFAS第142號。根據SFAS第142號，商譽及包括於權益法投資之賬面值之商譽不再攤銷。此外，SFAS第142號規定商譽於首次採納時及其後每年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之情況改變時會更頻密地使用規定之兩個步驟檢討是否出現減值。第一個步驟檢視商譽是否可能出現減值，報告單位之公平價值是否少於其賬面值，而第二個步驟則透過比較商譽之暗示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計算商譽減值(如有)之款額。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賬目時直接計入儲備。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SSAP第30號」)後，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完成之交易而產生之任何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每個期間之攤銷支出乃確認為支出。一般而言，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檢討商譽是否出現減值。SSAP第30號並無規定於採納SSAP第30號後將過往已於儲備撇銷之商譽重列為資產。然而，最初撥入儲備而於採納SSAP第30號後並無重列為資產之商譽須每年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於超過20年之期間內攤銷之商譽亦須每年檢討是否出現減值。倘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定義為淨售價及於每個結算日估計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長期資產減值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於發生觸發性事件，而資產之賬面值超過預期因使用及最終出售資產而產生之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時，須確認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倘決定資產出現減值，則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即市值或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一旦記錄該等減值，則因其後撥回價值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撥回不會予以撥備。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於每個結算日估計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長期資產減值乃計入損益表作為開支，除非長期資產減值會逆轉先前之重估增加，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長期資產減值會直接計入任何相關重估儲備，惟僅以減少款額不超過就相同項目於重估儲備持有者為限。任何超出之數將計入損益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允許在用作釐定資產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改變之情況下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b)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其他差異(續)

股份賠償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授出購股權之賠償開支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確認，並於歸屬期內攤銷。貴集團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第25號「發行予僱員之股份之會計」(「APB第25號」)及相關詮譯之確認及計算規定將購股權計劃列賬。因此，賠償開支之金額乃按內在價值(即股份所報之市價超過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之數(如有))釐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攤銷。SFAS第123號「股份賠償會計」(「SFAS第123號」)及SFAS第148號「股份賠償、轉換及披露之會計」(「SFAS第148號」)之相關修訂讓實體可繼續應用APB第25號之規定，及使用SFAS第123號及SFAS第148號規定之公平價值會計法就僱員購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備考收入或虧損淨額及備考每股盈利或虧損披露事項。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無有關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會計之特別指引。

主要股東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主要股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列賬為股東用作加強或保持股東投資價值之貢獻。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賠償開支乃按與貴集團授出之購股權之相同方式列賬。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主要股東授予貴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存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存貨撇減至市值之撥備於有關存貨項目出售後方可逆轉。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之撥備於不再需要時即可逆轉。

其他全面收入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制定在賬目報告及呈列全面收入及其部份之準則，該等賬目呈列之重要性與其他賬目相同。全面收入由兩部份組成：「收入淨額」及「其他全面收入」。全面收入包括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所產生者以外之股本扣除或入賬。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無有關確認及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特別指引。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之損益項目(例如未變現重估收益及外匯換算損益)乃於儲備確認，與保留盈利分開，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b)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其他差異(續)

遞延所得稅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透過應用適用於未來年度之實際法定稅率就現有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全數確認暫時差額之所有稅務影響。倘認為若干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不會變現，則作出估值撥備以減少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頒佈SSAP第12號「所得稅」(「SSAP第12號(經修訂)」)，該準則取替本來之SSAP第12號「遞延稅項會計」。該等新準則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貴集團已於往績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SSAP第12號(經修訂)。

SSAP第12號(經修訂)規定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財務報表所示之賬面值間於任何時候之暫時差額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全數撥備。因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按於結算日前之實際稅率或大致上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惟僅就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者為限。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貴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授出280,000,000份購股權予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初步公開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認購普通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到期。歸屬期一般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貴公司亦有條件採納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以認購貴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普通股之認購價不可低於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於創業板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然而，貴公司可尋求其股東及其母公司之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本計劃及上述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貴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計劃之有效期將為十年。於計劃期滿後，不可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致

TOM Online Inc.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號碼 (852) 2289 8888
傳真號碼 (852) 2810 9888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TOM Online Inc.(「TOI」)就其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一間國內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之網絡向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無線互動語音應對(「IVR」)服務，並配以短訊服務(「SMS」)。該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年結日。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編製出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為著申請TOI證券於NASDAQ National Market上市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出有關期間該公司財務報表(「美國GAAP財務報表」)，並依據美國GAAP財務報表編製出載於下文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及該公司董事之責任。於編製該等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吾等已根據美國GAAP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就有關期間按照美國公認核數守則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審閱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美國GAAP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準則進行所需之額外程序。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顯示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以及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
(以千美元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	4,129
應收賬款	12(h)	9	1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92
流動資產總值		66	4,402
長期按金		—	41
物業及設備，淨值	6, 12(j)	144	416
總資產總額		210	4,859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99
應付賬款	12(i)	—	12
應計款項	8	18	275
應計捐款		—	1,84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4	138	23
		156	2,551
承擔及或然事項	11		
擁有人權益：			
實繳資本	10	60	120
(累計虧絀)／保留盈利		(6)	2,188
擁有人權益總額		54	2,308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210	4,859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主要部份。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報表

	附註	自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之期間
		(以千美元計)	
收益		15	6,824
收益成本		(15)	(1,664)
毛利		—	5,16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5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184)
其他營運費用	5	—	(1,842)
營運費用總額		(6)	(2,573)
營運(虧損)／收入		(6)	2,587
利息收入		—	6
除稅前(虧損)／收入	12(b)	(6)	2,593
所得稅開支	7	—	(399)
(虧損)／收入淨額及全面(虧損)／收入		(6)	2,194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主要部份。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擁有人權益報表

	實繳資本	(累計虧絀)／ 保留盈利	總計
	(以千美元計)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擁有人之資本投入	60	—	60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	—	(6)	(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	(6)	54
本期間之收入淨額及全面收入淨額	—	2,194	2,194
擁有人之資本投入	60	—	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			
之結餘	120	2,188	2,308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主要部份。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之 期間(完成日期)
	(以千美元計)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虧損)／收入淨額	(6)	2,194
(虧損)／收入淨額與經營業務(使用)／ 提供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折舊	6	42
資產及負債變動之影響：		
應收賬款	(9)	(1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92)
長期按金	—	(41)
應付所得稅	—	399
應付賬款	—	12
應計款項	6	257
應計捐款	—	1,84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115)
經營業務(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3)	4,32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	(314)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314)
自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擁有人之資本投入	60	6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0	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7	4,0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	4,129
現金流量之補充披露資料：		
關連公司代表該公司已付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款項	138	—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主要部份。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 結構及業務性質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無線互動語音應對(「IVR」)服務，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之客戶(均位於中國)提供短訊服務(「SMS」)。該公司的無線IVR服務包括資訊服務及社群導向服務(如一對一交友服務、聊天室及下載音樂文檔)，該等服務均於最終用戶撥打中國移動指定之若干電話號碼時向彼等提供。

中國法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在中國從事電訊、互聯網內容及若干其他業務。該公司亦受到該等限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該公司之多位登記擁有人共同與一間外資公司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Devine」)簽訂購股權與抵押協議，據此該公司之多位登記擁有人同意代表Devine投資到該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Devine與該公司多位登記擁有人訂立之購股權及抵押協議被轉讓予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Puccini」)。Puccini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聯屬公司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此外，於同一日，TOM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OM.COM LIMITED，下文稱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Horizon」)與Cranwood Company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Puccini之全部股本。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完成收購Puccini。收購代價應相等於Puccini之估值，即按Puccin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之7.7倍釐定；或倘Puccin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少於相等於Puccin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之1.2倍之金額(最低須為約4,800,000元)，則該收購代價應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利潤淨額之6倍釐定。該收購代價最高為150,000,000元，其中50%以現金支付，而另外50%以發行及配發TOM Online Inc.或(倘TOM Online Inc.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上市)TOM之股份支付。早於完成收購Puccini，Puccini與該公司達成一系列合約性安排，自此，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TOM Online Inc.之可變動權益實體，該日為TOM完成收購Puccin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期(「完成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呈列基準

隨附之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可影響於結算日之報告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以及於呈報期間所報告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b) 收益確認

該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無線IVR服務並配以SMS服務。無線IVR服務包括資訊及熱線服務以及一對一交友服務、聊天室及下載歌曲等社群導向服務。流動電話用戶於撥打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益確認(續)

定電話號碼時使用該公司之服務。該公司以按月付費為基準或以透過中國移動平台按使用率收取交易費向客戶提供服務。該公司根據提供服務時向最終用戶開出發票收取之總額，將其收益扣除營業稅確認入賬。

(c)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中國移動保留之服務費及應向中國移動支付之傳送費、與提供無線IVR及SMS服務直接相關之員工成本、直接用於提供無線IVR及SMS服務之電腦設備及軟件折舊、就服務夥伴應佔服務費而向其支付之費用、租用話音回路租金開支以及維修無線IVR平台系統之技術服務開支。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存入銀行之計息活期存款。

(e) 應收賬款

呆賬撥備於應收賬款被視作呆賬時作出。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乃於扣除有關撥備後列賬。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

(f) 金融工具

該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值項目、應收賬款、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故該等工具於結算日之估計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經計及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電腦設備.....	60個月
傢俬及辦公設備.....	60個月
電腦軟件.....	60個月
汽車.....	60個月
租賃裝修.....	60個月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及設備(續)

為自用而取得之電腦軟件成本乃按照美國執業會計師學會SOP 98-1「開發或獲取電腦軟件以供內部使用之成本會計」記賬，據此自第三方取得之可提供未來利益之電腦軟件引致之直接成本被撥作資產。

(h) 長期資產之評估

該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44號「長期資產減值或處置之會計處理」評估其長期資產。本報表要求營運時使用之長期資產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記錄減值虧損。該公司根據與未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比較數字，檢討以釐定類別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減值。倘此比較數字顯示出現減值，則已減值類別資產須撇減至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採用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或其他評估技術如計算現值技巧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乃按類別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之金額衡量。

(i) 廣告費用

廣告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期間之廣告費用總額分別為零元及約547,000元。

(j) 外幣換算

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交易日所報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人行於結算日所報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釐定收入時計入。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

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折算為申報貨幣為美元，就資產與負債而言，則採用期末有效之匯率，而就營運報表而言，則採用各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因換算該等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換算調整在其他累計全面收入中反映為股東權益之外匯換算調整。於呈報之申報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其他全面收入。

(k) 所得稅

該公司採用SFAS第109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計算所得稅，該準則規定對所得稅之財務會計及申報採納資產及負債法。根據該方法，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報表賬面值與各自稅務基準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稅務影響，以及就虧損結轉及撥備(如有)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稅務利益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收回或撥回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年度預計生效之稅率計算，且稅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確認於生效期間之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報表。倘遞延稅項之部份或全部被視作多半不能變現時，會進行估值撥備，以減少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額。

(l) 分部報告

SFAS第131號「披露企業分部資料及相關資料」設定申報有關營運分部(以符合該公司內部組織架構為基準)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有關地域、業務分部及主要客戶資料之標準。

由於該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公司提供之服務屬一個業務分部且僅在中國開展業務，故無另外呈報任何分部資料。

(m) 最近會計宣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董事會(「FASB」)頒佈SFAS第149號(「SFAS第149號」)「修訂第133號準則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此項準則修正及解釋根據SFAS第133號「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會計」有關衍生工具(包括其他合約內之若干衍生工具)(統稱為「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報告。該公司現時並不預期，採用SFAS第149號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FASB頒佈SFAS第150號(「SFAS第150號」)「若干具有負債和股本特色之金融工具之會計」。此項準則設定發行人如何於其財務狀況報表對兼有負債及股本特色之金融工具分類及計算之準則。由於金融工具負載發行人之責任，此準則規定發行人將界乎範圍之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若干情況下分類為資產)。此準則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或修訂之金融工具生效，否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後首個中期期間開始時生效。管理層認為，採用SFAS第150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FASB頒佈之第46號解釋「可變動權益實體的合併，《會計研究公報》第51號的解釋」(「第46號解釋」)(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修訂，部份再延遲應用該解釋於若干非特別目的實體上)。第46號解釋規定透過投票權以外之方式取得控制之實體之辨認及財務申報指引。此解釋要求倘該等實體尚未在有關各方間有效分散風險，則現有未合併可變動權益實體由其主要受益人進行合併。該解釋立即適用於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成立之可變動權益實體，以及企業於該日後獲取其權益之可變動權益實體。該解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或中期適用於企業持有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前收購之浮動權益之可變動權益實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該公司概無投資於任何可變動權益實體。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3. 集中及風險

對流動電訊營運商之依賴

該公司目前僅向中國移動之客戶提供服務。倘該公司與中國移動之策略性關係被終止或撤銷，或倘該公司與中國移動之合作安排有變，則該公司之業務將受到負面影響。

信貸風險

令該公司可能面臨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值項目以及應收賬款。

該公司僅將其現金投資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該公司認為，由於現金投資乃維持在高信譽、高質素之金融機構中，故不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指代表該公司收取其收益之北京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之餘額。

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十九日(完成日期)
	(以千元計)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2	10
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4
北京維港世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8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116	1
	138	23
	138	23

關連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該公司之聯屬公司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與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萬鈞」)代表該公司自第三方購買約138,000元之若干傢俬及設備。該等傢俬及設備以其公平值購買，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期間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期間，萬鈞與第三方廣告公司就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線IVR及SMS服務之宣傳活動訂立兩項協議。同期，萬鈞、該公司與該廣告公司訂立協議，由於該公司乃該廣告活動之主要受益人之一，故此該公司同意承擔與該等合約有關之一切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根據該等合約，此次活動之廣告開支約109,000元，均已計入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期間之營運報表中由萬鈞代表該公司先行支付，該公司並且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期間全部以現金結算。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期間，員工成本約14,000元由萬鈞代表該公司支付，當中約1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尚未結算。

該公司與聯屬公司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紅帆」)訂立兩項服務協議，有效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兩項服務協議，紅帆向該公司提供客戶代表服務及聊天室主機服務，月費約1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期間，該公司累計該等服務費之款項約23,000元，當中約4,000元應付予紅帆。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期間，該公司以與公平值相若之賬面值約8,000元從北京維港世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該公司處於同一所有權下之公司)收購若干傢俬及設備。

5.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為該公司就Bright Horizon收購Puccini而向中國汕頭大學所作之捐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該公司股東決議向中國汕頭大學捐出人民幣15,280,540元(1,842,000美元)，並向Bright Horizon確認，其按該協議而獲得之分派權利已達成。

6. 物業及設備，淨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
	(以千元計)	
電腦設備	92	363
電腦軟件	58	63
傢俬及辦公設備	—	5
汽車	—	27
租賃裝修	—	6
	150	464
減：累計折舊	(6)	(48)
	144	416

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期間，折舊開支分別約為6,000元及42,000元。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7. 稅項

該公司毋須繳交香港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該公司已獲批准以高科技企業之身份取得稅務優惠，據此，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收入獲免繳納中國稅項。鑒於獲得此項稅務優惠，該公司釐定第三季之所得稅撥備，已調整其稅務預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法定稅率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之差額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之期間
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33%	33%
免稅期之影響	—	(18%)
估值撥備變動	(33%)	—
	<u>—</u>	<u>15%</u>

8. 應計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十九日(完成日期)
	(以千元計)	
應計租金開支	—	23
應計其他經營開支	—	18
應計員工成本	5	71
應計廣告開支	—	97
應計營業稅及當地徵稅	—	46
應計支付予服務夥伴之費用	1	20
應計購買軟件之費用	12	—
	<u>18</u>	<u>275</u>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9. 中國供款計劃

該公司全職員工有權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透過中國政府強制性多名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房屋福利、教育福利、失業保險及退休金福利。該公司必須根據員工之薪金之若干百分率計算該等福利。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期間，該等員工福利總額分別約為零元及29,000元。該公司必須使用所有員工福利應計款項(教育福利除外)向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期間，供款分別約為零元及8,000元。除該公司負責支付之教育福利以外，中國政府亦負責支付所有員工福利予員工，包括醫療福利、意外保險、房屋福利、失業保險及退休金福利。

10. 實繳資本

該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註冊資本約為60,000元，且已於註冊成立時繳足。根據該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該公司將註冊資本由約60,000元增至12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當時實繳資本之擁有人按比例作出另外約60,000元之出資。

該公司擁有人有權根據其佔總出資額之百分比進行投票。

11. 承擔及或然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期間，該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樓宇及話音線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期間，該公司分別產生約4,000元及139,000元之租金開支。

就租用辦公樓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租金總額淨額如下：

	(以千元計)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	4
二零零四年	142
二零零五年	131
二零零六年	103
	<u>38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該公司並無二零零六年後之經營租約承擔。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1.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其他承擔

該公司主要就廣告、顧問、聊天室主機及客戶服務與賣方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各項服務協議。部份與該等服務協議有關之承擔乃不可撤銷或可透過發出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撤銷，該等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有關承擔金額如下：

	(以千元計)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	59
二零零四年	77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136
	136

或然事項

該公司向用戶提供歌曲下載。該公司自一家中國原創歌曲發行商取得該等歌曲，而尚未向供應商或原創歌曲發行商或藝人各自支付任何版權費用。倘原創歌曲發行商或藝人提出法律訴訟以獲得費用及賠償，該公司能否承擔得起尚不確定。在中國，版權費用及賠償之評估金額最高為實際版權費用加上使用歌曲所得收益之三倍或使用歌曲所得收益之四倍，以較高之金額為準。管理層認為，與此或然事項有關之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其他披露事項

(a) 員工成本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之期間
	(以千元計)	
工資及薪金	5	13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11
	5	149
	5	149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其他披露事項(續)

(b) 除稅前(虧損)／收入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之期間
	(以千元計)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	—

(c) 股息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期間，該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d) 每股盈利

由於該公司資本尚未拆分為股份，故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期間並無呈報每股盈利。

(e) 董事酬金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之期間，該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

(f)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應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之期間
	(以千元計)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	55
花紅	—	18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	2
	5	75

該五位人士收取之薪酬並無超出128,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其他披露事項(續)

(g)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及總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
	(以千元計)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0)	1,8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	2,308

(h) 應收賬款

該公司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
	(以千元計)	
即期	9	181

該公司收益之信貸期為15天。

(i) 應付賬款

該公司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
	(以千元計)	
即期	—	12

(j) 物業及設備，淨值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之期間
	(以千元計)	
增加	150	314
出售	—	—

(k)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該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約2,188,000元。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其他披露事項(續)

(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TOM Online Inc.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登記報表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之一部份，此等資料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中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重組及組織

TOM Online Inc.(前稱 PC Rock Industry Limited)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乃TOM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OM.COM LIMITED，下文簡稱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之一部份，TOM已向 貴公司轉讓其中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網上廣告業務、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之各項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以配合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及National Market of National Automated Systems Dealership and Quotation(「納斯達克」)上市之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前，TOM之網上業務分部(「TOM互聯網集團或TIG」)由二十五間業務實體組成，在中國及香港提供互聯網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等多種服務。TIG以入門網站服務為中心，在中國從事以下核心業務：(i)提供無線數據服務(包括短訊、多媒體訊息、無線應用協定(「WAP」)、互聯網搜尋、內容頻道及電子郵件)；(ii)提供廣告服務；(iii)提供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iv)銷售互聯網接入卡。上述核心業務乃透過七間附屬公司及兩間可變權益實體(「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或「核心營運」)營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TOM將其於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 Limited(「Bright Horizon」，原稱PC Roc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以進行收購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控制實體之事宜(見下文)。Bright Horizon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及業務。

TIG亦透過五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可變權益實體(「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從事若干入門網站及廣告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之大多數業務已併入或轉移至轉讓予 貴公司之九間實體，並預期該等實體將陸續終止運作，或由TOM之其他業務部門用來開展TOM之業務。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乃由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管理層管理。因此，該六間法定實體乃包括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TOM與 貴公司訂立之重組協議， 貴公司已向TOM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交換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營運。重組後， 貴集團將獨立經營，因此而產生之變動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概述。重組詳情見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出現之「本公司之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重組之後，TOM已保留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及十間法定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上述實體 (i) 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國以外地區(例如香港)從事網上服務或(ii)在中國從事非入門網站服務，例如市場推廣、研究及報關服務等，而核心營運內之各實體及TOM之被動投資均不提供該等服務。上述十間法定實體及其相關營運業績不計入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Puccin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貴集團(定義見TOM Online Inc.財務報表之附註1)向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持有TOM 24.6%股權之TOM股東)收購其於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Puccini」)之全部權益。Puccini透過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無極網絡」)提供無線互動語音應答(「IVR」)服務。無線IVR服務在中國屬新推出之無線增值服務，容許用戶透過流動電話存取事先錄製之資訊，及透過聊天與交友服務與其他用戶互動。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中國註冊成立，按收益計，目前為中國領先無線IVR服務供應商。Puccini及其控制實體已列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之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貴集團與Cranwood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貴集團已同意向Cranwood支付以下代價：

- 首期代價包括(i)完成時之象徵性代價1元及(ii)按首次公開發售價發行貴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合共18,500,000元，該等股份將按下文所述之條件存放於託管代理；及
- 獲利能力代價，相等於超逾初步代價之部份，為(i)相等於Puccini二零零四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7.7倍之金額；或(ii)該倘二零零四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相等於Puccini二零零三年經審核綜合純利及人民幣40,000,000元(4,832,318元)(以較高者為準)1.2倍之金額，則為相等於Puccini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6倍之金額。

代價總額最多為150,000,000元。

獲利能力代價之支付方式為，代價總額之半數以現金支付予Cranwood，而代價總額之餘款(扣除首期代價後)則以向Cranwood發行貴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清付，計算之基準為發行價相等於緊接貴公司與Cranwood協定之Puccini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當日前三十個交易日貴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倘獲利能力代價少於18,500,000元，則貴集團已付之首期代價將予調整，當中涉及於市場出售已配發予Cranwood作為部份首期代價之若干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貴集團作為獲利能力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限於不會使Cranwood於貴公司之股權相等於或超逾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及倘作為獲利能力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予Cranwood之股份數目因該上限而減少，則獲利能力代價之餘額將改以現金支付)。

就會計處理方式而言，收購將按照以貴公司(作為收購實體)之業務合併會計購買法入賬。Puccini以及無極網絡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公平值記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為數1元之象徵式現金代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Puccini之收購價相等於象徵性現金代價及該收購已引起之專業費用之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總金額，合共768,000元。所收購可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7,348,000元高於初步購買價768,000元(主要包括專業費用)之差額於收購日期確認為6,580,000元之負債。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第141號，該18,500,000元之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被視為或然代價，於計算出Puccin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前，其將不會被列作確定項目處理。因此，該等或然代價並不反映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作為初步代價之價值18,500,000元 貴公司普通股，以 貴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發行並交付託管，根據財務會計準則第141號，除非或然事項之結果毫無疑問獲得解決，否則，因為有待購買價格或然事項之結果，將只作披露而不會被記錄為一項負債或列示為已發行證券。

該已發行或可發行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高於已被列作負債金額6,580,000元之任何餘額，在該或然條件已解決及該代價變成可發行時，將被列作一項額外收購成本。如該項於最初已被列為負債之金額6,580,000元高於該已發行或可發行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時，那餘額應被平均分攤用作扣減各已購得資產之被編派金額。在把該等資產之價值全部扣減後之任何餘額將被列作非經常利益入賬。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簡介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乃摘錄自載於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I-3至I-52之 貴集團歷史財務報表，並經作出財務資料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之無極網絡之歷史財務報表(載於II-2至II-17頁)。

下文所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乃以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該等原則要求採用影響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所報金額之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之目的在於提供有關(i) 貴集團重組及成立後單獨經營之影響及(ii)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之Puccini之影響(「收購」)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呈列假設重組及收購Puccini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之調整。

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原因為重組之交易及收購Puccini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反映該等交易之結果。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須與歷史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售股章程餘下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儘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有助於說明合併公司之財務特徵，但不擬說明下文所述事件於假設日期實際發生時合併公司之實際表現或預測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吾等已將所有調整(包括就公平呈報歷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必需作出之一般經常性調整)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

鑑於有關資料與收購相關，實際綜合營運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述之備考金額有重大差異。

下文所載資料不構成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且錄入本報告僅供參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下列資料表達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其他形式之保證。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

	歷史綜合	重組調整	重組後	歷史 無極網絡	無極 網絡調整	備考
		附註(a)		附註(f)		
	(未經審核且以千美元計)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55,843	—	55,843	6,824	—	62,667
廣告	5,845	(3,836)	2,009	—	—	2,009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3,825	(66)	13,759	—	—	13,759
互聯網服務	1,560	—	1,560	—	—	1,560
收益總額	77,073	(3,902)	73,171	6,824	—	79,995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11,291)	—	(11,291)	—	—	(11,291)
服務成本	(32,794)	3,673	(29,121)	(1,664)	(210)(e)	(30,995)
收益成本總額	(44,085)	3,673	(40,412)	(1,664)	(210)	(42,286)
毛利	32,988	(229)	32,759	5,160	(210)	37,709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772)	134	(2,638)	(547)	—	(3,1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33)	557	(8,576)	(184)	—	(8,760)
產品開發費用	(689)	—	(689)	—	—	(689)
無形資產攤銷	(629)	—	(629)	—	(4,411)(c)	(5,040)
其他營運費用	—	—	—	(1,842)	1,842 (d)	—
營運費用總額	(13,223)	691	(12,532)	(2,573)	(2,569)	(17,674)
營運收入	19,765	462	20,227	2,587	(2,779)	20,035
其他(費用)／收入：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320)	54	(266)	6	—	(260)
除稅前收入	19,445	516	19,961	2,593	(2,779)	19,775
所得稅貸記／(開支)	254	18(b)	272	(399)	20	(107)
除稅後收入	19,699	534	20,233	2,194	(2,759)	19,668
少數股東權益	(127)	—	(127)	—	—	(127)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19,572	534	20,106	2,194	(2,759)	19,541
每股盈利—基本(仙)	0.699		0.718			0.698
股份數目(十億)	2.8		2.8			2.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備考調整說明如下：

- (a) 不包括TOM於重組時保留之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影響。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影響載入 貴集團於所呈報所有相關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止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

載入調整之收益及開支主要與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有關，該等實體於重組後不被視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份。

- (b)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存在不確定因素引致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已將全額估值抵備入賬，故有關重組之備考調整所得稅之影響為零。

是項調整不包括TOM於重組時保留之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所產生之所得稅支出。

- (c) 就根據收購Puccini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額外攤銷作出調整。為數5,040,000元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於十二個月內確認入賬及攤銷，猶如該等無形資產自二零零三年初以來已被收購。

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為數629,000元之攤銷費用，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Puccini所產生之攤銷費用。為數4,411,000元之備考調整為假設Puccini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收購而產生之額外攤銷費用。故此，為數5,040,000元之可識別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全數攤銷。

- (d) 就收購Puccini，無極網絡向中國汕頭大學作出之非經常性捐款作出調整。根據賣方、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與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 Limited (「Bright Horizon」)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Puccini之買方)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收購Puccini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Cranwood有權享有無極網絡於協議日期前累計之部份留存盈利(「分派」)，以人民幣15,280,540元(1,842,000美元)為限。此後但於收購完成前，無極網絡之股東議決向中國汕頭大學捐贈為數相等於分派之款額，並向Bright Horizon確認其於分派之所有權利均已全面履行，於捐贈後，彼等將不再根據該協議向Bright Horizon提出任何其他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支付該筆捐款。 貴公司認為該捐款為收購交易之一部份，並屬非經常性性質。

- (e) 根據無極網絡與Puccini之全資附屬公司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普其利網絡」)訂立之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普其利網絡有權收取相等於無極網絡所有除稅前收入之絕大部份之服務費。由於該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普其利網絡須於向無極網絡開立技術服務費發票後繳納5%之營業稅。因此，經已作出調整，以計及普其利網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服務費而應扣除之5%營業稅，猶如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一直存在，及普其利網絡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無極網絡收取並已收到服務費。由於普其利網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指定地區，並於該地區營運，根據現行之所得稅法例，其將有權在地方稅務機關接受其申請時，獲高新技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企業優惠稅待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獲豁免所得稅三年。管理層已申請優惠稅待遇，並相信普其利網絡已符合獲得該優惠稅待遇所需之所有條件。然而，於下文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概無就普其利網絡賺取之技術服務費收入而應計之所得稅開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普其利網絡已申請但仍未獲優惠稅待遇之確認。

- (f) 載入無極網絡之營運業績，猶如收購Puccini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反映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期間之營運業績。

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簡介

載於III-9至III-15頁之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月之未經審核營運報表編製。貴集團呈報該等財務資料之目的在於提供有關其營運業績變動之額外資料。載於下文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營運報表(「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下文所示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該等原則要求採用影響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之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之目的在於提供有關(i) 貴集團重組及成立後單獨經營之影響及(ii)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之Puccini影響之資料，猶如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應與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之「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歷史綜合營運報表一併閱讀。

儘管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有助於說明各公司之財務特徵，但不擬說明下文所述事件於假設日期實際發生時各公司之實際表現或預測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之營運業績。吾等已將所有調整(包括就公平呈報歷史期間之營運業績而必需作出之一般經常性調整)載入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

鑑於有關資料與收購相關，實際綜合營運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述之備考金額有重大差異。

下文所載資料不構成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且錄入本報告僅供參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下列資料表達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其他形式之保證。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

	歷史綜合	重組調整	重組後	歷史 無極網絡	無極 網絡調整	備考
		附註(a)		附註(f)		
	(未經審核且以千美元計)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8,759	—	8,759	354	—	9,113
廣告	1,268	(1,092)	176	—	—	176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3,757	(34)	3,723	—	—	3,723
互聯網服務	1,055	—	1,055	—	—	1,055
收益總額	14,839	(1,126)	13,713	354	—	14,067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3,132)	—	(3,132)	—	—	(3,132)
服務成本	(6,504)	1,031	(5,473)	(131)	(7)(e)	(5,611)
收益成本總額	(9,636)	1,031	(8,605)	(131)	(7)	(8,743)
毛利	5,203	(95)	5,108	223	(7)	5,324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31)	49	(482)	(80)	—	(5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21)	41	(2,580)	(6)	—	(2,586)
產品開發費用	(165)	—	(165)	—	—	(16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260)(c)	(1,260)
營運費用總額	(3,317)	90	(3,227)	(86)	(1,260)	(4,573)
營運收入	1,886	(5)	1,881	137	(1,267)	751
其他費用：						
利息開支淨額	(113)	18	(95)	—	—	(95)
除稅前收入	1,773	13	1,786	137	(1,267)	656
所得稅開支	(8)	8(b)	—	(46)	3	(43)
除稅後收入	1,765	21	1,786	91	(1,264)	613
少數股東權益	(2)	—	(2)	—	—	(2)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1,763	21	1,784	91	(1,264)	611
每股盈利—基本(仙)	0.063		0.064			0.022
股份數目(十億)	2.8		2.8			2.8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

	歷史綜合	重組調整 附註(a)	重組後	歷史 無極網絡 附註(f)	無極 網絡調整	備考
	(未經審核且以千美元計)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14,883	—	14,883	1,679	—	16,562
廣告	1,699	(1,288)	411	—	—	411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2,849	(30)	2,819	—	—	2,819
互聯網服務	385	—	385	—	—	385
收益總額	19,816	(1,318)	18,498	1,679	—	20,177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2,126)	—	(2,126)	—	—	(2,126)
服務成本	(9,277)	1,283	(7,994)	(447)	(54)(e)	(8,495)
收益成本總額	(11,403)	1,283	(10,120)	(447)	(54)	(10,621)
毛利	8,413	(35)	8,378	1,232	(54)	9,556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86)	(3)	(489)	(123)	—	(6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51)	222	(1,929)	(37)	—	(1,966)
產品開發費用	(167)	—	(167)	—	—	(167)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260)(c)	(1,260)
營運費用總額	(2,804)	219	(2,585)	(160)	(1,260)	(4,005)
營運收入	5,609	184	5,793	1,072	(1,314)	5,551
其他(費用)／收入：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111)	18	(93)	1	—	(92)
除稅前收入	5,498	202	5,700	1,073	(1,314)	5,459
所得稅開支	(4)	4(b)	—	(353)	17	(336)
除稅後收入	5,494	206	5,700	720	(1,297)	5,123
少數股東權益	(60)	—	(60)	—	—	(60)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5,434	206	5,640	720	(1,297)	5,063
每股盈利—基本(仙)	0.194		0.201			0.181
股份數目(十億)	2.8		2.8			2.8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

	歷史綜合	重組調整	重組後	歷史 無極網絡	無極 網絡調整	備考
		附註(a)		附註(f)		
	(未經審核且以千美元計)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14,637	—	14,637	3,292	—	17,929
廣告	2,279	(1,456)	823	—	—	823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4,132	(2)	4,130	—	—	4,130
互聯網服務	64	—	64	—	—	64
收益總額	21,112	(1,458)	19,654	3,292	—	22,946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3,689)	—	(3,689)	—	—	(3,689)
服務成本	(8,622)	1,359	(7,263)	(762)	(115)(e)	(8,140)
收益成本總額	(12,311)	1,359	(10,952)	(762)	(115)	(11,829)
毛利	8,801	(99)	8,702	2,530	(115)	11,117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71)	88	(583)	(136)	—	(7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37)	294	(2,243)	(94)	—	(2,337)
產品開發費用	(184)	—	(184)	—	—	(18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260)(c)	(1,260)
營運費用總額	(3,392)	382	(3,010)	(230)	(1,260)	(4,500)
營運收入	5,409	283	5,692	2,300	(1,375)	6,617
其他(費用)／收入：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91)	18	(73)	1	—	(72)
除稅前收入	5,318	301	5,619	2,301	(1,375)	6,545
所得稅貸記	166	6(b)	172	—	—	172
除稅後收入	5,484	307	5,791	2,301	(1,375)	6,717
少數股東權益	(12)	—	(12)	—	—	(12)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5,472	307	5,779	2,301	(1,375)	6,705
每股盈利—基本(仙)	0.195		0.206			0.239
股份數目(十億)	2.8		2.8			2.8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

	歷史綜合	重組調整	重組後	歷史 無極網絡	無極 網絡調整	備考
	附註(f)					
	(未經審核且以千美元計)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17,564	—	17,564	1,499	—	19,063
廣告	599	—	599	—	—	599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3,087	—	3,087	—	—	3,087
互聯網服務	56	—	56	—	—	56
收益總額	21,306	—	21,306	1,499	—	22,805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2,344)	—	(2,344)	—	—	(2,344)
服務成本	(8,391)	—	(8,391)	(324)	(34)(e)	(8,749)
收益成本總額	(10,735)	—	(10,735)	(324)	(34)	(11,093)
毛利	10,571	—	10,571	1,175	(34)	11,712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084)	—	(1,084)	(208)	—	(1,2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24)	—	(1,824)	(47)	—	(1,871)
產品開發費用	(173)	—	(173)	—	—	(173)
無形資產淨值	(629)	—	(629)	—	(631)(c)	(1,260)
其他營運費用	—	—	—	(1,842)	1,842(d)	—
營運費用總額	(3,710)	—	(3,710)	(2,097)	1,211	(4,596)
營運收入／(虧損)	6,861	—	6,861	(922)	1,177	7,116
其他(費用)／收入：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5)	—	(5)	4	—	(1)
除稅前收入／(虧損)	6,856	—	6,856	(918)	1,177	7,115
所得稅貸記	100	—	100	—	—	100
除稅後收入／(虧損)	6,956	—	6,956	(918)	1,177	7,215
少數股東權益	(53)	—	(53)	—	—	(53)
股東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6,903	—	6,903	(918)	1,177	7,162
每股盈利—基本(仙)	0.247		0.247			0.256
股份數目(十億)	2.8		2.8			2.8

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營運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備考調整說明如下：

- (a) 不包括TOM於重組時保留之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影響。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影響載入 貴集團於所呈報所有相關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止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

載入調整之收益及開支主要與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有關，該等實體於重組後不被視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份。

- (b)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存在不確定因素引致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已將全額估值備抵入賬，故有關重組之備考調整對所得稅之影響為零。

是項調整不包括TOM於重組時保留之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所產生之所得稅支出。

- (c) 就根據收購Puccini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額外攤銷作出調整。為數5,040,000元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於十二個月內確認入賬及攤銷，猶如該等無形資產自二零零三年初已被收購。

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為數629,000元之攤銷費用，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Puccini後所產生之攤銷費用。所有季度為數4,411,000元之備考調整為假設Puccini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收購而產生之額外攤銷費用。故此，為數5,040,000元之可識別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運報表全數攤銷。攤銷費用分配如下：

	(未經審核及以千元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備考攤銷費用	1,260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備考攤銷費用	1,260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備考攤銷費用	1,260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之備考攤銷費用	631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歷史攤銷費用	629
無形資產公平值	<u>5,040</u>

- (d) 就收購Puccini，無極網絡向中國汕頭大學作出之非經常性捐款作出調整。根據賣方、Cranwood與Bright Horizon(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Puccini之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收購Puccini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Cranwood有權享有無極網絡部份於協議日期前累計之留存盈利(「分派」)，為人民幣15,280,540元(1,842,000美元)。此後但於收購完成前，無極網絡之股東議決向中國汕頭大學捐贈為數相等於分派之款額，並向Bright Horizon確認其於分派之所有權利均已全面履行，於捐贈後，彼等將不再根據該協議向Bright Horizon提出任何其他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支付該筆捐款。 貴公司認為該捐款為收購交易之一部份，並屬非經常性性質。

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營運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 (e) 根據無極網絡與Puccini之全資附屬公司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普其利網絡」)訂立之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普其利網絡有權收取相等於無極網絡所有除稅前收入之絕大部份之服務費。由於該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普其利網絡須於向無極網絡開立技術服務費發票後繳納5%之營業稅。因此，經已作出調整，以計及普其利網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服務費而應扣除之5%營業稅，猶如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一直存在，及普其利網絡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無極網絡收取並已收到服務費。由於普其利網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指定地區，並於該地區營運，根據現行之所得稅法例，其將有權在地方稅務機關接受其申請時，獲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待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獲豁免所得稅三年。管理層已申請優惠稅待遇，並相信普其利網絡已符合獲得該優惠稅待遇所需之所有條件。因此，於下文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概無就普其利網絡賺取之技術服務費收入而應計其所得稅開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普其利網絡已申請但仍未獲優惠稅待遇之確認。
- (f) 載入無極網絡之營運業績，猶如收購Puccini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反映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期間之營運業績。

補充經選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季度營運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g) 以下乃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季度綜合營運報表。有關之呈報基準，請參閱本部份之簡介。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且以千美元計)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8,759	14,883	14,637	17,564
廣告	1,268	1,699	2,279	599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3,757	2,849	4,132	3,087
互聯網服務	1,055	385	64	56
收益總額	14,839	19,816	21,112	21,306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3,132)	(2,126)	(3,689)	(2,344)
服務成本	(6,504)	(9,277)	(8,622)	(8,391)
收益成本總額	(9,636)	(11,403)	(12,311)	(10,735)
毛利	5,203	8,413	8,801	10,571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31)	(486)	(671)	(1,08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21)	(2,151)	(2,537)	(1,824)
產品開發費用	(165)	(167)	(184)	(173)
無形資產攤銷	—	—	—	(629)
營運費用總額	(3,317)	(2,804)	(3,392)	(3,710)
營運收入	1,886	5,609	5,409	6,861
其他費用：				
利息開支淨額	(113)	(111)	(91)	(5)
除稅前收入	1,773	5,498	5,318	6,856
所得稅(開支)／貸記	(8)	(4)	166	100
除稅後收入	1,765	5,494	5,484	6,956
少數股東權益	(2)	(60)	(12)	(53)
股東應佔收入	1,763	5,434	5,472	6,903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5樓1506-10室
電話Tel: (852) 2511 5200
傳真Fax: (852) 2511 9626
www.american-appraisal.com.hk

中國辦事處
香港·北京·上海·廣州·深圳

敬啟者：

吾等遵照TOM Online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對貴集團成員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之物業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場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場，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假設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之最高合理價值：

- i) 有自願賣方；
- ii) 在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就物業之性質及市況而言）將物業權益進行適當推廣、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出售；
- iii) 於任何較早假設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iv)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估值方法

根據上述公開市場法，由於貴集團所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不能在公開市場轉讓或租借及／或租賃協議禁止分租及／或轉讓或缺乏可觀之租金收益，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將物業出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物業價值。此外，吾等在估值時並無假設存在以任何方式強制出售之情況。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於各自尚未屆滿年期內可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及轉讓，而不會引致任何費用或收費（另有說明者除外）。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結欠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租賃價值之繁重負債、限制或重大支出。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構就已建成或將予興建之樓宇及建築物發出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除另有所說明者外，吾等亦假設地盤內建成之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擁有人／業主持有或擁有人／業主是經允許地佔用。

除非於估值證書中另有指明、界定或考慮，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之分區制、土地使用規例及其他限制。此外，除非估值證書內有所指明，否則吾等假設土地之使用及維修範圍並無超過物業權益所指範圍使用，且不存在佔用或侵佔之情況。

業權及租賃權益調查

吾等已獲得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錄本及 貴集團在中國訂立之所有租賃協議。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證實是否存在未出現於吾等所獲副本上之任何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及估值證書僅供參考，吾等概不就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及租賃權益之合法性，吾等均依賴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稱為「中國法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列之呎吋及面積均按吾等接獲之文件所載資料計算，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

吾等曾視察所附估值證書內之各項物業權益之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有無腐朽、蟲蛀或有無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在吾等之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

吾等並未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及設備是否適合用作建議發展，亦未進行地質、

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之估值報告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符合要求，且於建造期間不會出現任何額外開支或延遲而編製。

備註

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8.2767元，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午市買入價，並獲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核證。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北京 100738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8樓
TOM Online Inc.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陳勁翔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附註：陳勁翔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兼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逾十年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物業	無商業價值
1.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1-31號 東方廣場 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 8樓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1-31號 東方廣場 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 9樓 01-06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1-31號 東方廣場 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 9樓 07-08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2號 創業園 A座二區 3樓315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 寫字樓12樓 1208-1209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東山區 先烈中路69號 東山廣場 27樓 2701及2716-2721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物業

- | | | |
|----|--|-------|
| 7. |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及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2號
創業園
A座二區
4樓
306、316及406室 | 無商業價值 |
| 8. |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及技術開發區
永昌北路3號
永昌商業中心
F09室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1.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1-31號 東方廣場 東方經貿城西 三辦公樓 8樓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落成之多層大廈之全層辦公室面積。</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074平方米，由 貴集團向關連方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租用，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月租53,795美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吾等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表示，有關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例之規定，具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2.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1-31號 東方廣場 東方經貿城西 三辦公樓 9樓01-06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落成之多層大廈之六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658平方米，由 貴集團向關連方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租用，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9,015美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根據吾等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表示，有關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例之規定，具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3.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1-31號 東方廣場 東方經貿城西 三辦公樓 9樓07-08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落成之多層大廈之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54平方米，由 貴集團向關連方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租用，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月租11,445美元。</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吾等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表示，有關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例之規定，具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4.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2號 創業園 A座二區 3樓315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之多層大廈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68.46平方米，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北京經開科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用，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69,966.12元（約8,453.38美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根據吾等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表示，有關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例之規定，具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 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 寫字樓12樓 1208-1209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或前後落成之多層大廈之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25平方米，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租用，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6,277.24美元，並續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6,722.08美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吾等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表示，有關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例之規定，具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東山區 先烈中路69號 東山廣場 27樓 2701及 2716-2721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落成之多層大廈之七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71.51平方米，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廣州市東山區商貿發展總公司租用，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67,121元（約8,109.63美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根據吾等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表示，有關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例之規定，具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7.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及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2號 創業園 A座二區 4樓 306、316及 406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之多層大廈之三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315.68平方米，由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北京經開科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用，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322,624.96元（約38,979.9美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吾等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表示，有關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例之規定，具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8.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及技術開發區 永昌北路3號 永昌商業中心 F09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落成之多層大廈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平方米，由貴集團向獨立第三者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之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的續租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止，為期一年，並續租一年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止，年租人民幣10,074元（約1,217美元）。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根據吾等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表示，有關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例之規定，具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稅項

以下乃根據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生效之開曼群島、香港及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例及有關詮釋(或會有所變動)，就投資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重大所得稅影響作出論述。本節並無就有關投資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所有可能稅務影響，例如美國州及地方及其他稅法作出論述。本論述乃根據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生效之法例及有關詮釋(或會有所變動)作出。

開曼群島稅項

以下乃直接根據Maples and Calder Asia之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就投資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開曼群島所得稅影響作出論述。本論述無意用作稅務意見、並無考慮個別投資者之情況，並且沒有考慮其他稅務影響(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所產生之稅務影響除外)。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實施外匯管制，亦無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持有者之任何所得稅、企業稅或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承繼稅、贈予稅或預扣稅。因此，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該等支付予任何股東之款項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出售股份所獲得之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資本收益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承諾，自該承諾之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二十年內所制定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之法例不會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本公司毋須因(i)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ii)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份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而支付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本公司派付之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財產(例如股份)所得之資本收益徵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財產所獲之收益，倘收益乃來自香港或在香港因上述貿易、專業或業務而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行之公司利得稅稅率為17.5%，而個人之利得稅稅率則最高為15.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之收益將視為從香港或在香港所得之收益。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之人士因出售股份所得之收益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買賣美國預託股份(包括於納斯達克買賣美國預託股份)，則出售美國預託股份所得之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股份買賣雙方均須就每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轉讓股份須根據股份轉讓價按稅率0.2%繳納稅項(買賣雙方平均分擔上述印花稅)。此外，目前每份股份轉讓文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倘交易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按規定繳納印花稅，則未交之稅額將按轉讓文據(如有)評稅，而受讓人須繳納上述稅項。

為買賣交易而於交出美國預託收據後提取股份及寄存股份後獲發美國預託收據，亦須按上述稅率繳納印花稅，惟提取或寄存不會導致根據香港法律規定之股份實益所有權出現變動除外，在此情況下，須於轉讓時支付固定徵費5港元。將獲發行之股份直接寄存於預託銀行(作為美國預託股份之預託銀行)後所發出之美國預託收據，或存入發行預託銀行本身之股份後所發出之美國預託收據均毋須繳納印花稅。於香港以外地區轉讓美國預託股份亦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遺產稅

根據香港法律之規定，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當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身故時，不論擁有人之居住地、國籍或住所，均須就該等股份繳納遺產稅。本公司無法保證香港稅務局不會將美國預託股份視為香港財產，即使美國預託收據可證明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預託收據／實益擁有人身故時位於香港境外，惟當美國預託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身故時或須繳納遺產稅。香港遺產稅按累進稅率5%至15%徵收。遺產稅之稅率及起徵與遞增點以往一直定期進行調整。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之應課稅遺產毋須繳納遺產稅，而總值超過10,500,000港元之應課稅遺產則採用最高稅率15%。

美國稅項

本分節描述收購、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所產生之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影響。倘閣下於本發售中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並且就稅務而言作為資本資產，則本節適用於閣下。倘閣下為以下特別規則規定之特別類別持有人之一，則本節對於閣下沒有影響：

- 銀行；
- 證券或貨幣交易商；
- 選擇使用按市價計值方法為閣下持有的證券計值的證券交易員；
- 獲稅務豁免組織；
- 保險公司；
- 須繳納替代性最低稅人士；
- 實際上或推定為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票之人士；
- 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作為對沖或用於對沖貨幣風險或作為跨期或轉換交易之一部份之人士；或
- 其功能性貨幣並非美元之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本分節乃根據經修訂之1986年國稅法、其法例歷史、現有及建議規則、已頒佈裁定及法院決定(全部均視為現時生效)編寫而成。這些法例(可能在追溯時)或會有所變動。此外，本節亦部份根據存管處之聲明並假設預託協議及其他有關協議之各項責任將根據其條款予以履行編寫而成。

如閣下為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閣下屬下列任何一項，則閣下為美國持有人：

- 美國公民或居民；
- 當地公司；
- 不論其收入來源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財產；或

- 信託，而倘美國法院能夠對該信託之行政行使基本監管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獲授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

非美國持有人指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但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非美國人士。

閣下應就閣下之個別情況諮詢閣下本身之稅務顧問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美國聯邦、州及地方及關曼群島及其他稅務之影響。

本論述只提述美國聯邦所得稅項。

一般而言，並計及先前之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閣下持有可證明為美國預託股份之美國預託收據，則閣下將被視為該等美國預託收據所代表之股份之擁有人。將股份換為美國預託收據及將美國預託收據換為股份，通常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股息稅項

美國持有人。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並根據下文論及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PFIC) 規則，倘閣下為美國持有人，本公司自本公司現有或累積盈利及溢利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釐定者) 所支付之任何股息總額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倘閣下為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如在除息日60日前及符合其他持有期間規定之120日期間內，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多於60日，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應課稅年度支付予閣下之股息構成合資格股息收入，閣下須按最高稅率15%就該等股息收入繳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美國國稅局公佈，將允許納稅人申請上句所述之持有期間規定之建議立法更改，猶如該更改經已生效。立法上之「技術性修正」將改變最低規定持有期間至除息日前60日起之121日期間內60日以上，並追溯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倘若在閣下收取股息之年度，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可隨時在美國已設立之證券市場買賣，則本公司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支付之股息通常為合資格股息收入。

如閣下 (如為股份) 或預託銀行 (如為美國預託股份) 實際上或推定為已收取股息，則閣下須就股息繳稅。就收取自其他美國公司之股息，不得用於通常適用於美國公司之所收股息扣減。就閣下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基準而言，超過現有或累積盈利及溢利之分派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釐定者) 將被視為非應納稅之資本回報，並自當時起視為資本收益。倘宣派之股息以外幣支付，則閣下作為美國持有人而必須計入閣下收入之股息分派款項，將會為以外幣支付款項之美元價值，按股息分派可計入閣下收入之日期當日之現貨外幣/美元匯率釐定，不論該支付款項實際上有否轉換為美元。在一般情況下，自閣下將股息支付款項計入收入當日至閣下轉換支付款項為美元當日之期間因貨幣匯率波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視為一般收入或虧損，毋須按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之特別稅率繳稅。就外國稅項抵免限制目的而言，收益或虧損通常將為來自美國國內之收入或虧損。

股息將會是來自美國以外之收入，但通常為被動收入或金融服務收入，就計算適用於閣下之外國稅項抵免而言，會與其他種類之收入分別處理。

非美國持有人。倘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支付予閣下之股息，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股息實際上與閣下在美國從事之行業或業務有關，並且倘按照任何適用所得稅公約規定，根據收入淨額基準，作為一項使閣下繳納美國稅項之條件，股息乃歸屬於閣下在美國設立之常設機構。在該等情況下，閣下

會一如美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被徵稅。倘閣下為公司非美國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實際上有關之股息可能須繳納額外分支機構利得稅，稅率為30%，倘閣下符合資格從任何規定較低稅率之所得稅公約中獲益，則可享有較低稅率。

資本收益稅項

美國持有人。 根據下文論述之PFIC規則，倘閣下為美國持有人，而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而言，閣下所確認之資本收益或虧損，將相等於閣下變現之款項之美元價值與閣下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稅務基準(以美元釐定)之差額。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月前確認之資本收益，如持有人之持有期間多於一年，則通常按15%之最高稅率繳稅。就外國稅項抵免限制目的而言，收益或虧損通常為來自美國境內之收入或虧損。閣下扣減資本虧損之能力乃根據限制而定。

非美國持有人。 倘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閣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所確認之收益，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

- 收益實際上與閣下在美國從事之行業或業務有關，並且倘按照任何適用所得稅公約規定，根據收入淨額基準，作為一項使閣下繳納美國稅項之條件，股息乃歸屬於閣下在美國設立之常設機構；或
- 閣下為個人，在出售之應課稅年度置身美國達183日或上及若干其他條件存在。

倘閣下為公司非美國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閣下確認之實際上有關之收益可能須繳納額外分支機構利得稅，稅率為30%；倘閣下符合資格從任何規定較低稅率之所得稅公約中獲益，則可享有較低稅率。

PFIC規則

雖然提供予本公司對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控制之合約性安排，就PFIC規則目的而言將如何處理尚未完全清楚，本公司相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應該不會被視為PFIC股份處理。本公司是否PFIC，必須按每年情況而決定，因此本公司之身份或會有所變動。

一般而言，倘閣下為美國持有人，如閣下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而：

- 本公司之應課稅年度總收入中，賺取至少75%為被動收入；或
- 本公司按季度平均釐定之資產，至少50%之價值為應歸屬於產生或持有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就閣下而言，本公司會被視為PFIC。

被動收入通常包括股息、利息、專利費及租金(不包括來自積極從事之行業或業務之若干租金及專利費)、年金及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之收益。倘一間外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不少於25%之股份價值，該外國公司就PFIC測試目的而言，會被視為按比例擁有其他公司之資產，及按比例直接收取其他公司之收入。

倘本公司被視為PFIC，而閣下並非選擇按市價計值之美國持有人，就以下各方面而言將受到特別規則規限：

- 閣下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時變現之任何收益；及
- 本公司向閣下作出之任何超額分派(一般而言，指於單一應課稅年度內，較閣下於之前三個應課稅年度或(如為較短者)閣下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期間，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收取之每年平均分派多出125%之任何分派)。

根據該等規則：

- 收益或超額分派將會按比例分配往閣下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期間徵稅；
- 分配往閣下變現收益或超額分派之應課稅年度之款項，將作為一般收入徵稅；
- 除若干例外情況下，分配往各過往年度之款項，將按該年有效之最高稅率徵稅；及
- 就歸屬各年之稅項，將按普遍繳稅不足情況下適用之利率徵收利息。

特別規則適用於計算有關PFIC之超額分派之外國稅項抵免。

倘閣下擁有被視為可銷售股票之PFIC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則閣下可選擇按市價計值。倘閣下作出此選擇，閣下毋須受到上述之PFIC規則規限。一般而言，閣下反而將應課稅年度結束時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公平市值與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已調整基準之超額部份(如有)，計入每年一般收入內。此等一般收入不得享有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或長期資本收益之優惠稅率。閣下亦獲准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已調整基準與應課稅年度結束時其公平市值(惟以先前計入因選擇按市價計值而產生之收入之淨額款項為限)之超額部份(如有)作為一般虧損。閣下於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準將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該等收入或虧損款項。閣下於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時之收益(如有)將作為一般收入課稅。

此外，儘管閣下作出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選擇，倘本公司於分派之應課稅年度或先前之應課稅年度為PFIC，則閣下從本公司收取之股息不會構成合資格股息收入。閣下所收取之不構成合資格股息收入之股息，毋須按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之最高稅率15%繳稅。反之，閣下必須將本公司自累積盈利或溢利(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釐定)支付予閣下之任何股息總額，計入閣下之收入總額內，而收入總額將會根據適用於一般收入之稅率繳稅。

倘於本公司為PFIC之任何年度，閣下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閣下必須呈交國稅局表格8621。

預扣稅及資料申報

倘閣下為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國稅局表格1099之資料申報規定通常會適用於：

- 在美國境內向閣下作出之股息支付或其他應課稅分派，及
- 在美國之經紀辦事處進行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而支付予閣下之所得款項。

此外，倘閣下為非公司美國持有人，預扣稅會適用於以下情況：

- 若未能提供準確納稅人識別號碼；
- 獲國稅局通知，閣下未能按照聯邦所得稅報表所示之規定，申報所有權益及股息；或
- 在若干情況下，未能遵守適用之核證規定。

倘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就以下情況而言閣下一般毋須繳納預扣稅及作出資料申報：

- 本公司或另一非美國付款人在美國境外向閣下支付之股息及

- 支付予閣下之其他股息及在美國之經紀辦事處進行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而支付予閣下之所得款項，而有關之收入在其他方面可獲豁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
 - 付款人或經紀實際上並不知悉或沒有理由知悉閣下為美國人士，而且閣下已提交以下各項予付款人或經紀：
 - 國稅局表格W-8BEN或可接納替代表格，據此，閣下在作假證可被懲罰之情況下，證明閣下為非美國人士，或
 - 其他文件，據此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倚賴為視為向非美國人士作出付款；或
 - 閣下以其他方式確立之豁免

在外國之經紀辦事處進行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而支付予閣下之所得款項，通常毋須作出資料申報及繳納預扣稅。然而，除非經紀實際上並不知悉或沒有理由知悉閣下為美國人士，及已符合上述之文件規定或閣下以其他方式確立豁免，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在外國之經紀辦事處進行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須作出資料申報及繳納預扣稅：

- 所得款項轉入閣下設於美國之戶口；
- 所得款項或出售確認乃郵寄往閣下之美國地址；或
- 按照美國財政部規定，出售與美國有若干其他指明關連。

此外，除非經紀實際上並不知悉或沒有理由知悉閣下為美國人士，及已符合上述之文件規定或閣下以其他方式確立豁免，倘經紀為：

- 美國人士；
- 就美國稅務目的而言為受控制外國公司；
- 外國人士而其50%或以上之收入總額，在某指明之三年期間，實際上與在美國從事之行業或業務有關；或
- 外國合夥公司，倘在其稅務年度之任何時間：
 - 其一名或以上合夥人為美國財政部規定所界定之「美國人士」，合共持有50%以上之合夥收入或資本權益，或
 - 該外國合夥公司從事美國行業或業務，

則在外國之經紀辦事處進行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須作出資料申報。倘出售須作出資料申報及經紀實際上知悉閣下為美國人士，則預扣稅會適用。

凡根據預扣稅規則預扣之任何款項，如超過閣下之所得稅責任，則閣下向美國國稅局提交退款申請，通常可取回該等款項之退款。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呈列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此外，若干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之合約金額包括等值之美元金額，純粹方便閱讀。除另有列明外，該等合約金額均按人民幣8.2772元兌1.00美元及7.7751港元兌1.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是項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實際以該匯率換算為美元。有關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匯率之討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4(o)。

中國人民銀行主要參考上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之供求，每日釐定及公佈匯率基準。中國人民銀行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國際外滙市場現存之一般情況。儘管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六年推出政策，降低人民幣就經常賬項目兌換為外幣之限制。惟就資本項目(例如外國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將人民幣兌換外幣仍須國家外滙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經紐約市聯邦儲備銀行就報關而證明之紐約市電滙午市買入價為人民幣8.2772元兌1.00美元及7.7751港元兌1.00美元。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經紐約市聯邦儲備銀行就報關而證明根據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電滙午市買入價1美元分別可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之數字資料。

	每1.00美元兌人民幣		每1.00美元兌港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零零三年九月	8.2775	8.2768	7.7999	7.7444
二零零三年十月	8.2776	8.2765	7.7684	7.708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8.2772	8.2766	7.7692	7.747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8.2772	8.2765	7.7670	7.7628
二零零四年一月	8.2772	8.2767	7.7775	7.7632
二零零四年二月 (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	8.2773	8.2770	7.7776	7.7686

下表列載按有關年度各月最後一日之平均午市買入價計算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各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之平均午市買入價。

	每1.00美元兌人民幣	每1.00美元兌港元
一九九九年	8.2785	7.7599
二零零零年	8.2784	7.7936
二零零一年	8.2772	7.7997
二零零二年	8.2772	7.7996
二零零三年	8.2771	7.7864

以下為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述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正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各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可供索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以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授權進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不禁止之宗旨。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內所指定之地址可供索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採納，並包括以下生效之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

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A)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及(B)倘該合約或安排屬關連人士交易，則該關連人士交易經已獲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有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之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現行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於該大會上決定任滿告退之董事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由不早於寄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之通告後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之期間，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遭發出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份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任滿告退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膺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之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之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之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份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倘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份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以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

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公司法之規定，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份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之簽署日期。

比對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不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身為認可結算行之股東可為其提名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而該代表於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時，每人可投一票。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受到限制，代表該名股東所投之一票將因違反規定或限制而不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

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一之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受權人之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H.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之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之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之本公司送達通知之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新一任董事替代行將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證明文件乃存放於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而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恰當之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之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

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之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之原定舉行日期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

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之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隨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由本公司予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刊登公佈給予十四日通知(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知之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一部份。

兩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然而，無論如何，上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流通股份33 $\frac{1}{3}$ %。

就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S. 書面同意之行動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倘全體有權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則可能獲通過及生效。

T.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U.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

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在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V.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透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電子送達通知之方式以電訊送達)，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B.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A.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之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稅表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種合併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以溢價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

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之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准許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明文禁止或限制公司遴選董事設定累積投票，德拉瓦法律僅容許在註冊成立證明上獲明文授權者在公司遴選董事設定累積投票，在開曼群島此非接納為一般慣例之概念，本公司亦無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在遴選過程中容許累積投票。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計將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份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之規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報稅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細則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即代表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視乎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持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作別論。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該承諾之有效期將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開徵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八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就該申請而言，麥淑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營運。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隨即轉讓予TOM。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TOM，作為本公司分別收購Lahiji、Laurstinus及新飛互聯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下列步驟，將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由美元有效轉換為港元：

- (a) 藉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
- (b) 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欠TOM之現有股東貸款30,000,000美元撥作資本之方式，向TOM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4,000,000,000股股份；
- (c) 向TOM按面值購回當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四股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該等股份於購回後自動註銷；及
- (d) 隨後註銷餘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透過以76,050,000港元之代價，以及於當時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總額，向TOM回購1,3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0,000,000港元減少至28,000,000港元。

於定價日後，但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相等於18,500,000美元之數目之股份予Cranwood，作為收購Puccini部份之初步代價。向Cranwood作出之配發及發行將分別以發售價1.50港元（指標發售價之上限）及發售價1.30港元（指標發售價之下限）發行為數由95,892,900股至110,645,654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2.5%至2.8%）。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中「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假設最多初步代價股份發行予Cranwood，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發售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9,106,457港元，分為3,910,645,654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剩餘6,089,354,346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

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實際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透過上文第2段所述步驟，將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由美元轉換為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之各有關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最多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之股份，惟據之授出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通過決議案之日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之初步限額不得超過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實施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需或有利之所有措施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a)供股，或(b)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票據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認購或換股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外，或(c)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權利(以向該等計劃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特別授權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該授權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上述規定期限結束後隨即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已授出、未獲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除外）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予以更新，惟最高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按照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可授出認購不超過10%股份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認購權利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b) 批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王雷雷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D. 購股權計劃—3.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報價，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整固本集團之架構。因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之主要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TOM收購Lahiji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Lahij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TOM收購Laurstinus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Laurstin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Rich Wealth Holdings Limited（「Rich Wealth」）收購新飛互聯網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新飛互聯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北京雷霆已轉移：
 - (i) 其於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之80%股份權益予盛勇先生(40%)及王秀玲女士(40%)；
 - (ii) 其於紅帆之60%股份權益予盛勇先生(40%)及王霆霆先生(20%)；及

- (iii) 其於北京東方華夏旅行社有限公司之20%股份權益予王霆霆先生；
- (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深圳新飛網已轉移：
 - (i) 其於深圳市新飛訊能廣告有限公司之90%股份權益予盛勇先生(40%)、王秀玲女士(40%)及王霆霆先生(10%)；
 - (ii) 其於深圳市新易網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90%股份權益予盛勇先生(40%)、王秀玲女士(40%)及王霆霆先生(10%)；
 - (iii) 其於紅帆之40%股份權益予王秀玲女士；
 - (iv) 其於賽爾在線之37%股份權益予深圳市新飛訊能廣告有限公司；及
- (f)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諾定(中國)已轉移其於賽爾信息之51%股份權益予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M International」)。

除轉讓諾定(中國)於賽爾信息之51%股本權益以及深圳新飛網於賽爾在線之37%股本權益而須獲取之若干監管批文外(諾定(中國)及深圳新飛網擬在日常業務中取得)，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所有批文。

此外，深圳新飛網已轉移於廣州市鴻翔音像製作有限公司(「鴻翔」)(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50%股本權益予TOM提名之一名人士。還有待取得該轉移所須之若干監管批文，深圳新飛網擬在日常業務中取得該等批文。鴻翔隸屬TOM體育及娛樂業務分部旗下，與本公司之業務無關，故並無綜合在本公司歷史財務報表以內。

根據本公司及TOM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在取得轉移賽爾信息、賽爾在線及鴻翔股本權益之批文之過程中，TOM已同意承擔所有風險，且同意保障本公司不受該等轉移帶來之負債，本公司與TOM協定，TOM將享有賽爾信息、賽爾在線及鴻翔之股本權益帶來之一切收益。

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之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之變動：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上海訊能透過注入現金，將註冊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據此，諾定(中國)當時擁有上海訊能經擴大註冊股本之100%權益；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深圳新飛網透過注入現金，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460,000元，據此，王雷雷、王斌及王朋當時分別擁有深圳新飛網經擴大註冊股本之90%、9%及1%權益；
- (c)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深圳新飛網透過注入現金，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460,000

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000,000元，據此，王雷雷、王斌及王朋當時分別擁有深圳新飛網經擴大註冊股本之90%、9%及1%權益；

- (d)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無極網絡透過注入現金，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據此，王雷雷及王秀玲當時分別擁有無極網絡經擴大註冊股本之80%及20%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應香港聯交所要求須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一切擬在創業板進行之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或可認購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最多10%之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於未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前，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

證券同類之新證券(於購回前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須由公司發行證券者除外)。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低於香港聯交所有關之最少百分比規定。公司僅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倘(1)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規則)所報之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規則所訂一般營業時間結束前30分鐘內作出公開投標或任何投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於支付任何該等回購後之合理時間內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董事會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其半年業績或每季業績前一個月，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除非情況特殊。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最遲於第二個營業日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替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而於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910,645,654股股份之基準(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391,064,565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當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回購之資金

就股份回購而言，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申請合法用於該途徑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條例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一程度，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其意圖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故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本公司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B.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1) TOM International與諾定（中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同意轉移其持有上海訊能之所有股份予諾定（中國）。
- (2) Devine Gem、王雷雷先生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Devine Gem向王雷雷先生與王秀玲女士提供一筆費用，僅用於投資無極網絡。
- (3) Lahiji、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就Lahiji擁有獨家權利購買北京雷霆之所有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獨家購買股份協議。

- (4) Lahiji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同意向Lahiji質押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股本權益。
- (5) Lahiji與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王雷雷先生同意向Lahiji質押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股本權益。
- (6) Lahiji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Lahiji同意提供貸款予王秀玲女士，以作為北京雷霆之一般營運資金。
- (7) 王秀玲女士與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飛互聯網授予王秀玲女士貸款融資，所得款項應純粹作為深圳新飛網或紅帆之營運資金，首次墊款約為人民幣136,000,000元(約16,400,000美元)，其中約人民幣101,000,000元(約12,200,000美元)將作為深圳新飛網之營運資金，而人民幣35,000,000元(約4,200,000美元)則作為紅帆之資本注資。新飛互聯網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償還貸出之款項。
- (8) 王秀玲女士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授予深圳新飛網貸款融資，所得款項應純粹作為深圳新飛網或紅帆之營運資金，首次墊款約為人民幣136,000,000元(約16,400,000美元)，其中約人民幣101,000,000元(約12,200,000美元)將作為深圳新飛網之營運資金，而人民幣35,000,000元(約4,200,000美元)則作為紅帆之資本注資。
- (9)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王雷雷先生轉移其持有深圳新飛網之70%權益予王秀玲女士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
- (10) 新飛互聯網及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新飛互聯網擁有獨家權利購買深圳新飛網之所有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獨家購買股份協議。
- (11) 新飛互聯網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新飛互聯網擁有獨家權利購買深圳新飛網之所有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獨家購買股份協議。
- (12) 新飛互聯網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同意向新飛互聯網質押其於深圳新飛網之所有股本權益。
- (13) 新飛互聯網與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王雷雷先生同意向新飛互聯網質押其於深圳新飛網之所有股本權益。
- (14) 王雷雷先生、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王雷雷先生轉移王雷雷先生與新飛互聯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所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深圳新飛網。
- (15) 王雷雷先生、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王雷雷先生轉移王雷雷先生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所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新飛互聯網。
- (16) 王雷雷先生、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終止及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1)其中包括新飛互聯網、王雷雷先生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終止貸款協議，據此，王雷雷先生向深圳新飛網墊付一筆費用，僅用作投資深圳新飛網註冊股本；及(2)王雷雷先生轉移該有關一筆股東貸款之同一貸款協議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深圳新飛網。
- (17) 新飛互聯網、王雷雷先生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王雷雷先生轉移王虬先生、王雷雷先生與新飛互

聯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深圳新飛網。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王斌先生已轉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賦予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福利及其所有責任及負債予王雷雷先生。

- (18) 新飛互聯網、王雷雷先生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王雷雷先生轉移王斌先生、王雷雷先生與新飛互聯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所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新飛互聯網。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王斌先生已轉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賦予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福利及其所有責任及負債予王雷雷先生。
- (19) 新飛互聯網、王雷雷先生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王雷雷先生轉移王雷雷先生與新飛互聯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一貸款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第二貸款協議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深圳新飛網。
- (20) 新飛互聯網、王雷雷先生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王雷雷先生轉移王雷雷先生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一貸款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第二貸款協議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新飛互聯網。
- (21) 王雷雷先生及Lahij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就終止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Lahiji借出一筆費用予王雷雷先生投資於北京雷霆。
- (22) 北京紅帆譽翔公用電話有限公司（「紅帆譽翔」）、北京三錦泰和泰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三錦泰和」）及北京雷霆就收購紅帆60%之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並由相同訂約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作出修訂。
- (23) 紅帆譽翔、趙學英女士、紅帆及北京雷霆就紅帆譽翔以北京雷霆及紅帆為受益人質押1,260,068股TOM股份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
- (24) 三錦泰和、趙學英女士、紅帆及北京雷霆就三錦泰和以北京雷霆及紅帆為受益人質押282,872股TOM股份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
- (25) TOM、本公司與Rich Wealth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TOM與Rich Wealth同意分別轉讓彼等於Lahiji、Laurstinus及新飛互聯網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予本公司。
- (26) TO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TOM轉讓Lahiji 1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TOM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
- (27) Rich Wealth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Rich Wealth轉讓於新飛互聯網之9,999,999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Rich Wealth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
- (28) TOM Nominees Limited（作為Rich Wealth之信託人）與Lahiji（作為本公司之信託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TOM Nominees Limited無償轉讓於新飛互聯網之1股股份予Lahiji。
- (29) TO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TOM轉讓於Laurstinus之1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TOM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
- (30) TOM與Laurstinus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貸款協議。

- (31) TOM與Lahij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貸款協議。
- (32) TOM與新飛互聯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貸款協議。
- (33) Cranwood(作為賣方)、Bright Horizon(作為買方)、TOM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買賣Puccin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34) 王秀玲女士、王雷雷先生、Devine Gem及Puccin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
- (35) 王秀玲女士、王雷雷先生、Devine Gem及Puccin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
- (36) Puccini、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投資代理人協議。
- (37) 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長城計算機」)、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科技」)、諾定(中國)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長城計算機同意向深圳新飛網轉讓其於北京長通之20%股權。
- (38) 諾定(中國)、長城科技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藉以補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就有關成立北京長通而訂立之協議。
- (39)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tom.com enterprises」)與北京訊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tom.com enterprises授予北京訊能一項非獨家特許證，僅就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使用若干商標。
- (40) tom.com enterprises與北京訊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域名特許協議，據此，tom.com enterprises授予北京訊能一項非獨家特許證，以使用tom.com、bj.tom.com及cn.tom.com域名。
- (41) Lahiji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Lahiji同意向王秀玲女士提供一筆長期貸款，以純粹投資於北京雷霆，作為相同訂約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補充。
- (42) 新飛互聯網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新飛互聯網同意向王秀玲女士提供一筆長期貸款，以純粹投資於深圳新飛網，作為相同訂約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補充。
- (43) 新飛互聯網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結欠新飛互聯網之貸款，由人民幣105,722,947元(約12,800,000美元)減為人民幣70,722,947元(約8,500,000美元)，本協議乃補充立約方與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貸款協議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
- (44) 新飛互聯網與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飛互聯網同意向盛勇先生提供一筆長期貸款，以純粹投資於深圳新飛網。
- (45) 深圳新飛網、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根據此協議，盛勇先生就王秀玲女士所借約人民幣136,000,000元(約16,400,000美元)中之約人民幣30,300,000元(約3,700,000美元)，取替王秀玲女士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 (46) 北京訊能、Lahiji及王秀玲女士就將根據王秀玲女士與Lahiji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自Lahiji更替至北京訊能而於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補充股權質押合同，王秀玲女士向北京訊能抵押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權益，以擔保北京雷霆履行其按照北京雷霆與北京訊能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該協議之年期由該補充股份質押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之日起計直至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為止。

- (47) 北京訊能與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王雷雷先生向北京訊能質押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權益，以擔保北京雷霆履行其按照北京雷霆與北京訊能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該協議之年期由該質押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之日起計直至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為止。
- (48) 北京訊能與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盛勇先生向北京訊能質押其於深圳新飛網之所有權益，以擔保深圳新飛網履行其按照深圳新飛網與北京訊能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該協議之年期由該質押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之日起計直至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為止。
- (49) 北京訊能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王秀玲女士向北京訊能質押其於深圳新飛網之所有權益，以擔保深圳新飛網履行其按照深圳新飛網與北京訊能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該協議之年期由該質押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之日起計直至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為止。
- (50) 王秀玲女士、Lahiji及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授予Lahiji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下購買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權益。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1) 王雷雷先生、Lahiji及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王雷雷先生授予Lahiji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下購買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權益。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2) 王秀玲女士、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授予新飛互聯網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下購買其於深圳新飛網之所有權益。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3) 盛勇先生、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盛勇先生授予新飛互聯網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下購買其於深圳新飛網之所有權益。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4) 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新飛網同意聘用北京訊能獨家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5) 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雷霆同意聘用北京訊能獨家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6) 北京長通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新飛網同意獨家聘用北京長通(而非北京訊能)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7) 北京訊能、北京雷霆、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北京訊能同意就北京雷霆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擔任北京雷霆之履約擔保人，而北京雷霆就其所有資產授予北京訊能擔保權益。此外，北京雷霆及其股東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同意，北京雷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並將委任北京訊能之代理人出任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8) 北京訊能、深圳新飛網、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北京訊能同意就深圳新飛網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擔任深圳新飛網之履約擔保人，而深圳新飛網就其所有資產授予北京訊能擔保權益。此外，深圳新飛網及其股東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同意，深圳新飛網將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並將委任北京訊能之代理人出任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9) 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授予北京雷霆一項非獨家權利使用若干商標，並收取一筆特許費。
- (60) 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授予深圳新飛網一項非獨家權利使用若干商標，並收取一筆特許費。
- (61) 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域名特許協議，授予北京雷霆一項非獨家權利，以使用tom.com、bj.tom.com、cn.tom.com、music974.com.cn、974.com.cn及ctn.com.cn域名，並收取一筆特許費。該協議為期十年。
- (62) 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域名特許協議，授予深圳新飛網一項非獨家權利，以使用tom.com、bj.tom.com、cn.tom.com及163.net域名，並收取一筆特許費。該協議為期十年。
- (63) 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域名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雷霆同意轉讓若干域名予北京訊能，並收取一筆一次付清費用。
- (64) 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域名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新飛網同意轉讓若干域名予北京訊能，並收取一筆一次付清費用。
- (65) Lahiji與王雷雷先生就中止與相同立約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中止協議。
- (66) Cranwood(賣方)、Bright Horizon(買方)、TOM及本公司(擔保人)及周凱旋女士(訂約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Chau女士訂約遵守有關買賣Puccini全部股權的附加限制。
- (67) Puccini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承諾協議。

- (68) 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向Puccini作出之承諾協議。
- (69) Puccini、王秀玲女士及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授予Puccini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下購買其於無極網絡之全部權益。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70) Puccini、王雷雷及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王雷雷先生授予Puccini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下購買其於無極網絡之全部權益。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71) 由(其中包括)Puccini、普其利網絡與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王雷雷先生向普其利網絡質押其於無極網絡之所有權益，以擔保無極網絡履行其按照無極網絡與普其利網絡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該協議之年期由該質押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之日起計直至無極網絡與普其利網絡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為止。
- (72) 由(其中包括)Puccini、普其利網絡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王秀玲女士向普其利網絡質押其於無極網絡之所有權益，以擔保無極網絡履行其按照無極網絡與普其利網絡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該協議之年期由該質押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之日起計直至無極網絡與普其利網絡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為止。
- (73) 北京訊能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授予無極網絡非獨家權利使用若干商標，並收取一筆特許費。
- (74) 北京訊能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域名特許協議，授予無極網絡非獨家權利，使用tom.com、bj.tom.com及cn.tom.com之域名，並收取一筆特許費。該協議為期十年。
- (75) 普其利網絡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域名轉讓協議，據此，無極網絡同意轉讓LTWJ.com及tomkid.com.cn域名予普其利網絡，並收取一筆一次付清費用。
- (76) 普其利網絡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域名特許協議，授予無極網絡非獨家權利使用LTWJ.com及tomkid.com.cn域名，並收取一筆特許費。該協議為期十年。
- (77) 普其利網絡、無極網絡及王雷雷先生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普其利網絡同意就無極網絡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擔任無極網絡之履約擔保人，而無極網絡則就其所有資產授予普其利網絡擔保權益。此外，無極網絡及其股東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同意，無極網絡將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並將委任普其利網絡之代理人出任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78) 普其利網絡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無極網絡同意聘用普其利網絡獨家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79) 本公司與TOM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承諾協議，據此，TOM向本公司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根據TOM與Laurstinus、Lahiji及新飛互聯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應付予其之款項(惟若干情況除外)。

- (80) 本公司與TOM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契約載於「業務一與TOM之關係一不競爭承諾」。
- (81)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tom.com enterprises」) 與北京訊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商標及域名使用許可協議，據此，tom.com enterprises授出使用若干商標之非獨家協議，惟僅可用於互聯網及位於中國內與互聯網有關之業務，且可使用tom.com、bj.tom.com及cn.tom.com之域名。
- (82) TOM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據此，TOM已向本集團出具若干賠償保證，其中包括(a)TOM將承擔(i)諾定(中國)於賽爾信息51%之股本權益；及(ii)深圳新飛網於賽爾在線37%之股本權益及於廣州市鴻翔音像製作有限公司50%之股本權益之所有風險及(ii)TOM將享有與此有關之所有回報而作出之賠償保證，以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 (83)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就委任聯席保薦人為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而訂立之聯席保薦人協議。
- (84)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2. 其他協議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可屬重大協議(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協議)：

- (1) 北京雷霆與賽爾在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一份互聯網供應商合作協議，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作出修訂。據此，賽爾在線為北京雷霆用戶提供連接互聯網之撥號號碼，並由北京雷霆每月支付使用費。此外，訂約雙方均分溢利。儘管上文披露者，北京雷霆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向賽爾在線支付人民幣9,000元(1,087美元)，作為每月之固定使用費。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到期，假如任何一方並不反對，該協議將自動續約一年。
- (2) 賽爾在線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許可證協議，據此，北京雷霆向賽爾在線授出使用TOMNET商標之許可證，惟賽爾在線在未獲得北京雷霆書面同意前，無權轉讓TOMNET商標予任何第三方。北京雷霆亦允許賽爾在線使用TOMNET各類相關網絡資源及客戶資料。該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 (3) 中國聯通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中國聯通同意讓北京雷霆接達其通訊網關及互聯網資源，讓北京雷霆可向中國聯通之指定用戶提供流動電話統計服務。中國聯通向其流動電話用戶計費及收取SMS費用，並保留10%至40%內容費。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一年。
- (4) 中時通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內容許可證協議，據此，中時通向北京雷霆授出非獨家許可證，以便北京雷霆及其網站用戶可下載SMS及MMS內容。中時通亦容許北京雷霆透過互聯網、無線電訊設備或其他媒體使用、廣播、展覽及傳送該等內容。北京雷霆可取得每次出售該內容之純利46%至48%(視乎出售內容種類而定)。該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 (5) 北京雷霆與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通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北京通信同意讓北京雷霆接達其短訊網關，以便北京雷霆向用戶提供短訊增值服務。北京通信向其流動電話用戶計費及收取SMS費用，並保留15%內容費。此外，北京通信可收取每條信息人民幣0.05元(0.006美元)至人民幣0.08元(0.01美元)之傳送費用。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滿，並可自動續約六個月。
- (6) 紅帆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無極網絡向紅帆租賃其位於北京之客戶服務中心兩個座位，以便無極網絡向其無線IVR服務用戶提供客戶服務。每個座位之月租為人民幣5,800元(701美元)。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期滿。無極網絡與紅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訂立一份補充租賃協議，額外支付月租人民幣67,400元(8,143美元)租賃十二個額外座位。
- (7) 北京長通與紅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北京長通同意向紅帆租賃其客戶服務中心一個座位，以便向北京長通客戶提供客戶服務(當中包括WAP及IVR服務)。月費為人民幣8,000元(967美元)。該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止。
- (8) 中時通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訂立一份內容許可證協議，據此，中時通向深圳新飛網授出非獨家許可證，以(當中包括)透過互聯網、無線電訊設備或其他媒體使用、廣播、展覽、傳送及由網站用戶下載若干無線內容，並自協議訂立日期起有效一年。
- (9) 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王雷雷先生，或假如王雷雷先生不再為北京訊能之僱員，或假如北京訊能以書面通知撤換王雷雷先生，則授予任何其他北京訊能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其持有北京雷霆之權益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力。
- (10) 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王雷雷先生，或假如王雷雷先生不再為北京訊能之僱員，或假如北京訊能以書面通知撤換王雷雷先生，則授予任何其他北京訊能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其持有深圳新飛網之權益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力。
- (11) 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王雷雷先生，或假如王雷雷先生不再為北京訊能之僱員，或假如北京訊能以書面通知撤換王雷雷先生，則授予任何其他北京訊能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其持有深圳新飛網之權益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力。
- (12) 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王雷雷先生，或假如王雷雷先生不再為普其利網絡之僱員，或假如普其利網絡以書面通知撤換王雷雷先生，則授予任何其他普其利網絡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其持有無極網絡之權益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力。
- (13) 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洪亮先生，或假如洪亮先生不再為北京訊能之僱員，或假如北京訊能以書面通知撤換洪亮先生，則授予任何其他北京訊能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其持有北京雷霆之權益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力。
- (14) 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洪亮先生，或假如洪亮先生不再為無極網絡之僱員，或假如無極網絡以書面通知撤換洪亮先生，則授予任何其他普其利網絡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其持有無極網絡之權益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力。

3. 有關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概要

以下概列多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公司享有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經濟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段。

(a) 北京雷霆

以下為有關北京雷霆之合約性安排，乃由北京雷霆、北京訊能、Lahiji、王秀玲女士（擁有北京雷霆人民幣11,000,000元註冊股本之80%）及王雷雷先生（擁有北京雷霆人民幣11,000,000元註冊股本之20%）訂立：

- (i) Lahiji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重大合約41），據此，Lahiji同意向王秀玲女士提供人民幣8,800,000元，僅為供其投資於北京雷霆。
- (ii) 北京訊能、北京雷霆、王秀玲女士與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業務營運協議（重大合約57），據此，北京訊能同意就北京雷霆與第三方之交易擔任履約擔保人，而北京雷霆則將其全部資產之擔保權益授予北京訊能。此外，北京雷霆及其股東，即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同意北京雷霆不會進行任何可對其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並將委任北京訊能之提名人為其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毋須根據業務運作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iii) 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重大合約55），據此，北京雷霆同意委聘北京訊能獨家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就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而言，北京雷霆向北京訊能按月支付服務費，該費用則按照每月實際瀏覽頁數計算。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iv) 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股權質押合同（重大合約46及重大合約47），據此，彼等將其各自於北京雷霆之全部權益抵押予北京訊能，以保證北京雷霆履行根據其與北京訊能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全部責任。毋須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有效期由向中國有關監管當局登記該項抵押日期起，至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間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為止。
- (v) 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分別與Lahiji及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獨家購股權協議（重大合約50及重大合約51），據此，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授予Lahiji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例許可下收購彼等各自於北京雷霆之權益。該等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王秀玲女士之實際出資額，即王秀玲女士於北京雷霆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王雷雷先生之權益人民幣900,000元。
- (vi) 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北京訊能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彼等持有北京雷霆之權益行使彼等所有股東權力。

將北京雷霆之經濟利益授予本集團之類似合約性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二

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該等合約性安排於該日已被取代，作為本集團合約審核之一部分，以確保合約一致及容易管理。

(b) 深圳新飛網

以下為有關深圳新飛網之合約性安排，乃由深圳新飛網、北京訊能、新飛互聯網、王秀玲女士（擁有深圳新飛網人民幣23,000,000元註冊股本之70%）及盛勇先生（擁有深圳新飛網人民幣23,000,000元註冊股本之30%）訂立：

- (i) 新飛互聯網與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貸款協議（重大合約42及重大合約44），據此，新飛互聯網同意向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分別提供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僅為供彼等投資於深圳新飛網。
- (ii) 北京訊能、深圳新飛網、王秀玲女士與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業務營運協議（重大合約58），據此，北京訊能同意就深圳新飛網與第三方之交易擔任履約擔保人，而深圳新飛網則將其全部資產之擔保權益授予北京訊能。此外，深圳新飛網及其股東，即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同意深圳新飛網不會進行任何可對其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並將委任北京訊能之提名人為其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毋須根據業務營運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iii) 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重大合約54），據此，深圳新飛網同意委聘北京訊能獨家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就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而言，深圳新飛網向北京訊能按月支付服務費，該費用則按照每月實際瀏覽頁數計算。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iv) 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股份質押協議（重大合約48及重大合約49），據此，彼等將其各自於深圳新飛網之全部權益抵押予北京訊能，以保證深圳新飛網履行根據其與北京訊能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全部責任。毋須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有效期由向中國有關監管當局登記該項抵押日期起，至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間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為止。
- (v) 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分別與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獨家購股權協議（重大合約52及重大合約53），據此，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授予新飛互聯網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例許可下收購彼等各自於深圳新飛網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彼等之實際出資額，即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於深圳新飛網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每項協議之有效期均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vi) 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北京訊能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彼等持有深圳新飛網之權益行使彼等所有股東權力。

將深圳新飛網之經濟利益授予本集團之類似合約性安排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該等合約性安排於該日已被取代，作為本集團合約審核之一部分，以確保合約一致及容易管理。

(c) 無極網絡






以下為有關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乃由無極網絡、Puccini、普其利網絡、王雷雷先生（擁有無極網絡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股本之80%）及王秀玲女士（擁有無極網絡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股本之20%）訂立：

- (i) Devine Gem (Cranwood之聯屬公司) 與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重大合約2），據此，Devine Gem同意向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分別提供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僅為供其投資於無極網絡之營運資金。Devine Gem與本公司、Puccini、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就Cranwood出售Puccin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重大合約35），據此，Devine Gem於上述貸款協議之全部權利及權益改由Puccini擁有。毋須根據轉讓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 (ii) 普其利網絡、無極網絡、王雷雷先生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份業務營運協議（重大合約77），據此，普其利網絡同意就無極網絡與第三方之交易擔任履約擔保人，而無極網絡則將其全部資產之擔保權益授予普其利網絡。此外，無極網絡及其股東，即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同意在未得普其利網絡書面同意前，無極網絡不會進行任何可對其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並將委任普其利網絡之提名人為其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毋須根據業務營運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iii) 普其利網絡及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份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重大合約78），據此，無極網絡同意讓普其利網絡獨家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就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而言，無極網絡向普其利網絡按月支付服務費，該費用乃按照無極網絡之客戶實際使用之時間乘相等於無極網絡向客戶收取提供IVR服務之實際時間之50%釐定。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iv) 普其利網絡與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兩份股權質押合同（重大合約71及重大合約72），據此，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將彼等各自於無極網絡之全部權益抵押予普其利網絡，以保證無極網絡履行根據其與普其利網絡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全部責任。毋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有效期由向中國有關監管當局登記該項抵押日期起，至普其利網絡與無極網絡間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為止。
- (v) 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分別與Puccini及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兩份獨家購股權協議（重大合約69及重大合約70），據此，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授予Puccini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例許可下收購彼等各自於無極網絡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彼等之實際出資額，即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於無極網絡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vi) 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普其利網絡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彼等持有無極網絡之權益行使彼等所有股東權力。

4. 知識產權

本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與北京訊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商標及域名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已同意授予北京訊能非獨家特許(免費)，以純粹就於中國之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使用若干有關「TOM」之商標(列於下文)及tom.com、bj.tom.com及cn.tom.com域名。在(i)TOM不再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該日稱為「到期日」)後(以較後者為準)，倘北京訊能擬繼續使用商標及／或域名，將需與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新協議，及(i)將需就使用商標支付特許費(將由雙方釐定)予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及(ii)可要求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將按議定之特許費(惟該費用不得超逾5,000,000美元)授出域名之永久及非獨家特許權。倘本公司行使要求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授出永久及非獨家特許使用域名之權利，於行使權利時需遵守就關連交易作出公佈、報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倘雙方並無訂立新協議(例如倘雙方無法議定特許費或商標之其他使用條款)，北京訊能可自到期日起免費繼續使用商標及域名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前稱Super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為以下所有商標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均根據特許協議給予本集團特許使用權。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TOM & LOGO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1499371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TOM & LOGO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	1491635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TOM & LOGO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	1499788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TOM & LOGO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1491846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TOM & LOGO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41	1491525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Super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 為以下商標之申請人，該等申請正在處理中。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特許協議向本集團授出該等商標使用許可權：

<u>商標／服務標誌</u>	<u>申請地點</u>	<u>類別</u>	<u>申請編號</u>	<u>申請日期</u>
TOM & LOGO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	9900152449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TOM & LOGO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9	9900152443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	---------	---	------------	-----------------



根據特許協議，本集團為該商標之獲許可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特許協議，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及網站名稱，或已獲取有關之許可證：

註冊域名

<u>域名</u>	<u>註冊日期</u>
974.com.cn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music974.com.cn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湯姆.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湯姆.網絡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greatom.com.cn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gtom.com.cn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
horizons.com.cn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ctn.com.cn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163.net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
tomkid.com.cn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ltwj.com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tom.com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bj.tom.com	不適用
cn.tom.com	不適用

註冊網站名稱

<u>網站名稱</u>	<u>註冊日期</u>
湯姆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北京湯姆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Tom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不計及全球發售之結果，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維持不變)如下：

(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詳情	相關股份之數目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¹⁾	165,000,000
Peter Andrew Schloss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¹⁾	10,000,000
許志明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¹⁾	7,500,000
馮珏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¹⁾	10,000,000
伍耘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¹⁾	7,500,000
樊泰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¹⁾	10,000,0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該等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之淡倉

王雷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補充)已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相等於彼於北京雷霆20%(人民幣900,000元)之股本權益之購股權，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再延期十年)以人民幣900,000元之行使價收購王雷雷於北京雷霆之全部股本權益。

王雷雷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相等於彼於無極網絡80%(人民幣800,000元)之股本權益之購股權，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再延期十年)以人民幣800,000元之行使價收購王雷雷於無極網絡之全部股本權益。

(iii) 於TOM(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TOM之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斌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898,000 ⁽²⁾	—	5,898,000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	300,00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5,898,000股TOM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 (2) 所有5,898,000股TOM股份已作出抵押，作為其個人貸款之抵押品。

(iv) 於TOM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詳情	相關TOM股份數目
王煥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63,138,000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5,930,000
湯美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5,000,000
伍耘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期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不計及全球發售之結果，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利（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維持不變）：

名稱	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TOM Online Inc.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00,000,000股股份 ⁽²⁾	7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TOM Online Inc.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00,000,000股股份 ⁽²⁾	7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TOM Online Inc.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00,000,000股股份 ⁽²⁾	7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TOM Online Inc.	信託人	2,800,000,000股股份 ⁽²⁾	71.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TOM Online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00,000,000股股份 ⁽²⁾	71.6%
TOM	TOM Online Inc.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股股份	71.6%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	10%

附註：

-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證券均為該等人士持有之好倉。
- 由於該等人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TOM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亦被視為擁有於TOM所持有之2,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之全部執行董事王雷雷、Peter Andrew Schloss、許志明、伍耘、馮珏及樊泰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王雷雷、伍耘、馮珏及樊泰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許志明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而Peter Andrew Schloss之

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王雷雷之服務合約固定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將自動續約。其他各份合約之年期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才會終止。上述執行董事均享有載於下文之底薪（薪酬於每年十二月檢討）。此外，該等執行董事亦享有每服務滿十二個月期間（緊接自該執行董事訂立其服務合約之日期後之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計）派發之年度花紅。王雷雷、Peter Andrew Schloss及許志明之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伍耘、馮珏及樊泰之花紅為一個月之薪金。Peter Andrew Schloss及王雷雷各自有權每月分別獲得房屋津貼80,000港元及25,500港元。王雷雷亦有權每年獲得假期津貼104,514港元，於每年年終時支付。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權獲償付所有合理之自付費用及醫療福利。此外，該等執行董事亦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概無任何擁有權益之董事有權就涉及其應獲支付之基本月薪、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該等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王雷雷	1,054,000港元
Peter Andrew Schloss	1,440,000港元
許志明	1,920,000港元
伍耘	485,000港元
馮珏	282,000港元
樊泰	50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準備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酬金金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之時間為基準釐定；
- (ii) 公司可根據酬金協議提供非現金福利予各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購股權，以作為其酬金協議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現行安排向董事支付約799,000美元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之報酬；或(b)作為其因為加入本集團，而喪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務有關之職務補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均為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g)「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其他披露事項」一節內。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 (b)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標題為「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起組成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標題為「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標題為「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f)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提供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亦概無根據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任何相關交易擬支付任何該等現金、配發任何該等證券或提供任何該等利益；
-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上市日期前已訂定或將訂定任何有關根據優先發售或全球發售提呈之股份(包括股價)之安排或協議。

D. 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仍須待符合本節第(v)段提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a)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e)分段計算之價格(「股價」)認購股份：(i)本公司母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兼職或全職僱員或

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及(ii)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惟各顧問或諮詢人須為(A)自然人、(B)向本集團提供真誠服務及(C)服務並非與於集資交易中提呈或出售證券有關,且並無為本公司之證券直接或間接提供開價盤;「業務夥伴」(統稱「參與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外)。

(b)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之發展及壯大而奮鬥。該計劃乃鼓勵參與者及允許參與者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所取得業績之激勵措施。

(c) 購股權之提呈及授出

- (i) 所有購股權要約均須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該函件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受本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向對其作出要約之參與者開放,以供其認購,惟倘自該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第十年後(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則不可再開放接納。
- (ii) 購股權要約須於本公司收到函件副本後被視為已獲接納,函件副本包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函及於其中清楚列明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之5.00港元匯款(包含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之函件副本於本公司收悉後即視為已獲本公司確認受理)。該匯款不予退還。
- (ii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宜有待決定,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報告之最後期限及(ii)批准上述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該期間將包括延遲作出業績公佈之期間。

(d)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將購股權之行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組別之參與人能否達至某個里程碑或彼等之表現掛鉤)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矛盾。為免生疑問,除上述可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承授人亦毋須達至表現目標。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且不會低於(i)股份在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

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各參與者根據計劃之最高配額及最高股份數目

(1) (i) 於(f)(1)(ii)段之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批准本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f)(1)(i)(b)段獲股東批准更新是項限額則另當別論。在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28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全數使用分段所載之10%上限，根據下文第(f)(1)(i)(b)分段，本公司已藉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藉TOM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該10%上限更新，從而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後可能就本公司股本另外之10%(即280,000,000股股份)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購股權。該項更新並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f)(1)(i)(a)分段所述之10%限額，惟根據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是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就計算是項更新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授出超逾f(1)(i)(a)分段所列之10%上限之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惟超逾是項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及僅限於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 在(f)(1)(i)分段不受影響之情況下及f(2)分段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且尚可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本段所述限額時，則概不得授出此類購股權。

(2) (i) 於(f)(2)(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縱有(f)(2)(i)分段之規定，凡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出會導致超出1%限額，則須獲得股東批准，同時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在計算

有關認購價時，應將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視作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i) 除(f)(2)(i)及(f)(2)(ii)分段之規定外，凡向屬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董事會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時會導致該名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其於截至建議授予日期(「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建議授予日期)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其之股份總數，合共：
 - (a) 佔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0.1%以上；及
 - (b) 合計價值(按股份於有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如有關日期為非交易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之前一交易日)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之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須於通函內表明此意向。任何該等人士可改變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之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知悉此項改變，應即時向股東發出通函或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改變及(倘知悉)改變之原因。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定日期前不足14日寄發或作出，大會應於考慮有關決議案前延期至主席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起計最少14日之日期。

- (v) 倘本公司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將調整(f)(1)及(f)(2)兩分段所指之最高股份數目。任何該等調整應賦予參與者於過往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本比例，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應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規定。

(g)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日期止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亦可對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方面作出限制。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過戶。承授人不得透過任何方法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負擔或增設任何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權益而使第三者得益。

(i)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 (1)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除身故或(q)(4)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成為僱員，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於TOM Online集團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管以薪金代替通知與否））行使於終止受僱日其有權享有之購股權（以彼於終止受僱日可行使但未行使之數目為限，條件為需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逾期未予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 (2)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出現財務困難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則該名承授人僅可於終止職務之日起計12個月內（條件為需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行使其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日止有權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未予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j)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業務夥伴（均屬個人之情況下），於完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q)(4)段列明之任何事件，則該名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條件為需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行使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止有權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未予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k) 終止成為業務夥伴時之權利

倘在(1)承授人為業務夥伴，並為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顧問或諮詢人且訂有固定年期之合約時，倘若由於非屬於(i)(q)(4)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或(ii)身故（倘業務夥伴屬自然人）之理由，而因有關固定年期合約之年期終止或屆滿而未獲本集團延期或續約，承授人因而不再是業務夥伴，或在(2)承授人為業務夥伴，並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顧問或諮詢人，並與本集團沒有固定年期合約時，倘若由於非屬於(i)(q)(4)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或(ii)身故（倘業務夥伴屬自然人）之理由，董事會決定承授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服務或其他類別服務、支持、協助或貢獻，方式為在該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提供最後一次服務、支持、協助或貢獻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該業務夥伴終止提供服務，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九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直至終止日期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彼於終止日期所享有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上文(1)之情況下，該日期為有關固定年期合約屆滿之日；在上文(2)之情況下，則為書面通知該業務夥伴之日；逾期未予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l)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發出全面收購建議，及建議條款已於發出建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獲股份（屬收購建議範圍內者）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之持有人批准或接納，且要約人於其後發出通知收購其餘股份，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或按書面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間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期間內尚未生效。

(m) 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除上文(1)段所預期者外，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發出收購建議進行重組或與其他某個或多個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告當日，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收悉通知後可於自該日起至其後兩個月結束之日及有關重整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悉數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前提是有關購股權不受有關購股權之先決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屬可予行使而一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上述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須待有關重整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而開始生效後方可作實。一旦有關重整協議或安排開始生效，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即告失效。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接近該等股份已根據有關重整協議或安排作出調整情況之相同境況。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通知同時立刻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等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書面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o) 附屬公司上市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

- (1) 屬僱員，為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
- (2) 屬擔任顧問、諮詢人、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之業務夥伴，向任何附屬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各類貨品或服務或成為附屬公司之客戶；或
- (3) 屬一直支持、協助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業務夥伴，將對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則該附屬公司(或屬該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須於任何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開買賣，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則本公司可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要求該承授人按通知指定之數目及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行使期限等方面之其他有關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載明之期間內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p)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進行其他任何事宜，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則將就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事宜或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該等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令承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該人士早前享有者有差別，及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概不得作為需作出調整之情況。任何該等調整將令參與者所獲得之股本比例與彼

等早前享有者相同。就任何調整而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規定。

(q)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再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i)、(j)、(k)、(l)、(n)或(o)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m)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於下列日期：
 - (i)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撤銷董事職位，從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或
 - (ii) 身為業務夥伴之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顧問、諮詢人、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或支持、協助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貢獻，且與本集團訂立合約，而該等合約因業務夥伴違反合約被終止；或
 - (iii) 身為業務夥伴之承授人似乎無力償付或合理預期無力償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即將終止經營其業務，或已清盤，或聘任一名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負責整個或任何部份之業務或資產；或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

惟是否發生上述涉及承授人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須按董事會之合理意見，由董事會全權最終判定；

- (iv) 以延長本公司自動清盤為目的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議前四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定，將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權益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
- (vi) 董事會撤銷(u)分段所述之購股權。

不論何種原因，倘身為僱員或業務夥伴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業務夥伴(視情況而定)，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r)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之股份須按照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進行，其與於購股權行使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與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惟於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之記錄日期乃在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倘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為登記本公司股東之截止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可於本公司重新受理股東登記之香港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s) 已授出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所提呈之新購股權僅可於上文(f)(1)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限額範圍內，根據尚可授出而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作出。

(t)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起十年內有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則除外）。期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於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u)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於會上投票），則不得對該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之規定作出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作出有利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倘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有關修訂內容不得對作出該項修訂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須取得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批准之規定一樣，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方可。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如屬重大，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受上文(s)分段所規限，在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後，該購股權之條款不得令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條款遜於作出變動前，惟購股權計劃根據上文(u)(a)分段之任何變動影響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則除外。
- (c) 更改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修訂該計劃條款方面之授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可藉本公司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仍有十足效力。

(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達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TOM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i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及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v)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內未達致上述條件，則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屬於或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該計劃下之任何責任。

(w) 行使購股權屬違法之情況

倘承授人有意行使購股權，而適用法例禁止作出行使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之後果，則該等購股權不得授予承授人認購股份之權利，但可授予承授人收取出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之權利。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出售價格須高於該等股份之認購價。股份由本公司於市場上發售，而該等股份之認購價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賬中。

(x)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管理，且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iii)按其認為需要者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調整，惟在上文(s)段之規限下，作出該調整後，該等購股權之條款不得遜於作出調整前給予有關參與者之條款，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計劃屬恰當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獲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仍受上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v)段所述若干條件所規限)有條件批准，且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上文所載之用途除外)，惟下列條款除外：

- (a) 股份之認購價為發售價；
- (b) 根據該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為280,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初期代價股份乃按發售價1.3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範圍內之最低價)發行予Cranwood)及經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及
- (c)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本公司概不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此類權利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前一天終止。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僱員購股權，以按相等於發售價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及經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地址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 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 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雷雷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小羊宜賓路 第1座1001室	16,50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0.394%
		24,75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0.591%
		33,00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0.787%
		41,25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0.984%
		49,50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1.181%
		165,000,000		
Peter Andrew Schloss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一號 東方廣場 東方家庭公寓 君滙豪庭 1152室	1,5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0.036%
		2,50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0.060%
		3,00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0.072%
		3,00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0.072%
				10,000,000
許志明	香港 愉景灣 愉景灣路14號 碧濤軒14座 4樓A室	75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0.018%
		2,25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0.054%
		2,25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0.054%
		2,25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0.054%
				7,500,000
馮珏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北京大學 燕南園57號	1,00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0.024%
		3,00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0.072%
		3,00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0.072%
		3,000,000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0.072%
				10,000,000

承授人名稱	地址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 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 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伍耘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安翔里 47座4-303室	75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18%
		2,25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54%
		2,25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54%
		2,25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54%
		7,500,000		
樊泰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羅圈胡同 第11座新樓	1,00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24%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72%
		3,0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72%
		3,0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72%
		10,000,000		
高級管理層				
馬良駿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北京世貿國際公寓 A座2單元23E室	75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18%
		1,25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30%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36%
		1,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36%
		5,000,000		
劉炳海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新城 419樓1101室	75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18%
		2,25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54%
		2,25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54%
		2,25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54%
		7,500,000		

承授人名稱	地址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 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 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韓軍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復興路20號	1,00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24%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72%
		3,0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72%
		3,0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72%
		10,000,000		
曹天偉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雅誠一里 4號樓 703室	107,312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03%
		321,931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8%
		321,931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8%
		321,931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8%
		1,073,105		
張明瑾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金台北街 2-2-1104	105,661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03%
		316,978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8%
		316,978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8%
		316,978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8%
		1,056,595		
林宣伶	香港 大嶼山 東涌 映灣園 1座31樓E室	3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01%
		9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2%
		9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2%
		9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2%
		300,000		

承授人名稱	地址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 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 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其他人士				
蒲東皖	中國北京 海淀區 紫竹園路 14號 14室	75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18%
		2,25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54%
		2,25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54%
		2,25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54%
		7,500,000		
萬華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今日家園 2號樓 1303室	268,62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06%
		805,859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19%
		805,85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19%
		805,859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19%
		2,686,197		
蘇英琦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方庄方星園一區 十三樓2502室	260,417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06%
		781,249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19%
		781,24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19%
		781,249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19%
		2,604,164		
謝寧	松榆公寓 406B	229,694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05%
		689,083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2%
		689,083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2%
		689,083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2%
		2,296,943		

承授人名稱	地址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 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 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其他人士				
竇麗君	中國北京 海澱區 文慧園北路9號 今典花園 9號樓 1408室	165,093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04%
		495,279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12%
		495,27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12%
		495,279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12%
		1,650,930		
田玉鈴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永安南里 133門501-3	15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04%
		45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11%
		45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11%
		45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11%
		1,500,000		
歐陽正寧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黃寺大街甲 28號院 1005樓	132,075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03%
		396,223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9%
		396,223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9%
		396,223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9%
		1,320,744		

承授人名稱	地址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 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 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其他人士				
杜英爽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德西大街15號 遠洋風景 5-1-301	128,255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03%
		384,764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9%
		384,764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9%
		384,764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9%
		1,282,547		
王京川	中國北京 蓮花胡同	110,062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03%
		330,186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8%
		330,18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8%
		330,186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8%
		1,100,620		
董納惟	中國北京 亞運村	108,962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03%
		326,884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8%
		326,884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8%
		326,884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008%
		1,089,614		
其他僱員(包括463名 僱員) ⁽³⁾		2,203,855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0.053%
		6,611,562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158%
		6,611,562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158%
		6,611,562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0.158%
		22,038,541		
		280,000,000		6.68%

附註：

- (1) 就各承授人而言，除可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個月授出外，各批購股權於有關該批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間開始時授出。
- (2) 該等購股權乃於上市日期後一個月授出。
- (3) 該等其他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介乎1,000股至880,496股。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完全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之披露規定(即須披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人士之名稱及地址)，理由為由於購股權已授予大批人士，完全遵守該等規定會令本公司辦理不合理之繁複手續，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22名承授人(包括(a)六名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及(b)十名其他人士)，以賦予彼等權利購買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及經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02%或以上)之所有購股權之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有人士(包括上文第(i)段所述之人士)之列表，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資料。該列表連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08(4)條及附錄一A第52段規定供公眾查閱之其他文件，按照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供公眾查閱。

本售股章程內根據上文第(i)段之條件所作出之披露，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中約92.1%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比例跌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

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假設已發行最多初步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但不計及全球發售之結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最多初步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售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公眾人士之持股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降至2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規定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該等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或部份行使，每股盈利及當時現有股東之股東權益將被攤薄。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其他稅項彌償保證

TOM(「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內「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就(除其他事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獲得、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獲得、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

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獲溢利或收益之應課稅項除外)以及根據若干遺產稅法律進行之若干稅項申索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毋須因下列事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有關稅項責任：倘(1)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本集團及無極網絡之綜合財務報表(「賬目」)已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2)在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被視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3)倘純粹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之任何自願進行之行動或交易(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除外)產生之稅項或責任；或(4)由於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出現具追溯效力之法律變動，或出現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生效，因而產生稅項或令稅項增加；或(5)該稅項已於售股章程披露；或(6)該稅項乃因本公司未能依照TOM就避免、拒絕、妥協或清償該稅項而作出之合理要求而產生。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之一家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上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初步代價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4. 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附註14、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及「其他協議概要」兩段、「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以及本售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關連人士交易。

5. 競爭權益

(a) 董事

陸法蘭先生及周胡慕芳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代董事)，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和黃集團」)之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長實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與周胡慕芳女士亦分別為TOM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TOM集團」)之董事。和黃集團、長實集團及TOM集團均經營一般資料入門網站。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持有北京雅寶在線拍賣有限公司（「雅寶在線」）4.55%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網上拍賣網站yabuy.com。本公司董事相信，雅寶在線之業務或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惟彼等認為此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擁有ChinaHR.com Corp 3.7%權益，ChinaHR.com Corp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上工作搜尋的公司。彼亦為Quam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財經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惟彼等認為此風險並不重大。

(b) 管理層股東

Cranwood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維康關懷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維康關懷」），其主要業務包括保健相關資訊科技、信息及諮詢服務。維康關懷經已與無極網絡訂立內容供應協議（列載於「業務－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董事認為，維康關懷按照協議提供IVR相關內容予無極網絡，可補充無極網絡之IVR服務提供業務，而不會構成競爭。倘維康關懷提供內容予中國其他IVR服務供應商，維康關懷提供IVR相關內容方會與無極網絡之業務構成競爭。為此，維康關懷已向Bright Horizon承諾，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外，不會向其他人士提供IVR相關內容。

Cranwood持有Mindworks Limited（「Mindworks」）之大多數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及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本公司董事相信，Mindworks之業務或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TOM乃本公司之唯一發起人及控股股東。TOM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TOM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之已發行股本為387,826,181.70港元，分為3,878,261,8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TOM現時之董事、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如下：

發起人之董事：

陸法蘭* (主席)
 王斌 (首席執行官)
 湯美娟 (首席財務官)
 張英潮#
 李王佩玲#
 胡紅玉#
 張培薇*
 周胡慕芳*
 葉德銓*
 Holger Kluge*
 沙正治*
 王雷雷*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起人之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起人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及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Asia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資格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執業會計師
 中國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律師
 特許測量師

9. 專家同意書

花旗環球、摩根士丹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均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

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意見及／或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建議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c) 本公司並無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有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副本、本售股章程附錄七E9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七B1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起十四日(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香港交易廣場二座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一節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撰，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
- (e) 公司法；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B1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E9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C2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k)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之詳情；及
- (l)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有關本公司目前之所有權架構、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所有權架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及彼等之股東之間之合約安排，以及該等公司之業務營運之法律意見。